

中共党史资料丛书

解放战争时期  
土地改革文件选编

(一九四五——一九四九年)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59611

# 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 文件选辑

中央档案馆编



\*200150807\*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辑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 17.5印张 400千字

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9,500册

书号：3230·67 定价：1.75元

(内部发行)

## 说 明

一、本书选编了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决议、通报以及毛泽东、刘少奇、朱德、任弼时等同志关于土地改革的批示、报告等重要文件。

二、所选文件，一律按原文刊印，只对十分明显的错字、重字、倒置、脱漏及部分标点作了订正；个别句子文字欠妥，但又不便订正的，加注说明。

三、凡已编入《毛泽东选集》、《周恩来选集》的文件，本书只列出目录，未刊印文字。

四、本书由邢永福同志选编。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中央档案馆党史资料研究室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



#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1
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土地政策发言要点 (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	7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给冀热辽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一日).....	9
中共中央关于暂不在报纸上宣传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	10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清算运动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给冀热 辽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	11
中共中央情报部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给东北局的 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九日).....	13
中共中央对热河处理土地问题的几点指示 (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	14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答复制定土地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 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	15

中共中央关于向民盟人士说明我党土地政策 给周恩来、董必武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	19
中共中央为实现耕者有其田向各解放区政府的提议 (一九四六年七月).....	21
中共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推平给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	27
中共中央对云泽关于内蒙农业与土地情形的报告的 批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	28
中共中央关于放手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给东北局 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	29
附：东北局关于深入进行群众土地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29
中共中央对山东地区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35
争取春耕前完成土地改革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解放日报》社论).....	37
朱德：一九四七年的十大任务(节录)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41
刘少奇询问土地改革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43

中共中央关于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经验的通报 (一九四七年二月八日).....	45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妇女参加土地改革运动和收集发动妇女经验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九日).....	47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改实验区实行搞地主金银等斗争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二日).....	48
刘少奇转发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区土地改革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	49
附：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区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八日).....	51
朱德、刘少奇关于彻底完成冀东土改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	56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土地改革中挖窖问题的几点意见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	58
毛泽东对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的批语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61
附：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62

<b>中共中央关于在土地会议中应讨论的问题给刘少奇的指示</b>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69
附：刘少奇关于土地会议的准备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	69
<b>中共中央对刘少奇关于土地会议各地汇报情形及今后意见的报告的批示</b>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 .....	71
附：刘少奇关于土地会议各地汇报情形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 .....	71
<b>中共中央对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问题的报告的批示</b>	
(一九四七年九月六日) .....	80
附：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九月五日) .....	81
<b>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土地会议的两个原则决定给热河分局的指示</b>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82
<b>中共中央关于发表和实行土地法大纲问题给中共中央工委、晋察冀中央局的指示</b>	
(一九四七年十月九日) .....	83
<b>中共中央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b>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	84

附：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85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根据土地法大纲实行土地改革给邯 郸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七日）……	89
中共中央关于重发《怎样分析阶级》等两文件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0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树立贫雇农在土改中的领导及召开 各级代表会等问题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92
毛泽东关于土地改革及整党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第四、五、六节）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阶级分析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
毛泽东对习仲勋关于检查绥属各县土地改革情况的报 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	98
毛泽东转发习仲勋关于检查绥属各县土地改革情况的 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	99
附：习仲勋关于检查绥属各县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	99

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战军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103
中共中央关于边区政权性质问题给邯郸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 .....	127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毛泽东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土改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 .....	128
附：习仲勋关于西北土改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 .....	128
刘少奇关于土改整党问题给薄一波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132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对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政策问题给邓子恢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134
毛泽东对李井泉、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方针及步骤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135
附：（一）李井泉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135

(二) 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方针及步骤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137
中共中央对合江省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保护工商业的指示(草案)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139
附：合江省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保护工商业的指示(草案)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 .....	140
毛泽东关于在不同地区实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问题给刘少奇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在不同地区实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	
刘少奇关于土地法实施应分三种地区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 .....	143
毛泽东关于审查新区土改指示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 .....	146
附：毛泽东关于新区土改问题给粟裕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146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经营地主与富农界限的规定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	152



毛泽东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地改革问题给李井泉、 习仲勋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	154
附：习仲勋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改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	155
中共中央关于立即纠正土地改革打击面过大给东北局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 .....	158
附：(一) 刘少奇关于东北土地改革中打击面太宽 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	159
(二) 东北局关于缩小打击面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 .....	160
毛泽东对薄一波关于复查前的补充指示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 .....	163
附：薄一波关于复查前的补充指示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 .....	163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 倾错误》)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民主政府、银行、信用社的贷款 债务不应废除给邯郸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 .....	168

附：邯郸局关于土改中处理民主政府、银行、信用 社贷款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 .....	168
刘少奇关于成立乡一级组织问题给薄一波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四日) .....	171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 的规定(草案)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五日) .....	172
第一章 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 .....	172
第二章 中国目前的阶级关系和人民民主革命 .....	175
第三章 划分阶级的标准 .....	179
第四章 通过阶级成份的方法 .....	181
第五章 家庭成份和本人成份 .....	182
第六章 地主 .....	184
第七章 旧式富农 .....	190
第八章 新式富农 .....	196
第九章 中农 .....	197
第十章 贫农 .....	199
第十一章 雇农 .....	200
第十二章 手工业劳动者 .....	201
第十三章 自由职业者 .....	202
第十四章 小商贩 .....	204
第十五章 资本家和官僚资本家 .....	206

第十六章 工人 .....	210
第十七章 职员和革命职员 .....	212
第十八章 军人和革命军人 .....	214
第十九章 学生 .....	217
第二十章 贫民 .....	218
第二十一章 游民 .....	219
第二十二章 宗教职业者 .....	220
第二十三章 各阶级的债务 .....	221
第二十四章 关于犯罪分子的处理 .....	223
第二十五章 人民法庭 .....	226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  
待遇的规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 ..... 228

**毛泽东转发邓小平关于新区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的  
批语**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 ..... 230

**附：邓小平关于新区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 231

**毛泽东关于淮西土改斗争策略给中原野战军后方司令  
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 ..... 234

**附：中原野战军后方司令部关于淮西土改中斗争策  
略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 ..... 235

毛泽东对薄一波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改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	238
附：薄一波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改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 .....	238
毛泽东对李井泉关于老区贫农、中农领导地位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	242
附：李井泉关于老区贫农、中农领导地位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 .....	243
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老区半老区的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阶级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245
附：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划分阶级和对地主、富农成份党员的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 .....	246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和整党问题给阜平中央局的电报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关于土改和整党问题给阜平中央局的电报》)	

附：阜平中央局关于平分土地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	248
毛泽东转发李雪峰关于新区斗争策略及组织形式问题的 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255
附：李雪峰关于新区斗争策略及组织形式问题的 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 .....	255
中共中央关于借贷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259
附：邯郸局关于借贷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	260
毛泽东关于政策与经验的关系问题致刘少奇电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	261
附：（一）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 .....	263
（二）刘少奇关于工委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 .....	265
毛泽东转发李雪峰关于淮西区两个月工作经验的报告 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三月七日） .....	267
附：李雪峰关于淮西区两个月工作经验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267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政策必须适时地向群众公开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七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党的政策必须适时地向群众公开》)

**毛泽东对山西崞县土地改革代表会议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 .....271

附：(一) 谭政文关于山西崞县召开土地改革代表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273

(二) 平山老解放区土改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292

(三) 陕甘宁绥德县老区黄家川调整土地的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95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纠正土地改革运动中的左倾错误给热河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300

附：(一) 程子华关于土改整党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302

(二) 冀东区党委关于土改复查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 .....308

(三) 热河分局转报冀东区党委关于土改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310

**中共中央关于情况的通报(节录)**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关于情况的通报》第一节)

**中共中央转发晋冀鲁豫中央局对鄂豫陕新区土改指示  
的意见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312

附：晋冀鲁豫中央局对鄂豫陕新区土改指示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312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对晋绥整党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 .....315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土地改革中左倾错误不要限制农民  
必要的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320

附：东北局关于纠正冀东土改中左倾错误给程子华的  
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321

**毛泽东关于新解放区工作策略问题给邓小平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新解放区农村工作的策略  
问题》)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324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32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326
附：(一) 怎样分析阶级	
(一九三三年十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二) 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一九三三年)	327
中共中央关于发布人权地权财权保障条例及号召地主回家布告等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345
中共中央关于区别不同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346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具体执行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土 改和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六月八日) .....	347
毛泽东转发西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土改和整党指示 的报告批语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349
附：西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土改和整党指示的 报告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350
中共中央关于晋绥整党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352
中共中央对中原局六月六日指示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366
附：中原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土改和整党工作指示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六日) .....	367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 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情况与计划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 .....	382
附：东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 党工作指示的情况与计划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382
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暂不实行土改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 .....	387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 .....	388
附：东北局关于地主、富农选举权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 .....	389
中共中央对华东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 和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 .....	390
附：华东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 党工作指示的计划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 .....	391
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社论) .....	394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新华社信箱) .....	403
中共中央对中原局减租减息纲领草案的修改意见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 .....	410
附：中原局减租减息纲领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	412
中共中央对晋绥分局关于边缘区减租减息的意见的 批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 .....	416
附：晋绥分局关于边缘区减租减息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 .....	417

中共中央关于计算剥削年限与剥削分量问题给冀中区 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	420
附：(一) 冀中新华分社关于计算剥削年限与剥削分 量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 .....	423
(二) 冀中新华分社关于剥削分量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 .....	425
中共中央对《豫西日报》《停止新区土改实行减租减息》 社论的修改意见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	426
附：停止新区土改实行减租减息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豫西日报》社论) .....	427
中共中央关于由新华社答复划阶级成份中诸问题的 通知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430
附：(一) 新华社信箱：确定地主、富农成份时计算 剥削年限与剥削分量的标准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430
(二) 新华社信箱：在什么条件下允许出租土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	433
中共中央关于晋南、晋中新收复区实行土地改革的 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九日) .....	434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旧富农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	436
中共中央关于不拟设立区人民代表会及不取消农会组织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 .....	440
附：东北局关于人民代表会议建立后区村农会组织可否取消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日) .....	441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在高干会上关于政权建设发言提纲的修改意见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 .....	442
附：东北局关于政权建设的发言提纲 (一九四八年十月) .....	445
中共中央对习仲勋在西北局干部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提纲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 .....	452
附：(一) 习仲勋在西北局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七月) .....	453
(二) 习仲勋在西北局干部会议上的结论提纲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 .....	468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新华社社论) .....	498

中共中央对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502
附：(一) 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九日) .....	503
(二) 中原局关于修正“九九指示”草案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517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关于新区土改的指示的修改意见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519
附：东北局关于新区土改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 .....	520
中共中央关于农协与乡政权的关系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523
中共中央对西北野战军前委关于今冬农村工作指示信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	524
中共中央关于划阶级中的几个问题给晋南工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	525
中共中央关于新旧富农的划分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 .....	526
中共中央关于划阶级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日) .....	527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北平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528
中共中央关于妇女的土地所有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	531
中共中央关于新区农村工作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	532
附：华中局关于土改中如何对待中农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	533



#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根据各地区最近来延同志报告，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有极广大的群众运动，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群众热情极高。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和解决着土地问题。有些地方，运动的结果，甚至实现了平均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内）都得了三亩土地。另一方面，一部分汉奸、豪绅、恶霸、地主逃跑到城市中，则大骂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有些中间人士，则发生怀疑。党内亦有少数人感觉群众运动过火。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前面，不要害怕普遍的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而地主则丧失了土地，不要害怕消灭了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污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已经获得和正在获得的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地主的叫骂，应当给以驳斥；对于中间派的怀疑，应当给以解释；对于党内的不正确观点，应当给以教育。

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目前的群众运动，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并依据下列各项原则，给当前的群众运动以正确的指导。

(一) 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从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二) 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赔偿。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和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

(三) 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应着重减租而保全其自耕部分。如果打击富农太重，即将影响中农发生动摇，并将影响解放区的生产。

(四) 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成份者，对于在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和国民党区与我们合作而不反共的开明绅士及其他人等，在运动中应谨慎处理，适当照顾。一般的应采取用调解仲裁方式，一方面说服他们不应拒绝群众的合理要求，自动采取开明态度；另一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是抗属，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们保留面子。

(五) 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

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

(六) 集中注意于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须的土地,即给他们饭吃。对于汉奸、豪绅、恶霸所利用的走狗之属于中农、贫农及贫苦出身者,应采取争取分化政策,促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在其坦白反悔后并须给以应得利益。

(七) 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阶级的办法,同样的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我们对待封建地主阶级与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是有原则区别的。有些地方将农村中清算封建地主的办法,错误的运用到城市中来清算工厂、商店,应立即停止,否则,即将引起重大恶果。

(八) 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及人民公敌为当地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处死,应当赞成群众要求,经过法庭审判,正式判处死刑者外,一般的应施行宽大政策,不要杀人或打死人,也不要多捉人,以减少反动方面的借口,不使群众陷于孤立。反奸清算是必需的,但不要牵连太广,引起群众恐慌,给反动派以进攻的借口。

(九) 对一切可以教育的知识分子,必须极力争取,给以学习与工作的机会。对开明绅士及其他党外人士或城市中的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只要他们赞成我们的民主纲领,不管他们还有多少毛病,或对于目前的土地改革表示怀疑与不满,均应当继续和他们合作,一个也不要抛弃,以巩固反对封建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对于逃亡地主及其他人等,应让其回家,

并给以生活出路，即使其中有些分子其回家目的在于扰乱解放区，亦以让其回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为有利。如此，可以减少城市中反对群众的力量。

(十) 各地群众尚未发动起来解决土地问题者，应迅速发动解决，务必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不要拖到明年。但在进行斗争时，必须完全执行群众路线，酝酿成熟，真正发动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绝对禁止使用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等办法来解决土地问题。

(十一) 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群众已创造了多种多样。例如：(甲)没收分配大汉奸土地。(乙)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而佃农则以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丙)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二成或三成土地自耕。(丁)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农民用以上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且大多数取得地主书写的土地契约，这样就基本上解决了农村土地问题，而和内战时期在解决土地问题时所采用的方式大不相同。使用上述种种方式来解决土地问题，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各地可以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用。

(十二) 在运动中所获的果实，必须公平合理的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族、抗日战士、抗日干部及其家属和无地及少地的农民。在农民已经公平合理得到土地之后，应巩固其所有权，发扬其生产热忱，使其勤勉节俭，兴家立业，发财致富，走向吴满有方向，以便提高解放区生产。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凡由于自己的勤勉节俭，善于经营，因而发财致富者，均应保障其财



产不受侵犯。因此不可有无底止的清算和斗争，妨害农民生产兴趣。对于一部分人的游惰情绪及二流子，应加以教育，使他们从事生产，改良生活。

(十三) 在运动中及土地问题解决后，应注意巩固与发展农会和民兵，发展党的组织，培养提拔干部，改造区乡政权，并教育群众为保卫已得的土地和民主政权而斗争，为国家民主化而斗争。

(十四) 凡我之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一般的不要发动群众起来要求土地，就是减租、减息亦应谨慎办理，不能和中心区一样，以免造成红白对立及受到摧残。但在情况许可地区，又当别论。

(十五) 各地党委应当放手发动与领导解放区的群众运动，依照上述各项原则，坚决的去解决土地问题。只要能遵守上列各项原则，保持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在一道(农村中雇农、贫农、中农、手工工人及其他贫民共计约占百分之九十二，地主、富农约占百分之八)，保持反封建的广泛统一战线，我们就不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相反，如果我们能够在万万数千万人口的解放区解决了土地问题，就会大大巩固解放区，并大大推动全国人民走向国家民主化。但是如果我们不能遵守上述各项原则给运动以正确的指导，如果侵犯中农土地或打击富农太重，或不给应该照顾的人们以必要的照顾，那就会要使农村群众发生分裂，因而就不能保持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一道，就要使贫农、雇农和我们党陷于孤立，就要增加豪绅、地主和城市反动派极大的力量，就要使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受到极大的阻碍，这对于群众是很不利的。因此，必须说服群众和干部遵守上述各项原则，对于群众方为有利。

(十六) 因此，各地必须召开干部会议，总结经验，讨论中央指示，向一切党的干部印发并解释中央指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实施中央指示的计划，调动大批干部，加以短期训练，派到新区去进行这一工作。同时，向党外人士作必要与适当的解释，指出这是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合乎孙中山主张与政协决议，又对各色人等及地主、富农有相当照顾，因此应当赞助农民的要求。同时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引起群众不满，转向干部作斗争。如果此种斗争已经发生，则应劝告干部采取公平态度解决问题，以免脱离群众。

(十七) 一九四二年中央土地政策决定，几年来正确的发动了广大群众运动，支持了抗日战争。但由于清算、减租运动的发展和深入，实际上不能不依照目前广大群众的要求，而有重要的改变，虽然不是全部改变，因为并没有全部废止减租政策。

(十八) 党内对于土地问题所发生的右的与左的偏向，各地应根据本指示，以充分的热情与善意进行教育，加以纠正，以便领导广大群众为完成土地改革巩固解放区群众基础而奋斗。

# 毛泽东、刘少奇关于 土地政策发言要点<sup>①</sup>

(一九四六年五月八日)

中央关于土地问题指示，已开始电发各地，在讨论和通过这一指示时，毛主席和刘少奇同志的发言中有最重要的几点，值得全党同志注意，兹摘要通知如下：

(一) 七大时说“寻找适当方法解决土地问题，实现耕者有其田”。中央“五四”指示就是这种为群众所创造，为中央所批准的适当方法。现在类似大革命时期，农民伸出手来要土地，共产党是否批准，必须有坚定明确的态度。

(二) 在政治上十分需要，目前国民党有大城市，有帝国主义帮助，占有四分之三人口的地区，我们只有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与之斗争，才能改变这种他大我小的形势，如果在一万万几千万人口的解放区内，解决了土地问题，即可使解放区人民长期支持斗争不觉疲倦。

(三) 这是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是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必须使全党干部认识其重要性。

(四) 由于广大群众的行动推平了土地(即平均分配)的地方，不要去批评农民的平均主义，相反的农民这种彻底消灭了

---

<sup>①</sup> 此件选自土地会议秘书处编辑的《中国共产党与农民土地问题》一书。



封建势力的行动应该批准，但无止的推平，不联合中农的推平，不照顾应当照顾的各色人等的推平，就要不得。群众未提出推平的地方照群众所提方法办理，也不要推平。

(五) 不要怕自由资产阶级和中间分子暂时的动摇，只有我们坚决实行土地改革，使农民得到土地，我之力量更加强大巩固时，我们才能有力量，更可能争取团结他们，但对自由资产阶级及中间派应作正确而有力的解释，指出减租与耕者有其田都是实行政协决议，其方式又与内战时期大不相同。

(六) 对工商业政策和工人运动必须与土地政策农民运动有原则区别，切忌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订得太高，应该是劳资合作，并订出共同生产计划（原料足，产品多，成本低，质量好，销路广），努力生产，使生产发展，经济繁荣，劳资两利，只有如此才能与外国和本国的垄断资本作斗争，使解放区工商业的发展立于不败之地。

#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 给冀热辽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一日)

(甲) 关于土地问题的中央指示已发给你们，在东北热河等地，除坚决实行没收分配开拓地、满拓地及其他敌人所经营的公私土地与汉奸土地外，必须根据中央指示和当地情况运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等各种形式及当地广大群众所创造的各种形式，使地主阶级的土地转移到农民手中，普遍的得到解决土地问题。

(乙) 但对于蒙古人地区之土地问题，现不要急于要求解决，应详细调查另行处理。

(丙) 你处对农民运动的指示及你们的经验，务必要经常的告诉给我们。

(丁) 在放手发动群众，要求解决土地问题的基本工作中，必须将战争动员、参军运动、武装农民、剿匪、搜缴地主武装、组织民兵自卫队等工作联系起来。

# 中共中央关于暂不在报纸上宣传 解放区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

(一) 中央五四关于土地问题指示，将要更加促进各解放区的群众运动，实现土地关系的根本改变，极大地巩固解放区，极大地增加我们反对国民党政治进攻与军事进攻的力量。农民的土地要求与土地改革的行动，是完全正当的与正义的，并且符合于孙中山的主张及政协决议，对于中国政治的进步与经济的发展，完全必要。但在目前斗争的策略上，我们在各地的报纸上除公开宣传反奸、清算、减租、减息的群众斗争外，暂时不要宣传农民的土地要求、土地改革的行动以及解放区土地关系的根本改变，暂时不要宣传中央一九四二年土地政策的某些改变，以免过早刺激反动派的警惕性，以便继续麻痹反动派一个时期，以免反动派借口我们政策的某些改变，发动对于群众的进攻。

(二) 为了拥护当前的群众运动，各地报纸应尽量揭露汉奸、恶霸、豪绅的罪恶，申诉农民的冤苦。各地报纸应多找类如《白毛女》这样的故事，不断予以登载，应将各处诉苦大会中典型的动人的冤苦经过事实加以发表，以显示群众行动之正当和汉奸、恶霸、豪绅之该予制裁。在文艺界中亦应鼓励《白毛女》之类的创作。

(三) 中央五四土地指示，各地应即当作党内文件印发给进行群众工作的干部及其他广大干部阅读，使大家明白党的政策，迅速实现土地改革。

# 中共中央关于深入清算运动解决农民 土地问题给冀热辽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七日)

(一) 从分局四月间关于热河群众运动的报告中,看到你们坚决拥护农民解决土地的正义要求,实行群众路线,大胆放手发动群众进行反奸清算、减租减息、分散土地的斗争,并在斗争中发动了广大群众,得到很大成绩。这些工作你们作得很好,是完全正确的,与中央最近关于土地问题指示的方针是符合的。

(二) 在土地高度集中,无地和少地农民占绝大多数的热河地区,中央五四指示更加适用,望坚决执行。减租还应进行,但只靠减租不能解决土地问题,应利用清算租息,清算负担,清算抢掠霸占,清算黑地挂地,清算劳役及其他剥削等各种方式,使地主土地大量转移到农民手里。

(三) 对于大汉奸土地,应坚决明令没收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对于大地主所隐藏的黑地,抗日政府应在法律上否认其所有权,这样使农民清算黑地时更有合法根据。对于经营地主的土地,应坚决拥护雇农要求土地的迫切要求,运用反奸、清算等各种方式,使经营地主的土地,转入到雇农和无地少地的农民手里。对勾结土匪,抢掠农民,坐地分赃的地主和土地,应当作为土匪窝主和抢掠赃物,彻底清算分配,以消灭

土匪的基础。

(四) 目前应将群众运动由承德、围场、热北等地广泛的推及到各个应该发动而尚未发动的地区，使土地问题，在今年年内得到全部或大部解决。要下决心调集大批干部去发动和领导（不是包办代替）群众运动，同时与军队配合，彻底清剿土匪，使清算与清剿密切结合。

(五) 根据中央五四指示，对党内土地改革中所发生的右的和“左”的偏向，加以热情善意的教育和纠正，有计划的大批的培养本地新干部，适时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对群众在斗争中的天才创造，应特别重视。

## 中共中央情报部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九日)

(一) 关于木兰、通河、方正三县群众工作经验很好,我们已转给热河作为他们的参考。

(二) 经验中证明必须使清算运动发展到分配开拓地、满拓地,这是很正确的,但根据太行、山东、华中的经验,清算运动不仅可以用来清算敌伪及汉奸土地,而且可以用清算方式解决地主阶级的土地。即利用清算租息,清算额外剥削(如大斗进小斗出等),清算无偿劳役,清算转嫁担负(如应由地主担负之地亩捐,转嫁于农民担负),清算霸占吞蚀,清算人权污辱(如地主强奸和霸占农民妻女等)等种种方式,使地主土地在偿还积债、交纳罚款、退还霸占、赔偿损失等合法名义下,转移到农民手里和折算或出卖到农民手里。此种经验,望你们注意。

(三) 望你们通告各地迅速地放手解决满洲土地问题,以巩固我党在满洲的群众基础。



# 中共中央对热河处理土地问题的几点指示

(一九四六年六月五日)

你们关于热河农运情况的报告很好，有几个问题请考虑：

一、政府颁布的没收敌人及汉奸土地、匪首及恶霸地主土地分给无地和地少的农民及旗地归农民等法令，对农民分得的土地实行发照税契等办法，这对于推行土地改革很有好处，望速实行。但对于黑地问题，应明白宣布其属于地主者没收，属于农民者归农，以免有黑地的农民发生疑惧。

二、赤贫农及雇农得到土地最少，这种现象须十分注意。除你们所提调剂土地办法外，政府在颁布各种解决土地问题办法时，应特别予以保证。党的农村支部，区乡政府及群众团体在布置和发动斗争时，首先要在全体农民群众中说通这个问题，给赤贫农、雇农的利益以确定的保障，这样才能使他们积极斗争，并避免事后群众内部发生纠纷。

三、在进行土地运动中，必须多召集村乡的农民大会和以县为单位的农民代表大会，经过这种群众大会和代表大会的形式，领导农民自己动手解决土地问题。在群众初发动时，应多开会，这是发动与提高群众斗争情绪和农民觉悟、暴露地主罪恶、打破地主离间、巩固农民团结、建立农会、培养干部、交换经验、改造政权等工作最好的方式，望加以注意。



#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答复制定土地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

(甲) 为了公开宣布我们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使农民群众自下而上的土地改革运动与各解放区政府自上而下的土地法令相互配合,以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推进土地改革运动的规模和速度。同时为了公开宣布保障地主在土地改革后必需的生活,以缓和地主逃亡,分化地主内部,并减少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中间人士的动摇怀疑,以巩固反对内战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使土地问题得到顺利的解决。因此,中央正在研究一种可以公布的土地政策,准备选择适当时期向各解放区政府提议,由各解放区政府制定土地法令,加以颁布。这是一个重大而复杂的问题,同时各地的群众运动发动不平衡,运动的进度不一致,各地区对外影响有不同,特别是我们对于各地当前的运动的情况不很了解,因此,首先提起你们对此问题加以研究考虑。

(乙) 土地政策中有几个特别要考虑的问题,如照下列原则解决,对于没有解决土地的地区是否适当:

(一) 没收敌伪及大汉奸的土地,没收旗地与地主黑地及霸占土地。

(二) 地主土地超过一定数额者由政府以法令征购之。

(三) 地主可保留一定数额的土地，免于征购，其保留数额根据各地土地的多寡，由各地政府规定之，但为了真正使地主在土地改革后能够生活，是否地主每人所保留的土地可等于中农每人所有平均土地的两倍(即超过一倍，如中农每人三亩，地主每人可保留六亩)。

(四) 凡在抗日期间，在抗日军队与抗日民主政府中服务及积极协助抗日军队与抗日民主之地主，应给以优待，每人保留免于征购的土地可多于一般地主所保留者之一倍左右。

(五) 每户超过一定数额的土地之大地主，其超过定额之土地，以半价或半价以下递减之价格征购之。根据你区土地收获量来看，超过多少数额就可开始用递减办法？

(六) 地主多余的农具、耕牛、房屋等为农民所必需者亦得征购之，但地主所有之工厂、商店、矿山不得征购。

(七) 政府征购地主土地的地价，由各县政府和当地地主与农民代表大会参照当地土地市价与土地质量之不同评议规定。

(八) 征购办法，由政府发行土地公债，交付地主地价，分十年还本，公债基金或者由得到土地的农民担负一部分，农民每年向政府交付一定数量的地价，分为十年至二十年交清，另一部分由政府在自己的收入中调剂，或者根本不要农民出地价，由政府在整个财政税收中调剂。除去公债办法外，在抗日战争期间地主负欠农民的债务，农民亦可当作交付地价折算。

(九) 宣布在土地改革后地主所保留的土地及财权、人权均受政府法律保障，不得侵犯，凡依法实行并积极赞助土地改革之地主应受奖励。

(十) 凡亲自从事耕种土地之中农及富农的土地，不问其多

少，应免于征购。

(十一) 凡逃亡地主之土地，仍按一般地主土地处理，在该地主未返回之前其应保留的土地及征购的代价，由政府代管，但在该地主返回后，即由政府发还之。

(十二) 凡不是地主，而是城市的工人、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教员、技师、小职员等人，他们在乡村的土地，免于征购。

(十三) 凡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经营的大农企业，及东北移民地区的攀亲地，应按当地实际情况处理之。

(十四) 凡祠堂、庙宇、教堂及其他宗教机关所有土地，应根据当地情况，依照当地人民公意及其族人或教民的意见妥善处理之。

(丙) 上述是需要特别研究的一些问题，至于宣布耕者有其田及将没收的征购的土地及公地荒地分给无地和少地农民等容易解决的问题，不再例举。我们所提的这些问题和办法只供你们参考，不要下达，请你们对每条都加考虑，提出具体意见速电报告。特别要考虑的是：如果我们目前宣布这样法令，对当前正在发展的群众运动有否阻碍，地主多留地和用公债征购及农民出一部分地价等办法，农民是否赞成，有无损伤农民的基本利益，现在由政府宣布土地法令，是否已到时机，这样的法令其有效期是否可从法令公布之日起才发生效力，而在此以前已经解决的土地，不再重新征购。如果你们那里土地问题大部分已经解决，那就要采取批准农民既得的果实，由政府调剂补救地主的必需生活和土地的办法，这样法令是否适当；如果在大部没有解决，群众运动刚开始的地区，宣布这样法令又是否适当，这些问题，希望你们仔细考虑给我们答复，以及将你们

对于照顾地主生活采取的办法，群众在运动中所创造的办法告诉我们，以便我们能更周密地考虑与在一个月到两个月内制定一公开的土地政策加以公布。总之，这一问题现在不能有一公开的法令，基本上保证农民取得土地，同时又给地主以较多的利益，才能在全国行得通。

# 中共中央关于向民盟人士说明我党 土地政策给周恩来、董必武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央正在研究和制定土地政策，关于征询各地意见的文件已发你处，对民盟人士，你们是否可向其作如下表示，请你们考虑。

(一) 使他们了解解放区群众运动的历史过程，说明各地农民在抗战八年中，曾三次起来要求土地，我党均用了极大的说服解释工作，推延下去。自日本投降后，各解放区广大农民起来清算汉奸恶霸，自己动手解决土地问题，我党无法和不应阻止这种群众的正当要求。因此，只有实行孙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和政治协商会议耕者有其田的决议，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才能领导农民运动走入正轨，才能为国家民主化、工业化，造成巩固基础。

(二) 向他们说明我党中央正在研究和制定土地政策，除敌伪大汉奸的土地及霸占土地与黑地外，对一般地主土地不采取没收办法，拟根据孙中山照价收买的精神，采取适当办法解决之，而且允许地主保留一定数额的土地。对抗战民主运动有功者，给以优待，保留比一般地主更多的土地。

(三) 向他们解释几千年被压迫剥削的农民起来之后，在个别地区或有过火之处，仅仅是个别地区的个别现象，这是难免

的。但根据最近苏北的统计，淮海区在减租反奸清算之后，全区现有地主一万一千零五十二户，共有土地一百三十四万二千九百五十亩，如平均计算，每户地主尚有一百二十一亩，如以每户八口人计算，地主每人平均有十五亩，等于中农每人土地的五倍。太行区最近反奸清算后的统计，地主每人平均有地十三亩七分，中农每人只三亩一分地，贫农每人只二亩一分地，地主每人平均所有的土地，等于中农四倍半，等于贫农六倍半，其他各区地主保留的土地等于中农的两倍至五倍。这些材料，证明解放区农民忍受了很大的损失，来照顾地主在土地改革后必须的生活，希望民盟人士对解放区农民土地改革运动，加以全面的具体的调查研究。

（四）我们很愿意和他们共同研究这一有关一万万几千万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欢迎他们提供意见，必要时可以与他们开座谈会来研究这个问题。他们认为对抗战民主有功须特别照顾的具体人物，他们也可提出。



# 中共中央为实现耕者有其田 向各解放区政府的提议<sup>①</sup>

(一九四六年七月)

鉴于各解放区有数千万农民起来坚决要求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的事实；鉴于地主占有大量土地，不劳而获，而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没有或缺少土地，是目前中国社会的根本病态，是整个民族陷于被压迫、被奴役、穷困与落后的根源，是使我们国家走向民主化与工业化的最大障碍。而农民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则是中国走向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基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特根据孙中山先生关于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及政治协商会议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决议向各解放区政府提议，以下列各项为原则，制定并颁布土地法令，实现耕者有其田，以满足广大农民极正当的要求，同时保障地主在土地改革后必需的生活，并为我们国家的民主化、工业化造成广泛的巩固的基础。

一、确认耕者有其田为人民不可被剥夺之基本权利，政府以法律保证一切用自己劳力耕种土地的农民，获得一定数量的土地。

二、由政府以法令没收下列各种性质的土地：

---

<sup>①</sup> 原件注明：“此为中央起草的草案，交各地区讨论提出意见。”



(甲) 日本人在中国的土地。

(乙) 在日本占领期间各级伪政府机关及其他伪公共机关所有的土地。

(丙) 协助日本占领中国之汉奸卖国贼之土地。

(丁) 在日本占领期间，在日军及伪军、伪政府机关及其他伪公共机关供职，犯有出卖祖国与残害中国人民生命及其他重大罪行者所有的土地。

(戊) 前清政府机关及皇族所有的土地(如旗地)。

(己) 地主的黑地。

(庚) 一切用不正当方法霸占之土地。

(辛) 其他由法庭判决没收之土地。

三、凡属地主的土地超过一定数额者，其超额土地由政府发行土地债券，并以法令征购之。

四、由地主保留免于征购之土地之定额，由各解放区政府根据各区情况规定之，大概以等于当地中农每人所有平均土地的两倍上下为适宜(例如当地中农每人平均有三亩耕地，地主保留之土地每人应为六亩上下，即某家地主如有十口人，得保留耕地六十亩，如有十二口人得保留耕地七十二亩)。并应注意地主保留之土地的质量，不能全保留好地，亦不能全保留坏地。

五、地方政府征购地主土地的价格由各县政府和当地地主与农民代表大会参照当地土地市价根据土地质量的不同协议定之。

六、征购地主土地每户超过一定数额者(如在河北、山东为五百亩，陕甘宁边区为五百垧)，其超过定额以上之土地以半价或半价以下递减之价格征购之。

七、地主土地被征购后，地主多余的农具、耕牛、房屋、

肥料等，为农民所需要者亦得征购之，但地主所有之工厂、商店、矿山及其他财产不得征购。

八、凡在抗日期间在抗日军队与抗日民主政府中服务二年以上及积极协助抗日民主政府之地主，应保留等于当中<sup>①</sup>四倍以下之土地免于征购。

九、凡亲自从事耕种土地之中农及富农的土地不问其多少应免于征购。

十、凡祠堂、庙宇、教堂及其他宗教机关所有之土地应根据当地情况依照当地人民公意及其族人或教民的意见妥善处理之。

十一、凡属国家及地方之公地，由政府征收，并分配之，各地为办理教育及其他公益事业须保留公地时，其数额及位置由当地政府与农民代表大会协商定之。

十二、一切原来附属于耕地之非耕地及水利（如山林、宅地、池塘、水井、沟渠等）均随同耕地处理之。

十三、凡荒地（不论公荒、私荒、生荒、熟荒）由政府无代价征收之并由政府规定办法，以之分发给一切愿意开垦的人开垦成耕地。但荒地之属于私人者，其原来地主有开垦之优先权。

十四、凡不在地主之土地，在该地主未返回前由政府征收之，但在该地主返回后，即按地主土地征购之。

十五、由政府没收、征购、征收之土地，即由各解放区政府征求当地农民代表大会之意见，依农户人口及劳动力两项标准，规定公平办法，分配给当地没有耕地及缺少耕地之农民耕种，如因为当地土地不够分配，农民得请求政府协助到其他地

---

<sup>①</sup> “当中”似应为“当地中农”。

区分得土地。

十六、凡缺少土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分得土地之优先权：

(甲) 在爱国战争中死难烈士的遗族。

(乙) 在爱国战争中受伤的官兵。

(丙) 在抗日军队及抗日游击队中服务二年以上的官兵。

(丁) 在敌后爱国战争中服务二年以上的公职人员。

十七、所有一切有关土地改革事宜，除在各边区政府及各省政府成立土地部门外，在各县可由政府、农会、雇农工会的代表及开明士绅组织土地改革事务所办理之。

十八、为了办理发行及偿还土地债券的各种事务，各地政府得专设土地银行或委托其他银行办理之。关于发行与偿付土地债券细则，由政府规定之。

十九、土地债券之基金以下列方法取得：

(甲) 分得土地之农民所付出之地价。

(乙) 政府在自己全部收入中拨出一定数量之款项。

(丙) 其他由政府指定之土地基金。

二十、一切分得土地之农民须向政府分年交付一定数量之地价。其定额由各解放区政府根据情况定之。(由于政府拨出款项及指定土地基金代农民付出一部分地价，由于政府无代价的没收及征收一部分土地分给农民，实际上分得土地之农民只须付出地价之一部分即够付清土地债券。)

二十一、农民分得土地后，其应付之地价，可分为十年付清，但特别贫苦之农民得分为二十年付清，并得在分得土地后第三年起开始交付。

二十二、由于前中国的通货膨胀土地债券之单位可以实物

规定之。农民亦得以实物或现款交付地价。

二十三、在土地改革后除开二流子所分得的土地，必须自己耕种不得出租出卖外，一切地主所保留的土地，农民分得的土地，均得自由出租出卖或自耕。

二十四、依第二条规定没收土地之家庭没有离本地者应保留相当于本地贫农或中农所有之土地，以便维持其生活。

二十五、除法庭依法判决剥夺其公民权者外，所有依法被征购、征收土地之地主及法人，其公民权不受侵犯。凡依法实行并积极赞助土地改革之地主应受奖励。

二十六、依法保留之土地及分得之土地的地权及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均受政府法律保障，不得侵犯。

二十七、依法实行土地改革后，政府应用各种办法帮助贫苦之农民进行土地生产。由于改良耕种因而提高土地生产有特殊成绩者，及由于勤俭与善于经营而增加其家庭之财富者，由政府规定办法奖励之。

二十八、凡非因懒惰而确系缺少劳动力，依法实行土地改革后，以致无法维持生活之地主，由政府及社会团体救济之。凡失去劳动之鳏寡孤独，无法维持生活者，均由政府及社会团体救济之。

二十九、凡因实行土地改革而使生活困难之地主家庭，有适宜于作公教人员者，政府应酌情录用之。

三十、凡地主在土地改革后愿意从事农业垦荒，或经营工商业及其他正当事业者，政府应协助之。

三十一、依上述原则实行土地改革后，关于土地之累进税率应重新改订之，以不加重地主所保留土地之负担为原则。

三十二、从日本投降以后，所发生之土地纠纷，不论已处理或未处理，均依照上述原则所颁布之法律处理之。

三十三、在各边区及省政府公布土地法令后，下级政府均得颁布关于土地之补充法令。

三十四、城市非耕种之土地应另订办法处理之。

# 中共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推平 给华中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八日)

我们认为陈毅对于富农自耕土地不宜推平的意见是正确的。因为目前我们还没有全国政权，而解放区正处在战争环境，为了孤立地主，稳定中农，顺利进行土地改革；为了减少敌对分子，使解放区内部巩固，以便能更广泛动员各阶层群众，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为了与京沪蒋区广大反蒋阶层与民主分子的反内战反独裁运动密切配合，扩大对解放区的同情，孤立蒋介石反动派的政治地位，我们必须自觉的向富农让步，坚持中央不变动富农自耕土地的原则。但在已经解决并取得多数人民同意的地方，不要再变动。此外，对待一般中小地主亦应与对待汉奸、豪绅、恶霸有所区别。在土地问题已经解决的地方，应保障一切地主必需生活，除少数反动分子外，应对一切地主采取缓和态度。这些步骤，对解放区之巩固是必须的，因而就保证了农民群众的基本利益。各项过左意见是不利的，望你们加以考虑。



# 中共中央对云泽<sup>①</sup>关于内蒙农业 与土地情形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日)

一日报告悉,对于蒙古土地问题意见甚好。由于民族问题、蒙汉土地关系与地权问题及蒙古人民觉悟程度等,目前在畜牧区及半农半牧区不宜进行分配土地,即在农业区,除将个别罪大恶极蒙奸土地分给蒙人、汉人外,对蒙古地主的土地,是否也暂时以不动为有利。我们对那里情况不了解,请你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此问题。

---

① 云泽即乌兰夫。



# 中共中央关于放手发动群众解决 土地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

二十九日、三十日报告均悉，你们关于加深土地斗争的指示，对各项问题解决得很好，望贯彻实行。目前解决东北土地问题的方针是：根据五四指示，放手发动群众，除没收敌伪大汉奸土地外，应普遍动员群众进行反奸清算运动，使农民从地主手中得到土地。你们三十日报告的意见，完全正确。中央正在准备的公开土地法令，现尚在研究中，目前还不公布。

## 附：东北局关于深入进行 群众土地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各分局省委并报中央：

(一) 从动员干部下乡发动群众建立根据地的指示发出后，最近两个月来东北各地先后共有一万二千干部（其中约十分之二是老干部）下乡。大部分县里都组织了工作团，都突破了一

个或几个村屯，少数县已经作到大部或普遍分配了土地，展开了剧烈的斗争，涌现出一批当地的积极分子，干部取得了新的经验，发现了新的问题，对发动群众创造根据地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信心。群众中也在纷纷议论清算分地的事情，这是很大的收获，但在工作中仍存在有以下偏向和缺点：

(1) 有些地区的领导人只限于一般的号召动员，没有亲自动手突破一个地方总结几条经验，介绍和推广到其他地区，或者组织了工作团，没有坚强的领导，主要的成分是旧职员和青年学生，他们下乡后住在烧锅油房和地主家中，恩赐的发放开拓、满拓地和发放清算的果实，甚至有假公济私、贪污中饱的事情，这种现象在前一时期较为严重，现都经过纠正，唯个别地方仍未彻底转变。

(2) 在群众土地斗争已经深入的地方，由于领导上没有坚定明确和具体的政策，产生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及个别地方给佃富有少分田或分坏田的现象。

(3) 分散到各工作区去的主力部队以及地方部队和当地党的配合不够密切，有些部队对剿匪、掩护工作团、作群众工作不够积极。

(4) 孤立的进行清算和分地斗争或者只搞清算，使斗争不能深入，或者在分地当中没有真正的发动群众斗争，或者没有把土地斗争与组织和武装群众的工作相结合。

(5) 将清算斗争的果实大部归公引起群众的不满。因此各级党委应继续抓紧领导，防止和克服以上偏向，进一步深入群众的土地斗争，争取在今年旧历年底以前完成东北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二) 分地斗争中对各阶层的具体政策：

大汉奸、恶霸、豪绅地主、顽匪头子是农村中的封建堡垒，也是国民党反动派的主要社会基础，必须发动群众集中火力首先向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分配其土地，甚至可没收其财产，但对其家属仍应按普通农民留下一些土地。

对一般中小地主可经过群众酝酿，采取要求仲裁的方式使其拿出土地，并且允许他保留的土地可多于普通农民的一倍（如农民每人分五亩则地主每人可留十亩），如系革命军人家属、干部家属或积极帮助抗日工作之开明地主，则他们所保留的土地又可多于一般地主的一倍。

对一般地主经营的工商业的部分绝不侵犯，而对其房屋、牲畜、农具、粮食等财产除给其酌予保留一份外，均应分配。对经营地主即主要依靠剥削雇佣劳动的大土地所有者，应酌量分配其一部分土地、耕畜，但仍保持其当地一般富农的地位，这是一个特别需要慎重处理的问题。希望各省委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按照占有土地的数量并照顾土地和家庭人口的比例以及使用雇佣劳动的多少，适当的定出区别经营地主和富农的具体来源，以保证既能使基本群众获得地，又不侵犯一般富农的利益。

对自由职业者及孤寡，因无劳动力出租少量土地者，可不分其土地。

对富农除分配其出租土地外，不得侵犯其利益。

对佃富农必须确定他亦有按照一般农民分得土地的权利，不特别给分坏地，也不要因有牲口、房子而不分应分得的土地。

对农民应用一切方法吸收其参加斗争，给他分配清算斗争的果实，严防在下面几种情况下侵犯其利益：

(1) 靠城市集镇附近，地少人多，容易产生不照顾中农的推平土地。

(2) 把伪满时当牌长、屯长的中农，当作汉奸分配其土地。

(3) 中农害怕，自动拿出土地。

(4) 中农出租极少数的土地亦被分配。

(5) 佃农有马扣地。

(6) 佃中农种地之土地的青苗被分配，没有得到所费人工、牛具、种籽等应有的补偿，如因此而已经侵犯了中农利益时，应说服贫、雇农给予退还或赔偿，雇农和贫农是斗争的先锋与骨干，必须把他们充分发动起来才能彻底的解决土地问题，并应注意用各种方法吸收那些长期住在地主家里的雇工与劳金忠实的打头的参加斗争、揭发地主的黑幕，以提高其阶级觉悟不再受地主的欺哄麻痹，而不应对他们采取歧视和不理的态度。总之，我们的政策是使得雇农、贫农和中农结成巩固的同盟，照顾富农，分化地主阶级，集中力量打击大汉奸、恶霸、豪绅、大地主、土匪头子。不树敌过多，但保持和巩固反内战、独裁统一战线。目前的斗争仍是在“反奸清算”、“分配敌伪土产”、“打土匪分匪产”、“反霸占”、“反窝主”、“反贪污”的口号下，实际上达到解决土地问题。

(三) 改革土地运动中几个具体问题：

(1) 分地的标准：地有多寡、好坏、远近不同，应以自然村（屯）或行政村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但照顾到给贫苦的革命军人家庭分好地，给特别贫苦的农民多分食粮并解决牲畜、房屋、农具，使其能安家生产，其具体办法由群众讨论规定。



(2) 青苗的处理：青苗随地转移，如系佃户租种地的青苗，可按其经济状况由分得地的人给以适当的补及，或者如佃户贫穷亦可向分得地者交料<sup>①</sup>，由农会根据情况以民主方式处理。

(3) 对地主献地的态度：在群众未发动前，地主小恩小惠拿出部分土地，以拉拢欺骗群众避免斗争，应揭穿其阴谋，并顺手牵羊迫其交出全部应分配的土地，但当群众斗争展开后，对一般的中小地主自动献地土地应予接受，并给面子多留一点土地，而对基本群众则应加强阶级教育，不为地主的欺哄所蒙蔽。至于对地主成份的干部家属献出土地，应予以适当的表扬，准分地后，应迅速发给群众地照，焚毁地主原来的契约，并特别注意以分牲畜、贷款、买牛马、变工调济畜力等办法解决贫、雇农耕畜缺乏的困难，以准备展开明年的大生产运动。

(4) 对汉奸应有标准，防止乱戴帽子，以稳定中农和一般富农。对仅仅当过伪满职员或牌长、屯长的中农和富裕中农，不能按汉奸没收其土地，如系群众所痛恨者，也只能要他在群众面前认错，坦白悔过，不得侵犯其家庭经济利益。

(5) 长期发动群众和平分配了土地的地方，结果均不彻底（如开拓、满拓地），必须发动群众组织斗争，彻底分配土地，原来分配不妥当者应重新分土地。农会应在斗争中组织，使它实际上成为农村政权，贫农、中农均可参加，但保证雇农和贫农掌握领导权。富农开始不宜参加，待农会巩固后可个别的经过农会会员的同意吸收加入。

(6) 在群众清算分地斗争中，每个工作团均须将收缴地主、顽匪的枪枝武装积极农民，以巩固农民的情绪，保证自己既得

---

<sup>①</sup> 原文如此。

的利益。

(7) 搞分配土地后，各工作团应根据情况酌留少数同志继续在该地区进行许多艰苦工作，教育和帮助积极分子，巩固群众组织，适当的解决群众的各种纠纷，以进一步奠定乡村工作的牢固基础。

(四) 以上指示应在各级党委及所有工作团中进行传达讨论，并提出积极的、具体的步骤，争取时间，使群众的土地斗争更加推广和深入，加速东北根据地的创造。

东北局



# 中共中央对山东地区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 你们发来的土地指示,尚未收到。中央关于征购土地提议,有些地区要求暂缓发表,以免影响群众的反奸清算运动。有些地区要求提早发布,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老区内解决抗日地主、抗属地主的土地。我们将各地意见研究之后,认为目前暂不公布为有利,等过了阳历年各地将土地问题基本解决之后,再看情况决定发布问题。

(二) 但八月十九日电的基本精神,同样可以运用在群众的反奸、清算运动中。特别是(甲)保障地主在土地改革后的必需生活,给他们留下不少于中农或多于中农每人所有的半倍到一倍的土地;(乙)一般的不动富农土地,坚决实行五四指示的原则;(丙)中农必须使之在土地改革中得到利益,决不能侵犯中农利益,如侵犯了中农的土地者,必须退还和赔偿。目前当山东的群众运动已经发动起来,有些地区已经基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之时,领导机关对上面三个问题,更须加紧注意。此外关于分配土地问题,必须适当处理,务使贫农、雇农得到应有的土地;发地照,解决贫雇农的耕畜、农具、种子,提高群众生产热忱,准备明年生产等问题,应迅速解决。务使明年解放区的生产运动,有一极大的发展。

(三) 目前山东应否由政府制订法令公布,你们可根据具体

情况和需要来决定，但如果征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抗日地主和抗属地主的土地，则可暂缓。因为在基本的解决了土地之后，是否紧接着解决抗日地主、抗属地主的土地，此问题值得慎重考虑。

## 争取春耕前完成土地改革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解放日报》社论)

半年以来，解放区普遍地轰轰烈烈地进行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运动。这是一件有空前伟大历史意义的大事。土地改革是我国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最主要的内容。真正实行了耕者有其田，将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从外国帝国主义与本国封建势力的血腥剥削中解放出来，将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里转回到农民的手里，变为农民的私有财产，这样便能“使农业从落后的水平进到近代化的水平，从而使工业获得市场，造成了将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的可能性。”（毛泽东）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的经验完全证明：只要当土地“回了老家”，农民取得了“命根子”、“饭碗根”，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便空前的提高了。生产量就大大提高，有的地方已做到耕三余一，个别的甚至做到耕一余三。农村赤贫消灭，乞丐、偷盗绝迹，雇、贫农大批升为中农、富农，市场欣欣向荣，小工业蓬勃发展。解放区的这种兴旺气象，正是独立、民主、富强的新中国的指标。

在今天的解放区，贯彻土地改革，同时又是粉碎蒋军进攻，争取全面抵抗胜利的根本关键。五个多月来自卫战的经验证明了，那里的土地改革做得好，那里的群众参加爱国自卫战争便越加坚决，胜仗也打得越多。如苏皖农民翻身以后，参战情绪十分高涨。泰兴新街区五千余户雇农、贫农平均每户得地三亩

余，接着便有九百四十人自动参军，另有八百人涌入民兵。在泰兴北宜家堡战斗中，参加担架运输的农民就有一万二千人，几乎全部壮丁都参战。晋冀鲁豫有一千余万农民获得土地，民兵发展到二百多万，成千成万的青壮农民涌入主力军，各县成立了翻身营、翻身团，作为有力的地方武装参加战斗。正如刘伯承将军所说：“我军胜利的主要因素，在于我军士气日盛，这是因为我们是正义自卫的战争，士兵都是翻了身的人民，他们为保卫他们的翻身果实而战，因此在战斗中莫不奋勇向前，以一当十。”

再以冀东为例，该区在自卫战争中游击战打得很好，其原因也在于彻底进行了土地改革。该区二十四县中，有三百万人得到了土地，群众参军非常踊跃。民兵的作战，三个月来每个分区至少一千五百次。遵化一县的民兵，一个月作战一百十二次，毙伤俘敌八十八人。尤其是掩护群众转移，监视特务分子，防止投敌，作用极大，至今遵化敌人只能困守孤城，乡村中投敌的没有几个。

半年来的经验证明了有一种观念是不正确的。那种观念认为：在自卫战争中不可能同时进行土地改革运动，要进行自卫战便不能不放松土地改革，自卫战与土地改革是两个阶段的工作，等等。事实究竟怎样呢？事实正表现出：自卫战急切地要求旺盛的革命精力，而土地改革恰恰是提供这种精力的泉源。山东沂源县中心区，原先动员民伕很困难，后来实行了土地改革，农民都分到了地，他们便都自动踊跃参加，连原来领到的工钱也要退回给公家。这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据。另一面，自卫战在一定程度上又能进一步鼓舞农民翻身与保护土地改革。那里的土地改革与自卫战结合得越好，那里的土地改革与自卫战

便越有成绩。苏皖、晋冀鲁豫、山东和冀东的农民，在这方面有很多新创造。他们在边沿区，实行一手拿枪，一手分田，同时坚持游击战争与土地改革的方针。如苏中南通某乡农民手执武器，坚决打击下乡抢掠的“还乡团”，同时掀起了三天三夜的清算运动，全部农民得到了土地。苏中一分区某县农民开会清算恶霸土地时，突遭蒋军袭击，他们即以一部分人配合有名的郭海波游击队对蒋军展开战斗，另外的人仍坚持开会，完成了清算的工作。他们创造了一面打游击，一面在高粱地里算账；白天打游击，夜里算账；轮流担任战争勤务，轮流算账；男人参战，女人算账等等办法。晋冀鲁豫赞皇县东坛山村的农民，入夜由翻身队和民兵担任警戒，同时展开土地改革。山东高密县柏城区的群众先把老小家属搬往后方的亲友家里，自己则在炮声隆隆中进行清算斗争。在暂被蒋军侵占的地区或游击区，他们就组织武工队或翻身团向前挺进，摧毁蒋方特务组织和反动政权，建立起民主政权，逮捕罪大恶极的奸霸，追还其从群众手中夺去的果实，分给群众，然后进行土地改革，并适当照顾地主。他们在中心地区，则用全力进行土地改革，对供应民伕，采取轮流担任的制度，例如在山东采取民伕常备制，保证经常有大部分农民留在家中可以安心进行翻身工作。所有这些经验都是很好的，各地都可以参考推行。

大半年以来各个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是不平衡的，有的地区已接近完成，有的地区还开首不久，还有的粗看是“基本上完成”了，但过细检查，农民还是“翻了个空身”，或者“翻了半个身”。这种情况之造成，一方面因为各地区存在着一些不同的客观情况，而主要的却决定于各地领导机关与负责干部的是否认真执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以及在执行这个政策中是否



采取群众路线。为了迅速粉碎蒋介石的进攻，并使我军更早的转入反攻，为了建立解放区民主建设的基础，我们必须坚决地认真地贯彻土地改革。在工作方才开始的地方，尤其应该尽可能集中大批干部，用全力去做。在已经有成绩的地方，切勿自满，要深入切实的检查，消灭空白村和明分暗不分的现象。务求做到在春耕以前基本上完成解放区土地改革的艰巨任务，并在这个基础上准备来春的大生产运动。



## 一九四七年的十大任务(节录)

朱 德

(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

……在过去一年里，人民的觉悟是提高了，人民的力量是壮大了，全民族的爱国阵线和民主阵线，是更加广泛了，解放区经过普遍的土地改革和自卫战争的锻炼，是更加坚强了。

……

为了达到光明的前途，我们在今年应该做些什么呢？……

第四、一切部队都不要片刻放松拥政爱民的工作，不要片刻放松帮助农民进行土地改革的工作，这是得到人民长期支持的重要条件。要反复宣传，人民是我们一切力量的泉源，严格执行和经常检查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随时随地为民兴利除弊，帮助人民反对汉奸、恶霸、豪绅和分配土地，十分节省使用民力，帮助人民解决战争所引起的各种困难，帮助人民生产，后方的部队还要尽可能为自己生产，保持我们人民军队既打仗，又生产，又作群众工作的本色。正因为战争是残酷的，就更加需要使人民了解我们是为谁而战，人民也就更加需要我们的帮助爱护。

第五、我们全解放区人民要更加加强支援前线的工作。要加强我们的军事生产，保证对于前线的良好供给，认真管理

和检查护理伤病员，照顾荣誉军人和战士家属的生活，并保证他们获得土地，这是自卫战争的重要任务之一。

第六、拥护各解放区农民群众的要求，好好完成土地改革。土地改革不仅是解放区自卫战争的胜利的基础，而且是全国范围内真正民主改革的基础，这已经成为全世界的公论了。各解放区已经实现土地改革的，要认真检查，反对有名无实，假公济私，务使农民群众，特别是贫农、雇农，在平均分配的基础上，确实得到土地改革的利益。未完成的地方，要努力赶上，争取在春耕前彻底完成。

第七、在土地改革基本上完成以后，农村中的迫切任务，就是要鼓励和帮助得地的农民克服困难，互助生产，鼓励和帮助地主同样进行生产，使解放区内部各阶层和衷共济，共同解决困难，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支援前线，共同抵抗反动派的进攻和蹂躏。除了农业生产以外，手工纺织业也要努力推广，尽量作到家家纺纱、村村织布。只要我们的人民和军队有吃有穿，我们就能够胜利。

## 刘少奇询问土地改革的 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土地改革已获伟大成绩，在运动深入的广大地区，地主已屈服，数千万农民已得到土地。但尚有约三分之一地区没有解决土地问题，在已解决土地问题的地区中，在土地分配问题上发生了一些毛病，例如乡村干部、积极分子、原佃户和大佃户分占了更多土地，军队政府及其他机关团体占有许多土地及公田（除自己开荒者外原则上这些土地和公田应一律让农民分配），而许多赤贫及雇农则没有分到或很少分到土地，为了在这些地区继续深入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请你们考虑并收集意见后，答复我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是否由各解放区政府各自颁布法令，发行土地公债，征购一切地主多余的土地，无代价分给农民，以便采用一般合法方式，最后取消地主这一个阶级。颁布土地公债法令这时期是否已到？是否会影响那些土地改革尚未深入的地区？及将来新发展地区？因为在这些地区，还是要用反奸清算等方式来使地主拿出土地。

第二、在分配土地问题上，党内和党外都有一部分人企图窃取土地改革的果食，分占更多的土地，就是一种富农路线分配方法，而与贫农平均分配，原则上相对抗。在这些分配下，引

起农民不满的地区，是否应提出重新分配的口号？或只实行个别填平补齐即可？重新分配办法以在何时何地提出为妥？根据内战时期经验，土地必须重新分配二、三次，才能最后分妥，因在初分配时，总是急促的，难于调查周到确实。亦有一些贫农、雇农不积极要求得到土地，乃便于一部分人多分，但到后来势必重新分配，且一次比一次分得更公平合理，最后才把所有权固定起来，这是贫农、雇农的要求，并使他们得利最大，所以我们不要害怕重新分配，这个问题亦请你们表示意见。

第三、解决土地后转入生产，有何困难？及如何解决此项困难？如有些所说，第一年农民不会有生产积极性。

第四、上述三个问题以外，你们见到的其他问题，请将意见一并告知。

# 中共中央关于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 试办土地公债经验的通报

(一九四七年二月八日)

(甲) 最近在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结果，证明这是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最后取消封建土地关系与更多满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要求的最好办法之一。初步的经验如下：

一、由政府颁布法令以公债征购地主土地的办法，如与群众的诉苦清算运动相结合，决不会减弱群众运动，相反，大大加强群众运动，使群众的清算更加站在合法地位，使群众感觉有政府法令的保证而更敢于斗争，使地主感觉更非拿出全部余额土地不可。公债征购本身是一个发动群众的口号，只有在把它变成简单买卖关系时，才不能发动群众。

二、公债征购可以使地主把余额土地完全拿出，交给农民。因仅用清算、献地等办法，常不能把地主余额土地算完、献完，或献出坏地保留好地等。还有些农民也感觉某些清算的理由不充足，除清算献地等办法外，如再采用公债征购办法，则地主无法保留多余土地，且可使农民避免某些理由不充足的清算，使自己得到的土地更有合法的保证。在经验中证明许多地主宁愿献地，写献约，而不愿得公债卖地，写卖约。因地主感觉如写了卖约，以后再无借口收回土地。

三、有些抗日地主、开明士绅的土地不便清算者，可以公

债征购。对于外国教堂、外国侨民的土地及其他某些公地，如用公债合法征购比用清算办法更可避免一些外交纠纷。

四、在必须取得某些个别富农的土地以分配给农民时，用公债购买的办法比用清算的办法使富农比较容易接受一些。

五、在土地改革时期，地价大跌，故以公债征购土地的市价很低，公债本息偿还时期又规定很长，故我们政府与群众完全能负担得起，很为群众所欢迎。我们最初认为无力负担偿还公债本息的想法，是不合实际的。

六、公债对于地主的生活亦有若干帮助，地主希望以公债缴纳逐年的公粮。

七、边区公债条例传到北平时，很得中外记者赞许，认为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已经有所变更，故土地公债的办法可使我们的土地改革增加一般的合法地位，减少中间派资产阶级的反对。

(乙) 根据以上各项，用公债征购土地分给农民的办法，很可在各解放区采用，只要与诉苦清算配合起来，不把它看作一种单纯的买卖关系，是只有好处而无害处的。因为不是以公债征购的办法去代替清算、献地等办法，而是在采用清算、献地等办法之外，再增加一个征购的办法，多一个办法总比少一个办法要好。在陕甘宁边区也和各解放区一样，发动群众清算是解决土地问题的主要办法（这是由下而上的），但如果再加一个由上而下的由政府颁布法令以公债征购土地的办法来配合，就更能发动群众，更能使土地问题迅速彻底而完全的解决。



# 中共中央关于发动妇女参加 土地改革运动和收集发动 妇女经验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二月九日）

在进行土地改革运动中，务望在领导上主动及时地加强发动妇女参加，发动得愈多愈普遍愈好。要在农民大翻身的运动中，同时也使受压迫的妇女大翻身，打破数千年来在观念上及社会制度和习惯上的封建束缚，并望搜集发动妇女的经验与参加斗争的各种情况材料加以整理，于土地会议时带来，如有典型材料可先交新华社报道。

#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改实验区 实行搞地主金银等斗争 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二日）

可在土地改革实验区域中实行搞地主白洋、金银等的斗争。但在地主卖地前属于工商业的资本应加保留。同时斗出地主白洋后，如该地主已无存地者，也应留给地主应得分地的白洋。在各实验区中取得经验后再行普遍推行各地。

# 刘少奇转发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区 土地改革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sup>①</sup>

兹将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区土地改革报告转给你们，望你们参考。这个报告是很好的。晋冀鲁豫农民群众的彻底的革命行动，应给我们全党各级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以严格的、有益的教育，证明我们许多同志对于群众运动的顾虑、惧怕，不敢放手，因而在指示和决定上规定一些限制和阻碍群众行动的办法是错误的。事实证明在最近的土地改革中，农民群众常常跑在党的领导机关前面，党的领导常常落后于群众甚至阻碍群众。这种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必须迅速纠正才有利于运动。对于这个报告应注意下列几点：

(一) 对于地主，必须根据全体农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的意见来处理，对于中、小地主及抗日地主、干部家属地主的照顾，必须是出于群众的自愿，由领导上规定要留给这些地主多于中农一、两倍土地的规定是错误的，群众痛恨的恶霸地主必须让群众彻底斗争清算他一切土地财产，然后留给他最后生活。

(二) 对于富农的土地及其牲畜、工具等，为了满足农民的

---

<sup>①</sup> 原件无年代，此年代是根据本文内容判定的。

要求是不能不动的，但必须取得中农的赞成，向中农作详细解释，而且必须保存一部分富农经济（即在事实上允许农民发财），不要完全消灭富农经济，以免引起中农的恐惧和动摇，因此，打乱平分及中间不动两头打乱平分的办法各地必须慎重采取。

（三）在各地所表现的左的错误，在于没有切实注意建立与经常保持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的统一战线，在于对中农采取不谨慎不细心的态度，因而常常引起中农的恐慌动摇，或侵害中农利益，各地必须密切注意中农态度的任何波动，对中农采取密切联合政策，只要全部中农能和贫农一致，就不会有过左的冒险主义，而如果引起中农与贫农分裂就要成严重的冒险思想。

（四）我们各乡干部如有多占群众斗争果实及其他为群众所反对的行为，应充分发扬群众民主，让群众批评揭发及撤换最大的职务，不要阻碍群众，因为只有如此才能使群众相信自己作主人。为了使群众能实现自己的民主权利，应组织经常的村农民大会、农民委员会及县区农民代表大会等，让农民选举，农民代表会暂时统治一切，并经过他们来改造政府和党的组织。党的领导机关对于被群众批评和撤职的干部，应采取争取教育的方针，调他们学习后改派工作，并在群众中对他们的错误负责。

## 附：薄一波关于晋冀鲁豫区 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我区土地改革情况及所询三个问题简报如下：

(甲) 我区在接到五四指示后，对地主清算相当彻底，普遍的办法是“出题目做文章”，把地主土地财产全部搞出来，组织管理委员会，实行平均分配，在平均分配时有两种办法：一是中间不动两头动(中农除外的打乱平分)，一是包括中农在内的全部皆动(打乱平分)。经过这一大运动后，地主大体消灭。运动的弱点是粗糙不深入。

秋后提出填平补齐运动(系根据太行武安，冀南故城两县经验提出)，规模更大(老区亦卷入)更深入。内容是：(一)深入查田、查阶级、割封建尾巴(消灭封建残余)，清查遗漏、隐瞒、干部包庇和假卖假分，做到彻底取消地主这个阶级。(二)干部、积极分子、民兵占取土地改革果实过多部分，采取各种方法令其退出，分给赤贫和贫农。(三)贫富合村，贫富村联合斗争，平分土地，达到消灭赤贫和贫农。在填平补齐运动中，对地主追究运动极猛烈，土地、房屋等公开财产全部重新分配，地下所埋藏的现金、衣物、器具等亦全部追出(发生了打与杀的流弊)，填补了赤贫和贫农。对地主则先行扫地出门，然后由群众民主评议，赠送一些坏地、坏房以示宽大。对自私自利的干部、积极分子和落后群众，包庇地主替地主隐瞒财产，发动了广泛的

挖“防空洞”运动，自私自利的干部、积极分子和落后群众坦白后，所有隐瞒包庇土地、财产等都追出来了。并采取换平办法，按远近地、好坏地、水旱地折合搭配，依全村人口土地比率一律平均分配（干部与群众同）；贫富村土地、财富悬殊甚大，单独进行不易消灭赤贫，则采取了富贫合村，富贫村联合斗争，共同分配果实办法；太行有些地区将贫村赤贫户移住富村，参与平均分配土地、财产；对干部家属、民主人士，则动员其自动献出多保留、多分得或隐瞒的土地、房屋、财产，对坚不献出者经过斗争解决。经过这样猛烈的运动后（去年十一月底到现在为最高潮），封建尾巴大体割掉了（但还有遗漏，特别发动群众较差地区）。得到两条重要经验：一条是在大运动中，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粗糙性和不深入性，比如落后群众未能全部发动，有些干部、积极分子自私自利多占果实，未能及时纠正，损害中农利益，中农恐惧等，这就给地主以空子可钻。而过去领导上恰恰就是在转折关头容易发生自满，忙于转入思想教育，转入生产或甚至忙于去反左倾等等，而忽视继续发动落后群众，彻底追查地主，因而每次运动都留了尾巴。此次在大运动过后（去年秋末），我们提出填平补齐运动，对地主采取“打死落水狗政策”一直追查，使地主无喘息躲闪的机会。二条是要想彻底消灭地主这个阶级，就必须发动落后群众，发动全体农民，凡单纯依靠干部、积极分子搞内货者（地藏及隐瞒），都走了弯路，而真正面向落后群众、注意思想发动的都找到了封建尾巴、地主阶级的隐避所，结果把地主阶级扫地出门了。

（乙）但最严重的问题，乃如你所指出的富农路线分配方法与贫农平均分配要求原则上相对抗。表现形式有：（一）区村干部、积极分子、民兵以功臣自居，普遍占有多而好的土地、房



产、牲畜，窃取更多的现金、器具等。(二)政府、部队、机关、团体将没收汉奸或公共土地，房屋财产，占为己有，不让群众分配，并有用非法手段，占有应归群众分配的土地。名为生产，实则为少数干部把持。(三)原佃户、大佃户占有多而好的土地、房屋、牲畜、现金、资财等。(四)县、区、村都有庞大的合作社，其基金多半为土地改革果实，包括土地、房屋，名义是群众性的，实则通年不分红，不报账，亦为少数干部把持。(五)在土地改革高潮中，有的地主自动将其土地、作坊等，献给政府、部队、机关、团体或投入公营商店合作社，其本人变成工属、抗属，经过干部包庇，把土地、房屋、财产保留起来。(六)有些干部其家庭系地主，在五四指示颁发后，火速把坏地卖出，保留好地，把资本投入公营商店、工厂、合作社、银行，其土地、财产转移保留。

填平补齐是全区性的动员群众更多的更深入的运动。为了开展这一运动，我们曾纠正了按有无租息、债务等纠纷问题分配土地的办法，指出清算等办法，只是为了在形式上取得合法，而终结目的则是为了达到平均分配土地，消灭赤贫和贫农；纠正了认为干部、积极分子、民兵有功劳应该多分果实的做法，指出他们多分土地，则等于赤贫和贫农分不到或分到很少土地，而土地改革目的，则要达到平均分配，消灭赤贫和贫农；提出政府、部队、机关、团体所占有的公地，没收汉奸地、借种地等等，应全部退出，交还群众分配。经验证明，要政府、部队、机关、团体退出土地，特别要干部打通思想，退出土地、财产等，抵抗极大，搞重了叫做泼冷水，说是“卸了磨子杀了驴”，搞轻了搞不出来，经过三、四个月运动后，创造初步经验如下：

(一) 进行干部洗脸擦黑运动。县、区干部首先反省割尾

巴，“匀出”多占果实(不要叫退出)，起示范作用，一面开党员、村干、积极分子训练班，打通思想，效法县、区干部亦“匀出”果实。解决思想问题有两条：一是大家一起翻身有力量，毛主席是领导咱少数人翻身，还是领导大家都翻身；一是你革命是为自己发财还是为人民服务，自己翻了身不要忘记了穷兄弟；把这两条反复教育，达到干部自觉，即可进行平均分配，干部多分果实即可退出。

(二) 干部、积极分子思想不易打通时，提出“团结互助大家翻身”及“拥干爱民”的口号，上面给群众撑腰作主，启发其诉苦，提出不满意见；同时教育群众认识干部翻身有功，只要改正错误，拿出多得果实，应该原谅并爱护干部；在群众有充分材料、有大力压迫和有热情感动下，干部思想普遍能打通，自愿退出多占果实，改变作风，重获群众拥护。关键在于做到干部自动退出，不要处于被动。此时要严防坏人利用群众，打击干部。左权黄甫束玉所著《周喜生作风转变》，太行光明剧团所编《改变旧作风》两剧本均反映此种情况，成为此时期教育干部和群众的好材料。

(三) 对少数极顽抗分子，经过上述努力仍不觉悟者：如系县、区干部，予以严惩，直至开除党籍，并依法迫令其将多占果实退出；在村干政策上，放手让群众批评，撤换抵抗分子，表扬好的，配合上面教育，一般起很大作用，但不提反新贵运动。

(丙) 关于所问三个问题初步意见如下：(一) 颁布法令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土地办法，在我区似不迫切需要，因我区土地问题是采取直接的，平均分配的办法解决，谁都认为分配土地是应该的，是大势所趋，清算就是分配土地(农民认为这是土地还家)，这在地主及农民中间均已认为合法合理。但颁布这样

法令亦无妨害，对解决干部家属及民主人士等的土地问题有好处，且可给群众多一层合法斗争的工具亦有好处。此外，我们认为在土地改革中，政府可颁布法令，规定在土地改革期间，禁止土地买卖；规定分配土地时，所有的人（干部、积极分子、民兵在内）不得超过一定平均数（即当地平均数）；政府、部队、机关、团体不得占有所谓生产地，应一律退出让群众分配，否则视为犯法，这对土地改革顺利进行有莫大便利。在土地改革已完成区，则由政府另行颁布保护地权法令，并普行税契，对稳定各阶层生产情绪有好处。

（二）是否提出重新分配办法？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填平补齐运动实际就是重分，不过不叫重分，而个别地区、个别村庄，在经过群众路线的条件下，亦有直接叫重新分配土地者。所以我们决定在春耕前以大力进行填平补齐。春耕后结合生产运动仍继续进行。填补，争取在今年一年内，分得更公平合理，最后把所有权完全固定起来。

（三）关于转入生产的困难，主要有五点：一是怕富、怕斗争、怕割韭菜，不敢发家致富，这由于过去数年每年春天强调生产，秋后挨斗争所致。二是怕负担，因为负担很重，有的群众甚至因此不愿意分土地。三是靠斗争吃饭，不事生产的二流子思想。四是有许多贫、雇农，虽然分得土地，但牲畜、农具甚缺乏，困难未解决，政府贷款不够用。五是支差多，战争勤务繁重，妨害生产。我们已严重注意到解决这一问题。在冬学中加强生产发家教育，解决一、二两项思想问题。在继续填补中，多分给贫、雇农牲畜及资材并提倡互助买牲畜等办法，科学计算减少支差，加强组织起来，节省劳动力，组织妇女、儿童参加生产等步骤。详细将另有报告。

## 朱德、刘少奇关于彻底 完成冀东土改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

(一) 关于彻底完成冀东土地改革，尽可能最高满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要求及从富农手中取得土地问题，区党委及分局各次报告均悉。我们在听取刘慎之报告并与冀察晋中央局各同志商讨后，认为冀东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已获得伟大成绩，但还未彻底，地主还保留了过多的土地财产，富农土地一般未动，无地少地农民的要求仍未满足。因此，农民继续要求获得土地。共产党对于农民群众的这种要求及其过去一切反对地主、富农的行动，必须拥护，不能反对。某些同志怀疑群众这些要求和行动的正当性与正义性，因而批评反对甚至咒骂与阻碍群众的行动，向群众泼冷水，助长地主、富农威风，是完全错误的，是一种陈独秀式的右倾机会主义，是自觉或不自觉的受了地主、富农的影响，必须坚决在党内反对与肃清这种意见，然后才能团结一致领导全体农民彻底完成土地改革。

(二) 为了尽可能最大限度的满足农民土地要求，第一、你们应学习太行山的经验，组织群众的复查，继续深入反对地主的运动，完全割掉封建尾巴。可从地主方面继续取得一部分土地财产填补给农民。以前主张留给地主多于中农一倍、两倍土地的意见，是不妥当的，中央前曾要你们对地主采取拉的政策



亦是过早的。但在彻底清算地主的土地财产时，仍应集中火力斗争汉奸、豪绅、恶霸，对中小地主、抗日地主仍应有出于群众自愿的照顾和区别。

第二、在复查地主割封建尾巴的运动中，可以而且应该从富农手中取得一部分土地牲畜工具去满足农民要求，但应避免发动专门反对富农的运动，除对汉奸恶霸富农为群众所痛恨者应该清算斗争外，对一般富农可用协商调解征购等办法使其拿出一部分土地牲畜。对于勤俭起家的富农及新富农的土地财产应以不动为原则。就是说不要完全消灭富农经济，在每一乡、每一区应该保存几家富农不动，中农才不恐慌。

第三、必须坚决联合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但最近由地主、富农下降的中农可以除外），保持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反封建统一战线，使中农在复查中得到利益，密切注意中农情绪和态度的波动。凡是引起中农恐慌和反对的事，应劝告贫农停止进行。凡是中农同意和赞成的事，应大胆放手进行。

（三）我们认为热河分局二十六日给冀东的指示，在精神上是有缺点的，它不能鼓励群众运动。为了在党内进行土地改革教育，望你们翻印毛主席《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发给所有干部阅读。

#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土地改革中 挖窖问题的几点意见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华北各地挖地窖初步经验，提出下列各项供你们参考：

(一) 挖地窖斗争必须与彻底解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相结合，决不可离开农民基本要求孤立的进行。必须确定斗争对象是地主阶级，特别是大汉奸、大恶霸、大地主。对农民的地窖，决不要挖动。每一地主，有无地窖财宝亦应依靠群众力量调查清楚，并根据群众意见加以区别。对地主所供出隐藏财物的窝主，必须调查确实，不可乱斗。特别是供出的中、贫农分子，尤须注意。如确系窝主，可用教育说服团结等方法使之将地主的财物交出了事，不可侵犯中农、贫农自己的财产。

(二) 因地主地窖和埋藏的财物不易确知其多少及斗至何种程度方为彻底，因此应确定斗争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农民在生产中缺乏粮食、衣服、耕畜、农具、种籽、肥料、资本等各种困难。如斗出的果实，能够基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同时又不能确知地主是否还有埋藏的财物，这样在广大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可适可而止，不要主观的、漫无边际的斗下去，也不要企图经过一次斗争就将地主隐藏财物全部斗出，应尽可能减少地主的逃跑和自杀。



(三) 广泛运用群众路线，这是决定斗争成功与失败的关键，必须以贫雇农为骨干，联合全体中农共同向地主斗争，特别是耐心说服教育发动被地主欺骗利用的落后分子觉悟起来参加斗争。对每个斗争对象的确定，及如何斗法均须经群众民主讨论和决定，坚决反对于部强迫命令及少数积极分子脱离广大群众的恐怖行动。斗争的领导必须掌握在正派贫苦的积极分子和忠实可靠、公正廉洁的干部手中，保证斗争果实不被贪污浪费，能真正落到全体贫苦农民手中。在流氓和贪污腐化干部当权又没有可靠工作团的地方暂时不要进行，也不要再在报纸上公布挖地窖的消息，如流氓分子和少数坏干部自动进行必须加以制止。

(四) 斗争方法一般的是：(1)发动群众力量，利用地主家中的长工、婢女进行周密调查，并争取教育被地主利用的落后分子将替地主隐藏的财物交出。(2)用忠实可靠的群众和民兵监视地主，以防财物转移，必要时将地主扣押以防逃跑。(3)以群众大会的压力、群众激烈斗争的威势，逼迫地主讲出财宝地窖所在地。(4)用个别的谈判说服等软的方式，或分化其家属内部；或利用其亲属戚友及其它地主进行劝说，甚至在谈判中只提出一定数量的财物，令其交出了事，不提他的全部；或在谈判中讲明并保证给地主留下百分之几的数目。总之，要以群众斗争与个别谈判等软硬各种方法配合斗争。一般情况下，软的方法收效较大，决不可只用硬的方法，弄成僵局。

(五) 挖出的一切果实，应由群众大会选出若干忠实可靠的农民组成保管委员会(工作团派可靠干部参加)，专司登记、看守、保管、监督之责，但他们没有动用和分配果实权利。同时由群众大会宣布严格纪律，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名义和手段吞占

斗争果实。不经群众大会决定不得动取一钱一物，违者给以处罚。工作团要教育一切团员严守群众纪律，不得拿取和动用群众果实。上级领导机关应严禁任何干部将群众果实作为私人馈赠的礼物。

(六) 必须按人口和贫苦程度，将全部果实公平合理的分给贫苦农民，并使中农得部分的利益，严禁干部多分果实。在农民群众中提倡勤俭节约，反对挥霍浪费，一切分到的果实都须用在生产建设，成家立业方面去。

# 毛泽东对刘少奇 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 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的批语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少奇同志这封信写得很好，很必要。少奇同志在这封信里所指出的问题，不仅是在一个解放区存在着，而是在一切解放区在不同的程度上存在着；他所指出的原则，则是在一切解放区都适用的。因此，应将这封信发到一切地方去，希望各地领导机关将这封信印发给党政军各级一切干部，并指示他们研究这封信，用来检查自己领导下的一切群众工作，纠正错误，发扬成绩，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改造一切脱离群众的组织，支持人民战争一直到胜利。

## 附：刘少奇关于彻底解决土地问题 给晋绥同志的一封信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sup>①</sup>同志：

在沿途稍许询问了一下群众运动的情况，虽然有些地方农民已分得若干土地，有些地主被斗争，有些地方也正在进行工作，但群众运动是非常零碎的，没有系统的，因此也是不能彻底的。据六地委报告：五个县共一千五百多村，已发动者九百多村，农民已分得土地者二百多村，但这二百多村是分散在五个县，不成一片。因此，他们至今没有一个县甚至没有一个区是已经象样的解决了土地问题。地委也曾用强有力的工作团以一、二月的时间去解决一个村子的土地问题，但不能用这个村子作为出发点，去推动附近村庄的运动，把附近的问题解决，并改造区政府、县政府及区县其他机构，以便依靠这个区县政府，由上而下的有步骤的发动全区、全县的群众，解决全区、全县的土地问题，并保障这个村子的群众的胜利。他们只作好一个村子，附近村子及县、区机构都不动，这个村子即如海中孤岛，十分孤立。工作团一走，群众的胜利即无保障，工作又可能塌台。这种情形，即在兴县、临县地区也有。比如郝家坡的

---

<sup>①</sup> 本文中的人名是当时印发删略的。

群众胜利，如果不迅速推广，使附近村子的群众也胜利，如果不使区县政府确实掌握在群众代表的手中，郝家坡的胜利是不能巩固的。

没有一个有系统的、普遍的、彻底的群众运动，是不能普遍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目前你们的任务，就是要有计划的去组织这样一个群众运动，并正确的把这个运动领导到底。要使这个群众运动有很好的开始，有很好的深入和推广，又有很好的结束和转变。在以前，你们有很多的开始是不好的，所以不得不停止重来。但也有些是开始得很好的，但又是分散的、零碎的，没有把它推广和发展，甚至也把它停止下来，所以没有形成广泛的运动。这点经验应该记取。

为了要有很好的开始，不能不依靠强有力的工作团。但仅仅依靠工作团，决不能普遍解决土地问题，因为有几万个村子，我们决不能组织这许多工作团去一一解决。所以土地问题的普遍解决，必需而且主要的是依靠群众的自发运动。在个别的村子的典型运动开始后，周围村子的群众就自动照样开始，使运动成为潮流，成为风暴，才能解决问题。我们不应害怕这样的自发运动；我们正需要这样的自发运动；应加以鼓励促成，并尽可能给以组织性和纪律性。只要有真正广大的群众（而不是少数二流子及干部），只要这种运动的领导不是操在坏人手里，只要我们在这种运动起来之后，不是置之不管，而是及时派一些忠实而有能力的干部去掌握其领导，并从群众中培养教育成批的领导分子，这种运动是不会有危险的。

你们给一个工作团的任务，不应只给一个或几个村，而应给一个或几个县。虽然工作团可以亲自从一个或几个村开始工作，发动群众，但他们的任务是发动全县、全区的群众来彻底



解决土地问题。所以一待群众运动普遍到一县的许多地区以后，工作团的指挥位置即应以县委、县政府为中心，在普遍到几县以后，即须以地委、专署为中心。此时工作团应将原来一切机构拿到手中，发出各种号召和办法，给群众撑腰，鼓励群众，给地主及自私自利的投机分子以打击，批准群众在正义行动中所获得的一切。如此，全县、全区的问题即可解决。

在我们经过崞县时，几百户、几千户的村庄甚多。这些地方的群众运动很易成为潮流，但必须有强的领导。你们应首先集中力量解决这些地方的问题。首先选择人口最多的五、六个县来加以解决，甚为必要。山沟老区问题可以留待后来解决。在运动中要注意培养全村、全区、全县人人熟悉的群众领袖，群众有事都能找这种领袖解决。这种领袖应该是毫不自私的，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并代表群众的，作风正确，信任群众，不强迫命令群众的。这种人不论是本地人外地人，老干部或新干部均可，但必须特别注意培养正派的本地干部为领袖。只要群众公认某人为他们的领袖，信任他，有事都找他解决，在群众选举下，这种人即应成为农会会长或政府的负责人。派在工作团的某些人员，也完全不应拒绝成为某些地方的领袖。只有这种领袖成批形成，原来不好的作风才能改造，群众对党的看法也才能改变。因为以前群众是把我们某些自私自利强迫命令群众的干部，看成是党的代表人物，所以培养一些这样的领袖使他们在群众中突出，是更有必要的。

沿途听到了许多我们干部不信任群众，害怕群众的自动性与运动的自发性的例子。在某些地方，群众要斗争某家地主或恶霸，而我们的政府或干部则以各种“理由”不许群众斗争，阻止群众行动。另一方面，当群众还没有起来向地主斗争时，我



们的干部却硬要群众去斗争，由农会收回许多土地分给农民，但农民不要，所以有的土地至今未分。我们干部不信任群众，违反群众路线，不尊重与倾听群众的意见，不根据群众的自觉与自动去指导群众运动，是你们这里许多群众运动失败的原因。此外，在各种组织中与地主妥协的倾向，某些分子或明或暗的有意阻碍与破坏群众运动与土地改革的现象，也很严重。在六分区听到军民关系仍是很不好。人民以至县委的干部很怕军队及军队中的人员。而军队中的人员打骂人民及地方干部者，仍大有人在，据说最近还有些发展。这恐怕与地主阶级反对土地改革有直接关系。军队中某些人员干涉地方工作，反对群众运动，打骂行为，有许多是受了地主的直接影响。这种事在群众运动更普遍深入时，还会要加多。望你们警惕！最好由政治部开个会议来检讨一下这问题。或者下个命令，叫军队必须帮助农民向地主斗争，不得有庇护地主及阻碍或破坏群众的行为。凡有个别军队人员直接去禁止群众反对地主者，准许群众捆送就近的军事机关给予处分。

六地委的同志，也不相信依靠现有的机构，能够普遍的很好的完成土地改革。因此，我把组织精选的工作团，及建立贫农小组与农会的补充方式告诉了他们，他们觉得这种补充方式是能够完成任务，并且是他们能够办到的。我还和他们讨论过，在开始时期，坏的二流子及与地主有勾结的贫农、雇农分子，暂时不吸收加入贫农小组等问题。据他们说，采用这种方式，党政民机构中恐有相当大的一批干部要受到群众的反对和抛弃。因此，我也和他们讨论过如何争取与教育改造这批干部的问题。这个问题，正是××同志向我提出的问题，也是××同志曾反复考虑的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原则的解决，应该是这样：一方面，我们任何干部，包括各级的负责人在内，均必须受群众的切实的、毫不敷衍的考察和鉴定。群众有完全的权利和自由批评与撤换我们任何干部，在各种会议上令他们报告工作及答复群众所提出的质问，指出他们的缺点，揭发他们的错误，选举或不选举他们到领导机关。群众的这种权利，我们必须切实保障，使其不受侵犯。任何党政军机关，对于侵犯群众这些民主权利的任何行为，对于受到群众批评和反对的干部向群众施行任何报复的行为，应该认为是严重的犯罪，必须给以惩处。这个原则，我们应该毫不动摇的切实实行。我们不能姑息我们的干部，而稍稍阻止群众对我们任何干部、任何错误缺点的揭发与批评。应该撤换我们这些干部。因为保卫群众的民主权利，保卫群众敢于批评、揭发与撤换村、区、县等各级负责干部——人民自己的勤务员——的积极性和勇气，比爱惜我们某些干部是更为重要的，是不可比拟的更为重要的。如果群众没有这种最低限度的勇气，群众就不能压服地主阶级。群众如果还怕我们的干部，害怕我们的干部不正义的报复行为，那群众将更怕地主和恶霸。也只有充分发扬群众的民主，才能清除我们党内及政府内一切贪污腐化及官僚主义的现象，才能肃清社会上数千年来的封建残余。所以我们必须提高群众的自信力，鼓励群众这样做，鼓励群众来批评、考察、鉴定与自由调换我们的干部。对于我们干部的这种群众鉴定，应成为党对于干部鉴定的主要根据。由被领导的群众来考察与鉴定我们的干部，这在七大是已被承认了的原则。××同志如果在这一点上还有顾虑及不敢放手的话，那就是不妥当的。

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就是群众对于事情，对于

我们干部的考察和看法，是从一个方面，即是说是从下面来观察的，所以也有一定的限制；正如我们也是从一个方面，即是说是从上面来看事情和干部，也有一定的限制一样。比如群众看到我们干部的强迫命令，但常常不能看到这个事实的全部情形。事实上我们有不少的干部是为了完成任务而这样去做的，而这些任务，或者是为着革命战争的需要不得不要求群众负担，或者是直接满足群众要求，符合群众切身利益的，但是许多干部违背群众路线，没有把这些任务的意义向群众解释，而用很恶劣的方法去执行，这就造成了错误。干部们所以犯这种错误，有的是因为他们违背了上级的指导，有的也因为上级没有好的指导。此外还可能有些任务，其本身就有问题，就需要依照群众的意见加以修改。群众因为不明了全部的情形，他们对于我们干部的批评与鉴定，是免不了会有一些偏向的。所以我们必须综合这两方面的观察——群众的观察与我们领导方面的观察，才能有较正确的观察。这是斯大林在一个报告中说过的，我们也应该应用来解决你们那里的实际问题。因此，我们应该一方面放手发动群众的民主，让群众对我们的干部作自由的选择；但在另一方面，你们必须公开在群众中宣布这些干部的错误与缺点，绝大部分应由领导机关负其责任。领导机关应有足够的自我批评，号召干部改变作风，承认错误，以发动群众中的民主，才能使干部服气，并减少地主分子利用的机会。同时，对于被群众反对与撤换的干部，应该采取一律争取教育与改造的方针，调他们到训练班或党校进行改变作风的学习及人民立场的学习，在学习以后有进步者，可派他们到外县、外村工作，给予重新取得群众信任的机会。如此，可免抛弃一些可改造教育的干部，也可减少坏分子鼓动的借口。只对于那些犯了罪需

要审判的人，及拒绝争取、拒绝学习的人，才不应去可惜他们。我想，实行这两方面的办法，是不会有大的错误的。××同志与××同志所顾虑的问题，或可得到统一的解决。不知你们以为然否？

我在路上想到的一些问题，就是如此。特写给你们，作为你们的参考。

祝你们胜利！

刘少奇

# 中共中央关于在土地会议中 应讨论的问题给刘少奇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七月十日报告收悉。

同意土地会议进行的方法，在实行土地改革运动过程中如何改造党政及群众组织与工作甚为重要，望会议中加以讨论。

## 附：刘少奇关于土地会议的 准备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中央：

我病已痊愈，身体恢复，可以工作。现我及朱总、康生、董老已到平山工委所在地，彭真及东北、冀热辽、山东、冀南、冀鲁豫土地会议代表已到达，太行、太岳代表日内亦可到达，只待晋绥及陕甘宁代表到达，即可开始进行会议工作。热河胡锡奎、山东李林、张晔、晋冀鲁豫李雪峰、王从吾、晋绥张稼夫均已经或即将到会。薄一波因盲肠炎未愈待下旬才能到达。



此间聂、刘亦准备到会，华北大多数地委均有代表一人，杨罗野战军每旅亦有一代表。估计到齐可有一百多人。中央工委即正式成立，会议即在工委领导下并组织主席团进行。对于会议，我们只印了马恩列斯论农民土地问题，及我党历次关于农民土地问题若干文件作为参考外，无其他准备，亦未准备报告，拟先由各地代表报告并提出问题，然后进行研究讨论和解决问题，并决定若干文件。会议问题将牵涉很广，我们将尽可能解决一切业已成熟的问题，其他未成熟的若干问题，亦拟进行一些讨论，作些思想准备，但不作决定。会议将延长到一个月以上，工委将集中全力来进行这个会议。中央有何指示，望即电告。会议情形将陆续报告中央。

刘少奇



# 中共中央对刘少奇关于土地会议各地汇报情形及今后意见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

四日报告十二日收到，我们完全同意你的意见，将四日报告所述方针提到土地会议上去讨论，我们认为你所提出的原则是正确的，至四日报告末项所述问题我们现在难提解决方法，亦请付大会讨论。

附：刘少奇关于土地会议各地汇报情形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

中央：

(一) 土地会议各地情况汇报数日即完，将转入讨论。全国土地改革只晋冀鲁豫及苏北比较彻底；山东、晋察冀、晋绥均不彻底，尚须进行激烈斗争，才能解决问题；东北、热河新区情况尚好。综合各地农民要求有四大项：即土地、生产资本、保障农民民主自由权利及负担公平，其中土地与民主又是基本

要求，而民主是保障与巩固土地改革彻底胜利的基本条件，是全体农民向我政府和干部的迫切要求，原因是我们干部强迫压制群众的作风，脱离群众，已达惊人程度，其中贪污自私及为非作恶者亦不很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这种作风并撤换与处分那些坏干部。关于土地改革本身各种问题，大体均有各地成熟经验，已无重大原则问题须要解决，我们当与各地代表商讨解决之，但关于民主则有重大原则问题待解决，故特请示。

(二) 从晋绥到阜平，我即注意考察土地改革不能彻底的原因。在阜平反对了领导上的右倾后，很快就看到冀西的左倾急性病，干部在乡村中的无限权力，强迫群众到会，付表决、呼口号，在斗争地主及所谓国特时，强迫群众打人杀人，并用强迫办法做到形式上的百分之九十向上级作报告。我用坚决态度停止了冀西的这种运动，即细心考察党内与干部情况。在土地会议又与各地代表谈话并听了许多报告后，发现党内及干部中严重的不纯洁状态，作风不正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及缺乏具体思想教育，是冀察晋及其他地方土地改革不彻底与工作落后的基本原因。在冀察晋(晋绥亦大体相同)党、政、民县以上干部地主、富农家庭出身者占很大百分比。区、村干部及支部党员中农是主要成份，其中地主、富农成份直接间接占统治地位者不少，雇贫农抗战初期虽在党内占多数，但现在一般只占少数，且不起作用，他们仍系最受压迫阶层，中农、贫农出身的区、村干部，完全不受党内党外地主、富农影响者不多，军队干部多数是本地地主、富农出身，老干部亦大多娶地主女儿作老婆，在土改中有帮助其岳父者，冀察晋军队中曾有反土地改革高潮，现已纠正。老根据地地主、富农完全与我干部无亲朋联系者，几乎没有，许多地主得我干部帮助降低了原来成份，他们主要是利用我们各

种组织形式来保护自己，压迫群众。本地地主、富农出身干部，在土改中多少不一对地主有些包庇，每次群众起来，他们叫嚣过左，每次反左纠正偏向，他们乘机报复，镇压群众，有时他们也故意左倾把事情弄坏，引起上级反左，其中最坏者，则对上奉承，投上级所好，在强迫命令下完成任务迅速或作假报告，在报上吹嘘自己成绩，因而获得上级信任鼓励，安上模范头衔，但对群众则是完全统制镇压，地主、富农出身干部好的也有——毛病不多一般还好者也不少，但在土改中他们感情大多同情地主。过去领导机关对于这些情形熟视无睹。

(三) 区、村干部多年未改选，大多是完全不对群众负责，不受群众监督，在工作中强迫命令，其中自私贪污及多占果实者甚多，以前是贫雇农者由于当干部，现在大多成为中农或富裕中农与富农，他们得罪群众，怕群众揭发报复，因而更要控制恐吓群众，有人批评他们错误泄露其黑幕者，即予以打击，他们大多不当兵，不服抗勤，负担较少，降低自己社会成份，而以当兵，派抗勤，出负担，订成份去打击其反对者，照顾其拥护者，选举开会完全包办，村干部有的分成二、三个宗派，互相反对，轮翻上台，但各派作风大多一样，群众则是中立的、冷淡的。少数最坏者则为新恶霸，各种罪都犯。脱离群众最甚者，常为村中五大领袖，即支书、村长、武委会主任、治安员、农会主任。一般党员，一般村干虽不都是坏的，内部也常有矛盾，但多被坏干部统制，没有党内民主，正派人受压制，不能得势，邪风上升。我们派了些工作团到乡村去，不少支部有组织的非法封锁，不让了解真实情况并作假报告，当工作团直接向群众调查情况时，常有人恐吓群众，工作团常须作一时期秘密工作，才能稍得真实情况，当贫农团已组织并批评村干时，

不少村干骂贫农是流氓二流子，工作团超越组织，并用各种方法瓦解与破坏贫农组，当贫农组已巩固并联合中农成立农会时，他们才感到孤立，开始低头，开始分化，一部要求加入农会及贫农组，另一些人则左右为难，到处探听，托人说情，坐卧不安，有些工作团须用一半人力去教育支部村干，只用一半去直接发动群众，方能减少阻力，并引导他们一同参加运动，但仍有少数坏的站在旁观地位冷嘲热骂或暗中阻扰或顽强抵抗，贫农团对下中农邀请其加入农会或贫农组，对上中农加入农会则常要介绍人，对地主、富农拒绝入会，对村干部有的欢迎加入，有的要介绍人，有的要三人介绍，只许作候补会员，有的拒绝入会，一切人入会均经大会审查通过，村中五个主要负责干部，大多被农会拒绝入会，工作团解释亦不允许，有的允许待他们好了以后再入会，只到此时，原来不好的村干，才开始解除武装，坦白错误，向贫农和群众屈服，但有贪污及犯罪大者仍不愿坦白。此时群众中则常有过分主张与行动，强迫村干到大会坦白，不彻底者穷追，并加打骂、扣押，有仇者报复，夸大罪过，此时领导如不能有效说服群众，并组织法庭接受控诉，上述主张即得群众赞成，发生打人、押人等事。干部亦有在群众行动下逃跑与自杀者。我们如此试验了将近三十个村，大体经过均如上述。只有一个村支部和村干得群众信任，并经过他们顺利组织与领导贫农组、农会完成土改。其余二十九村的五大领袖大多被拒入农会。其他党员干部被拒入农会者亦不少，被拒加入贫农组者更多，有些村农民坚持先斗村干，后斗地主。康生在晋绥也经过三十多村的试验，其经验亦同。上述过程，也许由于在地方干部中尚未作系统的思想动员，而工作团系外去干部，一般不免首先见到缺点，忽略成绩，而发生若



干夸大村干缺点偏向，也许在全党布置充分动员并宣布纪律后，可能大大减少抵抗，并使村干部能和工作团一起参加运动，增加支部独立完成土改任务的数量。但上述发展过程的方向，一般是不会错的。许多贫农，过去认为落后分子，现为一村领袖及积极分子，他们开始组织就建立严格纪律，宣誓办事公平、听群众意见、不自私、为群众作长工、守秘密等。当他们领导农会成功，诉苦斗争地主，分配果实公平，消灭封建，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后，特别在斗下村干时，农村气象更新，群众活跃，作风改变。但贫农欠缺办事经验，如无老村干帮助，则发生困难，其他缺点尚未看到。如能在以后有正确领导和教育，他们可使全党作风改变。

（四）当农民起来撤换村干，特别群众中有过左行动在大会斗了某些村干，打骂、扣押及自杀逃跑事件发生后，影响极大，四周贫农及不满村干群众就欢喜，并派人来请工作团，向工作团告状。另一方面，干部大哗，有的意见较好，只要求不在大会斗争，弄清是非轻重和责任，有些意见则根本反对，强调村干功劳，强调上级责任，问党是否还要干部，并威胁说：如此下去，既无人敢当干部，公粮、扩兵、抗勤等任务，将无人负责，卸了磨子杀了驴，悲伤、恐惧、躺下怠工、不管工作，并造作许多谣言，向上级反映，从村干一直影响区、县、地委、区党委干部和党校议论纷纷，只听一面之词者，即受他们影响。有些干部准备工作团到他们那里时，即逃跑或进行联防自卫，逐渐形成有组织的非法抵抗，并有训练班数十干部到自杀者坟上烧香、示威、叫口号，村干部如得上级干部撑腰，则胆量突增，不向群众屈服，并敢于作一切非法抵抗。现在他们还不知整个组织意见，但将来整个发动，如无正确领导及周密准备，

必致发生重大事变，地主及反革命分子与宗派斗争，均可参加进来，如此类似富田事变及打 AB 团改组派等严重错误，亦可能重复，特别在军事紧张情况下更可能。

(五) 两月来我即考虑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现在所发现的唯一有效方法，只有上述经过贫农团和农会，发动群众放手发扬民主，以彻底完成土地改革，改造党、政、民组织与干部，并造成树立民主作风的条件。但这个方法，又是如此激烈的一个斗争过程，若在全国实行，必致有数十万党员及大批干部被群众抛弃，或被批评斗争与审判，若干事变，亦将不可避免要发生。因此这是一个需要十分负责的重大原则问题。然而土改必须彻底完成，农民民主自由必须保障，作风必须改变，脱离群众的干部必须撤换，犯罪者必须受到应有处分，为此，特作如下建议：

甲、全党确定经过贫农组及农会发扬民主，以完成土改并改造党政民各组织及干部的方针，一切党的组织和干部，必须完全忠实和正确实行此方针，并很好完成任务，如有党的组织和干部不能有效执行此方针者，即由上级组织派遣工作团直接执行此方针，如有抵抗和破坏此方针之执行者，即根据情况给予处分，直至解散其组织或开除党籍。在土改业已彻底地区，即进行改造组织及干部工作。

乙、建立各级农民代表会（城市建立市民代表会）并在适当时机建立全国农民总会，暂时代替各级业已死亡的参议会，作为各级最高权力机关，对各级政府实行无明文规定的罢免权与选举权，政府公粮、预算、征兵、征夫计划等，经农民代表会通过实行，农会决议，亦得交政府执行，经农民代表会直接联系群众，打破官僚主义，树立雇贫农在各级领导机关的地



位，青年妇女团体亦加入农会，待适当时机再建立三三制的各级议会。

丙、规定每年旧历正月初一（或其他日期）一切村干部解除职务，由农民大会或代表会检讨其工作，并进行改选，十天改选村干部完毕，并召开区代表会，改选区干部，再十天改选县干部，省及分区改选另定。

丁、由中央或地方党委发表告解放区人民书，号召人民把命运操在自己手中。实行言论、集会自由等权利，监督、鉴定、选举与罢免自己的勤务员——各级干部，反对干部非法侵犯人民权利及压迫人民，并对过去干部脱离群众的错误，适当自我批评。此宣言如由中央发，我们可起草交土地会议审查后报告中央。

戊、由中央或地方党委发表告解放区党员书，号召党员接受群众批评、鉴定，尊重人民权利，服从群众的决定，为人民作长工，有错者认错，地主、富农出身党员，必须劝告家属接受农民要求，不得反抗群众，以免被斗，然后由群众决定给予若干照顾，并号召党员严格遵守纪律。

己、根据地党员是秘密的，有些地方群众要求党员公开，并要求由农会或贫农组介绍党员，我看此要求可接受，无害处，巩固区的党可以公开，群众反对并提议某人不应作党员者，经党审查后，如理由正当，应拒绝入党或退为候补党员。

庚、地主、富农出身党员，除特许者外，在土改期间回避在本县、本区工作，以免亲朋包围麻烦，严肃党的纪律，宣告：凡包庇地主，破坏土改，侵犯人民权力，作假报告欺骗上级，封锁上级人员了解情况，威胁报复群众，故意毁损隔断党与群众联系，隐瞒自己成份与历史，不退出侵吞果实，向党进行两

面派斗争，进行小组织活动，隐瞒包庇其他党员非法行为等，须受到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辛、上述各项如中央批准，即提交土地会议讨论，再将文件报中央批准，然后在各地领导机关取得一致，再以区党委为单位召集县以上干部会，并召集地主、富农出身党员干部讲话，告他们在土改中如何自处，再召开区、乡干部会，并集中贫农进行训练，如此将上述计划贯彻实行。在这些会议中即号召各级干部，特别高级干部退果实，坦白错误，有罪者自首。

壬、为避免在运动中群众随便打人、杀人，派可靠干部在各地普遍建立人民法庭，接受群众控诉，并加调查审讯，有罪者适当分别处刑，群众向干部斗争时，则严格保障少数人应有基本权利，干部有否认、辩护、发表不同意见，出席、退席大会等自由权，并禁止打人及一切肉刑、在大会逼供等行为，群众在大会上对于干部只有批评、罢免、选举及控诉之权，干部如有犯罪部分，必须交法庭调查审讯后，由法庭处理，只有法庭才有权逮捕监禁。如此保障干部及少数人不受群众中某些过分行动的侵犯，并对其犯罪行为得以揭露、证明和处分。

癸、对被群众撤换的干部及犯罪干部、地主富农出身干部，只要他们服从群众、服从党，一律采取治病救人争取教育改造方针，而不是毁灭他们，分别令其受训及派工作。但有些坏分子必须洗刷，有过者必须适当处分，否则即无原则的严肃性。对于干部的功劳与过错及功劳与过错铸成的原因及责任，均须在群众中有适当评判，避免偏在一边。在运动中提拔的新干部与老干部，实行团结的方针。

(六) 上述计划已与主席团商谈过，如经会议讨论，可能有许多修改，并改成决议形式，请中央先作原则批准。此外尚

有一问题不能解决，即老地区有些支部很大，一百多党员，但贫雇农全部较党员为少，如吸收贫农百分之二十入党，仍占少数，如此贫雇农在党内即难占优势和领导，而贫雇农如不占领导，支部即很难领导贫农组和农会，此问题如何解决，望示。

刘少奇

## 中共中央对中共中央工委关于 彻底平分土地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六日)

九月五日报告悉。平分土地利益极多，办法简单，群众拥护，外界亦很难找出理由反对此种公平办法，中农大多数获得利益，少数分出部分土地，但同时得了其他利益（政治及一般经济利益）可以补偿，因此土地会议应该采取彻底平分土地的方针，将农村中全部土地、山林、水利，平地以乡为单位，山地以村为单位，除少数重要反动分子本身外，不分男女老少，在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平均分配。不但土地、山林、水利平均分配，而且要将地主、富农两阶级多余的粮食、耕牛、农具、房屋及其他财富拿出来适当地分配给农民中缺乏这些东西的人们，地主、富农所得的土地财产不超过也不低于农民所得。大规模的森林及水利工程不能分配者由政府管理。此外，同意即由土地会议通过土地法大纲，作为向各解放区政府的建议。同时，起草一个党内决议，由中央公布。

## 附：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九月五日）

中央：

土地会议已进入结束阶段，四、五天内即可闭幕。讨论原集中在党内问题及农民组织与民主问题，因新华社论提出彻底平分土地，便又集中到土地政策问题上来。多数意见赞成彻底平分，认为办法简单，进行迅速，地主从党内、党外进行抵抗可能减少，坏干部钻空子、怠工、多占果实的可能亦减少。而缺点就是除一般要削弱富农外，还可能从约占人口百分之五的上中农那里抽出或换平一部土地。得利者在老区亦仍占百分之五十到六十，不动者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仍可团结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因系彻底平分，中农的不安与动摇反而减少。故大家认为利多害少。因此，决定普遍实行彻底平分，由土地会议通过一个公开的土地法大纲，而各解放区政府提议，同时通过一个党内决议，以总结一年来土改经验，并提出执行政策的方法，及整党、组织农民与进行农村民主运动及生产运动的方法等。土地法大纲及决议草案，待通过整理后，即电中央批准并发出。上述各项，特别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原则，是否妥当？望即复示。

中央工委



##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土地会议的两个 原则决定给热河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土地会议决定普遍彻底平分土地，通过一土地法大纲的建议，已交中央修改转发各地，现将中央对土地会议平分土地的指示转你们，同时土地会议又决定全国各解放区普遍整党，以便先肃清党、政、军、民各机关阻碍平分土地的障碍物。原因是党、政各机关及支部中有严重的不纯洁状态，地主、富农成份在干部中比例很大，并有流氓及蜕化分子，他们包庇地主、富农，反对与批评农民运动，贪污果实，压制群众，严重妨碍与破坏土地改革，故必须整党，首先由上而下整，召开各级干部会，打通思想，整顿组织，查阶级、查思想，调换那些地主、富农出身的及妨害土改的干部，并定出严格的纪律以便制裁一切反对与阻碍土改的分子，只有如此，取得全党思想上、组织上的一致，才能集中全力去团结与发动农民，以贫农、雇农为骨干联合中农实现平分土地。在平分土地后，再进行农村民主运动，由下而上来改造与整顿党、政，建立各种经常的民主制度。以上是土地会议两个原则决定，文件以后发你们，胡锡奎回来后，可详细传达，并必须再召集若干大的干部会来进行动员。



# 中共中央关于发表和实行土地法大纲问题 给中共中央工委、晋察冀中央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月九日)

(一) 土地法大纲业已修改完毕，决于明(十)日发表；

(二) 从报上登载至传达到乡村当在半个月以后，似不至影响种麦，如中央局认为可能发生影响，可以推迟若干天发表，至于按照土地法实行分配土地，应在你们土地会议决定实行步骤全部布置完毕以后方才开始。

# 中共中央关于公布 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国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就一般情况来说，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约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他人民，却总共只有约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终年劳动，不得温饱。这种严重情况，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必须根据农民的要求，消灭封建以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来，特别是最近两年以来，中国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实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绩及丰富的经验。今年九月，中国共产党召集了全国土地会议，在这个会议上，详细地研究了中国土地制度的情况，土地改革的经验，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作为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委员会的建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完全同意这个土地法大纲，并予以公布。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委员会，对于这个建议，加以讨论及采纳，并订出适合于当地情况的具体办法，展开及贯彻全国的土地改革运动，完成中国革命的基本任务。

## 附：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第一条：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条：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

第四条：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

第五条：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委员会，区、县、省等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六条：除本法第九条乙项所规定者外，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

第七条：土地分配，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但区或县农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起见，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

位分配土地。

第八条：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分给个人的财产归本人所有，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适当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

第九条：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财产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芦苇地、果园、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标准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矿山、大牧场、大荒地及湖沼等，归政府管理。

（丙）名胜古迹，应妥为保护。被接收的有历史价值或学术价值的特殊图书、古物、艺术品等，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丁）军火武器及满足农民需要后余下的大宗货币、资财、粮食等物，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第十条：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问题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只有一口或两口人的贫苦农民，得由乡村农民大会酌量分给等于两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一般的乡村工人、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但其职业足以经常维持生活费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给部分土地，由乡村农民大会及其委员会酌量处理。

（丙）家居乡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人员，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戊) 家居乡村的国民党军队官兵、国民党政府官员、国民党党员及敌方其他人员，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己) 汉奸、卖国贼及内战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给土地及财产。其家庭在乡村，未参与犯罪行为，并愿自己耕种者，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第十一条：分配给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及债约，一律缴销。

第十二条：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为贯彻土地改革的实施，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分。人民法庭由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会选举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员组成之。

第十四条：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间，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应由乡村农民大会或其委员会指定人员，经过一定手续，采取必要措施，负责接收、登记、清理及保管一切转移的土地及财产，防止破坏、损失、浪费及舞弊。农会应禁止任何人为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杀牲畜，砍倒树木，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及进行偷窃、强占、私下赠送、隐瞒、埋藏、分散、贩卖这些物品的行为。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五条：为保证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农

民及其代表有全权得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干部，有全权得在各种相当会议上自由撤换及选举政府及农民团体中的一切干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权利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六条：在本法公布以前土地业已平均分配的地区，如农民不要求重分时，可不重分。



#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根据土地法大纲 实行土地改革给邯郸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七日)

(一) 在目前土地改革期间，应由无地、少地农民组成贫农团，再由贫农团大会选举贫农委员会(可不叫贫农小组)。现在的任务就是根据土地法大纲实现土地改革。它将来的作用如何，须看以后的情形再来决定。

(二) 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口号，应改为一切权力归农民代表会。乡村农民大会及农民代表会，区、县、省各级农民代表会(或称人民代表会)应为各级政府最高权力机关。由各级代表会委任各级政府委员会。而各级农会委员会即等于各级代表会的常驻机关，与以前参议会的常驻委员会差不多。它与各级政府委员会同时存在，并经常监督政府工作，且由它按时召集代表会审查并决定政府工作。

(三) 上述形式是否妥当，望你们提交会议讨论，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考察，进行创造，以便在将来能正式规定一种制度。

## 中共中央关于重发 《怎样分析阶级》等两文件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 一九三三年苏维埃中央政府颁发之《怎样分析阶级》及《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其中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等项政策是过左的错误政策，但关于阶级成份的规定（即两项文件的主要部分）则是基本上正确的。现将该两文件之错误部分及与阶级分析无关部分删去，经新华社总社电告，当作你们的参考文件。望你们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参考此项文件，提出关于阶级成份分析的明确意见电告，然后由中央制定统一的正式文件，公开发表。

(二) 你们规定阶级成份时，应召集有经验与有正确观点的同志开会，经过正式讨论通过，并将有争论之点告知。

(三) 为着征求下级意见，请你们将两项参考文件印发各级党委、政府、农会及土改工作团，引起他们讨论，并要求他们提出意见。

(四) 此两项文件原是一九三三年为纠正 在阶级 分析问题上的过左观点而制定者，那时，凡在土地斗争尚未深入的地方，发生右倾观点，不敢放手发动群众深入土地斗争；凡在土地斗争已经深入的地方，则发生左倾观点，给许多中农甚至贫农胡乱带上地主富农等项帽子，损害群众利益。以上两类错误均须

纠正，而这两个文件则主要是为纠正左倾错误而发。目前正当各解放区开展与深入土地斗争之时，土地会议之召集，土地法大纲之颁布，给了右倾观点以严重打击，这是完全必须的。但随着斗争之深入，左倾现象势将发生。此项文件发至各地，决不应成为妨碍群众斗争的借口，而应在放手发动农民群众彻底平分土地的坚决斗争中，适当地纠正业已发生与业已妨碍群众利益的过左行动，以利团结雇农、贫农，坚决保护中农，这是确定不移的政策，正确地执行土地法大纲，消灭封建、半封建制度。

#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树立贫雇农 在土改中的领导及召开各级代 表会等问题给晋绥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十日报告悉。《土改通讯》第一、二两号亦阅悉。望寄《抗战日报》数份给工委。

(一) 关于树立贫、雇农在土改中的领导问题，可在法律上规定许多办法去保障。例如：解散旧农会及工、青、妇、民兵等旧组织，收回其图章，再由贫农团负责筹备新农会及工、青、妇、民兵等组织。旧干部的审查、撤换与处分及新干部的提拔，以及订成份，各种组织会员的介绍，地主、富农土地财产的没收和这些土地财产的分配等，均须先经贫农团讨论通过后，再提交农民大会讨论通过。如此，贫农团即使人数不占大多数，也自然成为领导核心。乡村中一切工作，特别关于土地改革中的一切问题，必须先经贫农团的启发和赞成，否则，就不能办。这些都可成为法律，党与政府可训令一切党委、工作团及党员和干部遵守这些规定去进行工作，凡有不遵守这个方针和这些规定的党委干部和党员，可给以处分，撤职、调离本地和开除党籍。如此，可从领导方面去切实扶助贫农团的领导。但仅仅这些法律规定，还不能树立与保障贫农团在乡村中的领导，还必须依靠贫雇农的积极性，贫农团组织的纯洁性，而不致被坏

干部及流氓分子所篡夺。同时，贫农团办事，必须公道，必须注意去保护中农利益，而不要侵犯中农利益，并且事事与中农商量，在贫农团自己讨论好了之后，都提交农民大会或代表会去与中农讨论，取得中农同意后，再来办理，而不要由贫农团独断独行。如此，贫农团即可联合中农，避免孤立。在贫农与中农讨论问题时，如中农有不正确意见，但还不是企图推翻贫农团领导者，则须好好解释，有时并须适当地等待与善于妥协和让步。有时贫农团可申明自己意见是对的，但为尊重中农意见而实行让步。但如有野心分子坚持不正确意见企图推翻贫农团领导者，则须严加驳斥，孤立与打击少数野心分子，才能分化与争取中农到贫农方面来，这种斗争，对于贯彻土地改革也是必要的，不可退让或避免。为要能够作好这一切，你们必须注意教育工作团及雇贫农积极分子，使他们能迅速成熟，代替一切不好的旧干部，并把一切工作做好。因此，在报纸上及口头上应经常指导一切觉悟的贫雇农如何去思考与解决问题，及如何进行工作。最近五台吸收非党贫雇农积极分子参加党的支部会和各级干部会，得到很好效果，望你们亦采用这个办法。

现在仍为贫雇农的旧干部，犯有错误者，应抓紧教育和争取，对他们的处分不宜过重。由贫雇农上升的新中农，好的亦可个别吸收加入贫农团，但不宜把所有新中农都吸收到贫农团，因为这将使新中农更易掌握贫农团的领导，妨害贫农团的纯洁性。

(二) 工委给冀东关于代表会议制度电，是指解放区经常的政权制度，这是要在群众业已充分发动或土地改革业已完成的地区，才能建立这种代表会系统，而且必须在目前反对地主、



没收分配土地财产，改造旧干部等斗争中，建立了党与贫农团正确的领导，才能使这种代表会真正形成，而决不是可以和平建立的。因此，你们应立即召集县以下各级临时农民代表会或人民代表会去解决土改中各种问题，而不要等待农会通统成立，也不要等待各村代表会成立后再召集县、区代表会，可先召集县、区临时代表会再到各村成立村代表会。也不要说什么两重政权，什么时候代表会能改组各级政府并把政府各种工作拿到自己领导之下来，即拿过来就是。

（三）你们《土改通讯》第二号关于后木栏干村成份问题的意见，是不妥的，偏于过左的。确定某人成份，应以当地建立新政权前若干年及抗战后实际的社会经济地位为标准来决定，而不要联系到很远的历史，更不要以今天的政治态度和思想的好坏为标准来提高或降低各人的成份。尤其不要用故意提高某人成份的办法去打击旧干部，因为这是违背客观真理，这就要造成群众中的分裂，并给地主、富农及坏干部以反攻机会。某人思想及政治态度与工作不好，可用群众鉴定的办法来加以区别和记录。望你们详细研究苏维埃政府怎样分析阶级及其决定，并改正这种错误意见。

（四）关于自发运动与普遍运动不应当作口号去叫喊，也不要成为固定名词写成什么“自运”或“普运”。虽然我们不要惧怕群众的自发运动，但我们不只是群众自发运动的追随者，而必须努力去领导自发运动，使自发运动尽可能更多地变成自觉运动——有系统、有目标、有步骤、有计划的运动。现在你们那里不是缺少群众自发运动，群众已自动扣押了数万地主，因此，你们再不要去鼓吹与煽动自发运动。你们那里所缺少的是党对于这种自发运动正确而有能力的领导，因此，运动就常被



流氓、坏干部、富农甚至地主所领导。因此，你们必须加强正确的领导，加强运动的计划性与系统性。为加强领导，现在经常召集县、区代表会，依靠代表会这个形式是很必要的。望考虑实施。

#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 阶级分析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根据晋绥与晋察冀最近土改材料，虽在许多地区群众尚未充分发动，但在若干群众业已发动地区，在划分阶级，首先在确定地主、富农斗争对象上，有下列左倾错误发生：

甲、划阶级的标准有好几条，政治态度和思想也列为标准之一，如曾是国民党员或对新政权态度不好，或是贪污干部，欺压群众，就被提升成份，订成地主、富农。

乙、追历史，查三代，其本人在新政权建立前数年，虽已从事主要劳动，并一直劳动到现在，但只要其老辈是地主或本人早先曾过地主生活，就抓住他的封建根子不放，仍订为地主（或称为破产地主、下坡地主）。

丙、把有劳动之家做为无劳动，主要劳动做为附带劳动，因而把富农订成地主。如将自己劳动并雇两个长工者订为地主，理由是自己劳动只占三分之一。也有的将富裕中农（如靠自己劳动只雇一放牛娃或放羊娃者）订成富农。

丁、确定谁是地主、富农，有的仅由贫农团通过，或少数人决定，而不由全体农民讨论通过。

二、我们领导土改的干部，对于上述错误，不去教育说服农民改正，反跟着农民走，拥护农民这种错误，而自诩为群众

路线，其实这是放弃领导，是尾巴主义，与我们的群众路线毫无相同之点。

三、上述错误，如不及时防止和纠正，将妨碍土改之进行，并使将来难于纠正。望各地党委立即检查本地土改工作，如已发生上述错误，应立即纠正、补救，如尚未发生应早加防止，不要使这种错误发展。

四、划分阶级应只有一个标准，即占有生产手段（在农村中主要是土地）与否，占有多少及与占有关系相连带的生产关系（剥削关系）。如再提出其他标准都是错误的。追历史只能追到当地新政权建立以前三年五年，而不要追到太远或追几代。例如，在当地新政权建立前三年中是地主，即订地主成份，是农民，即订农民成份。望根据新华社总社广播的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及怎样分析阶级两文件去办理，并将这两个文件立即印发给一切土改工作干部详加讨论，并根据中央指示，立即提出修改及补充这两个文件的意见速告中央，以便中央能迅速规定分析阶级的统一标准和办法。

五、确定谁是地主、富农，必须首先在贫农委员会及贫农团大会讨论通过，经工作团或上级审查同意，再由本村农民大会讨论通过，方可确定。而决不应由少数人决定或有任何强迫包办。

# 毛泽东对习仲勋关于检查绥属各县 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

(一) 习仲勋同志一月四日给西北局及中央关于边区(老区)进行土改工作的信业已阅悉。

(二) 我完全同意仲勋同志所提各项意见。望照这些意见密切指导各分区及各县的土改工作，务使边区土改工作循正轨进行，少犯错误。

(三) 提议仲勋同志巡视绥属各县(带一电台联系各地委)，明方同志巡视延属各县，每县只住几天不要耽搁太久，并请考虑派文瑞同志(和他将问题说清楚)去三边、陇东、关中巡视一周，是否可行，望酌定。

## 毛泽东转发习仲勋关于检查绥属各县 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

完全同意习仲勋同志的意见。华北各老根据地亦应当注意。

### 附：习仲勋关于检查绥属各县 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

西北局并中央：

(一) 毛主席报告发表后，获得党内外热烈拥护。干部中正展开讨论，大大的安定了人心，把一切工作都推上了轨道。干部都觉得有了信心，增加了力量，都认为更有把握完成土改任务。

(二) 苏维埃时期的老区，是有许多问题，应与抗战时期的新区，情况有基本上的不同。如以一般概念进行老区土改，必犯原则错误。首先是老区的阶级成份，原来一般订的高(内战

时)，群众不满意。应重新评议，按新规矩办事。第二，中农多，贫雇少。有些乡村（清涧地区）无一地主和旧富农存在。即真正少地或无地的贫雇农，最多尚不足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还有不到百分之十的贫雇户数，当然亦有特殊现象）。如再平分，即有百分之八十的农民不同意。硬分下去，对我不利。象这样的老区可不平分。最好，以抽补办法，解决少数无地或少地农民的问题为有利。第三，地主、富农（旧）也比新区少的多。地主、富农占中国农村百分之八左右的观念，在老区必须改变。如评的和新区一样，势必犯严重错误。可能在三种情况下发生错误：（一）把新升富农评成旧富农。（二）把没收过土地的地主、富农，而当真转化，并参加劳动最少在八年以上的，又订成地主、富农，再去斗争。（三）把富裕一点的农民，订成地富。或在我方任职之公教人员，其家中缺乏劳动力者，也订成地、富。如果再去斗争已经转化了的地主、富农，对农民的观感，就等于再动已分得土地的贫雇。这在老区，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必须慎重处理。第四，对老区地主应查其剥削关系及是否参加劳动与时间长短来决定。光看表现，不一定合理。第五，在老区发动群运，要坚决反对小资产阶级的左倾形式主义。老区的群众，就是发动起来后，也不会运动的形式上有新区那样轰轰烈烈，这是由于老区的许多历史环境所决定的。因此，老区的群运，绝不能在形式上与新区一样要求（如崔区有些乡村没有地主，硬去制造），否则，就是制造斗争，脱离群众。从几位同志的汇报中，知道边区的老区（全国解放区的一块特殊地区）是有许多问题有其基本上的区别，望能在土改的方针及方式上，随时注意，适合当地的具体情况。

（三）绥属领导上虽有明确决定，但在各县，凡是开始发



动群众的地方，一般的都是过左。如在枣林坪街，把店铺大部查封。在延家岔，贫农会上规定谁斗地主不积极，就用乱石头打死。在辛店贺家石胡采工作团所领导的农会上，规定民兵吊地主，打干部。许多群众斗争会上，总是有几名打手，专门捆、打、吊、烤，弄得人心恐慌。再就是普遍的冷淡中农。斗争地主不让中农参加。即贫农团的组织，亦缩小在积极分子的小圈子里。其风气，不是中农被坚决联合，而是到处都给中农以精神上的很大威胁。这种左的情绪，不是群众原来就有的，而是干部带去的。因此，要将运动引向正确的开展，这还是一件很艰苦的工作。

（四）枣林坪，四乡安沟村，马受材是一个贫农党员。内战时，曾任过区军事部长。在全村贫农中，威信很高，都要选他当贫农团长。派去的工作团同志，只强调初期不能让能说会道的人参加领导。在评成份中，故意评为下中农，连贫农团也不能参加。这是一种代替包办方式。同时，对超越区、乡组织的精神也不懂。所谓超越区、乡组织，只划清好坏干部界线。被群众拥护的好干部好党员，仍应坚决吸收参加工作，否则，就易产生形式主义。又如在贫农团、农会中，要保证选谁负责，也不能用人工保证。主要的，要在本人能代表多数群众利益，并为全村、全乡群众所拥护的条件来保证。实际上就是该人本身，就应具备当选的条件。否则，就是包办代替作风。也就是形式主义。这是运动初期很普遍的现象。

（五）许多地方，发现群众自发运动。实际上，这是为数不多的，盲目的，而为各种动机不纯的分子所鼓动起来的群众斗争（大部旧干部和地主、富农领导的），让其发展下去，必将造成许多脱离群众的恶果。故对此种自发运动，应很快参加进去，

改造领导，以至完全掌握领导，使自发运动变为群众的自觉运动，而引向正确的发展。如无力顾及就坚决制止。这种制止，十分必要。因是打击不良分子的破坏，而不是给群众泼冷水。这对将来继续发动正确的群众运动，毫无妨碍。

上述意见，请指示。

习仲勋

##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任弼时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战军  
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我想讲的是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这是几个重要问题，但不是土地改革的全般问题。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都获得有很大的成绩，在广大解放区内掀起了热烈的群众运动，已经或正在彻底消灭中国存在几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使千千万万的中国农民翻了身，这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人民运动，也是我们今天战争能够胜利发展的基础，是帝国主义和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所最为惧怕的。去年九月土地会议，全般的讨论了土地改革问题，并作出许多重要决定。中央根据土地会议的结果，颁发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建议各解放区政府施行。土地法大纲的公布，清楚而明确的在全国人民面前指出我党土地政策的方向和办法。对于这个方向和办法，我们应该坚决拥护。任何对于土地改革的动摇、畏缩、旁观、甚至妨碍，都是不能容许的。但是土地改革工作是一项繁重复杂的工作，我们为了拥护土地改革，为了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目的，除了提出土地法大纲之外，还必须对于农民实际运动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给以正确的具体的解决。我现在根据中央最近的决定，讲讲在这一伟大运动中所发生的，必须引起全党注意的下列几个问题。

## 一 根据什么标准来划分农村阶级

中央最近重新发出了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怎样分析阶级》和《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给各地作为划分农村阶级的参考文件。这虽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但今天一般还是适用的，其中关于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中央所以发出这两个文件，是因为有些地方在定阶级成份时发生了错误，没有掌握定阶级成份的正确标准，把许多人的成份定错了，弄得敌我界限没分清楚。毛主席告诉我们要划清界线，分清敌我，孤立敌人，分化敌人，不要孤立了自己。如果许多人定错了成份，那就搞乱了自己的阵营，这样做的危险性是很大的。我现在举一个晋绥的材料来说明这种危险性的严重。据晋绥分局上月讲到纠正兴县蔡家崖行政村定成份中的错误时说：全蔡家崖行政村（缺岔儿上自然村）共五百五十二户，评定为地主、富农的有一百二十四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二十二点四六。据一般的估计，在旧政权下农村中平均地主占总户数约为百分之三，富农约为百分之五，合计地主、富农共约占百分之八的户数，百分之十的人数。老解放区内，很多地主及旧富农已经变化，变为其他成份，地主、富农的户数应该少于百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农的户数则比百分之八还要多出将近两倍。后来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样分析阶级》及《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的原则经过农民代表委员会重新评定的结果，认为一百二十四户中，可将破产及下坡地主十一户，生产富农二十户，共三十一户改订为富裕中农或中农。这样则地主、富农可减为九十三户，占全户数百分之十

六点八四。后又把时间的标准从一九三七年缩短到一九四零年来评定，则全蔡家崖（连岔儿上共五百七十九户）地主、富农可降为七十一户，还占总户数百分之十二点二六。如果按地主劳动五年，富农停止剥削三年者均以农民成份计算，则地主、富农的户数应当还要少些。

兴县蔡家崖算是当地地主、富农比较集中的地方。该县多数乡村地主、富农没有蔡家崖这样多。可是蔡家崖的经验，却给我们一个重要的教训，就是我们必须按照实际情形去划分阶级，进行土改，决不可将本来不是地主、富农的人们人为地划成地主、富农，错误地扩大打击面，打乱革命阵线，帮助敌人，孤立自己。这是一个极端重大的问题，必须引起全党同志的注意。

兴县蔡家崖从事土改工作的同志们怎样划错了成份呢？据称：三十一户下降的原因，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因其祖父、父亲剥削过人，本人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即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的前一年，剥削已很少，或已不剥削者，错算了十五户。

（二）本人早年享受过地主、富农生活，抗战以前（后半辈）自己劳动即未剥削人，或剥削很轻微者，错算了五户。

（三）本人勤苦劳动，只有轻微剥削，而“铺摊”大（财产多），这样算错者七户。

（四）本人早年很穷，过继或被卖给地主、富农为儿子，自己劳动为主，剥削很少或不剥削人者，错算了三户。

（五）因孤儿寡妇无劳动力，中间一段雇过人，父亲是农民，本人长大也是农民，就是说因偶然丧失了劳动力而雇佣长工遂错算者一户。



(六) 此外过去定成份中对经济状况、剥削关系很难确定者，往往以其政治态度决定其成份的升降。

总起来看，在蔡家崖和晋绥其他许多地方，过去是以剥削、历史、生活及政治态度等这样许多项目来作为定成份的标准。除剥削一项以外，拿其他几项作为定阶级的标准都是错误的。这样只在一个蔡家崖行政村，就订错了五十多户，约有三百左右的人口，被我们算到敌人阵营里面去了，这不是孤立了敌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队伍里面的人，送到敌人方面去，是多么严重的错误！

农民对于这许多人定错成份表示什么态度呢？分局的同志说：农民代表委员会上讨论时，各委员均赞同一九三三年《怎样分析阶级》的划分成份法，但他们怕纠正。有的说：早有贫、雇农觉得把阶级敌人搞多了，但不敢说，怕别人说是包庇地主、富农。多数委员说，有些所谓生产富农本来是中农，勉强定成富农，他们不当兵了，对咱们不利。又说：剥削少的生产富农定成中农，可使中农大胆生产，对生产有好处。由此可见农民对大批人错定成地主、富农，是不满意的。认为这就树敌太多，自己力量减弱，妨碍生产发展，这是很正确的看法。

这里必须指出，我提出兴县蔡家崖划错阶级成份的问题，只是当作一个例子来说，在晋绥其他乡村，在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及西北的陕甘宁边区，如象蔡家崖那样定错阶级成份的，或者差不多那样的，肯定地说必定不少。一切解放区的领导同志们及所有从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们均必须严肃的检查这个划成份的问题，公开的明确的更改自己所犯的~~错误~~。那怕只是划错了一个人，也必须改正。

象蔡家崖那样定阶级成份的标准是错误的。那么，究竟什



么才是定成份的正确标准呢？这是我们必须首先要弄清楚的。划分阶级成份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依据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的不同，来确定各种不同的阶级。由于对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剥削被剥削关系，就是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生产资料是什么？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就是工厂、机器、原料和其他资本。农业中的生产资料，就是土地、耕畜、农具、家屋等。由于对土地、耕畜、农具、家屋等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自耕、雇工或出租）而产生的各种不同的剥削被剥削关系，就是划分农村阶级的唯一标准。

根据上述这一标准，就很容易区别农村中的各种阶级成份。农村中的主要阶级成份一般可划分如下：

（一）占有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专靠剥削农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贷不劳而获的，就是地主。

（二）占有大量的土地、耕畜、农具，自己参加主要劳动，同时剥削农民的雇佣劳动的，就是富农。中国的旧式富农，带着浓厚的封建性，多兼放高利贷和出租一部分土地。他们一方面自己劳动，接近于农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剥削，接近于地主。

（三）占有土地、耕畜、农具，自己劳动，不剥削其他农民，或只有轻微剥削的，就是中农。

（四）占有少量土地、农具等，自己劳动，同时又出卖一部分劳动力的，就是贫农。

（五）不占有土地、耕畜、农具，出卖自己劳动力的，就是雇农。

农村主要阶级成份，一般就应当是这样划分的。但出租土

地或雇用长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农处理，而无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废、疾，丧失了劳动力，这些人的小块土地，是可以允许出租的。还有如医生、小学教员、工人，他们家里有少量土地，因自己从事其他职业，而不能兼顾耕种，虽出租其土地或雇人耕种，仅够维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为地主或富农。此外还有一些复杂的情形，需要详细规定，这里说的只是一种最标本的情形。

富农与中农如何区别，是一个要十分慎重处理的问题。一般说，中农不剥削别人，但只有轻微的或偶然的剥削，仍应认为中农。在这个问题上，中央最近决定采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宽大些的政策，即有轻微剥削（如雇人看牛或拦羊，请零工、月工，甚至个把长工，或有少数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债），而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为中农，或富裕中农，这比一九三三年规定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宽一些了。剥削部分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而且连续三年者，才算富农。

新区在建立民主政权以前一年，地主、富农即已破产下降为中农或贫农者，即应承认其为中农或贫农的成份。一年就决定改变成份，是因为他们是受国民党统治、压榨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农民上升为地主或富农者，即原来长年贫苦，勤劳积累致富者，就须上升三年以后，才算为地主或富农。

老解放区的地主、富农，在民主政权下因合理负担，减租减息，清算斗争，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从事农业劳动，不再剥削别人，连续有五年者，应改变其成份，评定为农民（按实际情况定为中农、贫农或雇农）。富农已连续三年取消其剥削者，亦应改为农民成份。但是这些地主、富农仍保有

许多封建财产者，则仍应交出其多余的财产，分给贫苦农民。地主、富农改变了成份之后，是否可以加入农会、贫农团，则应由农会和贫农团加以审查，分别决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阶级中讲：“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在他们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条件下，不论指挥员、战斗员，本人及家属，都有分配土地之权。但近来有些地方，只问社会出身，不问政治表现，把地主、富农出身而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红军战士已经分得的土地，重新没收，这是错误的。”这是一九三三年对于红军中的地主、富农出身的指战员的处理。现在，被允许参加人民解放军的少数地主和富农，在他们脱离家庭，受过革命教育，经过战斗考验，如果在战斗中坚决勇敢，又并无包庇地主、富农，破坏土地改革的行为者，也应改变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军人的待遇。因为他们是参加流血的斗争，其年限应比在地方上缩短些。在军队中，合乎上述条件的地主、富农及其他剥削者入伍满两年，地主、富农及其他剥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入伍满一年者，即可改为革命军人的成份。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属分得的土地、财产不能少于一般农民（也不要比农民多）。阵亡、残废或退役者，均应按革命军人烈士、荣誉战士与退役军人看待。但在战争中表现动摇或犯有其他罪行者，在土改中表现反对或破坏者，那怕参军很久仍应坚决加以洗刷。

地主劳动五年，富农不剥削三年即可改变成份，是否有危险呢？我看是没有危险的。因为他们的土地、财产（富农的是征收其多余财产，不是全部财产）已经平分，又有这许多年的劳动，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在改变成份以前，解放区的地主、富农，在此深入土改斗争时期除个别被允许者外，一般

以暂时停止其兵役权为妥。至于参加担架队与其他支援前线工作，则仍应分配给他们做。

## 二 应该坚固的团结全体中农

消灭封建阶级，是一个很残酷的斗争，我们必须依靠贫雇农为骨干，满足贫雇农要求，并坚固的团结全体中农，才能把事情做好。联共党八次代表大会上（一九一九年）特别强调团结中农的重要，指出对中农要“细心体贴”，并且说把富农与中农混淆起来，“是违犯了共产主义的一切原则”。把问题提到这样严重，是因为侵犯中农利益，必使中农动摇，甚至可以被地主、富农利用，而使贫雇农陷于孤立。如果这样，革命就会要失败。

中农在旧政权下，约占人口百分之二十。在老解放区，一般占了百分之五十上下。在彻底平分土地以后，则农村中绝大多数人都成了中农，只有少数人不是中农了。在过去打日本时，中农出力出钱不少。他们打日本是有功劳的。在现在打蒋介石时，也靠他们出很大部分人力和粮食。现在我们的解放军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农。如果我们破坏了中农的利益，甚至与他们对立起来，那就要使我们在战争中失败。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由个体经济到集体合作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主要是依靠新、老中农。他们有丰富的生产经验，是值得贫雇农学习的。他们的生产工具也比较完备，可以给贫雇农以帮助。在将来，中农还可以同我们一道走进社会主义。因此，中农是我们的永久同盟者。

但据我们知道，在许多土地改革运动发动起来的地方，在



一切解放区，却发生了侵犯中农利益，排斥中农的左的倾向。这种倾向，表现在下列问题上：

首先就是定错了一些中农的成份。比如前面说的蔡家崖一个行政村内，就有五十多家中农和富裕中农（甚至还有一些贫农）被错定为所谓生产富农或破产地主。许多地方被错定了成份的，其财产也被没收了，有些连人也被打过。

其次表现为办事不要中农参加。中农怀疑还要不要他们了。除已经平分的老区以外，贫雇农团结起来，组织贫农团，作为领导土改运动的骨干，那是必要的，但有些地方走到贫雇农包办一切，那就错误了。例如选举农民代表会的代表或委员会的委员里面，只有贫雇农，没有中农参加。许多重要问题的决定，例如决定成份、分果实、分配负担等的会议，不让中农参加，那就使中农感觉自己的命运完全操纵在贫雇农手里，表示非常不安。

再则在负担上不照顾中农，特别加重中农负担。有些地方发现了分派公粮时只由贫雇农小组商量决定，因为土改后地主、富农无力负担，就把应分派给地主、富农的公粮负担都派在中农的头上，甚至送公粮也多派在中农头上。这样做法，也是必然要引起中农反对的。

此外，在分配果实时，有完全不分给中农的。因此使中农感觉斗争时候要他们参加，误了很多工，而在分果实时就无中农的份。甚至连开分配果实的会，也不让中农参加。

上面这些侵犯中农利益，不照顾中农，排斥中农的倾向是非常危险的，是一种反马列主义的极端的左倾冒险主义倾向。应该引起全党来注意，必须坚决纠正这种错误倾向，不然就会使自己陷于孤立，使革命趋于失败。

贫雇农与中农之间存在一些分歧，但这是可以解决的。中农在旧社会中一般是受剥削和压迫的。他们在反对帝国主义、打倒蒋介石、消灭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根本问题上，具备一切条件，与贫雇农一道，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共同奋斗。他们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于贫雇农不满意中农在斗争地主、富农时表示不够坚决，有时动摇犹豫。中农的这种软弱性确是存在的，但只要实行毛主席指示的领导原则，即坚决领导中农向封建阶级作斗争并取得胜利，同时不损害中农利益和给中农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领导中农一致斗争的。其次在平分土地时，富裕中农可能不愿分出其一部分土地。平分土地是消灭封建制度的最彻底最好的办法。在平分土地中，中农的绝大部分是不分进也不分出，只有少数富裕中农可能要拿出一点土地（其浮财则一点也不能动），下中农还可分进一些土地，但在实行平分土地时，必须和中农商量取得其同意，如果在动富裕中农的一部分土地，而他们自己表示反对时，那就应当向他们让步，不动他们的土地。在分配果实时，应向贫雇农说明：拿出一部分分给中农，以照顾团结。总之，要在各种问题上注意团结全体中农，要懂得团结农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们消灭封建和取得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无论如何，只应该把打击面放在真正的封建剥削阶级的范围以内，绝对不许可超出这个范围。在人民解放军所到的原先是国民党统治的地方，打击面还要缩小些。在那里，首先只打击大地主、豪绅、恶霸、地主武装、保甲制度、特务分子，依照战争胜利与根据地巩固的情况，依照群众的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逐步地发展到消灭全部封建制度。

要团结全体中农，首先要作到不侵犯中农利益，不要定错



中农的成份。已经定错的，必须重定。要向他们说明过去是因为没有学会分析阶级弄错了的。如果已经没收了东西的要尽可能退还。已经分用了的，则应在没收地主果实中抽一部补偿他们。若中农有多余的粮食而贫雇农迫切需要者，可算做借粮。如果出于中农自愿捐出一些粮食救济灾荒，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办事一定要吸收中农参加。在农民代表会的代表中，农会委员中，要有中农参加。使中农确实享受政治上的权利。在贫、雇农占多数的地方，在农民代表及农会委员会中，中农大约可占到三分之一的比例数，贫雇农占三分之二。在中农占绝大多数老解放区（其中许多是由贫雇农上升的新中农），中农所占的比例就应该增高。大约贫雇农占三分之一，中农占三分之二。各级政权机构中均应有中农参加。各种问题，如定成份，分配负担，分配土地财物等，贫农团（或贫农小组）可以先加讨论，但最后必须在包括全体农民在内的农会上通过才能施行。而且开会时要很好的尊重中农意见，中农的好的意见应当采纳，如果中农有不正确的意见，应作耐心的说服，或给以适当批评，但批评甚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必要的斗争，仍是为着团结全体中农这个根本方针的。

再次，负担必须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粮负担，支援前线以及其他种种人力、财力的动员等，绝对不能因为地主、富农不能负担就通通加在中农身上去。这是中农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确的。对贫雇农在负担上适当照顾是必要的，但也不能与中农相差太远，而且一切负担的分配，最后应在包括全体农民在内的农会上讨论通过。

只要成份不定错，不侵犯中农利益，吸收中农参加工作，负担又公平，平日对中农又能加以体贴，经常给以教育，那一定

能把全体中农很好的团结起来。这样，就是合乎共产主义的原则。领导机关要经常注意，时时刻刻加以检查，如发现有侵犯中农利益，排斥中农的倾向，就必须坚决加以纠正。这种纠正必须是公开的纠正，必须使一切人都知道，应当在报纸上发表。

### 三 对地主富农斗争的方法

在经济上把地主当作一个阶级来消灭，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是一场恶战。地主阶级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后，在经济上尽量设法保存力量，时时刻刻企图复辟。地主、富农想尽办法钻到政府和党里面来，把自己女儿嫁给干部，收买狗腿子和坏干部、坏党员。你说要组织贫农团及农会进行土改，他们也可以组织一些假贫农团、假农会，实行假没收、假分配，也开大会“斗地主、富农”，用这些办法，达到保存土地财产的目的。所以，贯彻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细致的很艺术的领导，要真正把群众发动起来才能把封建阶级消灭。绝不能用简单而性急的方法去进行。晋绥和陕甘宁两区，想在今年春耕前把全部老区、半老区的土改工作做好，这是不容易办到的。若能在两年至三年内把整个区域的土改工作做得彻底，而且把党和政府也改造好，建立起新的民主作风来，那就很好了。

消灭地主阶级，消灭封建制度，主要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粮食、耕畜、农具等财产，及征收富农多余部分的财产分给农民。而其中最基本的是分配土地。不要在搞地财上耽误很多时间，不要将没收地主的浮财堆了很久不去分配，以致妨碍分配土地这一主要环节，如象现在有些地方做的那样。在交通发达、工商业发展的地方，地主把现款投资于工商业比之埋在

地下为有利。所以一九三三年时代江西等地搞土地革命，并没有把搞地财看得很重要。在交通不便、经济比较落后的地方，地财可能要多些，若能用适当办法不搞死人命能搞出地财来，那在帮助农民解决耕牛、农具、种籽困难上有很大好处。但不要钻在搞地财里面，而延搁了浮财与土地的分配，以致妨碍群众的生产。地财可以慢慢地去搞，同时也不能单靠搞地财来解决农民的困难。政府应举行农贷，帮助农民解决分地后的困难。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是为着解放对农村生产力的束缚，使农业经济有大发展的机会，所以土地平分后要号召农民勤劳生产，改良农业技术，发展互助合作运动，求得农民自己生活上的改善，求得民主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有足够的公粮以利于战胜反动派，并求得日益增多的、当作商品出卖的粮食及原料，使城市人民与工业获得足够的农业产品。

现在许多地方斗争地主、富农的方法是不适当的。对富农和地主用一样的方法去斗，甚至要打死一些人，对地主甚至对富农一律用扫地出门的办法等。打下地主的威风是必要的，但并不要每个地主、富农用一样的方法去斗。首先对富农与对地主的斗争应有区别。土地法大纲上规定废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没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产及其他财产。对富农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征收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即征收其多于一般中农的财产，并非全部没收。把富农如同地主一样去斗，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区别，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农的恐惧与动摇。因为中农是介乎富农与贫农之间的阶层，在没有其他更好的发展道路的时候，他们总想发展到富农的地位。如果过火地打击了富农，是可以引起中农惧怕的。因此，我们必须把地主与富农分别开来。

以后对富农只能采取征收其多余财产的办法，不能没收其全部财产、房屋，更不应用扫地出门的办法去对付一般富农。搞富农地财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财一样，因富农自己是参加劳动的，他的积蓄的一部分是自己劳动的果实。

对地主斗争的方法也应分别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恶霸与非恶霸。对大地主及恶霸斗得严厉些，借以警告其他地主，使其他地主懂得土改是大势所趋，不能抗拒而拿出他的土地、财产，或是用谈判方式使他们将土地、财产交出来。拿出土地、财产来的就不一定要拿到大会上斗，只要他屈服，低了头，服从了政府和土地法就可以。

我们对地主的阶级剥削制度是采取消灭政策，但对地主个人则不是采取消灭政策。对一切地主除少数汉奸及内战罪犯经法庭审判定罪者外，均应按土地法大纲分给不比农民多也不比农民少的土地、财产，强迫他们劳动，改造他们。因为地主在参加劳动后，是不小的一批生产力，我们不应当抛弃这批生产力。还因为如果我们不分给以必要的土地、财产，他们就会去抢，去偷，去讨饭，弄得社会不安，农民反受损失。即使是犯罪分子，只要其犯罪程度未至经法庭判决枪毙者，亦必须分给一份必要的土地、财产，社会秩序才能安定。我们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所以优于一切历史上的革命，就是因为只有我们才能采取最为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的生产力，达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饭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书读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个人得不到生活的满足。我们这样作，首先是使劳动人民得到满足，其次也使地主分子得到生活出路。若地主保有工商业而足够维持生活者，自然可以不分地给他。若工商业太小不足维持生活者，还需分给一部分土地。



对新式富农和旧式富农的处理，又应有所区别。有些贫苦农民，在过去民主政权下劳动生产上升为新富农，在此平分土地时期，应照富裕中农待遇，其土地在平分时应取得本人同意，方能抽动其按照一般中农水平的多余部分，如果本人不同意，则不应抽动。因为这种新式富农的生产是在民主政府帮助下发展起来的，若现在又打击这种富农，就会引起中农动摇。这种富农的存在对我们并无害处。而且在将来一个时期内还会发展的。过去我们鼓励这种富农，例如吴满有那样的人们，发展其生产，对于稳定中农，刺激中农的生产热情，起了很大的作用，我们今后的政策，还是应当如此。

#### 四 对工商业政策

对工商业不要采取冒险政策。各地已发生有破坏工商业的现象。例如陕北神木地区的高家堡当被我军收复时，连小商贩也没收了。这是一种自杀政策。《中国土地法大纲》上规定“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一般工商业是应当受到保护的，就是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也不应当没收，同样是应当受到民主政府的保护。不要以为这些工商业是地主、富农所投资而加以歧视，这是不对的，而应当看到这些工商业的存在，有益于今天的社会经济。党的政策是仅仅没收官僚资本与真正大恶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归国家或人民所有，并且确定这些应当没收的工商业，凡是为国民经济所需要者，必须使之能够继续营业，不得停闭，更不得破坏和任意分散。这些政策不仅适用于原有解放区，也适用于将来解放的新区域。你们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须严格遵守这种政策，绝对不



能重复如象高家堡一类的错误。那么地主在过去减租减息时期将土地变卖而投资工商业者，现在是否可以没收呢？不可以的。我们过去和现在都是保护和鼓励这些工商业，因为这样对于繁荣中国的经济是有利的，是需要的。在斗地主地财时，必须规定不许地主破坏已有的工商业，否则要受处罚。

毛主席说：“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广大的小资产阶级与中等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即使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必须允许他们存在；并且按照国民经济的分工，还需要他们中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他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们要把毛主席这篇道理，向工人、农民和士兵群众解释清楚，使他们懂得为何要有工商业。教育一切劳动人民懂得局部的、暂时的利益，要服从整个的、长远的利益。譬如地主开座煤窑，农民从目前局部利益出发，是可以举手拥护没收分配的，因为将煤窑的工具和物资大家分到一份可以暂时解决自己的问题。如果我们批准这样做，形式上看来是走群众路线，实质上是犯了尾巴主义的错误。在这种情形下，我们要说服农民懂得煤窑完整存在的利益，分散了就会把煤窑弄垮，结果自己也会无煤烧。这就妨碍了解放区的经济发展。

我们说解放区经济要独立自主，我们不能作殖民地的殖民地。只有经济上不依靠别人，军事上、政治上才会有力量。我们要经济上能独立自主，就要使公营的、私营的、人民合作经营的手工业、工业，以及农村的农业都有一个发展；生产人民与军队大量的必需品和粮食；使我们对外贸易能保持平衡，以至出超，不去买蒋区的货物和美国货。

有了工业、农业产品，就需要有商业，例如公私商店、消

费合作社等作为桥梁，使生产者能卖出他们所生产的商品，使消费者能够得到这些商品，经过这样的流转，才能使工农业进行再生产与扩大的再生产。现在解放区内政府的贸易公司还没有力量普设商店（现在许多机关部队所设的公营商店，往往为着解决本单位困难，没有负起应有的任务，甚至有违反政策的现象发生），合作社也发展得不普遍而且往往办得不好。因此，私商的存在是需要的。商人当然有剥削；商人的商业行为本身不生产任何价值，他们或者是分享资本家一部分利润，或者是直接对生产者消费者实行剥削。有时囤积居奇，作投机事业，为害更大。但问题不是要去破坏商业，而是要去领导商业。要能掌握整个商业的发展，要商人为我们所用，而不要我们为商人所用。这种政策对于人民固然是有利的，对于正当商人也是有利的。至于小商小贩，大部分是贫苦的，他们的生活只相当于贫农、中农或富裕中农，更不应该去打击他们，如在陕北高家堡所发生的破坏商业的情形，是绝对错误的。那里的商业搞垮了，老百姓买卖东西就要到榆林、神木或镇川堡，那就很不方便。因此，我们对工商业，应采保护和领导的政策，绝对不能破坏，破坏是一种自杀政策。对工商业必须收税，但必须订出恰当的税率，不要收得太重。这种税率，以不致影响他们的经营与发展为原则。否则，就会犯错误。

## 五 知识分子和开明绅士问题

知识分子中，有许多是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我们应采取什么政策呢？

我们对于学生、教员、教授和一般知识分子，必须避免采

取任何冒险政策。对于知识分子如何看法？教授、教员、科学家、工程师、艺术家等，他们大多是地主、富农、资本家家庭出身，可是他们自己干的事业，是一种脑力劳动。对于这些脑力劳动者，民主政权应采取保护他们的政策，并且应当尽量争取他们为人民共和国服务。

这些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是有知识和专门技能的，一般都靠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谋生活。在国民党统治之下，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过着经济上很困难、政治上很不自由的生活，其中还有不少的失业者。至于在科学上创造发明的机会，更是少极了。他们中也有极小部分人，是坚决跟反动派跑的，但是极大部分人看到了蒋介石和美帝国主义的种种腐败反动，而对国民党统治和美帝国主义侵略表示不满，对于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抱着某种程度的同情，或持中立的态度，这些人是可以争取的。如果我们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好好引导他们，给以适当的教育和改造，他们的知识和技能是可以为着新民主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服务的。

至于学生，从国民党城市近几年的学生运动及我们整顿三风、审查干部的经验来看，绝大部分学生是不满蒋介石反动独裁统治，要求民主的。去年一年的三次大的学生运动，是我们正在农村中实行土改的时期爆发的。许多倾向革命的学生，包括若干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学生，他们并不反对改革土地制度，积极地为民主而斗争，因为他们逐渐认识到土地改革是他们所要求的民主的一个基本部分。其他的许多学生，因为看到了革命发展，天下将是共产党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全国建立的这种大势，也可能接受进步思想，逐渐转到民主方面来，而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及蒋介石的统治。在广大的学生群众

中，反革命特务分子是有的，但他们只是绝对的少数。学校中的三青团员，也并不是个个都坚决反革命。其中只有一部分、或者只是一个极小的部分，是不可救药的反动分子，专门反对革命破坏学生运动。因此我们对学生和知识分子应帮助他们进步，吸引他们参加反帝争民主的斗争。

我们正在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国家，解放区内已有一万万六千万人口，还在继续发展。三、五年内，革命就可能在全国胜利了。我们要建设一个新民主主义国家，就必须要有知识。例如建立一个医院，要设内科、外科、妇科、小儿科、牙科等，就要有许多医生、医助、护士。这些人才，要经多年学习和实际工作锻炼，才能培养出来。例如要修一条铁路，必须有工程师和其他的技术专门家，还要有大批段长、站长等。又如被战争破坏了的铁路，将来要迅速建设，还要建设新的铁路（现在解放区后方就已经在建设），靠我们军队的工兵连当然是修建不起的。又如土地改革后要提高农业生产力，我们就要许多农业专家，来改良种子、肥料、工具和水利。我们办兵工厂和其他工厂，就需要许多工程师、专门家。开商店，搞贸易，需要很多会计。办学校，要教员。这一大批技师、专门家、科学家、教员等等，都不是一天可以培养出来的，要有专门的学校来培养，多年才能毕业。我们目前还没有如此多的有知识的专家，我们必须放手争取和使用中国原有知识分子专门家来替人民办事。我们一面使用这批知识分子，一面教育和改造他们，纠正他们中许多人轻视人民、脱离群众的习气。他们的大多数是有建设热情的，在新民主主义的伟大建设事业中，其中的大多数一定是会进步的。

现在农村中还有许多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没事



做，我们也要想办法来争取和改造他们。只要他们表示愿意服从民主政府法令，特别是土地法，不反对共产党的政策，愿为人民服务，不进行破坏活动，如有违法行为甘受政府法律制裁，我们就可以让他们出来工作。可办各种训练班，训练技术和政治，慢慢改造他们，然后分配他们以适当工作。但不要一下用在紧要的岗位上，而且要经常提高警惕性，防止他们中有些坏分子的破坏。经过长期考验过的，才可放在重要岗位上工作。

我们要防止因为消灭封建制度而排斥一切与封建制度有联系的知识分子，这对人民的事业，是有害的。同时，更要注意培养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要使翻身的工人农民得到知识，并将他们中的优秀分子或他们的子弟培养成知识分子，培养他们负担建设任务。如果只能利用旧的，而不着重去注意培养工农知识分子，那就会要犯错误。

在抗日时期，减租减息，实行三三制，有一批开明士绅，例如李鼎铭等，参加了政府和参议会，这是完全正确与必要的，对全国起了很好的作用。怀疑这种成功，是错误的。现在打倒蒋介石，实行土改，是否这些开明人士就不要了呢？不应该。他们过去同我们一道打日本，现在又和我们一道打蒋介石，他们和我们共过患难，对这些人要采取慎重态度。地是要分的，但不要去斗。他们有错误，可以给以批评，不要去打。只有那种错拉了进来，恶迹很多，真是为人民所痛恨的恶霸分子，才应交给人民法庭当作恶霸去处理。过去有功绩现在又赞成土改、赞成打倒蒋介石的，还可以继续办事。李鼎铭死了，如果未死的话，还是可以继续工作。你们假如出到大关中，消灭了胡宗南，成立民主政府，就应当请类似杜斌丞这类人参加。杜斌丞



是民主同盟的人，是一个民主分子，他被胡宗南杀死了，但是类如杜斌丞这样的人还是有的。有这样的人参加民主政府，使民主政府成为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的代表人物联合组成的政府，而不是共产党一党包办的政府，这样对于团结中国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一道奋斗是有利益的。

## 六 打人杀人问题

共产党是坚决反对乱打乱杀与对犯罪者采用肉刑的。乱打乱杀与使用肉刑，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封建主对待农奴，军阀对待士兵，才是乱打乱杀与使用肉刑的。一百多年以前欧美资产阶级举行革命的时候，他们就提出保障人权，废除肉刑的口号。资产阶级尚且提出这种口号，我们是共产主义者，是新民主主义者，我们领导的革命比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我们当然应当反对乱打乱杀，反对肉刑。为什么把打人杀人的问题当作严重的问题提出来呢？就是因为，在土改运动中，发生有不少打人和逼死人的事实，更由于党内不纯，地主富农投机分子和流氓分子利用机会捣乱，就造成了乱打人，打死人，逼死人的现象。有些罪不该死的人，被打死杀死了。这值得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

我们反对乱杀人，并不是说一个人也不能杀。那些真正罪大恶极的大反革命分子，大恶霸分子，国人皆曰可杀的这类分子，经过人民法庭判处死刑，并经过一定政府机关（县级或分区一级或更高的政府所组织的委员会）批准，执行枪决，并公布其罪状（杀人必须公布罪状，不得秘密杀人），那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但是不能随便加人罪名而去处

人以死罪。须知多杀人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我们的任务是解决问题，解决如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将中国建设成为独立的强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这样的问题，除了在战争中在火线上必不可免地要杀死许多敌人以外，多杀了人，杀错了人，不但不能解决问题，而且可能推延问题的解决，甚至可能引导到革命遭到暂时的失败。这是因为多杀人必然要失去人民群众的同情，遭受很多人反对。因此那种主张多杀人、乱杀人的意见是完全错误的，是直接违反马列主义的原则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的，必须给以毫不容情的反对。地主、富农在中国农村中占人口约百分之十，全体人数约在三千万以上，他们在封建、半封建的中国旧社会中，是完全依靠或大部分依靠封建剥削过生活。当着这种封建剥削制度彻底废除之后，分给他们以如同农民一样的土地和财产，使其依靠自己劳动来生活，那他们就可以逐渐被改造为替社会创造财富的对社会有利益的力量。如果任意杀害许多并不是坚决破坏战争和土地改革的地主、富农，这不仅会失去群众同情，孤立自己，而且还损失了国家的劳动力，使社会上要少生产一部分财富。如果被杀害者的家属因为缺乏劳动力不能生活时，还要增加社会上的负担。

打人，我们也是要反对的。在群众运动中，出于群众的真正义愤，而去打了一下压迫他们为他们所极端痛恨的人，共产党人不应当禁止和拦阻，而应当对于群众的义愤表示同情，否则我们就会脱离群众。但是共产党人，民主政府的工作人员，不应当组织打人。我们必须在适当时机向群众说明，应有远见的去改造已经缴械投降了的地主和旧式富农；我们是把地主当作一个阶级来消灭，并不是要消灭地主个人。对于缴出了土地、

财产的地主，应当要他们劳动，把地主和旧式富农当作国家的劳动力看待。同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去改造自己。只有把他们都改造成成为劳动者，那才算是把封建阶级的遗迹也消灭了，才是我们工作最大的成功。

农村中犯错误的干部和党员，由群众参加党的会议加以审查，是一个很好的方法。在审查时，有时也有挨打的事。我们的地方工作干部中很多是艰苦奋斗，为人民所忠诚拥护的，因此能够领导人民，坚持长期的抗日战争和自卫战争，进行各种经济的政治的民主改革。但其中也有不少人作了许多对不起群众的事。他们在作这些事时，有些是为急于完成上级给他的任务，但是方法不好而发生的，例如催粮草，派担架，时间很紧，又没有学会民主作风，他们就用强迫命令的方法，打骂了群众，得罪了群众。这样的事不能完全由下面地方工作干部负责，上面领导机关交给任务太多，时间规定的太急，平时对民主作风的教育太少，也有责任。但有些事，例如多分果实，假公济私，贪污腐化，横行霸道等，那是完全违背领导机关历次指示的，那是要干部本人负责的。上级如果也有责任，就是没有立即发觉、制止、处分、或根本撤消其工作。但这些区别群众并不容易常常分得清楚。在群众审查大会上，过去被打过、被欺压过的群众，很容易走到用打的方法作为报复的情形。因此，我们要向群众解释清楚，或者在开审查大会之前，就先向积极分子说明白，对被审查的干部，准许群众放手批评指责，但不准动手打人。同时，也向被审查的干部说明，要向群众好好承认错误，并保证以后不许报复，违者由政府用法律制裁。在审查会上，要准许被审查者有充分说理之权，不准说理是不民主的。无论在农村中，在城市中，在军队中，在机关和学校中，在任何审

查党员或干部的会议上，被审查者都有申述理由的权利，这种民主作风决不可少。

除此以外，还要允许群众对被审干部有直接撤职或建议撤职之权。对其中最坏的有犯法行为的干部，群众有权向人民法院控告。我们说服群众不能打人，但如不给群众这些权利，他们就不敢批评了。总之，在审查干部党员和斗争个别群众中的坏分子时，应采取尽量用口批评说理不准动手打人的方针。这样规定，群众敢于批评，被审查者也有申诉的机会，这样就可以达到建立民主作风的目的。

# 中共中央关于边区政权性质问题 给邯郸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

新华社晋冀鲁豫十三日电，其中有，在边区农代会成立前，政务会议应尊重农代筹委会的意见和依据贫农、雇农、工人的要求改进工作等语，其中不但没有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连中农、独立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及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也没有提到，象晋冀鲁豫这样大范围的政权机关不应只代表农民的，它是应当代表一切劳动群众（工人、农民、独立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及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及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开明绅士）的，而以劳动群众为主体。因此，边区最高政权机关是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政府，而不是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政府。不管现在各解放区是农民占绝大多数，但是必须顾到工人及其他阶层民众，在农民中则必须顾到中农。此项新闻，不知你们是否事先看过或事后有所检讨。根据此项新闻，至少我们的新华社及报纸的工作人员，对于毛主席十二月二十五日报告，并未研究，以至对于这些同志的过左的、不正确的观点，并未纠正。望你们根据此电检查新华社的工作，并将结果告知。



## 毛泽东转发习仲勋关于 西北土改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

完全同意习仲勋同志这些意见。华北、华中各老解放区有同样情形者，务须密切注意改正左的错误。凡犯有左的错误的地方，只要领导机关处理得法，几个星期即可纠正过来。不要拖延很久才去纠正。同时注意，不要使下面因为纠正左而误解为不要动。

### 附：习仲勋关于西北 土改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

毛主席：

(一) 十四日晚回义合，十五、十六两日开西北局会议，传达和讨论中央会议精神，求得领导上思想一致，并按边区实际情况，把中央决定的各项政策具体化，规定循正轨进行的步骤和办法，免得多走弯路。十七日召开边区级干部大会（六百四

十人)传达毛主席报告,继即召集边区一级参加延安川、义合两区土改之九十名干部开检讨会三天,为的求得中央精神首先在这两区贯彻,再去推动警区其他各地。

(二)遵照九日指示,明芳去延属,文瑞去三边、陇东、关中,巡视一周,拟于日内动身。为更密切的指导各地土改与救灾,切实克服各级领导的官僚主义作风,特通知各分区和县负责同志经常分散下乡,到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反对坐在机关里发号施令。这种方法,即可提高领导,又可加强工作,为真正的树立一种踏实朴素的领导作风而努力。

(三)由于义合会议潜伏一种左的情绪(即不对的一股浪头),由于晋绥的直接影响,土改一到农村,就发生极左偏向,凡动起来的地区,多去强调“贫雇路线”,反对所谓“中农路线”,都是少数群众(不是真正的基本群众)起来乱斗、乱扣、乱打、乱拷、乱没收财物、乱扫地出门。最严重的是葭县。有几个村庄,连贫、中农的东西都一律没收。干部家属,幸免于斗者很少。张达志家中也被斗,弟弟被吊打,索银洋。有的烈士家属扫地出门。有用盐水把人淹死在瓮里的。还有用滚油从头上烧死人的。葭县乱搞不及五天,竟一塌糊涂。我看一有左的偏向,不要半月,就可把一切破坏得精光。在机关学校中,也发生左的事件。如边保的马伙起来斗争马伙班长,也叫贫雇农翻身。如绥德干小把地主出身的校长夫妇(老党员)赶走,整出十几名都是八、九岁的干部子弟为狗腿子,虽则事不普遍,但影响所及,人心不安。闹得农村极度紧张,死人不敢埋,人病无人医,弄得大家都有顾虑。现在中央十二月会议的精神已经下达。各地正在转变。估计几日内就可全部走上轨道。

(四)我感到边区土改仍有下列问题值得注意:

(1) 土地革命区的农民，由于左的影响，都不愿意当中农。实际上已都不是贫农，而是中农，但要改变成份那是很不容易的。此外，现在深入考察起来，边区劳动英雄，还是好的多，真正勤苦劳动，热爱边区，因有余粮，往往被当成斗争对象，这不只是目前问题，而是今后发展生产问题。这分明的是对劳动致富方针有了怀疑。如不从坚持贯彻正确政策中打破这一关，对党对人民都是莫大的损失。拟规定凡劳动英雄与干部家庭，在处理前必须经过超一级批准。

(2) 在土地革命地区，的确中农占优势。即减租地区，也起了基本上的变化。如不看到这个情况，必犯重大错误。如绥德延、义两区这次所斗争过的地、富，实际上其中三分之二都已自己连续参加七年以上的劳动，其中有的还保留有多量底财或浮财。应该只将其保留的多量底财与浮财，分配给农民。其成份，应按现在情形改变，即不脱离群众，又不多树敌人。

(3) 在老区，有些乡村贫雇很少。其中，有因偶然灾祸贫穷下来的。有是地、富成份下降还未转化好的。有因好吃懒做、抽赌浪荡致贫的。故这些地区组织起的贫农团在群众中无威信，他们起来领导土改，就等于把领导权交给坏人。因而就出的乱子很多，吓得区乡干部有逃跑的，有自杀的。群众中也同样发生此种现象。很多地区掌握不好，这也是其中一个很大原因。因之，老区就要不怕中农当道，真正的基本好群众在中农阶层及一部分贫农中。

(4) 不应再算老账（特别是政治上的），过去党的政策，对这些坏人，只要他诚心悔过，不究既往。十年以来他们的确改好了，如把旧账一齐翻起，会引起社会上极大动荡，影响传播出去，更对我不利，故决定政治上不管重大或轻微旧账，都一

概不究，只对那些今天还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或帮助胡匪作恶的，应发动群众严厉镇压。这才是正确的维护党的政策。否则，会减低党在群众中的威信。

(5) 死心踏地跟敌逃走，做敌忠实走狗者为投敌分子。否则均采感化争取政策。

(6) 对恶霸，应有明确的定义。真正霸占一方，欺压群众者是恶霸。不能把在乡村说话好强的，或曾砍倒别人一颗树，或做过其他一、二坏事，统按恶霸惩办，也不应该男人是恶霸，女人也当成恶霸，甚至连小孩也当成小恶霸去斗争。这都会造成许多恶果的。

(7) 老区因土地早经平分（有些地区甚至分过三、四次），今天多数还是再加调剂问题。这些地区群众对民主与负担公平，要求更迫切。往往一开始便要斗干部。

(8) 边区土改任务必与生产救灾结合起来，不首先解决人民的生计，土改就无法进行。土改的一切工作都应该是对人民的生产有帮助。不然，群众连开会都不积极参加，叫“穷开会”“开穷会”。这种批评是很对的。诉苦斗争，也不应准备一套形式进行。把诉苦教育贯穿在土改的一切问题上，并把反对胡匪对边区人民利益的破坏和蹂躏，密切结合起来。这更有其真实意义。

(9) 救灾，各地已真实重视，且均采取细密组织与切实负责，由一人一户，一村一乡去具体解决问题的方针。这已开始产生了新的作风。救灾不至成为难事。

(五) 上述各项问题，连同以前报告，中央如无不同意见时，准备发一文字指示，把一些重大问题明确起来。

习仲勋



# 刘少奇关于土改整党问题 给薄一波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你们干部下到乡村后，发动群众的情形怎样？望告。此间发动后，表现左倾现象不少，虽已没有乱打大杀现象，但大批逮捕地主、富农及干部和封门现象，仍普遍发生。但在发生后，立即纠正，为害尚不大，又在订成份时，因无一定标准，侵犯中农利益亦不少，望注意。你处如有上述现象发生，望立即纠正，不要让其发展，造成难于纠正的错误。现在干部中在反对右倾及强迫命令的领导方式后，左倾错误及尾巴主义已成为主要危险，望在这种错误发生时给以适当批评，以便引导干部与群众走向正确道路。又老解放区因为封建残余已不多（地主、富农的财产及贫雇农都不多），故仅在土地问题上常不能组织广大群众队伍及发动热烈的群众运动，而必须使土改与整党及建立从乡到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民主运动相结合，才能发动与组织广大群众运动。在平山因吸收两倍、三倍、四倍的非党贫农及中农参加党的支部大会，使党的大会与群众大会结合为一，借以公开党的支部及整党查阶级查思想作风与行为，在群众意见下处理坏干部坏党员，获得极好结果。望你们亦试行这个办法立即公开支部与整顿干部，并使这种工作与平分土地密切结合起来。因为在老区整干部的民主运动与肃清封建残余是不能



分离的一件事，而民主运动则有更广大的群众基础，离开这个基础或机械规定先反地主后整干部，先进行土改，后进行民主运动，都不能有广泛的群众运动。又华北有许多地方无乡一级组织，因此一个区领导四、五十个或六、七十个村，小区亦领导二、三十个村，如此断然无法领导。故必须建立乡一级组织，一区成立七、八个或上十个乡，一乡管理五、六个或七、八个村，成立乡代表大会及乡农会与乡政府和支部等，以乡为基层组织，工作重点放在乡，如此即可大大免去村中复杂的组织形式，减少村干部、村财政，而工作效能会加强。在山地即以现在的行政村为乡。这个办法，在平山试行，毫无困难，益处甚多，望酌量采用。

##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对地主经营 工商业的政策问题给邓子恢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对于地主经营之工商业，应持如下观点：

(一) 保护一切于国民经济有益的私人工商业。

(二) 过去鼓励地主、富农经营工商业的办法是正确的，今后仍应鼓励。

(三) 地主、富农工商业一般应予保护，而不应一般没收。只应没收官僚资本与真正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但没收者亦不应分散或停闭。

(四) 华中一般清算没收地主、富农工商业的政策是错误的。

(五) 在保存地主、富农工商业条件下可酌量不分或少分地给他。

# 毛泽东对李井泉、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方针及步骤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日报告及以前井泉报告，分局发给各地的几项指示均悉，你们所采取的方针及步骤都是正确的。

附：（一）李井泉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毛主席：

一 我回来以后，即在分局开会数日，根据中央的精神，检查了土改中对中农及工商业的左倾问题。已拟出改正脱离中农错误的办法发各地并报中央，不知是否收到。工商业问题，已先告各地检查，并禁止各地土改侵犯工商业，因土改与营业税过重而影响工商业，其补救办法正在拟定。

二、党内亦提出缓和过分紧张空气。已起草关于三查运动中一些问题的指示，发给各地，并已报中央。

三、根据绥蒙二分区检查，大约有半数上下地区群众，确已开始发动起来，大部分中农参加土改运动。因此，估计基本上是真正的群众运动。贫雇农独立脱离中农的偏向也存在，但易补救。而划成份脱离中农，成为最基本问题。在兴县蔡家崖与五寨前所纠正错订成份，已获得农民拥爱，现正推广。工商业，在这两个地区，主要是土改牵连较大。而朔县则更严重，乡村农民数千进城扣押敌伪人员及地主，没收财物，领导上未加控制，异常混乱。现已拟释放不应扣捕之人员，赔偿不应没收与处罚过重之财物。各地营业税过重者，已采取按超征额退还。死人在各地均相同，……，最大部分为恶霸地主。分局规定杀人经县级批准后，一月份未发生多杀。上述情况，估计各地不完全相同。老区错订成份，基本上是退东西问题。新区地主保存较多财物，错订成份被斗争较少。三分区因征营业税影响商业较大，其他则土改影响很大（九、十分区没有征过营业税）。有较强骨干的地方，错误较少，改正较快，否则错误较大。

四、我们现在正告诉各地集中力量分地，并配合改正成份，争取春耕前，把群众已经发动起来的地方分配完毕。其余半数地区则只能采取调整办法解决，把斗地主放在后面做。对检讨错误，我正在绥蒙与二分区进行改正工作，并派武新宇、龚逢春到其他分区传达，因工作很紧，故未能开较大会传达，准备旧年后再开会总结并讨论生产问题。毛主席十二月二十五日报告，各地已经引起注意，所以各地接受改正意见均较快。其余待回分局后详报。

井 泉

## (二) 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方针及步骤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毛主席：

一、晋绥土改中左的错误，以老区的兴县、保德、静乐、临县较为严重，新区亦有左的偏向，然没有老区严重。主要是由于定成份中单纯追历史和追财富大小所致。老区的某些大川村庄，有与陕甘宁类似情况，中农占绝对多数，地富和贫雇农是少数。根据兴县蔡家崖和胡家沟自然村的材料，地主、富农的土地较中农少，有的新中农占有土地比旧中农还多。工商业政策上的错误，除九、十分区因为没有征收过营业税，偏差不大外，其他则新区、老区一样严重。井泉同志于传达布置工作后，即先往绥蒙和二分区指导纠正左的偏向，昨晚来电话说，他须三日后才能返回。

二、各地左的行动现在基本上已停止了。当去年十二月初，井泉去中央开会，路过碛口，发现土改中侵犯工商业的错误后，分局已电告各地，严令制止。当井泉由中央来电，提出订成份的错误时，分局当将一九三三年文件印发各地，并将中工委的二次指示转发各地，严令各地立即停止在订成份和中农问题上的错误作法。所以，在井泉由中央返回之前，各地左的行动，已基本上停止。这从各地来的报告和新闻稿件中也可以看



到。现时，各地新闻来稿锐减，以致目前报纸只能暂出半张。

三、井泉同志回分局后，召集边区一级主要干部和正在参加分局对敌斗争会议的各分区主要干部，开会传达并讨论了中央会议的精神和决定。大家对中央指示都一致接受，只是在纠正方式和退东西的问题上，曾有不同意见。由于井泉同志的坚持和解释，最后意见趋于一致，通过了有步骤的坚决纠正左的错误的方针。会后，分别开小会研究纠正办法，写出关于改订成份与团结中农的指示。关于保护工商业的指示，关于三查运动中一些问题的指示，都已先后发各地，并报中央，想已见到。除井泉亲去绥蒙和二分区外，逢春同志去吕梁和九、十分区，新宇同志去二分区，黄照同志去八分区，分别传达中央和分局决定并帮助进行改正错误工作。现时分局正研究富农剥削分量的算法问题、纠正工商业政策错误的具体作法问题以及分配土地中的具体问题。拟由各地参加对敌斗争会议的同志带回，更进一步的贯彻执行。

四、现在各地土改工作团的工作，均已转入分配土地。在分配土地中，改订成份，退出错订中农为富农者的东西。刻下，还没有具体材料报来。总之，分局对于纠正左的错误，是坚决的。但在具体执行上，我们是采取了有步骤的、较缓和的方针。第一步，先纠正显然错了的；下一步，再纠正比较不好区分的；最后，以做到完全彻底纠正为止。经和各地实际工作同志商讨，大家一致认为纠正不能太猛，因恐贫雇农一下不易接受，反予坏分子以打击新生力量之机会。故暂不在报纸上简单号召纠正左的错误，而用各地具体纠正中成功的例子，陆续在报上报导，以推动各地一致执行。以上所采取的步骤和作法，是否妥当，请指示我们。

晋绥分局

# 中共中央对合江省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 保护工商业的指示(草案)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东北局转来合江省委关于城市工商业指示草案已收到。

(一) 我们认为该草案内容一般是正确的,惟第三大项内之第丙项所称:“根据东北局八月八日决定中所允许没收的工商业”不知其详细内容如何,此点请东北局摘要告知,如系指真正的伪满大汉奸、大特务、大恶霸的工商业,那没收是应当的,但也要防止在执行时的扩大化,即任意加人以大汉奸、大恶霸、大特务等名义而轻易加以没收。没收时,必须视工商业大小分别由省、县两级政府批准。被没收的工商业,必须确实使之能够继续经营,不要分散、荒废与破坏。

(二) 在一九四六年七月以后如并未公布地主土地、财产不许买卖、转移的法令,而地主将其一部土地变卖或将其地财投资工商业经营者,其工商业部分,亦不应没收,应准许其继续经营,并不许其任意停业或破坏,但本人成份仍以地主论,其保留的地主部分的土地、财产,则仍按地主处理。如果所经营的工商业,确实足以维持生活者,可以不再给地主分配土地。

(三) 合江省这一指示,经修改后,可适用于整个东北各地。

## 附：合江省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 保护工商业的指示(草案)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

(一) 在一个多月来普遍的平分土地大运动中，已有数县发生了违反城市工商业政策的现象。其表现，有以下几种：

甲、地主兼工商业者，挖后门，挖家底，并挖家底之外，采取罚款。结果是全部一扫而光。或者关了门，贴上出兑的广告。

乙、原有地主，在日本没收其土地后转为工商业者，仍订为地主，有被挖家底者。

丙、“八一五”后，已全部脱离土地的封建剥削，转为工商业者，有全部被没收或被挖家底者。

丁、曾在伪满作了点事，转为工商业者，或与敌伪稍有关系者，都认为是敌伪残余，有被没收，被挖者。甚至有派人住城市一、二十天，借故清算工商业者。

(二) 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

甲、认为东北敌伪统治十四年，并实行专卖配给制度，已无民族工商业，已无私人资本，都是敌伪资本。

乙、认为现实不同于一九三一年、三四年，那时是被封锁，需要工商业，现时已有国营工商业，加上合作社，没有私人工商业也不要紧。

丙、没有在贫雇农大会上、代表会上讨论工商业政策的问题。

丁、某些农村工作者，只希望农民多得点浮财，不加纠正说服，反而助长。

(三) 以上的认识作法，都是不对的，与我们党现阶段的工商业政策相违背的。对农民贫民这种行为不加领导，是一种尾巴主义。若继续下去，不加纠正，将使我合江各城市工商业，在短时期内有全部搞垮之危险。这不仅对开展生产、繁荣经济有妨碍，而且对目前的战争与农民的需要，也将是很大的损害。因此，特规定如下：

甲、地主兼工商业者，除没收其封建剥削部分（即没收其土地及出租的牲畜，在农村的房屋，并废除其高利贷）外，其他一律不动。

乙、凡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以前之纯工商业者，不管其过去出身是否地主或富农，一律保护。

丙、除根据东北局八月八日决定中所允许没收的工商业，及伪满大汉奸、大特务、大把头、大恶霸之配给店，及一九四六年七月以后为逃避斗争而搞点小买卖的化形地主，及反革命国特的伪装商店，应坚决没收外，其他过去有错误与缺点，而现在服从政府法令，安分守己的工商业者，除使其政治上坦白外，不能没收其工商业财产。

(四) 今后清算与没收工商业者的办法：

甲、农民不得直接查封工厂、商店，更不得没收工商业者的财产。

乙、合乎第三条丙项决定而应没收的工商业者的财产，一律经县公安局查封没收，转交农民。

丙、凡没收的工厂、商店，除大的工厂应交政府外，一律不得分散，仍设法继续开办，不要荒废，可采取合作社或出卖给私人。

丁、凡农民入城没收、清算工商业，各区书应负责审查与调查清楚。不能没收者，应向农会解释清楚。同时，在贫雇农大会、代表大会上，必须将工商业政策讨论清楚。

戊、凡未经市及县公安局，或市及县政府，私自查封没收者，为非法行为。



## 刘少奇关于土地法实施应分 三种地区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

毛主席：

关于土地法实施，应分三种地区，采取不同策略问题：

(一) 在五台，经过复查，土改彻底地区(约有一千个村)，只有一部分下中农稍少一点土地，贫农与富裕中农稍多一点土地，这种地区，完全不用再平分，也不须抽补了，如有个别缺地较多者，只须实行个别调整即可。这种地区应以生产与整党为中心工作，但贫农团已组织，暂时似亦不应取消。在太行，有一千万人口土改彻底地区，又有一千万人口基本彻底但留有尾巴地区，那里是贫农特别干部分得多于中农不少的土地，而地主则只分得少于中农并坏于中农甚多的土地，富农土地亦少于中农。故在这些地区，也不用再平分了。但五台与太行的这种地区，是老区与半老区都有，最大部分还是在半老区。因此，似应规定在半老区中土地已大体平分的地区，亦不应再平分，只须实行个别的或部分的调整。而在土改不彻底的半老区，则完全适用土地法。

(二) 老区应该是指日本投降前的对我一面负担地区，因当时两面负担的游击区情形又有不同，而且游击区很大。老区土地问题已经不多，主要的只是土地之若干分配不均。少数地主，

则仍保有相当数量或大量地财，故在这里，普遍平分土地，确有不妥。但现在老区平分空气甚高，这一方面使中农有些恐慌，但另一方面又使土地之抽补调整及退出贪污果实等容易进行，故我意在这种地区亦不必宣布（在已复查地区应宣布）取消平分，只说土地早已大体平分，现在只实行部分多少与好坏地之抽补调整。至于在这种地区是否需要组织贫农团问题，则须考虑者，不仅是在实行部分抽补调整土地时需要，主要的还是在整党时需要贫农团。大多数要由贫农团代替支部一时期的作用。但仅由现在无地、少地农民组织贫农团，亦不能整党，所以平山贫农团一方面规定过去受过剥削的新中农，即老贫农，也加入贫农团，另一方面，又规定过去地主、富农降为贫农者，称为地降贫或富降贫，不得加入贫农团。故平山贫农团比较纯洁，人数一般占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平分土地与整党两个任务都能担负，特别在团结全体人民建立人民代表大会过程中的作用很大。照平山经验，如没有这样的贫农团，则整党与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在乡村中即农会），就要发生困难，抽补土地及其他工作亦将有困难。因我们在乡村中失去党支部这一个倚靠的支柱后，如不找到另一个倚靠的支柱，我们就很难有所作为。但我们如吸收了过去翻身的老贫农即现在的一部分新中农加入贫农团（其中旧干部与群众关系不好者不吸收），又拒绝了地降贫、富降贫（这个名词很好，有大的政治意义）加入贫农团，则这种贫农团的成立，似亦无害处。问题似在如何能组成平山这种贫农团，地主、富农、流氓、坏干部均用一切方法来渗入与掌握贫农团，这就可能使贫农团亦不可靠，或引起贫农团严格的清洗与关门主义。因此现在好的贫农团，还不是多数。除贫农团外，是否还可用其他方式在这种地区建立我们在乡村中

可靠的支柱，目前尚未发现。如党的支部是可靠的，或稍加整顿即可成为可靠的支柱，似可不要贫农团，但党的支部如不可靠又怎样办呢？自然，在人民大会人民代表大会业已巩固，党支部业已整理好，贫农团无疑是可以取消的。但目前过渡时期怎样办呢？此点，请你考虑。其他意见，均赞成。

刘少奇

# 毛泽东关于审查新区土改指示 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

少奇同志：

因粟裕、陈谢两军正在休整开干部会，请你对我一月二十二日给粟裕的指示先加审查提出意见，以便二月十日左右能将此指示发给他们，盼复。

毛泽东

## 附：毛泽东关于新区土改问题 给粟裕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粟裕同志：

一月十七日报告悉，各项布置均妥，该区地方武装必须分散游击，掩护群众斗争，不应过早与过多的集中组织纵队，你的布置极为适当。惟土改工作不能性急，我们去年曾告你们一年内彻底平分土地，你们应当灵活执行，你们应当按照消灭敌

人武装力量的情况，领导土改干部的多少强弱，群众的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决定土改工作的速度。大体上长江以北各区三年内积极努力，工作得法，不犯大错误，能够全部按土地法分配土地，就是极伟大的成绩。所谓大体上长江以北各区全部三年内按土地法分配土地，是指中原、华中、华东、邯郸、阜平、晋绥、西北、东北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管辖地区，一九四七年所占可耕地，再加一九四八年胜利战争所占可耕地，应当争取于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的三年内有步骤地不但从土地的数量上，而且从土地的质量上大体上按人口平分完毕。所谓积极努力，工作得法，不犯大错误，是说依照全国土地会议的决议及其后中央及中央工委所发有关土改的指示，有步骤地启发群众的觉悟，团结全体农民，达到平分土地之目的，不犯大的左右倾错误，而主要是不犯左的冒险主义错误。如果没有这些条件，如果犯了大的错误，则三年解决各区土改问题还是不可能的。所谓有步骤地启发群众觉悟，团结全体农民平分土地，是说土改方法应从宣传群众，寻找群众中的少数积极分子（不是投机分子），调查研究具体的阶级关系，发动群众分大地主的钱财，斗恶霸，组织群众团体，组织党的支部，组织民兵游击队，组织区乡政府，然后发展到没收分配土地。在新区没收分配土地应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没收分配地主阶级的土地，中立富农，富农的土地原则上不动，在没收分配地主土地时，应当分别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恶霸与非恶霸，采取不同的待遇。在此阶段内，以贫农为主体组织农民协会，除地主、富农不许入会外，一切农民包括在内，不另组织贫农团。在国民党统治的农村中，贫农、雇农及其他无地、少地农民约占百分之七十，中农约占百分之二十，地主、富农



及其他剥削分子约占百分之十。故农会所包括的群众极为广大，而百分之七十的贫雇农最为积极，自然成为农民协会的主体，中农在初期是徘徊观望的，斗争开展有了胜利希望的时候，中农方愿加入农民协会，故此时期，可以不另组织贫农团。第二阶段，平分一切封建阶级的土地，富农的土地此时才动，在此阶段内，是否于农协内部组织贫农团，看那时农协的情况决定，如果农协的领导权确实掌握在贫雇农积极分子手中，可以不另组织贫农团，如果农协有地主、富农及其他狗腿混入，并掌握了领导权，则必须另组贫农团，并改造农协的领导机关。在新区（例如鄂、豫、皖三省）土改工作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应当经过这些步骤或阶段，才能启发群众觉悟，斗倒封建阶级，建立稳固根据地。在群众觉悟程度有很大区别的新区与老区，例如陇海以南与陇海以北，土地法的应用必须有所区别，这就是说，平分土地是反封建斗争的最高目标，必须经过几个阶段，几番手续，才能达到目的，不是一次可以彻底完成的，老区的经验，正是如此。老区是经过多少年、多少月方才把土地分好。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群众必须在自己亲身经验中，才能教育自己，提高觉悟，认清敌人，取得胜利，共产党员也是如此，必须在斗争中教育自己，取得经验，才能领导群众得到胜利。为了这个原故，你们不应对于全区几十个县的一切区、乡，同时动手，而应选择若干条件适当的县，每县先从一至二个区做起，做出成绩，取得经验，影响他区群众，然后逐步推广。必须认识群众工作、土改工作是极细致的工作，必须研究领导艺术，每个乡村，必须有绝大多数群众，认为没收分配地主、富农的土地，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合理的，由群众自己批驳了落后群众中长期存在的错误思想，正如贫穷是由于命运，分土

地是不道德行为等等。绝大多数群众真心愿意平分土地，然后才能行动；否则，就会犯冒险主义错误，被地主、富农及坏干部利用，乱打，乱杀，乱斗，乱分阶级，乱订成份，土地分不好，又要走回头路。必须认识，共产党员领导着缺乏精神准备、缺乏团体生活、缺乏斗争艺术的农民群众，向着诡计多端，在精神上、物质上都占优势的地主、富农作斗争，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共产党员与农民群众一道，逐步完成精神准备，逐步把自己组织起来（党的团体、群众团体、民兵、游击队、区乡政府），逐步学会斗争艺术，才能最后斗倒封建阶级，实现真正的平分土地，否则，必然被地主、富农打败，必然闹出许多危害群众的大乱子，即使平分，也是假平分。这一点不论在老区、在新区都是如此。因此，我们应当坚决采用逐步推广的方法，不用普遍动手的方法，逐步推广的运动，看来很慢，其实是快，普遍动手的方法，看来是快，其实是慢。如果环境许可，干部又多，又有训练（必须有充分的训练），可以在全区中一切有工作团的县，每县选择一个区，同时进行土改工作，而对其他的区，则是进行准备土改的工作，一县之内，一个区大体上做好了土改，不犯冒险主义，没有乱打、乱杀、乱斗，大体上没有分错阶级、订错成份，全体农民真正自觉的团结起来，得到土改利益，县一级干部及工作团干部，真正学会了土改方法，这个县的土改工作，就会很快的开展，群众运动就会出现真正的高潮，而不是易起易落的形式上的高潮。这里所谓环境许可，是说在新区应当分为两种地区，采取不同策略，第一种，是我军大量消灭了敌人，敌我力量对比起了基本变化，敌人以后不易再来，即使再来，也不可能久占的地区。在此种地区，应当由开仓济贫，斗恶霸，分大地主的浮财，组

织农会、政府、民兵、游击队，逐步发展到没收分配地主阶级的土地，这种地区的环境是许可我们进行土改的。第二种，是敌人还能再来，并将久占的地区，在此种地区，我们的工作，是向群众做宣传，开仓济贫，分发一部分财物，寻找积极分子，成立秘密的精干的党的组织与群众的组织，相机组织精干的游击队，并须教育群众准备敌人再来时的应付办法。在这种地区环境还不许可我们进行土改，土改工作还要有所等待。

新区工作中，还有一个地主、富农左翼分子问题，应当好好的解决。历来经验，新区游击战争时期，地主、富农阶级有一部分左翼分子，拥护我党反帝、反蒋、反大地主的政策，愿意参加这一斗争，而在新区群众尚未起来，工农积极分子尚未形成，没有或很少现成的本地干部，我党不得不和这些左翼分子合作，经过这种合作，打败蒋军及大地主阶层，成立政权，发展地方武装及地方军。这些左翼分子，就在这个过程中，加入了党，成为当地党、政、军、民各项工作骨干之一部分。他们有些是知识分子，有些不是知识分子，有些能在党内教育下改变其地主、富农立场，继续执行党的路线，有些则在群众起来实行土改的时候，发生动摇，有些竟至成为土改的严重障碍，你们到新区，对于这个问题，应取正确态度，首先不怕同他们合作，不怕吸收他们中的积极分子入党，但须加重对于他们的教育工作，到了实行土改时期，则应分别情况处理，有些人继续任用，有些人调职受训或做他事，对于把持权力、压迫人民、障碍土改、无法教育者，则坚决发动群众洗刷他们。此外，为着了解农村情况，为着进行土改，区党委书记以下，政治部主任以下，必须亲自调查几个区、乡的土改工作，否则，就不可

能正确的领导土改。

以上望告知豫皖苏区党委及你们政治部各同志，并望将你们的经验报告。

(此件可印成单张发给各级区党委及工作干部)

毛泽东

#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经营地主与富农界限的规定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东北局划分阶级文件中，规定经营地主与富农界限为：全家主要人员（十八岁至五十岁男子）全部参加主要劳动，或全家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靠自己劳动者，为富农；全家主要人员一部参加主要劳动，全家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靠剥削者，为经营地主。又规定富农、小富农、富裕中农界限为：全家剥削收入等于雇用半个劳动（能耕种二垧地）到一个劳动（特殊情形下一个半劳动）者，为小富农；剥削更大者为富农；剥削更小者为富裕中农。在这两个规定下，据东北局一月二十七日报告，北满地主、富农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因此发生打击面过大的问题。我们认为东北经营地主与富农虽较其他地方多，但上述这两个规定都须重行考虑，并根据一九三三年规定原则与东北特殊情况，提议作如下修改，请研究答复：

(一) 在全家是一个经济单位，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的条件下，在其占有土地等项生产资料超过普通中农水平，其剥削收入超过其总收入四分之一以上的条件下，凡普通家庭（二十口以下）有一个人参加主要劳动，每年满四个月者，即为富农，不满四个月者，即为经营地主。凡大家庭（二十口以上）主要人员四分之一以上参加主要劳动每年满四个月者，即为富农，



不满主要人员四分之一者，即为经营地主。例如某家主要人员四十口，有十人参加主要劳动者即为富农，不满十人者即为经营地主。

(二) 如全家不是一个经济单位，则应以各人独立的生活方法分别订各人的成份，例如做教员的即认为自由职业者。如全家以工商业为主要收入，则应认为工商业者或工商业者兼地主。如占有土地等项生产资料不超过普通中农水平，则不认为地主或富农。其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四分之一者，则认为富裕中农或普通中农。

(三) 富农、中农的界限定为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四分之一，这在计算上要增加一些麻烦（计算方法请你们实地研究并告我们，农民一般是可以估计的），但比较合理，因自己劳动收入如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还要认为剥削阶级是太勉强了。例如二十口之家，全家劳动，只雇一两个长工，大概即只算中农。人口特别多的家庭这样要占些便宜，但亦无大害，还可用税收和其他方法去调剂。东北将地主、富农及其大中小恶霸、非恶霸分别对待是正确的，富农一般应只分其多余之土地、财产，至东北现称的小富农则似应根据占有条件与剥削条件改列富裕中农。

(四) 照以上标准则地主、富农人口可以减少，究竟减少多少，则望研究电告，并望将东北各地城乡人口比率亦电告。

(五) 东北大家庭多，此事对发展生产的利弊各如何，亦请研究电告。小家庭对各人生产积极性虽可提高，但许多地方农民因逃避负担，把家庭愈分愈细，减少可公用的财富，增加可节省的开支，使许多富农、中农迅速降为贫农，对生产发生不利影响，故望注意。

## 毛泽东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地 改革问题给李井泉、习仲勋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日本投降以前的老解放区与日本投降以后至全国大反攻(去年九月)时两年内所占地方的半老解放区,与大反攻以后所占地方的新解放区,此三种地区情况不同,实行土地法的内容与步骤亦应有所不同,贫农团与农会的组织形式似亦应有所不同。请将你们对此种区别的意见告知。在半老解放区应完全实行土地法,彻底平分土地,组织贫农团与农会,而以贫农团为领导骨干,农会中贫农积极分子应占三分之二,中农只占三分之一,这些都是没有问题的。但在老解放区,例如,晋绥的九十万人口或四十五万人口的老区,陕甘宁约一百万至一百二十万人口的老区,土地大体上早已平分了,即是大体上早已实行了土地法,在这里不是再来一次平分,而是调剂土地填平补齐。中农占农村人口的大多数,如果我们也照中农占少数、贫农占多数,土地尚未根本解决的半老区一样,组织同样的贫农团与农会,人工地、勉强地叫贫农团在农村中起一样的领导作用,叫贫农积极分子在农会委员会中占三分之二的多数,是否行的通,是否会冒犯脱离中农的危险,如果不是这样其组织形式应当怎样,是否可以不组织贫农团,而只在农会之下组织贫农小组,或者仍然组织贫农团(如果不只一个贫农小组的话),但只

使这种贫农团起其保护农村中少数贫农的作用，而不使其起半老区那样领导一切的作用。在农会中及乡村政府中，贫农积极分子如果获得中农同意（这是必需的条件），可以当农会会长、村长、政府主席，但不一定要这样做，主要地要中农中思想正确，办事公道的积极分子去做这些工作，而在农会与政府的委员会中，贫农积极分子必须有他们的地位，但占少数，例如三分之一，中农积极分子则应占多数，例如三分之二；而在半老区则反过来，贫农占三分之二，中农占三分之一。以上各点究应如何才算适宜，请井泉、仲勋于数日内告知。同时亦请一波告知自己的意见。

## 附：习仲勋关于分三类地区 实行土改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毛主席：

（一）二月六日指示悉。日本投降以前，解放的地方为老解放区，日本投降以后至全国大反攻时，两年内所占地方为半老解放区，大反攻以后，所占地方为新解放区。此种分法，非常切合实际。因而在实行土改的内容与步骤上，应有所不同。即在贫农团与农会的组织形式上，亦应有所不同。否则，费力不讨好。我们已深感过去两月来的土改，与组织贫农团农会，不仅收效不大，反而增加麻烦甚多。陕甘宁边区，约有一百三

十万人人口的老区，在去年十二月义合会议前，土地都大体上平分。现在这些地区，不是地主、富农占有土地多（土地革命区，地主、富农过去漏网的是极少数），而是中农占有土地多。故要平分，一般都是要动大部或全部中农土地，甚至还要动百分之十贫农（户数）的土地。要分给的是一部分很少或无地的移民，或倒给地主、富农补进不足土地。这对农民土地所有权的信心，发生动摇。普遍现象，是农民都不愿积极生产，认为这次平分了，又不知几年之后，再来平分。我们虽于月前开始转变，但工作还未全部走上轨道。农民虽已开始注意生产，但还不是思想上最后解决问题。其原因，就是有些地区工作团同志，仍坚持组织贫农团领导一切的方针。事实上，老区贫农团，不能尽其领导一切的作用。因为贫农团本身很复杂。有的因为过去分得地坏、地远，或人口增加，经济不能发展。有的因为偶遭灾祸下降。有的是地富还未转化。有的因为吃、喝、嫖、赌，不务正业，而致贫者。后一种人，占贫农中四分之一，因而这种贫农团，在老区一组织起来，就是向中农身上打主意，左的偏向，亦由此而来。中农欢迎地，贫农不要地。在运动中犯左的地方，甚至贫农也恐慌。发展下去，流行于农村的借贷、买卖、租佃、雇佣等关系，都停止了。土地再平分，农民都感到把农村追死啦。真正劳动的贫雇，也抱怨我们给他们造好多困难。贫农团除此作用外，就再少其他作用。至于生产吗，在农村，那倒是中农领导贫农。至于起领导作用吗，那又会变成少数不纯分子把持村、乡政权，因此，我完全同意，在老解放区的土改方针，是调济平补，再不能实行平分。贫农少的地方（在边区，老区，有很多乡村，就很少贫雇），不组织贫农团。多的地方，组织贫农小组，在乡农会之下，起其保护农



村少数贫农利益的作用，不能使其起新区或半老区那样领导一切的作用。贫农中的积极分子，在中农同意下，吸收其当选农会会长，政府村乡长，而主要的吸收中农中公正积极分子做这些工作（因有很多中农，就是以前的贫、雇农）。老区农会及政府委员会中，必须有贫农地位，占其三分之一为适宜。老区的农村支部，经整党后，仍应是领导一切的组织。否则，将会发生农村工作混乱现象。

（二）边区的老区，地主、富农可一般的不扫地出门（其过去分配彻底者，后由自己真正参加劳动者，成为中农或新富农者，应不因其过去是地主、富农而再动其一部或其大部）。因有这一条，下面同志就可作出许多麻烦。一是乞丐增加。二是实际等于肉体消灭，逼得一些人铤而走险。三、在老区，群众不论贫、雇、中农，普遍要求的是反对干部强迫命令作风，支部包办，负担不公平，故民主与土改生产结合，此是边区群众运动的主要内容。年来战争频繁，负担奇重，如义合一乡，去年交公粮，将近五百石（比往年多两三倍）。土改以来，各地强调满足贫雇农要求，负担又大，都完全落在中农身上。这一倾向，十分危险，有压倒中农破坏农村经济繁荣之势。请中央注意，我拟再作研究后，发一关于农村合理负担指示，改正这一偏向。详情后告。

习仲勋



## 中共中央关于立即纠正土地改革 打击面过大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

(一) 刘少奇同志二月七日报告转给你们。

(二) 东北土改打击面过大，这是非常危险的，必须立刻着手改变政策。中央在去年双十节公布土地法的决议中即指出，中国地主、富农虽然各地有多有少，但按一般情况来说只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东北地主、富农即使较别地为多，也决不会多到占人口或户口四分之一这样多，因此你们应将打击面大大缩小，弄错了的，必须纠正，究竟应当缩小到何种程度及采取何种步骤解决此项问题，使土改走入正轨，既不对土改高潮泼冷水，又不使运动跑出正当的范围，请你们拟具办法电告。

# 附：（一）刘少奇关于东北土地改革中 打击面太宽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中央：

东北土地斗争中打击面占人口百分之二十五，实在太多，其中定有很多佃耕地主土地但又雇人耕种的农家。这种人一方面受剥削，另一方面又剥削别人，其中有一部分剥削与被剥削相抵，所余不多，应定为中农，另一部分，则有相当大的资本，剥削占其收入的主要部分，但这种剥削基本上应认为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为了缩小打击面，除区别地主的大、中、小及富农的恶霸与非恶霸外，在东北是否应将富农的圈子划小一点，并将富农亦分为大、中、小分别对待。即将剥削与被剥削相抵，剥削部分不超过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者划为中农，除平分土地外，这种中农的财产不动，对这以上的中、小富农在征收其牲畜、农具、房屋时，给一部分代价（价款由地主封建财产中支出，或由政府发一次公债），其粮食及其他财产不动。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考虑后告知东北局。

刘少奇

## (二) 东北局关于缩小打击面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

中央，工委，并告各省委：

中央发来少奇二月七日的报告、中央二月九日的指示均收到，完全同意。

(一) 我们也正在采取注意缩小打击面，及分化打击面的内部。对中农与富农的区别界限，以剥削分量百分之二十五为界限，在特殊情形下，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亦应划为中农。对佃农，计算其剥削与被剥削部分相抵，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者，不得划为佃富农，应划为中农。根据此标准划错成份者，一律加以改正，并在分配财物时，予以适当补偿。查化形，只能查“八一五”开始土地改革以后，不能追到“八一五”以前。对一般佃富农，即剥削与被剥削相抵后，其剥削分量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者，只平分牲口，其他财产不动。

佃富农，分出牲口，分进土地，也不至吃亏。佃富农占富农中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解决这一办法即为缩小打击面。对地主与富农，要有区别，即对地主要留生活出路。对富农，应执行北满省委书记联席会议关于征收多余部分的决定。对大、中地主，应与小地主要有区别，对小地主，要打击轻。对恶霸富农，应与对一般富农要有区别，对一般富农要打击轻，对小

富农则更应从宽。

(二) 东北，尤其是北满，地主、富农合共占户口百分之十五、十六，人口百分之二十三、二十五。上次给中央及工委关于打击面和农村人口比例，大体上是比较确实的。因为那种估计，是根据前年清算、分地、煮夹生饭的材料。在那时，划阶级还比较松。从反面材料对比可说明，即是农村雇农占户口百分之五十，占人口百分之四十五，如果没有占这样大户口及人口的地主富农，那末，这样大数量的雇农就无法存在，就无法出卖他们的劳动力。估计采取新的办法，可以把人口缩到百分之二十以下，户口缩到十四以下。缩小打击面办法，一个是把错划的改正；一个是分化打击面内部。对地主与富农，对大的与小的，对恶霸与非恶霸，加以区别。坚决执行采取这些办法，可以达到缩小打击面及分化打击面内部。另一个办法，是准备征调一批富农的青壮年去前方担任民工及运输队的工作。因为这两年来，参军及参战都是雇贫农，大批雇贫农参军，在北满普遍已达人口百分之三，有的地区已达百分之四或五。前年六月以后至十二月底前后，共补充主力十三万。去年三下江南后，又补充三万。去年夏季攻势后，补充五万。去年冬季，补充五万。后又成立了四十几个团，十万。今年又将成立四十二个团。估计四十五万人上前线，这也相对的增加了农村地主、富农的人口比例。

(三) 关于打击面的解释，一般所说打击面，是指在土地改革中，多少都拿出一点东西或挨打都包括在打击面内。这里面有几种：一种是地主，只有出无进；一种是恶霸富农、大富农，也只有出无进；另一种是佃富农，有出有进，牲口分出，土地分进；另一种是小富农，虽有出，但并未打击过重。在斗争中，

群众对小地主及一般富农的斗争分寸上，都是与大、中地主及恶霸富农有区别的。但虽然有各种不同情况，我们必须用全力解决，以各种方法缩小打击面及分化打击面。

东北局



## 毛泽东对薄一波关于复查前的 补充指示的报告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

二月五日报告悉。你们的指示是正确的。

### 附：薄一波关于复查前的 补充指示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

毛主席：

全区干部大会后，在各地县委召开区以上干部会议空隙，直辖中央局直接派出三个大工作团，各区党委亦派出若干工作团，进行调查、试验，搜集了一些材料。总的方面，与全国土地会议及我们大会所了解的情况是一致的，但普遍有左的情绪。因此，我们拟在全区大复查开始前（二月十五日以后，全区即可普遍开始），作如下的补充指示。是否妥当，请指示。

（一）根据我区老区材料，地主、富农一般已斗彻底、分彻底，少数未彻底。贫雇农百分之六十到八十已经满意，百分之

二十到四十已分得土地财物，但尚不完全满意。老区剩下的问题，主要是各级干部、党员所包庇的地主富农没有斗彻底。地富的军干烈属，多留土地财物；非地富军干烈属，多分土地财物；党员干部，多占土地财物。这就是老区的基本情况。如果不顾这一具体情况，只在土地问题上打圈子，再来次平分运动，一定不能发动热烈的群众运动，而且一定会发生左倾错误（如太岳挤封建，不给地主留生活，给富农留坏地，乱斗中农，动富裕中农的浮财，侵犯工商业等）。因此，老区不应机械的再一次平分运动。可采取抽补调剂，动少数不动多数的办法，而且应使土改与整党及建立从村到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民主运动相结合，吸收非党贫雇及中农参加党的支部大会，与群众大会结合为一，借以公开党的支部及整党、查阶级、查思想、查立场、查作风与查行为，在群众意见下处理坏干部坏党员。在这种大会上，把整党与土改，斗争地主与整干部的民主运动（实际上是整党内的地富分子与地富思想及其影响）结合起来，党内解决与群众解决、群众压力与党内讲理结合起来。因为老区整干部的民主运动与肃清封建残余是不可分离的一件事，而民主运动，则有更广的群众基础。如机械地规定先斗地主，后斗干部，先进行土改，后进行民主，都不能有广泛的群众运动。

（二）各地在划阶级时，首先是确定斗争对象上，一般程度之过左。查阶级，不是以有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前二年为准，而是追三代（审查一般干部的思想时，追问其父亲及祖父是可以的）。其本人，在发动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前二年即开始从事主要劳动，查至现在仍然劳动，仍划为地主、富农，是错误的。将从事脑力劳动，而不依靠封建剥削的知识分子也划为地主、富农也是错误的。根据其本人政治态度不好及两性关系上或干

部作风有毛病，就给戴上地主、富农帽子也是不对的。为了扩大斗争面，多分浮财，思想中农划为富农甚至地主，则更是错误的。今后划阶级依照一九三三年中央苏区所颁布的办法为标准。划阶级只能按照占有生产手段与否，占有多少及与占有关系相连带的生产关系（剥削关系）为准，不能有任何其他的标准（如所谓政治态度如何，生活优裕与否，作风好坏等）确定成份。在我区，应以当地发动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在老区以减租减息为标准，新区以反奸清算为标准）前，往上连续推算三年，按本人当时实际的社会经济地位是什么就是什么，不能再往前推算成份。在解放区十年以来，经过减租减息、反奸清算、合理负担、五四指示，也发生很大变化。如地主经济情况下降后连续从事主要劳动五年以上者，不能再算作地主，应按其下降后的成份论。地主与富农要区别，地主是不劳动或不参加主要劳动，富农是参加主要劳动的。富农与富裕中农要区别，靠剥削收入的部分，占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为富农，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为富裕中农。富裕中农中有比较轻微的剥削（如与别人合伙请牛工、羊工，雇短工或放少数债等）不算富农。划阶级时要防止左倾错误，要公平合理，要多听群众意见，不仅贫农会讨论通过，而且必须经过农会讨论通过。

（三）大会后，各地对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有错误了解，强调贫雇路线时发生盲目鼓吹贫雇农的现象，今后可不再用贫雇路线词句，因它很可能放松对中农的团结，使贫雇农孤立，会把群众路线混同于贫雇路线。群众路线即阶级路线，具体表现在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及一切反封建分子上，在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时，要联合一切反封建分子，因为新民主主义政权性质不只是代表农民，更不只是代表贫雇农，而是代表一切劳

动群众(工人、农民、独立工商业者、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等)以及中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开明士绅等)。贫农团办事一定要取得中农同意,不是形式上,而是真正的同意。因此,贫农团在某些问题上必须向中农让步。毛主席讲到土改的两条基本原则时指出:“第一,必须满足贫农与雇农的要求,这是土地改革的最基本的任务。第二,必须坚决团结中农,不要损害中农利益。”以及团结中农的具体政策必须仔细研究,不折不扣的付诸实行。

(四)大会后,强调批评与自我批评有成绩。比如过去倾听贫雇农意见不够,现在改正过来,要倾听贫雇意见,这是好事,但又产生盲目鼓吹贫雇农,是“客里空”现象,而产生了违背马列放弃领导的尾巴主义。对贫雇农只是盲目崇拜,而对其错误不予批评,就是放弃领导权。许多同志有软弱病,缺乏原则性,不敢坚持真理。过去各区曾经犯过这一类类似的错误,强调放手发动群众,不泼冷水,这无疑的是完全正确的,但当运动发生了左倾杀人错误时,仍抱定决不纠偏态度,使运动陷入无政府状态中,无组织、无计划、无纪律,作落后思想的尾巴,我们吃了很大的亏(如豫北和晋南某些地区)。须知农民群众的意见是比较朴实、比较简单、比较生动、比较原始、比较片面的,党的任务是要向群众学习,同时还要提高它。比如,最近发现农民在几个问题上与我们不一致:(甲)订成份,为了想多分土地财产,订的很高;(乙)对地主同样分一份土地不同意;(丙)要动地主富农的工商业;(丁)要动中农的浮财,不给中农贷款。这四个问题,为了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着想,我们就不能妥协,就立刻教育说服农民不要这样做。

(五)由于这里平分运动系与整党和民主运动结合进行,我

们在这方面还缺乏经验，又由于春耕前土改与整党任务不可能完成（力争完成，但不可能），如果普遍发动，势必耽误春耕生产，且搞不彻底，对以后工作反而有害。我们考虑，是否在春耕前只采取有重点的推进办法，每个地委区只选择一两个县，集中该地委区的党委到一、二个县，采取突破一点，普及全面的办法，将土改整党都搞好，创造经验，待春耕后再普及全面。这种办法的好处，是可以创造经验，少犯错误，不至耽误春耕，可以解决因整编队伍而造成的干部缺乏的困难。

薄 一 波



#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 民主政府、银行、信用社的贷款 债务不应废除给邯郸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

一、一月二十日报告所询民主政府贷款，因非封建性质，原则上不应废除，你们的意见是正确的。

二、关于农村中各种性质上不同的债务亦应分别处理，你们对这个问题上的经验及意见望告。

附：邯郸局关于土改中处理  
民主政府、银行、信用社  
贷款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

中央，中工委：

土地法大纲第四条规定：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之债务。是否应包括政府银行及信用合作社贷款在内。闻

晋察冀已宣布，一律废除。我们研究，有几个好处，便利平分土地和分配浮财，可能因清偿贷款所迁移的算账、找兑补、扣折麻烦<sup>①</sup>，对于一部分借得贷款的贫苦人民有利，不致因地富偿还贷款而影响农民分浮财。但据我区贷款情况，又有以下几点须考虑：

甲、贷款八十八亿元。根据太行八个县，九十几个村检查，贫雇得贷款仅占总额百分之十九点二。新中农（土改以来）占二十五点二。旧中农占五十点四。地富占五点二。其中，区、村干部所得贷款最多。如果全部宣布废除，只是中农和干部有利，会引起贫雇农不满。

乙、过去贷款，是采取重点发放办法。根据太岳十一个县，冀南五十四个县统计，贷款村仅占各该县总村数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且贷款多通过合作社。据调查，太行三个县，六十个村，合作社共得贷一千二百二十八万八千元。每个合作社，平均在二十万元以上。如废除，会形成各村的苦乐不均，引起非贷款村不满。

丙、农村生产信用合作社事业，有相当发展。仅太行生产信用合作社，组织吸收群众的资金，即有二十五亿元以上。这些都是以新的借贷方式投入生产活动。如废除，会给生产信用合作社以严重影响。

丁、我区去年冬季决定新贷款三十五亿。并决定只能贷给贫雇和缺乏生产资本的中农。现在尚未全部贷下。如一面贷，一面即宣布废除，也应考虑。如果停贷，又对于冬季生产不利。我们意见是：我区银行及生产信用合作社的贷款，均不宣布废

<sup>①</sup> 此句原文如此。

除。在土改复查中，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如农民真有偿还不起，或某些被斗清算，无法偿还贷款的地富，可考虑不要。此外，逐渐收回，公平过贷贫、雇、中农，似较废除好一些。不知可否，请指示。

邯郸中央局

## 刘少奇关于成立乡一级 组织问题给薄一波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四日)

二月五日报告补充指示，由毛主席答复，划分阶级，中央即将有新文件发表，可作根据，一九三三年文件，只能作参考。又你处有无乡一级组织，如无，应为人民团结及领导的方便，立即成立乡的组织。否则一区领导五、六十个村，决不能把工作做好。划乡时，如不涉及以乡为单位来分配土地、财产问题，人民即完全赞成，毫无困难，如涉及此问题，即争论不清，故以不涉及此问题，土地、财产仍依群众意见以村为单位分配为好。又在乡成立后，乡应组织人民代表大会，只在必要与可能时才开全乡人民大会，村则只成立人民大会，而不要人民代表大会。并须使村的组织，大大简化起来，以乡为基层组织重点，各种问题的决定权都归乡，使必要的村干部（村干部可一律称为乡干部）只成为执行乡决定和指示的人员。如此，似更能使我们掌握对乡村的领导。

# 中共中央关于 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 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的草案，发给中工委，各中央局，中央分局，限收到四星期内召集会议，逐条讨论，向中央提出意见。此项草案不得下达。)

## 第一章 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

人们为着要生活，就要生产生活资料，例如粮食、衣服、房屋、燃料、器具等。人们为着要生产生活资料，就要有生产资料，例如土地、原料、牲畜、工具、工场等。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结合起来，就是社会的生产力。

人们为着要进行生产，就必须在生产过程中彼此发生一定的相互关系，否则就无法进行生产。因为人们的生产从来就是社会的生产，不能孤立地进行生产。这种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就是社会的生产关系，就是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为着通俗起见，所有关系，在本文件中称为占有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财产的所有权关系。

社会的生产力和社会的生产关系相结合，就是社会的生产方式。社会的生产方式是一切社会制度政治制度和精神生活的



基础。

在社会生产力的历史发展的某一个阶段中，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人们的生产关系，就开始由社会一切人们的共同占有关系，发展成为一部分人们的私人占有关系。少数人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多数人丧失或只占有很少的生产资料。这样，后一种人的绝大部分就被迫为前一种人劳动，把自己劳动的结果交给前一种人，并向前一种人领取少量的报酬，作为自己的生活来源。这就是说，后一种人受前一种人的剥削，而前一种人则依靠大量地剥削后一种人作为自己的生活来源。后一种人中间的一部分，因为占有足以维持生活的生产资料，是以进行独立劳动作为自己的生活来源的，但是他们仍然不能逃脱前一种人在某种程度上的剥削。这样，人们就分裂成为不同的阶级，分裂成为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首先是由于生产工具的发展，例如由石头工具发展到简单的金属手工工具，再发展到较精的金属手工工具，再发展到复杂的机器工具，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人们的生产关系，就发生变化。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变化，剥削阶级对于被剥削阶级施行剥削的方法也就发生变化。

社会分裂成为许多阶级，这样的社会，叫做阶级社会。这样的阶级社会，既区别于人类历史上分裂为阶级以前的原始的共产主义社会，又区别于阶级被消灭以后的新的共产主义社会。这后一种社会，现在已经在苏联存在和发展。全世界一切人类社会现在正向着苏联所走的道路前进，阶级社会的历史快要完结。人类历史上的阶级社会，大体上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三个阶段。中国的社会发展的历史，也是如此。只是因为外部和内部的原因，中国没有也不可能发展到完全的资

本主义的社会。

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还在一百多年以前（一八四〇年中英鸦片战争时期），就开始由古代的独立的封建的社会经济形态，逐步地改变为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社会经济形态，即是说，半独立的半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在目前整个中国社会经济中，一方面，存在着外国帝国主义的经济，本国封建主义的经济，官僚资本主义的经济和自由资本主义的经济，这些就是旧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另一方面，存在着新式的国家经济，被解放了的农民和小生产者的经济和在新民主国家指导下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新中国的社会经济形态。就生产技术而论，中国存在着大规模的机器生产事业，中小规模的机器生产事业和以家族为单位的手执简单工具以从事生产的各种小生产事业。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形态，在鸦片战争以来的长时期内，占据优势。这种优势，现在正在被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所迅速地代替着。

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彼此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赖他们本身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是适合于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的。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现实的基础，而法律的及政治的上层建筑物，就是在这个基础上树立起来的。同时，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是和这个基础相适合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一般社会生活的、政治生活的、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相反，正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就和现存的生产关系，或者说，就和所有权关系（所有权关系不过是现存生产关系的法律上的表现而已）发生矛盾。

而生产力，在此以前，是在这些关系的内部发展了的。于是这些关系，就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枷锁。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在整个庞大的上层建筑物中，也就或多或少地、迅速地发生大变革。”

中国现阶段的人民民主革命的任务，就是要改变旧的社会经济形态，旧的生产关系以及树立在其上面的一切社会的、政治的、精神的旧的建筑物，建立新的社会经济形态，新的生产关系以及树立在其上面的一切社会的、政治的、精神的新的建筑物。我们的基本任务，就是如此。

## 第二章 中国目前的阶级关系和人民民主革命

第一节 中国目前所有的主要阶级如下：（甲）无产阶级。例如新民主国家企业中的劳动者，资本家经营的机器工业、手工业、农业和商业中的雇佣劳动者，他们都不占有私有的生产资料。但是新民主国家企业中的劳动者，按其原来状况，是无产阶级，但是按其现在状况，他们却经过了他们和其他劳动人民所共同支配的新民主国家，已经集体地占有国家企业中的生产资料，就是说，已经与其原来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新民主国家企业中的劳动者已经是不被剥削的人们；他们所生产的用于扩大再生产和为全体人民谋利益的属于剩余价值的部分，不能认为被剥削。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则受资本家所剥削。（乙）农民。农民都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或者耕种地主的土地，或者耕种自己的土地。在中国土地制度改革以前，大多数农民都耕种地主的土地；在中国土地制度改革彻底完成以后，所有农民都耕种自己的土地。农民中间占有的生产资料不足维持生

活，因而必须出卖部分劳动力的，叫做贫农，贫农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农民中间占有的生产资料足以维持生活，因而不必出卖劳动力的，叫做中农。在中国土地制度改革以前，贫农占农民的大多数；在中国土地制度改革彻底完成以后，中农占农民的大多数。在中国土地制度改革以前，农民都受地主和其他剥削阶级所直接地或间接地剥削；只有在新民主国家实现土地制度的改革以后方才免除这种剥削。（丙）农民以外的独立劳动者。例如手工业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小商贩，他们都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以自己的独立劳动为生。他们受帝国主义者、地主、官僚资本家和其他剥削阶级所直接地或间接地剥削。（丁）自由资产阶级。这就是民族资本家和新式富农。他们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以自由资本主义的方法剥削雇佣劳动者。在反动的国家政权下，他们受帝国主义者、地主和官僚资本家所压迫、损害或限制。（戊）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和旧式富农。他们占有最多的生产资料，直接地或间接地与帝国主义相结合，以封建的、买办的、垄断的方法剥削劳动人民，并压迫、损害或限制自由资产阶级。

第二节 无产阶级、农民、独立劳动者，以及一切受人剥削的人们，共占全国人口约百分之九十，其中农民则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所有这些劳动人民，在反动的国家政权下，除受经济上的剥削外，还受政治上的压迫。他们是中华民族的主体，是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基本力量。其中，以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贫农）为人民民主革命和新民主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而无产阶级则是主要的领导阶级。无产阶级、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的任务，是联合自由资产阶级，以人民民主革命的方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和



压迫，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无产阶级、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有长期的革命斗争的经验。这种革命斗争经验的集中表现，就是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和建设新国家的伟大的领导能力。

第三节 自由资产阶级是一个软弱的动摇的阶级。但是他们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所压迫、损害或限制（这种压迫、损害或限制远较劳动人民所受者为轻），所以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民主革命时期内，他们可以参加这种革命，或者保守中立。在革命胜利以后的经济建设中，他们也可以参加这种建设。只要中国尚未进到社会主义社会，他们是可以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一道前进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中，应当允许自由资产阶级及其政治团体派遣他们的代表参加工作。但是，他们中间有为数不多的一部分人，即自由资产阶级的右翼分子，是依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对人民民主革命的；中国人民对于这部分人的反动行为，必须予以警戒和揭露。但是这种政治上的警戒和揭露，应当与经济上的消灭严格地区别开来。中国人民民主革命所应当和必须消灭的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而不是自由资本主义。

第四节 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和旧式富农，人数很少，却占有全国生产资料的最大部分。其中，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虽然各地有多有少，但是按照一般情况，大约只占乡村人数百分之十、户数百分之八左右，而他们占有的土地，则达全部可耕土地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多。以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官僚资产阶级，即中国的大资产阶级，人数更少，但是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极为巨大，以致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仅就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占有的财富而论，其价



值，即达一百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元之多。所有这些封建的、买办的反动阶级，建立以蒋介石为首的反动的腐朽的国家，以及代表这个国家的反动的腐朽的政府。这个反动政府，对外出卖民族利益，和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国帝国主义订立各种不利于中国民族与中国人民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反动条约，使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国帝国主义在中国取得政治的和经济的特权，因此这个政府就变成了帝国主义尤其是美国帝国主义的走狗。在对内方面，这个政府压迫人民，举行反革命战争，企图消灭人民民主势力。全国一切生产力，除了已经获得解放的地区以外，均被这些反动阶级所控制的反动的、退步的、落后的生产关系所束缚，日趋衰败，不能发展。而生产力本身的要求，则是用革命方法解除这种旧有生产关系的束缚，推翻这种旧有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生产关系，因而使全国一切积极的生产力获得向上发展的可能，替未来的更进步的更能自由地发展生产力的社会主义社会准备条件。这个生产关系变革的内容，就是废除帝国主义者在中国所强占的特权，废除地主阶级及旧式富农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废除官僚资产阶级的私人垄断的资本所有权。

但是，在阶级社会中，一切生产关系，都是被阶级的国家权力所保护的。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被什么样的阶级的国家权力所保护，而所谓国家权力，首先就是军队的武力。人们如果要推翻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人们就或早或迟地要推翻旧的国家权力，建立新的国家权力。中国人民如果要消灭帝国主义的封建的和买办的生产关系，完成民族独立，实行土地改革，没收官僚资本，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生产关系，借以发展中国的生产力，他们就必须推翻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

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及旧式富农所结合在一起的反动的腐朽的国家权力，首先就必须消灭一切反动军队。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在所从事的伟大的、神圣的、正义的革命战争，正是为着这个目的。而这个革命战争，现在正是日益接近于全国的胜利。

### 第三章 划分阶级的标准

第一节 既然不同的社会阶级，是由于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中，就是说在生产关系中的不同的状况所形成的，那么，当着我们观察和划分社会阶级的时候，就应当以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以人们的生产关系为唯一的标准。

所谓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所谓人们的生产关系，就是说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如何以及由此产生的人们对于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使用状况如何。所谓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如何，就是说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和占有什么（例如地主占有土地，资本家占有资本，独立劳动者占有手工工具）。所谓人们对于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使用状况如何，就是说人们是以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由自己亲身劳动以进行生产，或者是以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利用那些丧失生产资料或者缺乏生产资料的人们的劳动力以进行生产，从而剥削那些人们的劳动的结果，以及用什么方法（例如封建主义的方法，资本主义的方法）剥削人们劳动的结果。

第二节 既然不同的社会阶级是由于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中，在生产关系中的不同的状况所形成的，而所谓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中，在生产关系中的不同的状况，就是

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不同的占有状况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的使用状况，那么，当着我们观察和划分社会阶级的时候，就不应当忘记这些状况。对于那些虽然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但是占有者自己直接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即以自己的劳动进行生产，以为自己生活的全部或主要来源，对于他人没有剥削或者只有轻微剥削的人们，例如中农或富裕中农，就应当将他们列入劳动阶级，而不应当将他们列入剥削阶级。同样，对于那些虽然自己不从事劳动，依靠他人劳动为生，但是占有生产资料很少的人们，例如因为丧失或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土地的贫民，也就应当将他们列入劳动阶级，或者照劳动阶级待遇，而不应当将他们列入剥削阶级。

第三节 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中的各种不同的状况，是由于不同的数量决定的，例如人们占有生产资料的份量，在人们生活来源中劳动收入和剥削收入的相对分量，劳动生活的时间和剥削生活的时间等。这些数量的变化，到了一定的限度，就发展成为质量的变化，并常常继续发展到显著的、一眼就可以看清楚的状况，使我们容易据以作出关于各社会阶级或阶层的各项原则性（一般性）的规定。但是，在实际的社会阶级关系中，这种数量变为质量的限度，即各阶级之间的界限，尤其是在同一阶级的各阶层之间的界限，却常常是不甚显著和不甚固定的，因而使得我们的工作人员在其实际从事划分社会阶级并决定社会阶级成份时，容易作出错误的决定，或者将剥削者认为劳动者，或者将劳动者认为剥削者。因此，在本文件中，除了依据显著的、一眼就可以看清楚的关于各社会阶级和阶层在生产关系中的不同的状况，作出各项原则性（一般性）的规定以外，还在各阶级或各阶层之间，依据可能和需要，规定

一般的数量的界限。在这些数量的界限中，劳动收入或剥削收入的相对分量的界限，劳动生活或剥削生活的时间的界限，都是可能并需要作出统一的数字的规定。至于各阶级和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的分量的界限，则不可能也不需要作出统一的数字的规定。一般地说，在人们兼有两种性质相异的生活方法时，其阶级成份应当按照其主要生活来源即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收入的性质来决定。

一般地说，连续剥削者生活满三年，应即成立剥削者成份。连续劳动者生活满一年，应即成立劳动者成份。但在当地民主政府成立后，被打击的封建剥削者转变为劳动者，则应当经过较长的时间，才能取得劳动者成份。

但是这里面还有其他的复杂的情形，因此在本文件的各有关项目下，还分别作出了各种具体的规定。

#### 第四章 通过阶级成份的方法

第一节 为了在土地改革中正确地划分阶级，并决定各部分人们的阶级成份，区或区以上的共产党和民主政府的关于土地改革工作的领导人员，应当帮助乡村行政干部，乡村贫农团和农会的积极分子，根据划分阶级的标准，亲到几个村庄调查几种家庭的具体状况，判定他们的阶级成份，作为实例，进行普遍的宣传，使人们学会正确地划分阶级和决定阶级成份的方法，以利于开展改革土地制度的斗争。如果遇有疑难事项，应当向上级工作人员请示，并和上级工作人员一道，共同研究并判定当地的阶级成份。

第二节 共产党和民主政府的领导人员，农民团体的积极



分子们所判定的阶级成份,还不能当做决定。阶级成份的决定,一般应采取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的方法。其程序是先由村中一切家庭提出自己的阶级成份,经过本村贫农团全体会议逐一讨论,通过,并公布。没有贫农团的地方,则经过农会小组会议分组讨论,通过,并公布。然后,再经本村农会全体会议逐一讨论,通过,并公布。然后再经本村村民大会逐一讨论,通过,并公布。然后,报告乡政府或等于乡的村政府审查批准,作为定案。这就是所谓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的方法。在各种会议的讨论中,应按完全民主的和毫无强迫的精神,允许任何人自由发表不同的意见,互相争论和提出证据。如有争论不能解决时,即应进行调查,再开会讨论,直至大多数通过为止。

第三节 经过上述程序决定阶级成份以后,本人或他人仍然认为决定错误表示不服时,应当允许他们向人民法庭提出控诉。在人民法庭经过调查断为确属错误时,即应改正错误的决定,重新作出正确的决定。对于因为错误地决定成份而受了损失的人们,应当尽可能退还或设法抵补其损失。

## 第五章 家庭成份和本人成份

第一节 一个家庭中的人员,无论男女老少,凡有独立收入作为本人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者,无论这种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分居,或是否有补助性的经济联系,这种人员的成份,应按本人的生活方法来决定。

一个家庭中,凡数人各有收入,但是互相没有独立性,而将这些收入作为该家庭共同的收入并进行共同的消费者,这种人员的成份,应按该家庭共同收入的主要部分(占全收入百分



之五十以上)的性质如何来决定。

一个家庭中，凡没有收入，或只有少数收入，其生活全部依靠或主要地依靠其他人员供养者，这种人员的成份，一般应按其供养者或主要供养者的成份来决定。这种人如果有部分的收入，也应计入其供养者或主要供养者的收入项下。

第二节 剥削阶级（地主、富农、资本家）家庭中的某些人员，虽然没有独立收入，形式上也受家庭供养，但是因为各种原故，处于显著地被剥削的地位满一年者，例如某些童养媳，某些提前招入的女婿，某些前妻或前夫所生的子女，某些孤儿或寡妇，关系极端恶劣的子、女、妻、妾、弟、妹、父、母和某些寄食的亲戚，被家庭中某个或某些主要人员在实际上把他们当作雇工、农奴或奴隶使用，使他们从事劳动，受到剥削和虐待满一年者，其成份应认为被剥削者。

第三节 无论男女，因为婚姻或其他原故，例如过继、收养、被送、被卖、被弃、被逐、自动脱离以及在同一家庭的不同经济单位之间的人员转移等，其由劳动者家庭转入剥削者家庭，在十六岁以前者，其成份是劳动者。其在十六岁或十六岁以后，与剥削者享受同等生活满三年者，应成立剥削者成份。其在十六岁或十六岁以后仍过劳动生活者，其成份仍是劳动者。其由剥削者家庭转入劳动者家庭，在十六岁以前者，其成份定为劳动者。其在十六岁或十六岁以后，如果在当地民主政权成立以前，与劳动者过同等生活满一年者，应成立劳动者成份；如果在当地民主政权成立以后，与劳动者过同等生活满三年者，应成立劳动者成份。其仍过剥削生活者，其成份仍是剥削者。

## 第六章 地 主

第一节 地主是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自己不从事农业劳动，以向农民(佃户)出租土地、收取地租作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的人们。凡合于上述条件，并连续这种生活满三年者，即成立地主成份。

第二节 不以出租农业土地，而以出租城市地产或房屋，作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者，不属于本文件所称地主范围以内。

第三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地主相同，但是其家中有一人参加主要农业劳动(耕种、锄草、收割等)每年满三分之一时间(四个月)者，则一般不应认为地主，而应认为旧式富农。如果人们的家庭人口在二十人以上，有家中全劳动力(十八岁至五十岁的男子)三分之一以上参加主要农业劳动，每年满三分之一时间者，应认为旧式富农。否则，除参加主要农业劳动每年满三分之一时间的人员本人认为旧式富农以外，家中其余人员仍认为地主。

第四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地主相同，但是其占有状况(土地和其他财产)不超过一般中农者，则不应认为地主。其参加主要农业劳动，合于上述规定者，应按其占有状况认为中农或其他农民成份。有其他职业者，按其职业决定成份。没有一定职业，或丧失劳动力者，认为贫民。能劳动而不从事劳动，或从事不正当职业者，认为游民。

第五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地主相同，但是因为其家庭的主要人员死亡，或者因为受了其他不应有和不可抗的打击，以致其生产资料长期不能完全使用(实际上不能完全占有)，因

此生活困难，不及一般中农，并连续三年以上者，亦得适用上述原则，不应认为地主，而应按其情况认为其他成份。

第六节 本人在法律上并不占有大量土地（即没有法律上的大量的土地所有权），但是以帮助地主收租管家为生，其地位为地主的助手而非仆役者；或以转租大量公地或地主土地给农民，收取大量地租为生者；或以管理公地名义，大量剥削农民为生者；或在乡村中假借政治权力，以贪污、强占等项方法取得生活来源者；所有这些人，在劳动状况和其他生活状况同于地主的条件下，均以地主论。

上述人员的情况与本章第三、第四、第五各节相合者，适用各该节的规定。

第七节 地主破产（即丧失全部或大部土地）以后，不从事正当职业，依靠其过去积蓄，亲友接济，或各种不正当方法为生，在其劳动状况和其他生活状况同于地主的条件下，以地主论。

上述人员的情况与本章第三、第四、第五各节相合者，适用各该节的规定。

第八节 地主的的地租收入，既不是本人劳动的产物，也不是本人投资于生产的产物，完全是本人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权的产物。这种地租不但包含农民（佃户）的全部剩余劳动，即维持农民起码生活以外的劳动，而且经常包含农民的一部分必要劳动，即维持农民起码生活所必需的劳动。地主是完全脱离生产过程的社会寄生虫，他们对于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这种封建所有制，和由此而来的地主对于农民人身的不完全的所有制，即地主对于农民的封建特权（反映在政治上，即是国民党反动政府不承认全国人民有完全的人权），早已成为中国农业生

产和工业生产的基本障碍。因此，为了发展中国的生产力，对于整个地主阶级（当作代表一种占有关系即一种生产关系的阶级来说，而不是当作地主各个个人来说），必须加以彻底的消灭。

第九节 地主的全部土地财产，除合于本章第十节、第十一节和第十四至第二十六各节所规定者按照各该节规定的办法处理以外，均应由农会没收分配，并分给地主以与农民平均所有的土地财产相等的一份，使其能以自己劳动为生，不使他们因无必要的生产资料流为盗贼或游民，反于社会秩序及国民经济发生不利的影响。

第十节 地主财产之在城市者，应由农会与县或市政府会同决定处理办法。地主财产之不属于本县者，应由有关政府会同决定处理办法。

第十一节 地主的一切重大的罪恶行为，应由农民予以充分的揭露。地主中的重要的汉奸和内战罪犯，应由民主政府逮捕判罪，其本人不得分给土地、财产。地主中犯有反革命行为的反革命分子，犯有破坏土地改革行为的破坏分子，犯有贪污行为的贪污分子和犯有恶霸行为的恶霸分子，应由人民法庭审判，依其情节轻重，决定如何处分和是否分给土地、财产。上述各项犯罪分子的家属，非因参与犯罪经有关法庭判决者，照普通地主待遇。

第十二节 地主大都兼放高利贷。人们之以高利贷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叫做高利贷者。乡村中的高利贷者，按地主待遇。

第十三节 地主也有兼雇工人（雇农）耕种一部分土地的。地主之以雇工经营土地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而其雇工条件带着严重的封建奴役性质者，叫做旧式经营地主。旧式



经营地主的收入不是地租，而是雇农的正副生产物在扣除雇农的工资、吃粮及雇农在生产中所消费的其他成本（种子、肥料、耕畜饲料、农具及其他设备的修补等）以后的剩余价值。在这一点上，旧式经营地主比普通地主带有某种进步性，即带有某种资本主义性。但是第一，旧式经营地主的土地所有权与普通地主同样是封建的，同样妨碍着中国生产力的自由发展；第二，因此，旧式经营地主对于雇工也与普通地主对于佃户享有同样的有时甚至更野蛮的封建特权，同样束缚着生产者（生产力的首要部分）的积极性；第三，又因此，旧式经营地主一般地与普通地主同样是一个反动的阶级，他们在政治上与普通地主同样代表着封建主义，在经济上也同样进行着土地以外的其他封建剥削，并与帝国主义相联系。因为这些，所以就整个说来，旧式经营地主基本上仍然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一般应当按地主待遇。但是，旧式经营地主家庭中某些参加主要农业劳动每年满三分之一时间的个别人员本人，则应当认为旧式富农。旧式经营地主与旧式富农的区别，依本章第三节的规定。

第十四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旧式经营地主相同，而其所经营的土地之全部或四分之三以上，并非自有而系租入者，这样的经营者既不占有大量土地，又不以地租为主要生活来源，则经营者虽不参加主要农业劳动，亦不应认为旧式经营地主，而应按本文件第七章所述的旧式富农待遇。

第十五节 地主之以雇工经营土地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而其雇工条件属于资本主义的自由劳动性质者，叫做新式经营地主。新式经营地主是资本主义化的地主，即是地主兼农业资本家。新式经营地主的土地所有权是封建性的，对于这种土地，仍然应当按照对于地主的土地那样，予以没收和分配。



新式经营地主的财产则带着资本主义性质，应当予以保护，并允许新式经营地主用这种财产来租入和经营国家或农民的土地，即允许他们由地主兼农业资本家转变为完全的农业资本家。如果新式经营地主的财产为本人所不需要，而为农民所需要，则应由当地政府与农会会同决定适当办法，予以征购。

第十六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新式经营地主相同，而其所经营的土地之全部或四分之三以上并非自有而系租入者，则不应认为经营地主，而应认为农业资本家，其待遇见本文件第八章。

第十七节 不论是新式经营地主或是旧式经营地主，如果是用机器耕作，或是用其他重要科学方法从事农业改良的重要试验者，他们的土地、财产都应由当地政府会同农会决定适当处理方法，不得由农会单独决定处理。

第十八节 地主也有兼工商业资本家的。地主的一切工商业及其与工商业相连的一切土地、财产，应受保护，不在没收分配之列。其不与工商业相连的一切土地、财产，则应全部没收分配。

第十九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地主相同，而以资本家方法经营工商业，作为其主要生活来源者，应认为资本家。这种资本家的不与地主土地相连的土地、财产，不在没收分配之列。但其与地主土地相连的土地、财产，则应全部没收分配。

第二十节 地主兼官僚资本家者以及地主之犯有本章第十一节所列各项重要罪行，经有关法庭判决其工商业应予没收者，其全部土地、财产，包括工商业在内，均应没收。但其工商业不由农会处理，而由政府处理。其工商业规模甚小，并在乡村营業者，应由区政府处理。其工商业规模较大者，应依情况，分

别由县、市、省或中央政府处理。这些工商业，凡属有益于国民经济者，无论决定交由政府接管，或人民接管，均须保持其继续营业，不得分散或破坏。

第二十一节 地主在城市中出租地产或房屋者，其城市中的地产或房屋，不由农会处理，而分别由县、市、省或中央政府决定处理办法。地主以在城市中出租地产或房屋为其主要生活来源者，其在乡村中的土地、财产应全部没收分配。

第二十二节 地主的工商业或其他被保存的财产足以维持其生活者，不得再分给土地、财产。

第二十三节 地主也有兼任手工业劳动，兼任小商贩，兼任自由职业，或兼任其他劳动业务的。地主的一切这些劳动及其一切不与地主土地相连的土地、财产，应受保护，不在没收分配之列。但其与地主土地相连的土地、财产，应全部接收分配。

第二十四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地主相同，而以各种非农业劳动为其主要生活来源者，应认为各种劳动者。他们的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依本文件第十二章第五节的规定。

第二十五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地主相同，而有专门重要智能，其劳动收入占其总收入四分之一以上者，即可不认为地主，而认为各种劳动者。他们的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依本文件第十二章第五节的规定。

第二十六节 地主中的若干个别分子，反对蒋介石反动统治和美国帝国主义侵略，赞成土地改革，并以积极行动赞助人民革命事业，例如在蒋介石统治下参加秘密革命活动，在民主政权下担任政府或人民革命团体的工作者，叫做开明绅士。开明绅士所有与地主土地相连的土地、财产，在取得本人同意之

后予以征收分配。其不与地主土地相连的土地、财产，应受保护。其能力与品格适合于在民主政权下担任工作者，应给予适当的工作。

第二十七节 地主在当地民主政权成立以前已经转入劳动或其他成份满一年者，或在当地民主政权成立以后已经转入劳动或其他成份满五年者，应依其转变后的情况，改变其成份及待遇。

## 第七章 旧式富农

第一节 旧式富农是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耕畜、农具及其他生产资料，自己参加主要农业劳动，但是经常依靠以半封建方法剥削雇工，或其他封建剥削的收入，作为其主要或重要生活来源，而其封建性剥削的收入，超过其纯收入的二分之一，在一般条件下，亦即超过其总收入的四分之一的人们。凡合于上述条件，并连续这种生活三年以上者，即成立旧式富农成份。

第二节 所谓剥削收入，在雇工（包括雇佣农业中的雇农和工业中的工人）关系上，是指雇工正副生产物在扣除雇工的工资、吃粮和雇工在生产过程中所消费的其他成本以后的剩余价值。在出租土地的关系上，是指地租。在债权关系上，是指利息。在商业关系上，是指商业收入在扣除成本之后的利润。如果剥削者同时是佃户或债户，则其剥削收入应扣除其缴付地主的地租或缴付债主的利息。在这些剥削收入中，地租、高利贷利息和封建式雇工所产生的剩余价值，算作封建剥削收入；工商业收入、普通利息和普通雇工所产生的剩余价值，算作资本主义剥削收入。凡不产生剩余价值的雇工劳动的生产物（例如

农忙时某些以等价交换所雇短工的生产物),及合于本文件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七、第二十三各章所说的手工业收入,小商贩收入,普通职员收入,极轻微的利息收入,都不得算作剥削收入。

第三节 所谓纯收入,对于独立劳动者,是指本人劳动的正副生产物在扣除各项必要消费以后的盈余,即本人剩余劳动的生产物,相当于雇工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对于雇佣劳动者和职员,是指本人所得的工资和薪水(包括各种实物工资如吃粮等);对于佃户是指佃户纯收入在扣除缴付地主的地租以后的剩余部分;对于债户是指债户纯收入在扣除缴付债主利息以后的剩余部分;对于剥削者是指本章第二节所说的各项剥削收入。富农是剥削者兼独立劳动者,其纯收入应为剥削收入加上本人劳动盈余的总和;佃富农是剥削者兼独立劳动者兼佃户,其纯收入应为剥削收入加上本人劳动盈余减去地租所得的结果。

第四节 所谓总收入,对于农、工、商业者是指农、工、商业在扣除成本以前的全部收入;对于纯粹的地主、债主和雇佣劳动者,其总收入即是其纯收入。富农在同时兼有上述某几种身份时,其总收入应为上述某几种总收入的总和。佃富农的总收入则应自此项总和中减去地租。

第五节 因为富农是剥削者兼独立劳动者,所以富农与其他不属于剥削阶级的独立劳动者首先是与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之间,必须有明确的界限。这个界限即是:富农的纯收入的二分之一(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剥削收入,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及其他独立劳动者的纯收入的二分之一(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至少二分之一为劳动收入。



第六节 因为纯收入的计算比较复杂，所以为便利计，改用总收入计算。

中国的农业纯收入，大约相当于农业总收入的三分之一，即农业总收入为三份，其中二份属于成本，一份属于盈余。假定某一不雇工的农民除本人的农业总收入外尚有剥削收入，例如地租、债利或商业利润等，而此项剥削收入适与劳动纯收入相等，则这个农民的农业总收入为三份，剥削收入为一份，其剥削收入即为其全部总收入的四分之一。因为这个农民的剥削收入与其劳动纯收入相等，即不超过其全部纯收入的二分之一，所以这个农民的成份应认为劳动者(中农)，而不应认为剥削者(富农)。

又假定这个农民的剥削收入不在农业总收入以外，而在农业总收入以内，即雇佣雇工而剥削其剩余劳动。假定农民的劳动力和雇工的劳动力各为相等的一份，两人的剩余劳动量亦各为相等的一份，即各为这个农民的农业总收入的六分之一。那么，这个雇工所产生的剩余价值即应为这个农民的农业总收入的六分之一。但通常为便利计，在计算此项剥削收入时，即由雇工生产物(总收入六分之三)中扣除农民成本(总收入六分之二)时，往往只扣除其工资、吃粮(可变资本部分)，而并不扣除其所消费的种子、肥料、耕畜饲料、农具及其他设备的修补等(不变资本部分)。这两部分成本通常约为三与一之比，因此通常计算时所扣除的成本，就一变而为总收入的四分之一，因此所算出的剥削收入亦一变而为总收入的四分之一。这样的计算虽不精确，但却有一种便利，使一个农民的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四分之一成了富农与中农的一般界限。如果农民付给雇工的工资、吃粮足以维持雇工的生活，那么只要农民的劳



动力与雇工的劳动力在数量和质量上相等，其剥削收入即为其纯收入的二分之一，在上述计算下亦即其总收入的四分之一。换句话说，如果这个农民另无其他剥削，则这个农民的成份应认为中农，不认为富农。反之，如果这个农民尚有其他剥削，或其雇工的劳动力在数量上和质量上超过自己的劳动力，或其所付给雇工的工资、吃粮不足维持雇工的生活，从而显然增加了剩余价值的分量，则应认为富农，不认为中农。

第七节 农民的剥削收入的计算，除上述两种情况外，还有两种比较复杂的情况，即第一，有些农民既剥削雇工又有其他剥削，而两项剥削收入均不超过其总收入四分之一，在计算时容易发生困难。第二，有些农民占有土地较一般农民平均所有者为多，因此在其总收入中实际含有封建土地所有权的收入，其性质等于地主的地租；占有土地愈多，则此种变相的地租收入亦愈多。这种收入在计算时容易发生困难。为便利计，这里作一般规定如下：

（甲）雇主的劳动力少于雇工的劳动力者，无论有无其他剥削均为富农。

（乙）雇主与雇工的劳动力为一比一者，如果没有其他剥削收入者为中农，否则为富农。

（丙）雇主的劳动力多于雇工的劳动力一倍或不足一倍者，如果其他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八分之一者为中农，否则为富农。

（丁）雇主的劳动力多于雇工的劳动力一倍以上者，如果其他剥削收入不及其总收入四分之一者为中农，否则为富农。

（戊）农民的其他剥削收入等于其总收入四分之一者，不雇工者为中农，雇工者为富农。

(己) 如果农民所占有的土地超过一般农民平均所有一倍或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则上述的剥削的限度应一律降低二分之一。

(庚) 如果农民所占有的土地超过一般农民平均所有二倍或二倍以上，则其剥削的分量虽不及上述限度的二分之一，仍应认为富农，而不认为中农。但其确实毫无剥削者，则仍应认为中农，而不认为富农。

(辛) 佃农的总收入和剥削收入因须扣除地租，而地租所占佃农全部总收入中的地位则不能一般地确定，故本节的规定不适用于佃农。佃农的剥削收入（扣除地租）不超过其纯收入（扣除地租）二分之一或总收入（扣除地租）四分之一者为中农，否则为富农。

第八节 全部或四分之三以上的土地不是自有而是租入的佃农，在其剥削收入依第七节辛项规定合于富农条件时，除非其剥削是以转租土地或放高利贷为主，应认为旧式富农以外，否则均应认为新式富农。因为这种富农除上述特殊情形外，既然只占有资本，而没有封建的土地所有权，这就决定了其剥削的性质，基本上是资本主义性的，而不是封建性的。

第九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旧式富农相同，但是其占有状况（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不超过中农者，则不应认为旧式富农，而应根据本文件第六章第四节的规定，按其情况分别认为其他成份。

第十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旧式富农相同，但是因为缺少劳动力，以致生产资料长期不能完全使用（实际上不能完全占有），因此生活困难，不及一般中农，并连续三年以上者，则不应认为旧式富农，而应按其情况认为中农或其他农民成份。

第十一节 旧式富农在自己参加农业劳动，和常常采用雇工方法经营农业生产这两点上，比地主有其进步性。在废除封建剥削以后，旧式富农可能转变为新式富农，其生产是有益于国民经济的。因此对于旧式富农的待遇，应与地主有所区别。但是一般旧式富农的土地所有权是封建性的，其对于雇工的剥削和束缚也有封建性，并且多兼营其他地主方法的剥削事业例如出租土地、放高利贷等，许多旧式富农甚至并不雇工，而只以出租土地、放高利贷等作为其主要生活来源。因此，旧式富农一般地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与地主阶级相联系，并常常成为地主阶级统治乡村的重要助手。

第十二节 旧式富农所占有的超过一般中农平均所有的多余土地、财产，应由农会征收分配，但应保留其原有等于一般中农平均所有的土地、财产。在农民要求平分全部土地时，富农超过一般农民平均所有的土地应予平分，但应保留其原有等于一般农民平均所有的土地，并保留其原有等于一般中农平均所有的财产。

第十三节 旧式富农财产之在城市者，旧式富农之犯有各种重要罪行者，旧式富农之用机器或其他重要科学方法耕种者，旧式富农之兼营工商业者，旧式富农之兼在城市中出租地产、房屋者，旧式富农之兼营手工业劳动、小商贩业和自由职业者，旧式富农之有专门重要智能者，旧式富农之属于开明绅士者，按本文件第六章第十、第十一、第十七至第二十六各节规定的原则处理。但各该节规定中没收与地主土地相连的一切土地、财产，则均应改为征收与旧式富农土地相连的多余土地、财产。

第十四节 旧式富农在当地民主政权成立以前已经转变为其他成份满一年者，或在当地民主政权成立以后已经转变为其

他成份满三年者，应依其转变后的情况，改变其成份及待遇。

## 第八章 新式富农

第一节 新式富农是租入或占有较多较好的土地，占有耕畜、农具及其他生产资料，自己参加农业劳动，但经常依靠以资本主义方法剥削雇工，或其他资本主义剥削的收入，作为其生活来源的主要或重要部分的人们。新式富农中其土地之全部或四分之三以上不是自有而是租入的，叫做佃富农。凡合于上述条件，并连续这种生活三年以上者，即成立新式富农成份。这里所说的其他资本主义剥削，是指用资本家方法兼营工商业或投资于他人所经营的工商业，或以通常的资本主义式的利息放债，以及本文件第十五章所说的普通资本家的其他各种剥削。

第二节 本文件第七章第五至第十各节的规定，适用于新式富农。

第三节 旧中国的新式富农因其生产方法带着进步的性质，其待遇应与旧式富农有所区别，在平分原则下，其所占有的超过一般中农平均所有的多余土地、财产（不是自有而是租入的多余土地包括在内）除合于本章第四、第六两节的规定，应按各该节的规定处理以外，其多余土地部分应由农会征收分配，但应保留其原有或原耕的等于一般中农平均所有的土地，其多余财产部分应予保护，并允许其租入和经营国家的或农民的土地。其多余财产为本人所不需要而为农民所需要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之后，由当地政府与农会会同决定适当办法，予以征购。



第四节 在当地民主政权成立以后，原属中农、贫农、雇农或其他贫苦成份的农民，因为民主政府所实行的减租、清算、分配土地及其他扶助农民的政策，得到土地及其他正当利益，勤俭致富，在一九四七年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以前即已成为新式富农者，在平分土地期间，应按富裕中农待遇，在一般情况下，其多余的土地不得本人同意，不应抽出分配，其多余的财产应予保护。

第五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佃富农相同（其土地之全部或四分之三以上不是自有而是租入的），但是自己不参加农业劳动者，应认为农业资本家。农业资本家除属于官僚资本家者应按本文件第十五章的规定处理外，其待遇适用本章第三节的规定。

第六节 新式富农及农业资本家之用机器耕作，或用其他重要科学方法以从事农业改良者，按本文件第六章第十六节的规定处理。

## 第九章 中 农

第一节 中农是占有较富农为少较贫农为多的土地（也有一部分或全部土地不是自有而是租入的）、耕畜、农具及其他生产资料，自己从事农业劳动，或兼营其他独立劳动的副业，作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的人们。中农对他人一般没有剥削，或者只有偶然的或轻微的剥削。中农一般不出卖劳动力，或者只抽出多余的劳动力替他人作临时的短工，或者抽出多余的半劳动力替他人作非重要性质的长工，例如学徒、牧童等。凡合于上述条件，并连续这种生活满一年者，即成立中农成份。



第二节 中农与富农的界限，见本文件第七章第五、第六、第七各节的规定。生活富裕，而剥削收入不超过该项规定的中农，叫做富裕中农。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应受保护。富裕中农所有的超过一般农民平均所有的土地在一般情况下，不得本人同意，不应抽出分配。其多余财产，保留不动。

第三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中农相同，其占有的（或租入的）土地虽然较少，但是因为占有其他非农业的生产资料借以经营副业，其副业收入可以补农业收入的不足，因而其收支大约可以相抵者，仍应认为中农，不应认为贫农。

第四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中农相同，但是因为缺乏劳动力，或者受了不应有和不可抗的打击，以致其生产资料长期不能完全使用（实际上不能完全占有），因而其生活相等于贫农，并连续一年以上者，不应认为中农，而应认为贫农。

第五节 中农在土地改革以前是农民中仅次于贫农的重要阶层。在土地改革彻底完成以后，中农占农民的大多数，也即是占全国人口比较最多数的主要阶层。在土地改革中，中农的土地、财产不足者，应补至农民平均所有的水平。中农的土地有多余者，在一般情况下，只有在取得本人同意之后方可抽出分配。如果本人不同意，则应保留不动。中农的财产有多余者，一概保留不动。

第六节 中农在农会代表会和农会委员会中，在各级政权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政府）中，应占相当的数量。民主政府对于中农的经济发展，应予保护和帮助，并领导他们和其他农民在自愿基础上实行劳动互助和其他各种合作事业。在税收和其他负担上，应取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使中农负担特别加重。

第七节 共产党应当经常注意提高中农的政治觉悟，以便使全体中农都能与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巩固地团结在一起。

在农民的内部关系中，一般地说，在贫农、雇农人口占多数并居于领导地位的时候，应该提醒贫农、雇农注意照顾中农的利益。而在中农人口占多数并居于领导地位的时候，则应该提醒中农注意照顾贫农、雇农的利益。

## 第十章 贫 农

第一节 贫农是或者没有土地，或者只有很少的土地，有少数农具，但不一定有耕畜，而以租入的或自有而兼租入的或全部自有但是不足的土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为其主要生活来源的人们。贫农一般入不敷出，因此要被迫出卖一部分劳动力，或兼营其他艰苦的副业，并要负债。凡合于上述条件，并连续这种生活满一年者，即成立贫农成份。

第二节 乡村中不属于农民或其他阶层的贫民，其原为农民者，为便利计，认为是贫农。

第三节 在土地改革以前，贫农占农村人口的大多数，也即是占全国人口比较最多数的主要阶层。贫农的经济地位是半无产阶级。除无产阶级以外，在全民族中贫农是最受痛苦和最要求革命翻身的人们。土地改革的首要任务，就是为了满足贫农对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要求。

第四节 在土地改革时期，贫农应和雇农一道组成贫农团，在农会中和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中担负积极领导的责任。贫农团一方面，应当善于坚决彻底消灭封建、半封建的剥削制度，解

决广大贫农、雇农和其他无地少地农民的困难；另一方面，应当善于团结中农和新式富农，保护工商业者，并使地主和旧式富农转变为生产的劳动者，以便从各方面迅速发展生产。

第五节 民主政府应当负责帮助全体贫农的上升，必须领导贫农及其他农民在自愿基础上实行劳动互助和其他合作事业。共产党应当经常注意提高贫农和贫农出身的农民的政治觉悟，使他们能够经常成为乡村中的良好领导者。

## 第十一章 雇 农

第一节 雇农是无产阶级的一部分。雇农完全没有土地、耕畜和农具，或者只有极小的一部分。雇农是以向富农、地主或其他乡村人们长期地（长工）或零碎地（短工）出卖劳动力，从事农业雇佣劳动，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的人们。凡合于上述条件，并连续这种生活满一年者，即成立雇农成份。

第二节 乡村中原为农民的贫民，以出卖劳动力为主要生活来源，但农业劳动只占其小部者，为便利计，应认为是雇农。

第三节 雇农是农村中最受痛苦而有革命翻身的强烈要求的人们。雇农在土地改革中，一般要求分得土地和其他农业生产资料，因此必须象满足贫农一样地满足雇农的要求。雇农许多是单人，生产中困难甚多，应当给予更多的照顾。

第四节 对于不要求土地而继续从事雇佣劳动的雇农和在土地改革以后新发生的雇农，共产党和民主政府必须注意帮助他们改善其生活。但是雇佣关系中的劳动条件，不应超过当地经济情况所许可的范围。如果超过这种范围，以致无人愿雇，反

将使雇农失业，使农业衰落，则是错误的政策。

第五节 要求土地的雇农，应当参加农会，并在其中与贫农合作，组成贫农团，共同负起领导的责任。不要求土地的雇农和土地改革后的新雇农，也可以参加贫农团及农会。但如人数很多，则可组织单独的雇农工会。共产党应当注意经常教育雇农和雇农出身的农民，使他们积极参加乡村中政治生活与经济生活的领导工作。

## 第十二章 手工业劳动者

第一节 手工业劳动者（或称手工业者）是占有少量的工具，或者还占有少量的原料、小的作坊或店铺，以从事独立的手工业劳动，作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的人们。一部分手工业劳动者，例如纺纱织布的、榨油的、做豆腐的、开小饭铺的人们以及制造成品的木匠、铁匠、皮匠等，他们自己生产商品，直接卖给消费者或卖给商人。另一部分手工业劳动者，例如自有车、船、马的车夫，船夫，脚夫，理发匠，骡马匠，补锅匠，不制造成品的木匠、铁匠、皮匠等，因为他们劳动的对象属于消费者，故直接以自己的劳动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凡合于上述条件，并继续这种生活满一年者，即成立手工业劳动者成份。

第二节 手工业劳动者一般不雇佣工人。其有本人参加主要劳动，同时又招收少数学习性质或助手性质的学徒，或工人，或店员，但仍以本人的手工业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者，仍应认为手工业劳动者。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手工业劳动者相同，但是招收多数学徒、工人或店员，以这些学徒、工人或店员作为其生产业务中的主体，本人只有附带劳动，或只居于监督管



理地位者，则应认为手工业资本家。

第三节 手工业劳动者一般不受雇于手工业资本家。如果自己不占有所需要的生产资料，而受雇于占有该项生产资料的手工业资本家、包工头、或独立的手工业劳动者，例如手工纺织厂所雇的纺织工人，脚行所雇的脚夫，理发店所雇的理发工人，包工头所招的建筑工人，独立手工业劳动者所招的学徒等，被雇者向雇主领取工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则应认为是工人。

第四节 手工业劳动者是劳动人民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利益，在土地改革中和新民主国家中，应受到坚决的保护。

第五节 乡村中的贫苦手工业劳动者，其手工业收入不足维持生活，需要一部分土地或其他财产者，应分给一部分土地或其他财产。其原有一部分土地，因无力耕种而出租，或雇工耕种，赖以维持生活者，仍应允许其在适当的地租或工资条件下继续保有，不予征收分配。手工业劳动者之因手工业收入，生活富裕者，其财产一概不得侵犯，但也不应再分给土地或其他财产。手工业劳动者兼地主、富农的成份，见第六章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节和第七章第十三节之规定。

第六节 手工业劳动者的劳动，凡属有益国民经济者，均应积极帮助其推广改进。其雇佣学徒、工人、店员，而待遇恶劣者，应予以必要和可能的改善。

### 第十三章 自由职业者

第一节 自由职业者，是独立的脑力劳动者，其性质一般地类似手工业劳动者。一部分自由职业者，自己生产商品，如



著作家、艺术家等。另一部分自由职业者，因为其劳动对象是消费者，直接以自己的劳动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如医生、律师等。凡合于上述条件，并连续这种生活满一年者，即成立自由职业者成份。

第二节 自由职业者，因为执行业务的必要，而雇佣一两个助手或仆役时，不应认为剥削行为。

第三节 某些自由职业者，虽为资本家所雇佣，或为国家所任用，如报社的记者，书店的编辑，电影厂的演员和导演，私立和国立学校的教师，私营和国营企业中的工程师，国家研究机关中的学者等，因为其劳动条件比工人或普通职员较带独立性，故仍可认为自由职业者。但是新民主国家所任用的脑力劳动者，则不应认为自由职业者，而应认为革命职员。

第四节 自由职业者的利益，在土地改革中和新民主国家中，应受到坚决的保护。

第五节 自由职业者的家庭一般占有或多或少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一般不作为本人的主要生活来源。少数自由职业者，则自己同时是地主、富农或资本家。自由职业者与土地的关系，适用第十二章第五节规定的原则。自由职业者兼地主、富农的成份，见第六章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节和第七章第十三节的规定。自由职业者兼资本家的成份，适用第六章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节所规定的原则。

第六节 中国的自由职业者，一般地与其他劳动人民一道受到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本的压迫。自由职业者的上层，在政治上，常常倾向于自由资产阶级。自由职业者的中下层，一般地能同情人民民主革命，或者在革命与反革命斗争时期保持中立地位。自由职业者的左翼，主要是其中从事于文化

工作的一部分，在无产阶级的影响之下，在近三十年的中国发展了左翼文化运动，对于中国人民革命斗争和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传布，是有贡献的。自由职业者由于其生活方法的影响，一般地带有重视自己个人，轻视劳动群众的缺点。自由职业者的极少数，即其右翼分子，则站在反革命方面。自由职业者的智能，是建设新中国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力量，必须细心地团结他们的绝大多数为人民共和国服务。和这同时，必须针对他们的缺点和错误思想给以逐步的和适当的改造。

## 第十四章 小 商 贩

第一节 小商贩是或者占有小量资本，例如货币资本、运输工具、店铺等，或者不占有资本（以赊欠、挑担子、摆摊子等项方法进行营业），也不雇佣店员、运输人员、推销员等，向商业资本家或小生产者购入商品，向消费者出卖，自己从事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劳动，例如采购、运输、售卖等，作为其主要生活来源的人们。小商贩有时取得小量利润，有时完全得不到利润，有时还要以其他方法补助才能维持生活，甚至要负债。连续小商贩生活满一年者，即成立小商贩成份。

第二节 只为商人担任运输，自己并不贩卖者，不应认为小商贩，而应按照其与商人的关系，分别认为手工业劳动者，或商人的雇员。

第三节 只对商品作简单的加工，其主要劳动属于商品流通范围，而其他条件同于小商贩者，例如卖花生、瓜子、卤肉、馄饨等简单食品的人们，不应认为手工业劳动者，而应认为小商贩。

第四节 小商贩因为资本很少，甚至没有，其能担任流通的商品数量和地域，都很小，而所受商业资本家和其他剥削阶级的剥削却是很多，其利润一般很少，甚至没有，所以，一般不需要也不可能雇佣店员、运输人员、推销员等。商业资本家，因为资本大，其能担任流通的商品的数量很多，流通的地域很广，其剥削条件多，因而其利润多，他们一般有需要也有可能雇佣多数店员、运输人员、推销员等。因此，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雇佣店员、运输人员、推销员等，可以作为区别小商贩和商业资本家的标志。

但是如果其他条件同于小商贩，因为人手不够，只雇一两个学徒或店员者，仍应认为小商贩。如果其他条件同于商业资本家，因为家庭人手多，不需要雇人，或者因为并不从事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必要实际工作，仅从事于买办、转账、高利贷、囤积、投机等完全寄生性的剥削，也不需要雇人者，则仍应认为商业资本家。

第五节 对于运输商人，开过载行、骡马店及旅馆的商人，开堆栈的商人，开牙行的，开荐头行的人们，以及从事其他有关商业活动或类似商业活动的人们，在划分其成份，判断其属于小商贩一类或属于商业资本家一类时，一般都可以适用本章规定的原则。

第六节 小商贩的利益，在土地改革中和新民主国家中，应受到坚决的保护。

第七节 小商贩与土地的关系，适用第十二章第五节规定的原则。小商贩兼地主、富农的成份，见第六章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节和第七章第十三节的规定。

第八节 小商贩的主要地位，是独立劳动者和被剥削者。

在多数情形下，类似于商业中的雇佣劳动者。其中许多人，还只是一种贫民。只有极少数，才能成为剥削者。他们的商业劳动，虽然不增加任何国民财富（如果不加以调节，有时还可能产生某些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影响），但在一定范围内，在真正沟通同一区域或不同区域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相互需要的范围内，他们的劳动，却是整个生产过程所需要的。在新民主国家的国营商店、国营运输业和人民消费合作事业没有充分发展以前，在民主政权指导下的小商贩，对于整个经济建设的发展，仍有一定重要性的贡献。

## 第十五章 资本家和官僚资本家

第一节 资本家是占有较多的或大量的生产资料，直接地或间接地利用商品生产，剥削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取得各种形态的利润或利息的人们。因为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不同，主要地可分为工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银行资本家等类。因为资本的积累和使用方法不同，对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关系不同，从而资本的数量也不同，对于上述各类资本家又可分为官僚资本家和普通资本家两类。官僚资本家，在资本数量上是极大的资本家，对外是买办资本家，对内是垄断资本家。普通资本家，在资本数量上一般是中型和小型的资本家，也有少数大资本家，对外一般是民族资本家，对内一般是自由资本家。连续官僚资本家生活满一年者，即成立官僚资本家成份。连续普通资本家生活满三年者，即成立普通资本家成份。

第二节 工厂、商店、银行中不占有资本的普通职员，



股份公司的小股东，银行的小存户，以及各种追随着资本家和资本家制度，进行各种附属活动，但不占有资本，或只占有少量资本，经常不能取得利润，或只能取得少量利润的人们，其主要地位，属于被剥削者，故均不应认为资本家，或官僚资本家。

第三节 普通工业资本家占有机器、工厂、原料、货币资本等，雇佣工人劳动，生产商品，剥削工人的剩余劳动。手工业资本家，农业资本家及新式富农，性质上是这种资本家的一部分。这种资本家，特别是机器工业资本家，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构成者。

第四节 普通工业资本家的生产方式，虽然也是剥削劳动者的，但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依靠于商品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不是自给自足经济），依靠于自由劳动力（不是附属于地主及其土地的农民），而商品的扩大再生产的迅速发展，和自由劳动力的迅速发展，又依靠于机器工业（不是手工业）。所以工业资本家的生产方式，在中国目前和将来的一定阶段上，有其进步的作用。他们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联系较少，并受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损害或限制。因此，虽然这种资本家对于工人有许多应当减轻或废除的剥削和压迫，虽然他们在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斗争中有显著的应当警惕的软弱性和动摇性，他们的右翼还站在反革命方面，但是整个地说来，他们的多数却能够对人民民主革命运动保持中立，在某种条件下和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还能够参加这种革命运动。因为这些，这种资本家的财产和营业，应当受到坚决的保护，而不允许加以侵犯和破坏。在新民主国家中，应当使这种资本家在新民主国家经济的领导下从事有益于国民经济的



生产活动，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

**第五节 普通商业资本家占有货币资本和商店，或者还占有堆栈和运输工具。**他们雇佣店员、运输人员、推销员等，贩卖大量商品，从中剥削生产者和消费者。这种资本家因为自己不进行生产，所以不能构成任何生产方式，而以不同的地位存在于进行着不同程度的商品生产的阶级社会中。

**第六节 中国的普通商业资本家，**因为中国是处在几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同时存在的过渡期间，所以他们既有其附属于自由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一面，也有其附属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因而妨碍着自由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一面。参加于发展民族生产事业而对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有妨碍的商业资本家，其地位类似于普通工业资本家，新民主国家对待他们的政策，也和对待普通工业资本家的政策一样。其他的商业资本家，例如从事于买办，高利贷和投机事业的商业资本家，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被推翻以后，其地位将必然地发生重大的变化。新民主国家应当禁止他们的非法活动，并且要求他们在新民主国家经济的领导下从事有益于国民经济的正当活动。一切从事正当活动的商业资本家的合法财产和合法营业，都应当受到坚决的保护，而不允许加以侵犯和破坏。

**第七节 银行资本家占有货币资本和各种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常常还占有作为资本的地产、企业、商品等，向工商业资本家和其他生产者或消费者进行资本的买卖，以利息的形式间接或直接剥削劳动者。银行资本家的资本，叫做借贷资本。虽然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资本，特别是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相

结合而形成的金融资本（亦称财政资本），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一种特殊性质的借贷资本，但是借贷资本本身，与商业资本一样，也不能构成任何生产方式，也是以不同的地位存在于不同的阶级社会中。

第八节 中国的许多银行资本家或金融资本家，虽然也是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同时发生的，但是其发展却不表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恰恰表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发展。许多银行资本家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相结合的，而官僚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正是建立在这种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相结合的银行资本上面。他们不但是完全寄生的资本家，而且还利用为帝国主义作买办，利用金融投机和其他各种投机，利用高利贷等方法，对于民族生产过程产生积极的破坏作用。他们与资本主义以前的借贷资本家即高利贷者，并无本质上的不同。因为这样，新民主国家对于一切在国民经济中起着破坏作用的银行资本，这主要地是属于官僚资产阶级的银行资本，必须没收，加以改造，使其为新民主主义的国民经济服务。对于其他的银行资本，则不在没收之列。新民主国家对于一切从事于发展民族生产事业，愿意在新民主国家经济的领导下，从事有益于国民经济的正当活动的银行资本家，应当予以保护。

第九节 官僚资本家是利用官僚特权，掠夺并积累大量资本，或者由官僚个人或某些官僚集团用私人的名义经营或控制，或者利用属于官僚的国家机关由某些官僚集团用国家的名义经营或控制，在经济上从而在政治上代表着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利益，并从而对于国民经济占有垄断地位的人们。官僚资本家的主体是金融资本家，他们的性质是帝国主义金融资本在中国的代办，是中国封建主义在其与帝国主义相结合以后的

变种。因此，他们在剥削方法上虽然在封建主义的基础上加进了资本主义，但是在生产方法上，就整个来说，却是与旧式的地主阶级同样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基本障碍，而且因为他们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统治中国的主要代表，即中国反革命的主要领袖，所以还是这个发展的主要障碍。

第十节 官僚资本家阶级，当作一个阶级，必须象地主阶级一样地予以消灭。官僚资本家的土地、财产，必须全部没收，其属于地主部分的土地、财产应当分配给农民，其属于工商业部分及其他部分的土地、财产应当由新民主国家接收。官僚资本家的领袖，就是汉奸、内战罪犯和反革命的领袖，必须追寻他们到天涯海角，务使其归案法办。但是对于官僚资本家中犯罪较轻、愿意悔过的分子，以及官僚资本家的没有参与犯罪的家属，则应当按照具体情况，分别对待。

## 第十六章 工 人

第一节 工人是一般不占有土地、工具或其他生产资料，以向资本家或其他雇工生产者出卖劳动力，或在新民主国家企业中劳动，取得工资，作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的人们。凡合于上述条件，并连续这种生活满一年者，即成立工人成份。

第二节 生产中的各种工人，例如产业工人、手工业工人、雇农、店员等，是工人阶级的基本部分，而在大机器工业中从事集体劳动的产业工人，则是工人阶级中的最进步者。此外，国家机关、公共团体和个人为行政或消费的目的所雇佣或任用的集体劳动者或单独劳动者，也应当认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第三节 工人阶级是中国最进步的和受痛苦最深的阶级，

因此是中国人民革命的主要领导者。工人在土地改革中和新民主国家中，应当积极负起领导的责任。

第四节 工人一般没有土地，也不需要土地。其占有土地，或因特殊情形需要土地，并得农会同意者，适用第十二章第五节的规定。

第五节 新民主国家必须保证一切公私企业中的工人获得生活的改善，反对或忽视这种改善是错误的。但是这种生活的改善，不应当超出经济情况所许可的范围，不应当违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总原则。

第六节 在新民主国家企业中，工人处于不受剥削的主人的地位，应当与企业中的领导者（同样是工人阶级的一分子）通力合作，为人民及其国家发展生产，为战争的胜利和国家的建设而奋斗。

第七节 在新民主国家的私营企业中，工人一方面还要受一定的剥削；另一方面，又已处于国家主人的地位。因此，工人应当与资本家根据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原则共同进行生产，以便一方面使工人生活获得相当的改善，另一方面使资本家获得相当的利润，并团结起来共同为战争的胜利和国家的建设而奋斗。

第八节 在反革命统治下的旧中国，对于民族的、自由的中小资本家，工人一方面，应当首先保护自己的利益，反对过度的剥削和压迫，适当地改善劳动条件。另一方面，应当唤起资本家与工人携手，以便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的压迫。对于官僚资本家和帝国主义者，主要是美国帝国主义者，工人应当进行坚决的但不是冒险主义的斗争，以便有效地配合人民解放军的革命战争和农民的土地改革，获得最后



的胜利。

第九节 共产党应该经常教育工人群众，使他们充分了解并积极参加国家的和地方的（首先是城市的）政治生活，并积极增进自己与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系。

## 第十七章 职员和革命职员

第一节 职员是在企业中，在国家政权系统中，在人民团体中，被雇佣或任用，从事脑力劳动，取得薪水，作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的人们。合于上述条件，并连续这种生活满一年者，即成立职员成份。

第二节 旧中国的职员，有各种不同的情况。他们一般是知识分子，其中许多人的家庭占有或多或少的生产资料，但是一般不作为本人的生活来源。所有下级职员和一部分中级职员，与工人的地位相近，在许多企业中，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加入职工会。另一部分中级职员和一部分高级职员，与自由职业者的地位相近。另一部分高级职员和所有最高级的职员，则是地主、资本家、官僚资本家或官僚自己。在土地改革中和新民主国家中，应当按照他们的不同情况，给以不同的待遇，不可把一般职员（工人或劳动者的一部分）与地主、资本家、官僚资本家或官僚相混淆。

第三节 在蒋介石统治的国家机关中，特别是那些被特务组织所控制的机关，例如国民党党部等。有一部分职员，是站在反革命方面的。但是，罪恶最大和反动最坚决的人们则占少数。民主政权对待这些人员的基本原则，就是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



第四节 在新民主国家机关和人民革命团体中工作，并以这种工作为职业的全体人员，无论其分工如何，都叫做革命职员。革命职员一般都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一部分。属于无产与半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的革命职员，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最觉悟的一部分。

第五节 劳动者出身的革命职员，在其担任工作以后即可取得革命职员成份。剥削者出身或剥削者家庭出身的革命职员，在其担任工作满二年以后，即可取得革命职员成份，但其本人出身或家庭出身则不因此改变。其在革命工作中建立殊勋者，或因公牺牲者，得由上级机关提前改变成份。凡革命职员因过失被撤消一切革命工作者，其革命职员成份，即同时取消。

第六节 凡不脱离家庭经济生活而担任革命工作者，其成份不变更。

第七节 革命职员，必须忠实服从所属国家机关或人民革命团体的一切纪律和决定，无条件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拥护土地改革，积极参加消灭封建制度，没收官僚资本，建立新民主国家的人民革命斗争。

第八节 在土地改革和其他人民革命斗争中，革命职员之由地主、富农或其他剥削阶级出身，违犯革命纪律，包庇地主、富农、官僚资本家，反对和妨害土地改革或其他人民革命斗争，利用地位侵占人民利益者，应依据情况，分别予以批评、警告、降职、撤职、清洗、开除共产党员党籍，交付人民法庭审判，或其他必要和适当的处分。其曾经表示某些动摇，但是经过教育以后愿意服从土地改革法令和其他革命法令，服从革命纪律，继续革命工作者，则应当继续予以教育，并分配适当

工作。其革命立场坚定，工作忠实积极者，则应受到鼓励，并使其继续工作，而不应因其家庭出身，予以打击或歧视。

第九节 革命职员直系家属，即其父、母、妻、子、女，及十六岁以前的弟妹，在革命职员担任工作的时间内，无论其属何成份，都按照革命职员家属待遇。如果革命职员脱离了家庭经济生活，而其家庭在乡村以农业为生者，在分配土地时，一般应将本人计入家庭人口。但是如果在同一家庭中这种人员在二人以上，或其家属并不需要多分土地者，则应酌量处理。

第十节 革命职员家属生活极端困难，查明属实者，得由当地政府酌量采取对待革命军人家属办法，设法予以帮助。革命职员家属能够维持生活者，则不得要求这种帮助。革命职员家属因为没有或缺少劳动力而出租或雇工耕种土地者，不得认为剥削行为。

## 第十八章 军人和革命军人

第一节 军人是军队及其他武装组织的组成分子。军队的性质，因其所属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而不同。

第二节 在中国反革命的军队、团队、警察、宪兵等武装组织中，其高级和中级指挥人员的阶级成份，一般地属于大中地主阶级，或地主兼官僚资产阶级，他们的任务，就是保卫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特权。这些武装组织的下级军官（连排长及某些军佐），许多是小地主和旧式富农出身的人们，一部分是劳动人民出身的人们。这些武装组织的士兵，则一般地是穿军服的农民。这些士兵和一部分下级军官、军佐，在被人民解放军俘虏并加以教育之后，一般能够加入人民解放军对于反革命

军队作战。

第三节 对于中国反革命的军队、团队、警察、宪兵等一切武装组织，人民解放军必须用革命战争的方法将其彻底消灭。革命战争中，凡停止抵抗并放下武器者，按照正确的俘虏政策待遇，不得加以杀害或侮辱。凡举行起义加入人民解放军者，或从事秘密革命活动，有助于人民解放军者，应受到奖励，民主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对待反革命武装组织的原则，亦是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

第四节 在人民解放军中的指挥员，战斗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无论其分工如何，一律叫做革命军人。所有革命军人，都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一部分。

第五节 人民解放军的成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必须是工人、农民、手工业劳动者、贫民及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剥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在其真心拥护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经证明属实的条件下，可以允许其参加军队。剥削者本人在一九四七年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以前参加军队者，依其在战争中的表现如何决定留队或离队；在一九四七年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以后，原则上不许参加军队，只有其中个别觉悟分子，在其真心拥护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经证明属实的条件下，方可允许其参加军队。

第六节 劳动者出身的革命军人，入伍后即可取得革命军人成份。

第七节 剥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被允许参加军队者，入伍满一年始可取得革命军人成份。剥削者本人被允许参加军队者，入伍满二年始可取得革命军人成份。其在作战中建立殊勋者，或牺牲者，得由其上级政治机关提前改变其成份。所有

这些人们，在其取得革命军人成份以后，其家庭出身不因此改变。

第八节 任何革命军人，不论其家庭出身如何，其有因过失被开除军籍者，其革命军人的成份即同时取消。

第九节 革命军人必须忠实服从上级一切命令，无条件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积极参加推翻帝国主义，消灭封建制度，没收官僚资本，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革命斗争。

第十节 在土地改革及其他人民革命斗争中，由剥削者家庭出身而被允许参加军队的革命军人，其与第十七章第八节所说各种情况相合者，适用该章该节的规定。

第十一节 革命军人的直系家属，在革命军人入伍后，无论其属何成份，均按照革命军人家属待遇。革命军人家属在乡村以农业为生者，无论本人存亡，在分配土地时，应将本人计入家庭人口，分得和农民同样的土地财产。其家属生活极端困难，查明属实者，应由当地政府设法予以帮助。其因没有或缺少劳动力而出租或雇工耕种土地者，不得认为剥削行为。

第十二节 革命军人退伍时，如果不能回到其已留给土地财产的家庭，应当另行分给土地、财产，或助其获得其他生活方法。为适应这种需要，各地在平分土地时，得酌量保留一部分土地由政府保管。革命军人因受伤残废而退伍者，除依退伍后的生活情况确定其成份外，同时得终身保持革命军人的称号。

第十三节 原属反革命军队的军人加入人民解放军者，同样适用本章第四至第十二各节的规定。

第十四节 不脱离家庭经济生活的游击队员或民兵，在作战中建立殊勋者，或牺牲者，亦得给予革命军人的称号和荣



誉。牺牲的游击队员或民兵的家属，亦可酌量适用本章第十一节的规定。

## 第十九章 学 生

第一节 在学校中受教育的人们，叫做学生。旧中国的学生，尤其是中等以上学校的学生，多数是剥削阶级的子女，但是他们一般没有直接剥削过劳动者，他们在毕业后又多数从事脑力劳动的职业（自由职业者、职员等），因此，对于剥削者家庭出身的学生，一般不应按剥削者待遇。但是劳动者家庭出身的学生，则应认为劳动者。

第二节 在中国经济政治实际状况的教育下，在人民革命运动的影响下，学生愈来愈多地成为劳动人民的同情者和人民革命运动的参加者。其他的学生，一般地也能在革命与反革命斗争时期保持中立地位。学生中只有极少数是站在反革命方面。学生是人民民主革命队伍中的知识分子的主要来源。参加人民民主革命队伍的知识分子，叫做革命知识分子。而革命知识分子则是人民民主革命事业和人民共和国建设事业所不可缺少的力量。因此，必须细心地团结学生的绝大多数为人民共和国服务。

第三节 在民主政府下，学生的成份已有改变。民主政府必须注意教育劳动者及其子女，并在这种教育中有计划地培养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这些是首要的任务，忽视这种任务是错误的。但在同时，在情况许可下，对于现在正受教育的地主、富农、资本家的子女，则一般不应排斥，而应加紧对于他们的革命改造的教育，使他们经过这种教育以后，能够为人民共和



国服务。他们在土地改革和其他人民斗争中，与第十七章第八节所说各种情况相合者，适用该章该节的规定。

## 第二十章 贫 民

第一节 劳动者丧失职业，或没有固定职业，生活贫苦，连续三年以上者，叫做贫民。

第二节 失业不满三年的劳动者，以失业以前的成份论。

第三节 本人从来是劳动者，因为丧失或缺乏劳动力，或因受了其他不应有和不可抗的打击，被迫依靠他人的劳动作为全部或主要的生活来源，例如依靠亲友接济、社会救济、出租土地房屋、放债、雇工劳动、商业利润等，作为全部或主要的生活来源，连续三年以上，而其生活状况不超过乡村中一般中农的水平，或城市中一般中级职员水平者，认为贫民。

第四节 本人从来不是劳动者，其他条件与第三节相同，而其生活状况不及乡村中一般中农的水平，或城市中一般中级职员水平者，认为贫民。

第五节 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第三节或第四节相同，而其生活状况超过各该节所说的水平者，依其剥削方法认为各种剥削者。

第六节 为便利计，对于一切生活贫苦而其阶级成份不易判断的人们，认为贫民。

第七节 为便利计，对于一切生活贫苦，其阶级成份虽易判断，但无须专列一类的人们，认为贫民。例如穷塾师、穷说书人、穷的旧戏剧职业者及其他艺人，按其生活方法应列为自由职业者，但在没有这种必要的时候，即可列为贫民。

第八节 贫民与游民的区别，见本文件第二十一章第一至第三各节的规定。

第九节 对于一切属于劳动者的贫民，如第一节和第三节所说的，应该认为劳动阶级的一部分。对于不属于劳动者的贫民，如第四节所说的，应该认为是阶级社会制度的产物，对他们予以适当的教育改造，而不应按照剥削阶级待遇。

第十节 对于乡村中一切能耕种而缺少土地的贫民，在土地改革中应一律分给土地，使其从事农业劳动。对于不能耕种，但能从事其他劳动的贫民，以及城市中一切能劳动的贫民，亦应采取各种办法，吸收他们到生产中来。其完全丧失劳动力，绝对不能劳动者，则应暂时允许其依靠各种不劳动的收入，或采取其他可能的办法，使其能维持生活。

## 第二十一章 游 民

第一节 不占有，或只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不从事劳动，或不以劳动作为主要生活来源，而以偷盗、抢劫、欺骗、敲诈、乞食、贩卖违禁品、赌博、卖淫、开设烟馆、赌场、妓院等不正当方法作为其主要生活来源，并连续三年以上者，叫做游民。

第二节 仅有不正当习惯者，例如懒惰、浪费、嫖过、赌过、吸过鸦片的人们，不应认为游民。仅以不正当方法为暂时（未连续三年）或附带（不满纯收入二分之一）的生活来源者，也不应认为游民，而应按其经常的和主要的生活来源，决定其成份。

第三节 原属劳动者，完全因为被迫而成为游民的人们，例如因逃难成为乞丐，因被拐卖成为娼妓，本人积极要求脱离游

民生活、恢复劳动生活者，虽以不正当方法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连续三年以上，亦不应认为游民，而应分别情况，认为劳动者或贫民。

第四节 对于一般游民，应取教育政策，并强迫其生产。

第五节 乡村中的游民，在分配土地时，应先给予在政府及农会监督之下的使用权，暂时不给予所有权，以防其出卖。

第六节 游民之有重大犯罪行为者，应由人民法庭审判，并决定处理办法。

第七节 对于成份不属于游民，但有游民行为的人们，亦应加强教育，改变其游民行为。

第八节 游民转入劳动，以劳动为全部或四分之三以上的生活来源，不犯重大罪行，普通分子满三年后，特殊分子（例如首领分子、犯过重大罪行者，属于剥削阶级者）满五年后，即可改变其成份。

## 第二十二章 宗教职业者

第一节 凡以宗教或迷信为职业，作为其全部或主要的生活来源，并连续这种生活满三年者，叫做宗教职业者，成立宗教职业者成份。宗教职业者在停止其宗教职业，而以劳动或其他生活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二年者，即可改变其成份。

第二节 宗教职业者为人民群众所不积极支持，并有危害人民的行为，因而为民主政府所禁止者，民主政府应给以教育，并强迫其转入劳动。其在乡村需要土地者，应分给土地，同时禁止其继续欺骗及危害人民。

第三节 宗教职业者之为一部分群众(教徒或其他信仰者)所积极支持,并因此为民主政府所允许者,其合法的宗教活动应受到保护。对于外国传教士,亦适用此项规定。

第四节 乡村中合法的宗教职业者之生活极端困难,查明属实者,在当地群众同意下,得酌量分给一部分土地、财产。对于外国传教士,不适用此项规定。

第五节 无论何种宗教职业者,如果他们利用宗教作掩护而进行反革命活动者,按反革命罪处理。但与反革命罪犯无关的宗教职业者,不受牵涉。

第六节 祠堂、庙宇、寺观、教堂等所占有的耕地,应由农会接收分配。但附属于祠堂、庙宇、寺观、教堂等的不大的园地,不在接收分配之列。

## 第二十三章 各阶级的债务

第一节 在土地改革中,对于各种债务,应该区别其属于什么阶级和什么性质,分别处理。凡是属于封建阶级和属于封建性质的债权,以废除为原则;凡是不属于封建阶级或不属于封建性质的债权,以不废除为原则。

第二节 地主、旧式富农和高利贷者的债权,一律废除。但在属于地主、旧式富农及高利贷者的工商业中,一切不属于高利贷的债权,例如货账等,不在废除之列。

第三节 地主、旧式富农和高利贷者所欠劳动者的债务,例如所欠的工资等,应由接收地主、旧式富农和高利贷者的土地、财产的组织(农会或政府)决定偿还办法。地主、旧式富农和高利贷者所欠其他剥削者的债务,应由接收地主、旧式富农



及高利贷者的土地、财产的组织决定偿还与否或偿还多少。

第四节 官僚资本家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民主政府决定处理办法。

第五节 犯罪分子的债权债务，由审判该犯罪分子的法庭决定处理办法。

第六节 除地主、旧式富农、高利贷者、官僚资本家的债权和由法庭判决废除的犯罪分子的债权，应予废除外，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叫做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凡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其利息超过当地生产事业中的通常利润，而属于当地民主政府所禁止的高利者，应认为封建性的剥削。其利息超过当地银行中的存款利息，但不超过当地生产事业中的通常利润，而为当地民主政府所允许者，应认为资本主义性的剥削。其利息不超过当地银行中的存款利息者，叫做低利贷款，为了鼓励此种低利贷款，为权宜计，不认为剥削。

第七节 普通债权人的封建性高利债权，凡在当地民主政府建立以前所成立者，无论债务人已付息多少，一律废除。

第八节 普通债权人的封建性高利债权，凡在当地民主政府建立以后所成立者，一律实行减息。

第九节 减息办法如下：债务人付息未及原本一倍者，今后付息，应以年利一分半为标准。债务人付息已及原本一倍至二倍以下者，今后应停止付息，只还原本。债务人付息已及原本二倍至二倍以上者，今后该项债权作废。

第十节 普通债权人的资本主义性利息的债权，凡在当地民主政府建立以前所成立者，其利息超过年利一分半，或债务人付息已及原本一倍至二倍以下，或付息已及原本二倍至二倍以上者，应依第九节各项规定分别处理。其利息不超过年利一



分半，而债务人付息亦未及原本一倍者，其债权照旧生效。

第十一节 普通债权人的资本主义性利息的债权，凡在当地民主政府建立以后所成立者，其债权照旧生效。

第十二节 普通债权人的低利贷款和无利贷款，其债权一律照旧生效。

第十三节 民主政府应负责保护普通债权人的一切合法债权，即其不违反本章第七节至第十二节规定的一切债权，以免贷款者不敢依法贷款，反于借款人和整个社会生产事业不利。

第十四节 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依本章第七节至第十二节规定处理时，如因债务人和债权人的任何一方生活极端困难，因而发生不能自行解决的争执者，无论债务人或债权人，均有权申请民主政府调解。民主政府对于任何一方的申请，必须接受，并必须根据本章原则和双方实际情况，进行公正的调解，不得拒绝调解或偏袒任何一方。

第十五节 本章所说的利率，在币值不稳定期间，以实物价格为计算标准，不以货币价格为计算标准。

第十六节 民主政府及其所属银行和企业的贷款，以及民主政权下的人民信用合作社的贷款，不在本章所说债权的范围以内。

## 第二十四章 关于犯罪分子的处理

第一节 凡称反革命分子，是指有重大反革命行为，例如积极地为外国侵略者和人民敌人担任残害人民的重要工作，积极地并严重地破坏民主政权，积极地并严重地破坏人民解放战争，查有实据者。

第二节 乡村中及城市中普通反革命分子，应由人民法庭审判处理。其情节重大者，应由民主政府的检察机关调查后送交高级司法机关处理。其属于特务性质者，应由检察机关调查后送交适当的高级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节 反革命分子所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应尽可能由反革命分子予以赔偿。

第四节 反革命分子由劳动阶级出身者，一般地应较由剥削阶级出身者从轻处理。

第五节 凡反革命分子过去曾经作恶，以后悔过，长期停止作恶，查有实据者，叫做悔过分子。悔过分子无论其属何成份，均应从轻处理，但其过去作恶事实应向政府和人民坦白报告，不得隐瞒。

第六节 悔过分子悔过后积极为人民立功者，无论其属何成份，均准予将功折罪。

第七节 反革命分子所受的处罚已经完毕，或因其将功折罪而被有关政府宣告为无罪，以后未再犯反革命行为者，不再称为反革命分子。

第八节 只有轻微的偶然的反革命行为者，应予批评或惩戒，使其悔过或坦白，不称为反革命分子。

第九节 凡被反革命分子胁迫参加反革命工作者，例如反革命武装组织中的普通人员和被反革命组织所雇佣或征调的各种员工夫役，叫做胁从分子。胁从分子，无论其属何成份，不得认为反革命分子。

第十节 反革命分子的家属未参与反革命行为者，无论其属何成份，不得认为反革命分子。

第十一节 凡称土地改革中的破坏分子，是指积极地并严

重地破坏土地改革，查有实据者。

第十二节 本章第二至第十各节所规定的原则，亦适用于土地改革中的破坏分子。这种破坏分子，非另有第一节所说的反革命行为，不称为反革命分子。

第十三节 凡称贪污分子，是指以贪污起家，或有重大贪污行为，或有经常的屡戒不改的贪污行为，查有实据者。

第十四节 本章第二至第十各节所规定的原则，亦适用于贪污分子。贪污分子非另有第一节所说的反革命行为，不称为反革命分子。

第十五节 凡称恶霸分子，是指经常利用权力、威势或暴力，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例如曾经逞凶杀人，或殴伤许多人，曾经奸占妇女，或强奸许多妇女，曾经强占大块土地，或强占许多财产，曾经徇私舞弊，以致逼死人命，或使许多人贫穷破产，查有实据者。

第十六节 本章第二至第十各节所规定的原则，亦适用于恶霸分子。恶霸分子非另有第一节所说的反革命行为，不称为反革命分子。

第十七节 凡从本村本区逃亡出外的逃亡分子，应分别他们犯罪与否和犯罪轻重，而决定不同的处理办法。逃亡分子中犯有第一节所说的反革命行为，查有实据者，称为反革命分子，按照第二至第十各节的规定处理。逃亡分子中未参与犯罪行为者，均不得认为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后一种逃亡分子应分得的土地财产，应予保留，并规定适当期间，令其归来领取。过期不归者，得另行分配。

第十八节 人民对于反革命分子、破坏土地改革分子、贪污分子和恶霸分子，均有检举、揭露、送交人民法庭和要求惩

戒赔偿的权利。

**第十九节** 混入在民主政府、人民解放军、人民团体和中国共产党等组织内的破坏分子、贪污分子和恶霸分子，应由各该组织的负责人员，召集本组织的人员开会，并邀请有关群众参加，实行审查、批评、惩戒或清洗。参加这种会议的人员及群众，每人均有对于这些分子的检举、揭露、要求惩戒、赔偿和建议调职、降职、撤职、开除党籍或军籍的权利。这些分子中其有经过这种会议证明犯有重要罪行，合于本章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各节的规定者，应送交相当的法庭处理。

**第二十节** 民主政府，人民团体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内，如果混入了反革命分子，应由检察机关调查后送适当的司法机关处理。混入人民解放军的反革命分子，送交相当的军事法庭处理。

**第二十一节** 人民除战斗和紧急情况（例如罪犯施行凶杀时）以外，不得直接处死任何罪犯，以防止滥杀。

## **第二十五章 人民法庭**

**第一节** 人民法庭依照中国土地法大纲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及本文件各项有关的规定，成立其组织和执行其职责。人民法庭的基本任务，是用司法方法保障中国土地法大纲和本文件的各项有关规定的全部正确实施。

**第二节** 人民法庭以设于县或市以下的区一级为原则。人口多的区，每区设一个。人口少的区，联合几个区共设一个。为便于人民的运用，人民法庭得在区以下的各乡村，设置联络员若干人，并派出巡回法庭到乡村去工作。

**第三节** 人民法庭在乡村者，由一个或几个区的农会选出



审判员若干人，在城市者，由工会及其他人民团体选出审判员若干人，由县或市政府委派审判员若干人，共同组织之。审判员互推一人为审判长，掌管人民法庭的日常工作。人民法庭的一切判决，采多数表决制。

第四节 人民法庭的直接上级机关为县或市政府。在人民法庭未成立前，人民法庭的职责，由县或市司法机关行使。

第五节 人民法庭在审讯和判决时，应邀请有关群众或其代表列席，并给予发言权。人民法庭在审讯工作中应尽量在有关群众中进行调查研究，其判断和判决应尽量取得有关群众的同意和了解。

第六节 人民法庭应允许被告有充分辩护之权。

第七节 人民法庭的审讯和判决，必须遵守下列条件：  
(甲)禁止肉刑；(乙)重证据不重口供；(丙)不得指名问供。

第八节 人民法庭有权判决被告死刑、徒刑、罚役、罚款、赔偿、当众悔过，或宣告被告无罪。

第九节 被告不服人民法庭的判决时，得向县或市政府司法机关提出控诉。又不服，得向上级司法机关提出控诉。

第十节 在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时期，凡死刑及二年以上徒刑之判决，应由人民法庭审判长呈报县或市政府司法机关，经县或市政府委员会会议审核，决定批准或否决，由县长或市长令行之。在反革命的武装组织已经消灭，土地改革任务已经大体完成，革命秩序已经大体建立，当地民主政权已经在联成一片的多数县内达到巩固地位之地区，死刑的核准权属于高于县或市一级或高于县或市两级的政府。

第十一节 人民法庭的判决书，应由人民法庭的审判长和审判员共同签名公布。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土地改革中 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 的规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

本日起经新华社电台拍发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的草案给你们（西北局、晋绥分局、中后委、法委四处用人送达），共二十五章二万余字，你们收到后请召集会议逐章或分为几部分加以讨论，提出内容及文字的修改意见，在三月十六日以前告知我们。我们将根据你们的意见加以必要的修改，然后公开发表。此项文件的目的是，在纠正党内广泛地存在着的，关于在观察及划分阶级问题上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及补足在土改中缺乏对各阶级、阶层人民的具体明确政策的缺点。我们认为单有土地法大纲及其他党的若干指示文件而无这样一个完备的文件，很难使我们的工作人员不犯或少犯错误。我们既要彻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又要在这个伟大斗争中不要因为划错与斗错阶级成份及采取错误政策，而打乱自己阵线，增加敌人力量，使自己陷于孤立。不要忘记，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五年而特别是一九三一年至三五年时期，我党曾经因为政策过左，陷于孤立，处于极端危险的地位，而在我党与国民党破裂时期，党内主要的危险倾向，曾经是现在仍然可能是“左”倾冒险主义，如果我

们现在不严重的注意到这点，我们就将在政治上犯错误。你们讨论这个文件草案的会议，应当包括政府、军区及民众团体的若干负责同志，使你们对于这个文件草案的讨论，成为有中央局一级多数负责同志参加的讨论，大家负有责任，使这个文件成为一个尽可能正确与切实可行的文件，在中央发表以后，各地能够步骤一致的，而不是参差不齐地见于实施，为着便于讨论，会议人数亦不可过多，大约以十至十五个负责同志到会为适宜，望斟酌办理。中原局及各野战前委，因其环境不可能讨论此项草案，故未发给他们。

# 毛泽东转发邓小平关于新区土地 改革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

(一) 小平所述大别山经验极可宝贵，望各地、各军采纳应用。

(二) 分阶段、分地区极为必要。在第一阶段将打击面缩小至只打击大、中地主及国民党反动分子时，并不是说富农、小地主中的保甲长、恶霸、反动分子为农民所要求打击者，也不要打击，我们只要注意对富农、小地主的多数，暂时不去惊动，就无危险了。

(三) 确定先组织贫农团，树立贫雇农威信，几个月后，再组织农民协会，团结全体农民，并严防地富及坏人混入。

## 附：邓小平关于新区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毛主席：

二月三日、二月六日指示悉。

第一，在新区树立两个观念非常必须：

（一）根据地之确立与土改之完成要经过相当长的过程，绝非一年半载所能达到。

（二）斗争策略上应分阶段、分地区的逐步深入，开始应缩小打击面，实与农民有利，否则必犯急性病和策略上的错误。我们南进后，由于对此认识不够，对此估计不足，企图迅速完成土改，确立根据地，五个月的成绩甚微，确犯有急性病毛病。在一月二十二日答复六问题的报告中，对富农、中农问题只具初步感觉，最近又了解下述材料，可参考。

（甲）我六纵十六旅在英山北部，一面剿匪，一面土改，成绩颇好，他们的方法是：树立贫雇骨干，组织贫农团，将所有地主的财产及富农多余的土地、财物全部交给贫雇农（下中农也得到一部分），每人分得五斗到三石粮食，半匹到两匹布和其他衣物。贫雇积极性大大提高，仅一个半月内即完成了百万人分田，以老部队两个连为骨干，扩大了两百多地方武装，自己打土匪，在横直百里地区土匪不敢深入活动。苏北经验与经扶

相同，只要满足贫雇要求，树立贫雇骨干，则群众可迅速进入与蒋匪地主进行面对面的斗争，根据地的雏形能较快地建立起来，中农也在贫雇优势下要求加入农会（还没有组织农会）。但此种作法，必然对小地主、富农打得很厉害（我还怀疑打了一些富裕中农，但无具体材料）。反之，在许多同等条件的地区，多不这样做，作风很坏，干部私吞果实，不满足贫雇要求，工作毫无基础，情况一严重，全部坍台，遭受损失。

（乙）凡敌情严重及蒋匪、地主武装活动厉害的地区，采取现在作法，成绩均小，或稍有成绩，很快又被摧残。

（丙）有些地区中农由中立到反感，其原因有多种：

A，部队粮食，中农负担过重，特别是人烟稀少的山地；

B，乱杀人吓跑（如岳西）；

C，敌军、地富力量大，土匪威胁；

D，我团结中农政策不明确，引起怀疑；

E，打乱平分土地，侵犯到富裕中农，个别地区甚至主张平分粮食，急须纠正（此种现象最为危险，正注意纠正）。

（丁）在组织形式方面，我们开始组织农会，很快即被中农、流氓、狗腿所掌握，进行假斗争，与地主勾结，斗争无法前进，后计划专门组织贫农团，即改变，但中农不满。

（戊）立煌、经扶近两个月已逃亡县、区游击队和民兵约三百人，多半系坏人掌握，有基本群众在敌人威胁下缴枪投敌者，凡在条件未成熟时，不宜过早组织民兵，县、区游击队亦应以部分老部队为骨干，县干部应由部队调换干部去，否则非常危险，现在照此实行。

第二，根据大别山情况，具体的意见是：在新区，除了分为两个阶段外，还应分为两种区域，即可以巩固的区域和游击



区域。六日所示两个阶段的策略，在大别山完全适用，只是在完全可以巩固的区域，时间及过程应该缩短，在这种区域，基本上仍可采用经扶、英山的经验，但应修正几点：

（一）中农打乱平分，应绝对采取自愿原则，不要勉强。

（二）现在的贫农团已保证了贫农的农村中领导骨干作用，即应迅速扩大为农民协会，吸收中农入会，和个别中农积极分子加入领导机关，在尚无工作的此类地区亦可不先组织贫农团的领导。

（三）暂时不斗富农底财。

（四）使地主特别是小地主能够生活，不要一扫而光。

第三，工商业政策，乃应再次明白规定，苏维埃前期所规定的城市政策及具体办法，即保留地主的工商部分，地主住家又开商店者不没收，布告贴在店门等，在今天完全适用。如大别山到处有锅厂，现已全部停业，影响生产甚巨，现应采取争取业主（即地主）复业，否则暂由政府代管交给工人合股经营的办法。

第四，部队在尚属新区的供给，是个很大的问题。大兵团在贫困山地，尤其困难。现蒋管区民生凋蔽，我军新到一地，又无经常收入，打土豪、向大商人等筹款亦难解决大兵团供给，用粮食换油、盐、柴、菜的办法，既浪费混乱，同时也不能持久。请考虑，是否可以印一种带军用流通券性质的票子，随军发行。

小平

# 毛泽东关于淮西土改斗争策略 给中原野战军后方司令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三日报告悉。

(一) 同意你们的意见先建立贫农团，提高贫雇农的觉悟性、组织性，树立贫雇威信。在对国民党及地主的斗争中，吸收中农参加。几个月后，再建立联合全体农民的农民协会。此点在中央新区土改要点指示中已规定了。贫农团及农民协会，均须严防地主富农及其他投机分子混入。农民协会及其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的贫雇农作会员及委员，确实掌握贫雇农的领导权，此点亦是完全必要的。

(二) 新区斗争策略阶段必须分为先斗地主后斗富农两个大阶段，在第一个大阶段中，又必须分为几个步骤，从斗大地主、恶霸、反动分子开始，依据群众觉悟及组织程度逐步推广打击面（总的打击面在一般情况下不要超过乡村人口百分之十），这是一般原则。但这并不是说，农民要求先向他们最痛恨的属于富农、小地主甚至个别中农中的保甲长、恶霸分子施行斗争，我们也不允许。特别是因为有许多乡村，没有大地主只有中、小地主及富农，应当允许农民这样做。我们打击富农、小地主中的反动的保甲长、恶霸分子，和我们在第一个大阶段中缩小打击面，对于富农、小地主中的多数人暂时不去惊动他们的策略，并不矛盾。

## 附：中原野战军后方司令部关于 淮西土改中斗争策略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

毛主席：

二月六日指示奉悉。

甲、我们直属队在淮西十几天随军民运工作的体验，我们主观上感觉，此方法更明确，更注意到了扎正贫农根子的问题。建立贫农核心的问题，较有成绩。而联合中农问题，在实际中，虽也注意到了，如在每次斗争地主、恶霸时，吸收了广大中农参加，一样分果实，只是中农没有参加组织。斗争策略分阶段是很不明确的，有时虽也从地主开始，但有时，也从农民最痛恨的保甲长、恶霸开始（这些人常是富农、小地主，个别甚至是中农）。

乙、总的说来，我们过去为了急于求成，对于斗争策略和组织形式，没有象来电所示那样明确认识，缺乏冷静考虑斗争过程和步骤，要求快，犯急性病的毛病。指示所指新区在斗争策略上，分为两个阶段，而前一阶段，更分出步骤，以及配合斗争的组织形式，即先农协（或农会）而后贫农团，我们认为完全是完全对的和完全必须的。

丙、但是，组织形式上如实行先农协而后贫农团的方针，虽能更好地团结中农，但我们感觉有如下一个极大困难和不利：

(一) 如贫农一开始即无自己的独立组织。农协领导则必将被中农、流氓、甚至富农窃取去。

(二) 斗争果实亦有大部落到中农、流氓、甚至富农手里。

(三) 中农,甚至少数富农,先于贫农而登上政治舞台。他们自然而然地成为新贵,成为在新区首要生长起来的干部。而贫农则必将被挤在后头,而成为劣势。

(四) 农村阶级关系(尤其政治关系),比过去更复杂、更紧张。国民党控制农民的方法,同过去并有新发展,其控制是更完整、更周密。保甲、党员、特务,军事、文化结合一体。保甲长及保警、保巡逻干事(其中大批是富农、中农及流氓等),都受过反共反人民的专门训练,有丰富的压迫人的完整一套经验。老实的贫农,政治觉悟缺乏,而自己的组织,反落在一般农民联合组织之后。这时,大大妨害贫农核心的树立。

(五) 我们感到新区扎根子的工作乱,党员成份不纯,常有意无意忽视贫农最积极,农会实际上亦以贫农为主体。但这很可能只是数量上的,而很难作到是领导上的问题。因此,我们觉得贫农核心的培养树立和扎根子,斗争一开始,即应注意到,不能忽视。但为了与斗争策略相配合,不致孤立贫农和发生冒险主义的毛病,以同时建立农协和贫农团为好。其好处是,贫农的联合组织和贫农的核心组织同时树立。这与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的基本路线亦是极相符合的。缺点是贫农一下不易掌握。但即使如此似应不怕此种麻烦,而耐心帮助贫农去掌握。如果必须先建立农协的话,则是否可以在第一阶段内规定:(一)农协会员内,贫农占三分之二。(二)农协委员内,贫农亦须占三分之二以上。(三)不断地召开专门的贫农会议,加

以特殊培植。（四）第一步只吸收中、贫农中之积极分子等办法，加以保留到第二阶段建立贫农团时，然后更大量地吸收中农入农协。这样不知妥否，请示。

丁、其他如时间等，雪峰同志另有报告。此不重述。

野 后



## 毛泽东对薄一波关于分三类地区 实行土改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日报告悉。分别不同情况的地区采如象你们所说的不同的政策，这样做是正确的，但下面是否这样做却是另一问题。你们必须经常和下面保持通讯联系，随时纠正偏向，不要待几个月后开总结会议的时候才来作一次总纠正。这样作，损失太大。随时纠正偏向，则损失较小。以上望酌办。

### 附：薄一波关于分三类地区 实行土改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

毛主席并报少奇同志：

二月七日指示敬悉。

(甲) 我区日本投降前的老解放区，与日本投降后的半老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彻底程度相差无几。这些地区土地大体上已经平分，地主和富农已经消灭，贫雇农已经翻身，大体上都

为新中农，只留有少数尾巴。这些尾巴，直接间接均与区村干部、党内地富分子有关。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从整党、整坏干部和民主运动入手。机械的用过去土改的办法，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这些地区，我们已决定，不再来一次平分土地运动。而是采取抽补、调剂、填平补齐，结合整党、整干部和人民民主运动的办法解决之。并需要结合生产，不误春耕。所有这些地区，贫雇农均占极少数。且亦不是过去的贫雇农。他们在土改中得到了一些土地、财产，只是不完全满意。中农（包括新中农在内）占绝大多数。这些地区贫农团实际组织不起来；或组织起来，也没有力量；或一意孤行（在工作团领导下），勉强组织起来，并依靠他为领导骨干，必然会犯冒险主义错误，脱离中农。太行工作团，在涉县更乐村，抛开新老中农，硬去组织贫农团，结果斗了一百二十户勤劳起家的中农和由贫雇上升的新中农，现已纠正，分别赔偿。因此，我们决定，为了不脱离中农，象更乐村这一类地区，可不组织贫农团，只组织贫农小组，参加到农会中去。但须保证，农会委员会中，要有三分之一的贫雇农。或者可以组织贫农团，但必须把翻身不久的新中农组织进去。后者的结果，贫农团的领导，势必又落在新中农手中。这一办法，正在试行研究中。

（乙）收到二月七日指示后，我即召集附近干部加以研究，认为我区土地改革情况，可分为三类地区。

第一类地区：地富已经彻底消灭，贫雇农绝大部分已经彻底翻身（占其本阶层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早已平分，新、老中农合计占全村户数百分之八十以上，他们积蓄较多，政治觉悟、阶级觉悟亦较高。没有彻底翻身的贫雇农，只占极少数，也分得了果实，但尚不十分满意，需稍加填补。这类地区，在

我区是工作最好的区域，约占全区人口三分之一弱，多系日本投降前的老解放区，亦有一部分，是日本投降后的半老解放区。第二类地区：地主、富农大体上亦已斗彻底，土地亦大体平分过。贫雇翻身程度，稍逊于第一类地区。他们因翻身不久，积蓄不多，政治觉悟、阶级觉悟亦较差。贫雇已经翻身的，占其本阶层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新、老中农合计，占全村户数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未彻底翻身与翻身的贫雇农亦占少数。这类地区，在我区工作，是中等区域，约占全区人口三分之一强，多系半老解放区，亦有一小部分是老解放区。第三类地区：也经过一两次零星的，但不是普遍的群众运动，地主、富农未斗彻底，贫雇大部未彻底翻身，土地问题基本上未解决。这类地区，包括去年大反攻前后新收复的地区，及虽系老区但未来得及实行“五四指示”就变成了游击区的地区，如：冀鲁豫黄河南岸地区，与太岳的晋南三角地带。老区与半老区，因支部和村政权被地富把持篡夺者，亦许或有此情况。这类地区，约占全区人口三分之一弱。这是我区工作薄弱的区域。在第一、第二两类地区中，我们认为，均不必再来一次平分土地运动。只实行抽补调剂，填平补齐办法即妥。但这些地区，村干部不民主，作风不好。贫雇在经济上，虽得到利益，但政治地位却很低，所以民主要求极高。故应把整党、整干部与民主运动、与填平补齐运动结合进行。关于组织形式，在第一类地区，我们意见贫农团与贫农小组，均以不组织为宜。硬把十分少数的贫雇，其中且多系老弱妇孺组织起来作核心骨干，十分勉强。这类地区只组织农会，并熟练的、充分的运用农民代表会的方式。但在农会委员会中，农民代表会与政府中办事的人员，在整党、整干部与民主运动过程中，应保证有三分之二的

贫雇农和新中农参加，旧中农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在第二类地区，也不应成立土地法上所指的贫农团。可在农会中成立贫农小组或贫农团，由未翻身与未彻底翻身之贫雇农组成之，以保护代表他们的利益。但应保证，在农会委员会、农代会与政府中，贫雇农与新中农占三分之二。旧中农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在第三类地区，可完全按照土地法大纲进行，并组织贫农会，起领导一切的作用，并应十分注意团结中农。根据我区过去两年经验，未组织贫农团，而只在农会中加强贫雇骨干，树立依靠贫雇，团结中农的作法，有其好处，是亦可把土改搞彻底，可顺利的团结了中农，但有缺点，没有贫雇单独组织，虽然也分了些土地、财产，有些贫雇未能彻底翻身。上述当否，请示。

薄一波

## 毛泽东对李井泉关于老区贫农、中农 领导地位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日报告悉。

(一) 凡属已经平分土地，地主、富农的封建经济基础已经消灭，只是尚不十分彻底，尚须酌量调剂土地的地区，例如绥德黄家川那样的地区，即不应再去平分土地，只应采取合理的抽补办法，满足一部分农民土地尚感不足的要求。在这样的地区再去平分土地是错误的。你们现在采取的政策是正确的。在这类地区，只在农会内部组织贫农小组保障贫雇农利益。并在农会委员会中，在政权的代表会议及政府中，使贫雇农及新中农共占三分之二的地位，保障他们的领导权，同时使老中农占三分之一的地位，这样做就很好，很适当。在这种贫农占少数，新、老中农占多数的地区也去组织贫农团，硬要指挥一切，这就是冒险的命令主义，是违反全国土地会议的路线的。你们那里的工作团或工作组如果尚有这样做的，应当停止，将他们调回训练再去按照具体情况重新做。

(二) 你们那里是否有介乎新区与老区之间的半老区，即土地问题没有解决得象老区那样彻底，但比完全没有解决或大体上没有解决的新区要好些，或好得多的那种地区，那里的工作方针应当比老区、新区都有所不同，望你加以研究，并将结果电告。



## 附：李井泉关于老区贫农、中农 领导地位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

毛主席：

关于老区贫农与中农领导地位，应占的比例，我们根据蔡家崖自然村中农积极分子座谈，及我们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蔡家崖四八户农民中，老中农一六户，新中农一七户，贫雇农一五户，大体约各占三分之一。老中农中有几户倾向富农，有几户同情新中农及贫雇农。新中农则大部分同情贫雇农。因为，感觉他们与贫雇农只是翻身时间迟早不同。他们除土地稍多外，其他副业、家具、存物均赶不上老中农；因此，他们同样要求彻底翻身。尚未翻身的贫雇农，过去确因清算关系不多，且在少数干部包办领导时期未加照顾，部分老中农亦看他们不起。因此，贫农小组的组织，感觉很迫切，但在土改时期，贫农小组则吸收新中农参加不多，但新中农则多数要求参加，老中农则有说现在又是贫雇农包办的话。上述情况，估计在老区大部分地区均存在。

（二）根据上述情况，老区贫农只占三分之一。如果不吸收中农参加领导，的确是孤立的。因此，贫农及新中农积极分子，均主张在农会及代表会里提出贫农与新中农占三分之二，老中农占三分之一。理由是：

(1) 新中农不愿与贫农割离，而贫农也赞成，因贫雇农与新中农有着共同的政治、经济基础。

(2) 贫农与新中农确占农民中三分之二。因此，领导地位占三分之二也合适。

(3) 一方面，可避免脱离中农；同时，也可避免贫雇农产生又是贫农吃不开的感觉。积极分子认为，关系很大，是谁领导谁的问题。我们此种意见与中农占三分之二，贫农占三分之一的比例率，并无冲突。并且觉得新中农更妥当，因为他们能接近老中农。今天，实际情况，贫雇农劳动力少，出来工作很困难。因此，多选新中农积极分子领导工作，是能通过的，而且是必须的。

(4) 老区贫农小组积极分子意见，一方面，要吸收多数新中农参加；另一方面，又觉得甚么事要贫雇农讨论，感觉自己不胜其烦。因此，只要是农民大家的事，即一律由农会讨论。只有当着发生争执时，再开贫雇农会议，加以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因此，老区可将贫农小组或贫农团权利缩小，只负保护贫雇农利益的作用。

(5) 老区土地我们研究经过减租减息及“五四指示”以后的分配，不少地区确已实行平分土地。决定采用绥德黄家川填补办法分配，免动中农土地过多，影响生产。现已有部分地区采取平分，但是抽中农地过多，影响中农生产情绪。因此决定，凡因平分抽地，超过中农数量三分之一以上户数的土地的地方，即不平分，采用调补办法。是否妥当，请示。

李井泉

#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阶级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甲）地富五年、三年改变成份是一种经常性的规定，无须设定起点止点，何时满了五年、三年，何时即可改变成份。（乙）同意你们对党员出身的意见，但对有些地富出身党员已自愿脱离剥削关系，而其家中土地已交出听农民分配者，你们如何处理？而新富农党员如本人即是剥削者，又不脱离家庭经济生活，是否适当，尚待考虑。

（二）同意把战士作为主要劳动。任何军、干、烈属及任何群众如确因缺乏劳动力被迫雇人而生活并不富裕（占有土地财产并不多）者，均不应算入剥削阶级。

（三）剩余价值必须扣饭钱，精确的计算还应扣生产资料的消耗。雇工所做零活凡不生产价值（不生产副产物）者，均可不算，亦不便算，且可与雇主家庭中妇女为雇工做饭等劳动互相抵消。自有两个劳动又雇两个长工的农户，只要对长工没有过分剥削，一般本未必是富农，加上自营副业劳动收入增大，更难成为富农，这种劳动收入大的人增加了乃是社会的好现象，硬订成富农只有使人不敢营副业和雇工，这才于社会不利。在群众不了解时应耐心说服。

附：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划分阶级  
和对地主、富农成份党员的  
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

中央，工委：

关于划阶级问题，有下列问题存在：

（一）关于地主转入劳动五年和富农转为贫、中农三年，即应改变成份问题，群众是拥护的。群众说，不这样办，会“打击劳动”。但这里还有两个问题：（甲）从何时算起。有人主张以五四指示为标准。有人主张以土地法大纲公布时为标准。我们决定，一律从现在起，往前推算。（乙）党员计算政治成份问题。现在乡村支部，混入大批老地主、富农分子，有些是抗战期间破产下降的，但因他们的破产是由于我们削弱封建的政策，具体的是减租减息和统累税实行的结果，因此，他们对革命并无好感。入党动机大多数是想借党的力量来保势保财。群众说他们“人穷心不穷”，“不跟穷人一条心”。所以，我们决定，把村级地主、富农党员一律停止党籍。我们意见，在土地改革中，对于这些党员的社会成份计算，仍按一般规定，但在党内计算其成份时，下降者，仍按其抗战初期的成份计算；上升者，依现在经济情况计算。这对于克服乡村不纯，有好处（村级新富农党员，仍不停止党籍）。

(二) 军属、干属、烈属之劳动人员计算成份问题。有些干部和战士，如果他在家参加劳动时，其家庭成份，即可改变。但因本人参军，参加工作，家中缺乏劳动力，家庭即须雇人，因而仍为地主、富农。军属为此很不平。我们决定原则如下：(甲)一切战士及战士出身之干部在评定其家庭成份时，其本人应算主要劳动。(乙)此外，一切战士与干部，以本人在家时是否参加主要劳动为标准计算(边区地主、富农，有广大的一部分是军、干、烈属)。

(三) 关于富农剥削，须满百分之二十五的计算问题。各地同志意见，关于剩余价值额之计算，只从雇工所生产的价值中，扣除工资，不扣饭钱。雇工所做零活，亦不算剥削。否则，自有两个以上劳动，又雇有两个长工之农户，若再加副业收入(副业收入，有的很大)，则剥削收入，仍不满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均不够富农条件，在群众中难以通过。同时，此种算法，似亦无大坏处。

(四)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即复，以便执行。

晋察冀中央局



#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和整党问题 给阜平中央局的电报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关于土改和整党问题  
给阜平中央局的电报》)

## 附：阜平中央局关于平分 土地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中央：

最近中央局发出的，关于平分土地的指示，除先摘要报告外，再全文报上。请指示。

关于当前整编队伍与分地问题指示（草案）。我们听了各地的汇报，研究了从十二月二十日前后干部到达村至一月底这一时期的工作情况和最近各地群众要求，即关于整编群众队伍与分地问题，指示如下：

(甲) 坚强贫雇农骨干，巩固的团结中农。(一)在 过去一

个多月中间，边区地方工作的重点，是继续克服党内右倾思想，克服强迫命令、包办代替作风，停止村一级地主、富农成份党员的党籍，撤消村一级坏干部的职务，扫除革命营垒内部的土地改革障碍，并健全领导，是坚决为贫雇农撑腰，放手发动贫雇农，组织贫农团，在乡村建立群众性的土地改革领导骨干。由于全党上下一致，特别是绝大多数下乡干部的艰苦努力，现在党的成份与作风不纯虽然仍未根本解决，有些地方仍很严重，但均已有了重大变化（地方党的干部的全般调整，与几万村级地主、富农党员和坏干部的撤职或停止党籍，是一件大事）。形成贫雇农的领导骨干，虽不健全，也不巩固；但贫雇农群众，在乡村中，已挺起腰来。在很多地区，已形成有力的组织，并开始起领导骨干作用。地主、富农，已普遍受了新的打击。在若干地区，工作已有了新的气象，这是有成绩的。也证明党的总的方针是正确的。（二）但同时，在整编党与群众队伍中，我们也发生了一些严重的缺点和偏向，这首先是在划分阶级时，有的地方，把部分中农的成份提高，想动他们的浮财。把久已真正由地、富降为中、贫农的农户，仍定为地主、富农，想再斗他。把新富农与旧富农一样看待。把新中农与旧中农在政治上也不加以区别。或者不管当地土地问题和贫雇农多少，也都准备平分土地。有些地方，因为贫雇农人口只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二十左右，贫雇农地位之提高，主要是依靠干部强力抑压村干部，强力撑贫雇农的腰并在某种程度相对压一下中农，才把贫雇农地位提起来的。因此，有很大副作用。其次，是部分干部与贫农团对部分贫雇农的关门，个别与对中农的对立态度，和贫雇农骨干，在新农会中，对部分中农均排斥关门态度。再次，是部分贫农团，主要是下乡工作的干部，对于支部的改造和支部

公开，未充分采用积极的态度，反而对支部党员不分好坏，采取了否定一切的态度。因而，脱离了一些实际并不坏的干部党员（也就脱离了相当一部分群众）。还有一疏忽，是在少数地区，由于少数干部的疯狂性或贫农团领导分子的不纯，发生了吊打、乱斗、乱封门甚至乱杀的现象，并且乱斗了一部分中农。上述各种缺点和偏向的发生，有些是由于我们没有及时给以指示或指示有缺点。有些是由于工作干部自己的错误。不管原因如何，而其影响与结果，则是中农恐慌与不安，以及贫农团孤立与贫、中农在某种程度上的对立现象。这种脱离中农、亦即丧失多数的倾向，是极端危险的，必须切实纠正。没有党的坚强领导和贫雇农群众的领导骨干，土地改革，将不可能完成。而贫农脱离中农，丧失多数，陷于孤立，土地改革同样也不能完成。党的健全领导，贫雇农群众的领导骨干和全体中农的团结，乃是边区土地改革完成的三大环节，缺一不可。如果缺了一个，土地改革就不可能彻底完成。过去边区土地改革，没有达到应有成绩的原因，主要是党的成份、作风不纯，党的政策不够彻底和缺乏贫雇农领导骨干。现在，这些问题有些仍然要继续努力解决，但主要的危险已不是这些，而是孤立关门倾向。特别是在贫雇农土地问题已基本解决的地区，贫雇农必须与勤劳起家的新中农巩固团结，共同组成贫农团，才能起骨干领导作用。不然就不能起骨干领导作用。（三）因此，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吸收勤劳起家的新中农加入贫农团，以贫雇农、新中农为骨干，争取多数。主要是团结中农，争取团结农村户口的百分之九十，组成包括全体农民的队伍（老富农除外），即以争取多数为重点。为了达到上述目的，除一面应继续巩固扩大贫农团，即坚强贫农团外，必须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应切实根据《战

线》第三、四期所载中央所公布的两个文件和中央局通知，审查并认真改正一切订错的成份，并把地主与富农，老富农与新富农，老中农与新中农，分别经济上或政治上予以不同的对待，以扩大土地改革的群众队伍，缩小斗争面，减少和孤立敌人。第二，应在贫雇农利益第一，贫雇农与勤劳起家的新中农共同组成乡村领导骨干的原则下，尽可能照顾一般中农的利益。新富农和富裕中农，应该是团结的对象，不应该是斗争的对象。第三，现在多数贫农团，已初步形成领导核心。而新中农又一般是坚决拥护我们的。凡属勤劳起家的新中农中除富裕中农外，一般的可以加入贫农团。此外，不仅富裕中农，连新富农在内，应该加入农会。贫雇农只有以自己（包括新中农）为中心，团结了全体农民（老富农除外），才能真正在乡村一切工作中，起领导骨干作用。如果自己成为光贫农，陷于孤立，将根本谈不到什么领导骨干作用。第四，除官僚蜕化分子、异己分子和坏干部外，其他村级干部和党员，有很大一部分是新中农，并是联系着相当大的一部分群众，特别是中农群众。的确他们中间的大多数，本质上还是好的。党对于乡村支部党员干部，必须采取积极方针，采取严肃与热诚相结合的教育改造方针，即治病救人的方针，决不可采取排斥和否定一切和冷酷打击的态度。在巩固区的支部，应立即全部公开，邀请基本群众参加，把整党与土改结合，初步改造支部的领导，改善干群关系，使支部在土改中能起积极作用。使党员在执行党的经济政策与政府法令中起应有的模范作用。在土改中，考验一切干部党员。这样也大有助于减少贫雇农的孤立，并造成全体农民的团结。但一切村级地富成份党员的党籍，仍应停止，坏干部仍不应复职。第五，对于一切被错误斗争了的中农，应向其承认错误。其财产



已被查封者，应即发还（但应退之侵占果实与贪污财物，不在此列）。第六，对地主、老富农的处理，应按土地法大纲加以区别。对于已没有什么财产可以分配之破落户地富或小地主，不要再斗争。对于尚应完全没收财产土地之地主，除战犯、大恶霸外，也一律不要采取扫地出门的方式，可以登记其财产，令其具结保管或先发还一部分（可以少于其应得之一份，以后分配时再补），而封存应没收之部分。对于吊打，原则上应该反对。非经人民法庭判决，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得杀人。判处死刑之罪犯，只许用枪决执行，不得采用其他方法，否则也会脱离群众，特别是中农群众。

（乙）关于春耕前分地问题：（一）平分土地的宣传，目前已深入人心。在实际上，尚有土地问题的地区，贫雇农整的劲很足，热烈的等待着分地，分浮财，并渴望春耕前分地，大有“欲罢不能”之势。中农则鉴于土地改革激烈，屡次复查和我们只一般的宣传了平分，尚未具体化，摸不着底，亦等待揭晓，看分地结果，无心生产（特别是积粪、送粪），大吃大喝。地主、富农则完全对生产怠工，不仅大吃大喝的浪费，甚至故意破坏。工作的重点村如此；工作未开始地区，也因影响所及而如此。挡在我们面前的困难，是春耕前分地（有些地区已开始丈量），可以大体消灭封建剥削，但必然有很多地方分不大好。春耕前不继续分地，必然大大影响今年的生产，减少收获。因为在土地未分之前，虽可用行政和动员方法，勉强把一切土地种上，却极难使农民精耕细作和多上肥料。但在边区，平均每二、三亩的情况下，施肥和精耕细作，却十分重要。因此，我们上月中旬的会议上决定，春耕前尽可能先分土地及牲口农具等。估计这样，对于生产的损失，会比较小些。（二）边区各地



土地问题解决的程度，是极不平衡的。有的地区，土地问题已比较彻底的解决。有的地方，虽不彻底，但剩下的是调剂问题，已不是平分。有的地方，还很不彻底，还要平分。此外，还有敌我拉锯的边沿区。我们在边区土地会议时，未依照具体情况，规定不同的办法，是很大的缺点。现在不仅要按情况，规定不同的步骤和工作重点，还必须规定不同的原则与办法。(三)在土地解决已经比较彻底的地区和村庄，纵然还稍有不平，但如果这样不平的差额，都在平均数的百分之十以下，就不要动员群众再分了。至多经过群众讨论，把差额较大者加以调剂即可。工作的重点，应该是民主（包括整党）与组织大生产运动。没有大生产运动，纵然分了地，贫农仍不可能翻身。(四)有些地区，土地问题解决的还很不彻底。但如果地主、富农的油水已不很肥，缺地农民（包括下中农）户口，在百分之四十（或）五十以下，平分时需要抽出土地之户口，却在百分之二十以上，那也不要平分了，应该采取中间不动、两头动的办法。其具体办法：第一，占有土地超过平均数在百分之十以下、勤劳起家的中农，其土地一律不动。这样，斗争面可以大大缩小。第二，上述中农，占有地超过平均数百分之十，但不满百分之二十者，是否抽出，应由农会即由贫农与中农，共同讨论决定。同时，不得本人同意不要动，应说服贫农让步。第三，过去土改中所谓“由使用权变所有权”而获得之多余土地，干部党员侵占果实，或其他非法手段所得之多余土地，仍属于不公之性质都抽出。这与所谓“中农问题”无关。第四，应把没收、征收的（地富）土地和村中公地，先补给缺地较多的农民，以便马上耕种。第五，按上述原则没收、征收及抽出之土地，如不能满足无地少地农民要求时，可以规定缺地在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以下

者不补，亦酌情用贷款发展副业方法，帮助他们达到经济翻身之目的。同时，对于下降地主、富农，又尚未真正成为贫、中农者，及一般好吃懒做之二流子，如其所有土地已达平均数百分之八十者，可以酌情少补，或不补，以便首先满足缺地的勤苦农民。在这种地区，总的任务，仍然是彻底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但必须把满足贫雇农要求与团结农村大多数，即团结户口的百分之九十或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统一起来。各地同志必须调查研究当地具体情况，通过群众路线，细腻处理。切不可草率鲁莽从事。（五）在土地改革极不彻底之地区或村庄，如果缺地农民户口在百分之五十或五十以上，平分土地时，须拿出土地者户口又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仍可以实行土地平分办法。但仍应先规定不动之中间农户。同时，为了扩大群众队伍，缩小敌人队伍，对于超过土地平均数百分之五以下的中农，亦以不动为好。（六）石家庄周围新收复地区过去久处于解放区包围之中，现在又系我解放区之中心，可以完全采用平分原则。但太原方面，及北线边沿区，第一步，以先没收分配大、中地主土地、财产，少树敌人好。至于在我尚不能控制之游击区，应团结户口中的百分之九十，斗大地主与恶霸地主。（七）现在，农民普遍怀疑土地分配后对土地之私有与自由处理权，也怀疑发财致富之方针。怀疑不知那一天，土地浮财又会平分。当前，在土地未分配妥当之地区，尤其这对于解放区经济之发展极端不利。在这样情况下，对新富农和对待富裕中农，采取同样政策，有很大好处。此外，应宣布不论土地分好与否，也不论地主、富农，还是贫、雇、中农，土地分配后一切耕种和正当经营所得，概归本人所有，以鼓励他们安心发展生产。

中央局

# 毛泽东转发李雪峰关于 新区斗争策略及组织形式 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此件发给各地参考。李雪峰同志是中原局的副书记。

## 附：李雪峰关于新区斗争策略 及组织形式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

毛主席：

新区斗争策略及组织形式问题谨呈初步意见。

(一) 国民党强化基层组织保长，武装三青团与特务，为有形组织形式。其谍报队长，即是县乡保长，经过多次训练，甲长多由富农、中农及流氓分子担任，保长则为大恶霸地主直接掌握。县区党政军离城不离境，其策略似是依靠地主，联合富农，争取并利用中农及流氓分子，镇压、分化、控制贫苦农民。现大地主、大恶霸大部逃出，但特务四外巡逻，结合中等地主

及富农组织秘密武装，维护其保甲统治，并利用我们搜剿匪威胁农民，反对土改。广大贫农及中农，均对保甲仇恨，把清算保甲恶霸的口号，结合分粮废债，接着发动诉苦复仇，可以成为广大农民统一战线的主张。各地分浮财，实际包含有类似的内容，但多从分财一点出发，政治口号不明确，缺乏将政治、经济及收缴地主武装的斗争，明确结合统一。中农有一部分与地主、富农有关，儿子上中学的不少，他们是观望态度。劳动富农不问政事的，在群众中有较好影响，分他们的浮财，农民在开始时是不同意的。

(二) 第一阶段的策略：中立富农，专对地主，其中又先打击大地主，后斗争中、小地主，是必要的。在实际斗争，例如清算保甲的具体对象中，即难免有的小地主、富农甚至中农分子，他们为广大群众所痛恨，应当允许群众复仇，这样就可打垮地主统治机构及国民党的农村统治基础，对我建立民主政府或农会政权及进行土改是很必要的。但策略上，应使农民懂得集中将目标对准大地主及其走狗，从清算中分化地主集团，而又便于组成农民统一战线，当着进行打中、小地主时，则连带打倒部分封建富农，而且这一步发展可能很快，中立富农，在此时可能起若干变化，但仍可中立一部分，对于联合中农有好处。在此阶段内，即应将地主土地加以清算没收(清算对教育农民，使农民感觉有理及利用矛盾上均属于必要方式)，按平分(填平)原则，分配给贫农。到第二阶段，提出彻底平分，才全部动富农，并进行查地主、查阶级、挖地财、斗隐蔽，彻底解决地主财产及其统治，而后分给他同样一份。这样作的好处，是在第二阶段中不至树敌太多，尤其可免影响中农动摇，致为地主、国特所乘，而且在一致对付地主的斗争中，不仅大大发挥



贫农积极性，且可广泛发动中农，建立贫农、中农联盟，以为进一步彻底平分之准备。

（三）依靠贫农联合中农的方针，应贯彻土改全过程。在第一阶段，集中打击大地主，摧毁保甲，就可能也必须发动中农，结成贫、中联合阵线，尤其必须着重发动贫农，组织农民的核心力量，否则，运动便软弱无力，贯彻不下去，始终走上弯路。因此，第一种组织形式农民协会，把群众组织与政权组织结合为一的组织，简便而集中。到第二阶段，组织贫农团，克服中农的软弱与动摇，使运动深入贯彻到底。在第一阶段，如何深入贫雇工作，使其取得领导，形成独立力量，是一重要问题。或者如太行过去作法，采取积极分子会议及贫农会议形式；或者进而组织小组，以为下步成立贫农团之准备；或者在农协开始组织时，严格一些，只吸收贫雇农，到运动发展，贫农有了基础，再扩大范围，吸收中农，成为名实相符的农协。但此种方式，也势必另采取临时的农民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我们亦曾经考虑到第二种组织形式，即在第一阶段就用贫农团，在酝酿时候采取贫农小组形式，而后将许多小组结合成为贫农团，贫农团开始也严格一些，吸收正派贫农，扎好根子，而后发展为贫农的阶级组织。这样产生的好处是：组织形式与我们着重发动与组织贫农的方向相配合，观点明确，便于贫农自己了解，掌握全部组织，便于有组织的去推动贫农自发的运动（这种自发运动是非常必须的），便于贫农取得领导权，便于贫农掌握武装。另一方面，则不怕扩大农民对外战线，从行动中团结中农，采取大会、积极分子会、农民代表会、翻身代表会，这类带会议性的组织形式，把群众的与政权的组织统一起来，更广泛一些。到第二阶段（或一阶段后期）清算富农及一切封建分子，



彻底平分土地时，中农的一部分将会动摇，这就一方面增加了贫、中农内部适应的斗争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团结广大中农更为重要，此时除加强贫农团领导外，应组织农民协会，作为进一步的农民统一组织，巩固贫农中农联盟，将贫中农间的纠纷和斗争拿到农协内部来处理，以便团结一致，打击富农，清算一切封建残余，转入民主运动、生产运动和进行建党工作。我们也考虑到第三种组织形式一开始即将农协与贫农团并举，将领导骨干的组织与农民统战组织分立又结合。缺点是贫农更不易理解掌握运动，领导上也难于掌握重点，分配引起混乱。总之，适应两个策略阶段的斗争要求，如何更好团结中农，而又能培养贫雇骨干，确保贫农领导，使依靠贫农，巩固联合中农的方针，能在组织上加以解决。（毛按：先组织贫农团，树立威信，几个月后，再组织农民协会，较为妥当。农民协会的委员会，同时就是政府，在土改问题彻底解决以前的一个长时间内，乡村不必在农协以外再成立政府，以免重复。）

（四）时间问题：我们估计平分政策较“五四”政策简易合理，如农运能跟上军事展开，而又策略正确，可能发展很快，因保甲统治动摇，地主破产，农民迫切要求翻身，各地分浮财及开始分地中，已可看到此种现象。但由于地主武装统治及国特控制较顽军为甚，加以战争反复，农民顾虑也不少，同时看见党内不纯，作风不好，策略思想模糊，而又难于找到时间好好整顿，地方干部跟不上，农民常在分浮财之后，即一下消沉，或快一点之后，即又慢一阵，往返起伏，在所难免，至快也要一年两年。

李雪峰

# 中共中央关于借贷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十九日报告悉。

(一) 你处高利贷如确已实际消灭，乃是一件大事，但不知你处及各解放区农村中城市中民间贷款现行利率如何？又银行贷款利率如何？均望各局、各分局报告。

(二) 封建阶级的债权既已消灭，现在的任务就是鼓励和保护各种普通借贷，以达贷者敢贷，借者有借之目的。在这种地区，废债的宣传和行动均应在原则上停止。

(三) 土地法大纲第四条废除乡村中一切旧债应解释为废除乡村中一切封建的旧债，其实施办法请考虑中央所发各阶级的划分及待遇草案第二十三章，并提出意见。其中减息以分半为标准及利率以实物计算等项，是否妥当，均待研究。

(四) 凡不属封建高利贷的债权，原则上以承认为宜，故三年前老账在法律上亦不必宣布废除，如借者不肯还，贷者亦认为只好算了，则可听其自然废除。

## 附：邯鄲局关于借贷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中央：

二月十一日指示收到后，与各区党委研究结果，证明自抗战以来，经过减租、减息、反奸清算与填平补齐等运动，我区封建性高利贷债务实际上早已废除，一般农民不是苦于高利贷，而是苦于借不到钱。现在解放区存在的债务，只有民主政府与合作社贷款（包括信用合作社、小型合作社与互助组贷款），工商业往来账、买卖账、工资账，我们认为这些债务，均不应废除，因这些债务并非封建性高利贷剥削，而是起流通金融与发展生产的作用，但如该工商业往来账与买卖欠账确系三年前（一九四八年元月一日起往上算三年）之老账，按实际情形应废除之。至于农民相互间友谊借贷，可由农民自行解决，不在废除之列。当否，请示。

邯 鄲 局

## 毛泽东关于政策与经验的关系问题致刘少奇电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一）二月十八日报告早悉。所提各点甚好，已收纳于中央关于老区半老区工作指示中。惟政策与经验的关系一点，似应了解为凡政策之正确与否及正确之程度，均待经验去考证；任何经验（实践），均是从实行某种政策的过程中得来的，错误的经验是实行了错误政策的结果，正确的经验是实行了正确政策的结果。因此，无论作什么事，凡关涉群众的，都应有界限分明的政策。我感觉各地所犯的许多错误，主要的（坏人捣乱一项原因不是主要的）是由于领导机关所规定的政策或者缺乏明确性，未将许可做的事和不许可做的事公开明确地分清界限。其所以未能明确分清界限，是由于领导者自己对于所要做的事缺乏充分经验（自己没有执行过某种政策的充分经验）或者对于他人的经验不重视，或者由于不应有的疏忽，以致未能分清政策的界限。其次，是由于领导者虽然知道划分政策的界限，但只作了简单的说明，没有作系统的说明，根据经验，任何政策，如果只作简单的说明，而不作系统的说明，即不能动员党与群众，从事正确的实践。以上两种情况，各中央局与中央均应分担责任。我们过去有许多工作既未能公开地（此点很重要，即是说在报纸上发表，使广大人们知道）、明确地分清界

限，又未能作系统的说明，不能专责备各中央局，我自己即深感这种责任，最近三个多月，我们即就各项政策努力研究，展开说明，以补此项缺失。但各中央局在这方面自然有他们自己的责任。又其次是政策本身就错了。许多下级党部，擅自决定其自以为正确其实是错误的政策，不但不请示中央甚至也不请示中央局。例如据邯郸局报告晋冀鲁豫在两年内杀人××之多，以及很多地方的乱打乱杀，就是如此（全国因乱打乱杀而死者，据估计差不多有××人）。但是各中央局，自己在某些政策上犯了错误的也不少。例如晋绥分局，对于在订成份上侵犯中农，对于征收毁灭性的工商业税，对于抛弃开明绅士，都是自己犯了错误的。但是这类左倾错误犯得比较更严重的似乎还不是晋绥而是华北、华东、华中各区（从日本投降后开始，投降前也有），晋绥的严重程度似乎还在第二位。是否如此，请你们加以检讨。又其次，是领导方法上有错误，即是上下联系不够，未能迅速了解运动的情况，迅速纠正下面的错误。上述各点，请你向参加中工委会议的各同志正式提出并展开讨论一次。

（二）划分阶级草案写出后，感觉一月决定草案上所写的东西不够了，现正以一月草案中间一大段为基础，重写一个决定，准备尽速公开发表。

一月草案的首尾两段则写社论发表。因为中央发了新区土改要点，我给粟裕的那个电报没有发出的必要了，因此决定不发，而将其中某些部分写入社论中公开发表为有利。

（三）粟裕部队要三月十五日以前才能在阳谷全部集中完毕，你们及饶、陈、康、邓似可在二月二十日左右去阳谷。你们可有充分时间讨论全部政策问题（以划阶级一书为中心）、华北局组织问题及其他问题。



## 附：（一）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

毛主席：

二月十六日指示悉。划阶级文件需由阜平新华社才能转我，当尽快将意见电告你。陈毅不日可到阜平，我和朱总当随陈去会康、饶、邓等，如粟要我们去部队讲话，也是不能拒绝的，沿途还可能有许多地方要讲话，因此最少亦需一个月才能回来。虽是走马看花，到几个地方去看看也好。在沿途当宣传中央最近方针，宣传土改与整党是十分精细的工作，叫各地不要性急，反对各种粗鲁浮躁的办法，以便使各地工作能稳健前进。又你前给粟裕论新区土改电及中央一月决定，亦望能迅速发出，与划阶级文件同样这些也是必不可少的文件，缺少这些文件，就不能在一般情况下避免错误及走弯路。虽然有了这些文件，也还是要犯些错误的，在我们党内主要地也还是靠党员干部的亲身体验，才能把路完全走正，但有了正确的文件之后，就能避免走许多弯路。最近我调查了老区几个村的确实材料证明你的提议完全正确，即在老区土地早已基本平分，而不要再来一次平分，也不要人为地去组织领导一切的贫农团，只要在农会中组织贫农小组，实行土地调整，即可完全解决土地问题，而集中注意去整党与建立人民的民主制度。在这种地区贫农团已组

织者，亦暂时不必宣布取消，而只在新农会委员代表中增加中农成份，贫农团作用不大、不好者，即归新农会领导，其作用很好、很大者，即吸收新中农（即过去老贫农）加入贫农团，使其尽一时期的责任。土地调剂，则仅先抽出地主、富农多余的土地，贪污侵占的土地，过去分配不公的土地及公地、黑地等去补助缺地的贫农。如已足够，即不动中农土地，如不足则在得到中农同意后再调剂一部土地。补地亦仅缺地较多的正式贫雇农先补，有多时，再实行一人家庭分二人土地等办法，且只有一人的青壮年男子才可分二人土地，其他孤老寡妇可不多分，土地不足时，一人青壮男子家庭亦可不多分。二流子及有二流子习气、劳动不好、好吃懒做而土地不足者可后补少补。因由劳动好的中农家庭抽出土地，补给这些劳动不好的或孤寡家庭，是不合理的，农民是很不赞成的。其次人口多的家庭也可多抽少补。我前电说土地多出或少于平均数十分之一不抽不补的规定是不好的，望不要采用这个规定。因此，在平分土地中要反对我们干部及农民中一种机械的绝对的平均主义，反对为平分而平分，而不是为了消灭封建与发展生产而平分。这种形式上的绝对平均主义，正直农民认为是不公平的。以上意见，是否正确，望加指示。

刘少奇

## (二) 刘少奇关于工委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

毛主席：

三月六日、三月十七日指示均悉。

(一) 工委会议，关于各阶级划分及其待遇一书，已逐条讨论完毕，有一些意见另告，现正根据你三月六日所提各点，由三个中央局负责同志检讨自日本投降以来的政策问题，着重点是放在纠正左倾的偏向上，详情另告。会议大约在二十五日可结束。相信经过这次会议，又有中央许多文件发表，今后运动可能纳入正轨，各中央局的领导方式亦可能改善。

(二) 各地所发生左的错误，正如来电所说，确是华北、华东较晋绥、陕北更为严重，太行共杀人××多，山东在去年七月到九月亦杀了××多人，华中在政策上特别在工商业政策上，亦犯了不少的错误。这些错误政策执行的时间虽不久，但损失很大。这主要是在全国土地会议以前及会议时所犯的。在土地会议后，则以晋绥错误似较严重（其详细情形我们还不知道），冀察晋次之。从最近热河来电看，热河、冀东也有不少错误，这些都正在会议检讨中。

(三) 由于三交机关已有部分到达，此间已成联络中心，有些事务要处理，又两个中央局合并亦有不少事务要处理，故陈、

饶意见，由陈、饶、康、邓去阳谷开会帮助粟裕即够，我与朱总可不去阳谷。如我们要去，饶、康即准备回山东，不去阳谷了。因此，我与朱总拟留工委，不去阳谷，而由陈、饶、康前去开会。这对许多具体问题的解决，似更有利。又将来粟裕还可来中央一次，故以不去为好。如何望示。

(四) 一月决定内容用弼时同志一个讲演的形式发表甚好。

刘少奇

## 毛泽东转发李雪峰关于淮西区 两个月工作经验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三月七日）

这是一个很好的经验，请各地同志注意研究，参酌实行。

### 附：李雪峰关于淮西区两个月 工作经验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

甲、淮西区（即沙河、淮河边地区）自刘、邓军去年八月南下后，地主即将财粮隐藏或搬走，运用三青团、特务、保甲的权力，组织各色武装。临泉一县即有公开的三十五个大队，秘密的还不在内。去年二月中旬以前，张国华带豫皖苏军区部队与一纵原留淮西之骑团，已剿除土匪四千多人，开始分浮物。当时，淮西区存在两个严重问题：一个是收编地主土匪，转移保甲的武装为我所用（俗叫拉铺），多至六千。这些武装，利用合法地位，维护保甲，掠夺群众，制造暴动，杀我干部，此外



还有其窜扰边沿的武装，紧靠蒋军活动，与这些拉铺武装内应外合；另一个问题，是地方党干部数目很少，大都出身大、中地主，他们建立拉铺政权与拉铺武装，将保甲名义改为区村名义，也分浮物，多入私囊，借口战勤掠夺粮财，贪污浪费，引起群众骚乱与不安。（毛按：派去新区工作的干部，必须加以训练，不要派遣坏分子去新区。）

乙、为协同大别山与本区去年十二月反扫荡起见，一纵于十六日北渡，展开左翼淮西区作战。二十八日我们与张国华商定，首先由一纵与国华部队解决各县拉铺武装，处决少数最坏分子，大部干部再求争取，而其部队则经洗刷后编入我军，各县武装则由一纵抽出三个团，位于息、汝、正、确等县，加上军区独立旅等部队，位于其他各县二十一个地方团作为基干，以求发展。至于地方干部，则由我野后纵直与国华军区抽出二百余人，连原有地方干部，共约四百人，分为三个工委的工作队，进行土改。在土改考验中，整理工作队，刷洗最坏分子，一部分调训。现大体均能工作，惟经验很少，包办代替作风仍严重，群众则由几次大军进入造成的自发热潮转入等待观望。敌又于一、二两月扫荡清剿，企图破坏我变淮河为内河的计划，着重摧毁我地方工作，大抓壮丁（十一师即抓数千人），扶植土蒋，捕杀我干部及雇、贫积极分子。当时在汝南区，一个半月，只工作半个月，但群众极好，稍有工作，群众即掩护我干部，自动送情报，积极分子武装起来，随我打游击。现土改区已有二十万人，活动区四十万人，四月间可望增至百万人，多数正分浮财，斗保甲、反动地主，一部已开始分田。

丙、开始就组织贫农团，领导分粮、废债，清算保甲、恶霸，发动面对面的斗争，收缴地主枪支武器，贫农（中农有拿

枪参加的) 将土改与战争结合, 特别注意扎正根子, 提倡朴素苦斗作风。方式是公开召集群众宣传, 广泛接近群众, 以与我贫农酝酿相配合, 然后发动斗争, 打击最坏分子, 分几家浮财。当各村初步建立了贫农团时, 即召开贫农联合会议(训练班), 发动诉苦、划阶级、自动整理组织, 讨论各村斗争对象, 订斗争纲领和纪律, 推动清算保甲、恶霸, 扩大斗争, 发展贫农团。为着扎好根子, 开始即找正派贫农, 经过斗争及战争后, 贫农才能够逐渐提高威信, 坏干部即发生脱离群众倾向, 流氓分子极力钻入破坏, 必须扩大贫农团内部的民主, 清洗坏分子。把扎正根子的任务交给群众。分浮财、反保甲中, 参加群众很多, 另组织吃粮户大会、穷人会, 然后组织农会, 才便于贫农领导, 但也有刚有贫农即强调吸收中农, 时机过早, 因而使斗争中断下来者。

丁、反扫荡后, 贫农要求分地, 扩大组织, 扩大地区, 吸收中农参加, 人多势众, 要求缴地主枪支自卫, 消灭土匪, 反对保甲, 是广大群众的要求, 保长多兼土匪, 群众有联庄防匪传统, 起来反保甲, 反蒋军, 结合地方武装由贫农收取武装枪械, 跟工作队、地方武装一起打游击战。对被迫参加蒋匪的贫苦农民, 已证明可以争取回来参加分田。

戊、大地主及与保甲统治有关的地主、恶霸, 多与蒋匪结合, 破坏土改, 利用本庄本姓, 自动分粮, 挑拨外来与本地贫雇农, 组织中农会、假农会, 利用狗腿流氓, 破坏贫农团。在战争时逃亡了的乡、保长, 随土匪回来, 土豪被打击了的, 准备向蒋区逃跑, 被杀了的保长不埋, 等着报复。而肉头地主, 一般小地主与富农, 即是被分浮, 则也个别被杀了的, 其家人也不敢报复。群众在斗争时, 一般也愿加以区别。(毛按: 必须

加以区别，缩小打击面，杀人愈少愈好，只杀少数最反动分子，严禁乱打乱杀。)中农在分浮财反保甲中，即积极参加，不象大别山老区中农那样观望。

己、地、富的青年学生很多，汝南十万人口，即有十个中学，富裕中农子弟上学的也不少。他们曾参加国民党、三青团，但多是书呆子，有的分浮财时，只保管几本书。许多人打听我们的学校与态度，要求安置，环境稍安定，可大量争取。(毛按：争取贫苦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极为重要。)

庚、全区粮财，可养两个纵队，且以由北向南发展，便于变淮河为内河斗争，成为我军机动与屯积的重要阵地。

李雪峰

# 毛泽东对山西崞县土地改革 代表会议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

这是山西崞县的一篇通讯。在这个通讯中说明了那里的群众斗争业已展开，群众对于分配土地业已完全酝酿成熟，在一个农民的代表会议上完成了平分土地的一切准备。那里对于划分阶级成份，曾经划错了许多人，但是已经公开地、明确地经过群众代表的讨论，决定改正。对于不给地主以必要的生活出路，不将地主、富农加以区别，侵犯中农利益等项错误观点，作了批判。总之，在这篇通讯中所描述的两个区的农民代表会议上所表现的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在作者写这篇通讯时，崞县还没有实行分配土地，因此，这个经验还不完全。我们希望在当地实行改正划分阶级中的错误(这是一件大事)，实行平分土地以及组织生产、改造政权等工作完成以后，再有一篇综述这整个过程的通讯。关于如何在农村中进行整党工作，我们有了晋察冀区平山县的典型经验(这是刘少奇同志总结的)。关于如何在老区调剂土地而不是平分土地(因为那里已经平分了)的工作，我们有了陕甘宁区绥德县黄家川的典型经验。现在又有了晋绥区崞县这样一个平分土地的经验(虽然不完全)。这三个经验，值得印成一个小册子，发给每个乡村的工作干部。这种叙述典型经验的小册子，比我们领导机关发出的决议案和指示文

件，要生动丰富得多，能够使缺乏经验的同志们得到下手的方法，能够有力地击破在党内严重地存在着的反马列主义的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前委的领导同志们，在对自己领导的各项重要工作发出决议或指示之后，应当注意收集和传播经过选择的典型性的经验，使自己领导的群众运动按照正确的路线向前发展。现在是成千万的人民群众依照党所指出的方向向着封建的买办的反动制度展开进攻的时候，领导者的责任，就是不但指出斗争的方向，规定斗争的任务，而且必须总结具体的经验，向群众迅速传播这些经验，使正确的获得推广，错误的致不致重犯。



## 附：（一）谭政文关于山西崞县召开土地改革代表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李政委并分局：

兹将崞县一区与城区最近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区代表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大会于一月二十七日开始，共五天，到两个区三十二个行政村代表一百八十四名，其中中农成份四十九名。会议主要解决改正错订成份、平分土地、检查斗争与分配、健全与巩固组织等问题。

第一届会议，是在十一月下旬紧急备战声中召开，会议本身轰轰烈烈，解决了土改与对敌斗争结合问题及斗地主与分配其它一般果实等重要问题。会后，不仅三天至七天内成立了区游击队及整理了基干和民兵，加强了侦察、情报、岗哨、戒严、锄奸等工作，并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各村卷入了斗争地主及进行其它一般果实的分配，迄今整两个月。这两个月中，农村面貌一新，地主被打得灰溜溜，并且向农民交出了底财，贫雇农以主人翁姿态在农村中掌权，并且组织了贫农团，以此为骨干团结了中农，在斗争与分配中继续审查了代表，并进一步锻炼、坚强和纯洁了农民队伍。除少数几个落后村庄如上申村、上大林、下连狄、任家沟（均自然村）等村外，其余大部

分村庄贫雇农已在农村中初步形成核心力量，各村真正群众领袖，已从斗争中涌现，一区的黄老二、城区的苏立根（均为雇农）已为两个区的群众所爱戴，均被选为区农代会主席兼代区政府主席。黄老二率领了区代会常驻委员四人到各村巡回检查工作已将一月，六十六岁的老雇工今天比年青人还愉快活泼，到处嚷着：“砸碎酱罐子（意指蒋），捣烂盐钵子（意指阎），打倒蒋介石、阎锡山，穷人大翻身！”并且由于走到各处有他穷亲戚、穷朋友，便于了解情况、处理问题，他走到那里便把领导关系带到那里，各村代表与群众远地走来找他解决问题。工作团干部也在此时抽走，两个区共留下七个人，作为巡视员，帮助农民解决问题及协助代表工作。

现在这一次代表会议，是在各村群众要求立即平分土地准备今年大生产的情况下召开，故时机极为适宜，兹将所解决的问题分述如下：

### 首先，解决关于错订成份的问题

一、自接到分局关于改正错订成份及团结中农等指示后，全县作了整个布置，并作坚决彻底改正。此次会议初步检查，一区与城区三十三个村子（自然村），富农错订地主者共四十三户，中农错订富农者一百零六户，中农错订地主者二十六户（下大林村），中农错订所谓“下降地主”者五户（下大林村），其它错订为破产地主者五十一户（前报告未将下大林村统计在内，故数字不确，现更正如上）。根据十九个村的检查结果，斗争面一般在百分之十左右（以上是大会的初步检查，除个别特殊严重的村子外，我们估计与实际情况相差不会太远）。改正办

法：领导上首先强调提出，在改正成份中，不仅要在各村真正改正被错订的成份并团结中农，而且要通过改正成份去提高代表与农民的思想觉悟，从改正成份中使农民（特别是中农）对我党的政策更好地了解。先在区代会上搞通代表思想，然后在土地分配中采用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配合进行，即采用搞通代表及贫、雇农思想，再搞通全体农民思想，然后说服被错订者使其心悦诚服，最后才正式宣布改正。其步骤：大胆、公开、正确解释过去错了的原因，特别是改正以后对咱农民的好处，改正的原则，改正时应注意的事项等，使党的政策真正为群众领会贯通，并由群众自觉自愿地自己起来改正。我曾亲自在就近的一个错订成份最多、最严重村庄作了试验，经过这种步骤与领导方法还较成功，虽然这村比一般村突出严重，但真正群众思想搞通之后，改正无大问题。

二、根据上述精神，此次代表会议关于改正成份问题的讨论是这样进行的：首先，为了与群众在一起学习改正错误，以便更好地了解代表对改正成份的各种思想、态度与看法，故在代表集中后，事先不提什么问题，即在各支点小组会上念《怎样分析阶级》小册子，代表的各种思想、态度、看法，让他们尽情暴露以后（因为代表的思想、态度、看法，反映了农村中群众，特别是贫雇农的思想、态度、看法），再发动争论咯吵（酝酿的意思），领导上逐渐启发引导；主要精神与问题搞明确后，最后领导上集中解决。开始，对参加各支点小组的工作干部，只要求文件正确与代表见面，并将代表的各种反映用原话毫不遗漏地记回来汇报，不强调要他们作更多解释。

三、会议具体发展过程是这样：在把《怎样分析阶级》小册子在各小组普遍念了以后，代表情绪极度紧张，有的睡不着，

有时甚至说梦话，表现了各种复杂的思想、态度与看法。开始，在“错”与“没错”这问题上争论，如有的说：“订时咱贫雇农都在场，一家一家都讨论过，一点也没错，扣起的都是地主、富农，就没把咱们中农扣起！”“戴的帽子正嵌（合适的意思），那一样也在格格里！”有的说有错，有的说没错，甚至同一个村的代表也有争论。一个代表说：“咱村就有错！”另一代表说：“咱村就没错！”争论很激烈。有的表现抗拒说：“这本本是南方的，咱这地方不能干，一个地方一个样，咱这地方就是由咱！”但，普遍一致的对阶级敌人极为警惕，如说：“蒋介石、阎锡山还没打倒，拿出这本本来，地主、富农钻空子，咱这工作不能干了！”有的说：“这本本是咱们的，他们就拿不去，看不到！”对这本本（指《怎样分析阶级》小册子）极重视，说：“回去可不敢丢了！”有的表现埋怨，如说：“前一次代表会叫从羊群里赶狼，这会儿又要叫改正；大闺女背斗子，没背住人家，把自己背上了！”“这本本早发两个月还用闹这!？”有的要推卸责任说：“这不能怪咱代表的错，也不能怪工作团，上面本本来得迟了！”“这是贫雇农眼红，见肥就咬，就订得多了！”有的怕，如说：“人家（指中农被错订的）知道咱们闹错了，把咱们的门也要打烂哩！”“这书不敢露，地主、富农可会说哩，咱们这一伙说不过人家！”“叫订错的破产地主知道了，要和咱‘恼火’哩！”也有不同意：“不怕他和咱‘恼火’；他要‘恼火’，咱一鞭把他吆喝回去，对他说：‘定你破产不亏情，你总吃过剥削饭！’”有的代表埋首考虑，想的很细，提出说：“这本本还得添上几条条！”总的看，在念了文件以后，代表思想表现极混乱：有的说有错，有的说没错，有的埋怨，有的抗拒，有的推责任，有的怕报复。接着就反复略吵，领导上并加以启发引导，从农民的



切身利益出发，使农民真正体会改正成份对全体农民的有利，初步搞通代表思想，大家觉得确有订错的，并愿意改正。如说：“按实际说，是有订错了的。”“按政策，按公心，应该改过来，将心比心，把自己人订错了，不应该！”“把自己人不该送到狼群里去！”但思想里仍有顾虑，不愿直接了当去改正，不愿说“软话”（公开承认错误），想用转弯抹角的办法逐渐改正。如说：“错就错了，咱也不要给他们说，成份也马上不给他变；没吃了咱救济他，派差少派些，分地时照顾他，不知不觉就把他变了！”主要原因是：（一）不愿低头，怕丢面子。如说：“咱办了几个月工作，还落个错名？让人家说：‘看那些人，一定是下大林开会，训了一顿，训过来了，给咱改成份呀！’”或说：“咱回去，不要张罗这问题；一回去就张罗，太不给代表张脸了！”（二）怕地富钻空子与错订者报复。如说：“一说改，这家也要改，那家也要改，你改了这家，不改那家，他还说你包庇哩！”“说是错了，人家要发动咱呀！”（三）但最主要的是怕退东西，特别是东西已经分配的地方，说：“粮食吃了，衣服穿了，白洋交贸易局了，怎往回退？”“东西已经分了，吃进肚里去不能往回退啦！”“咱们给他说服赔罪，说是穷人冻得不行，地还往出拿咧，衣服还不往出拿？”或说：“成份给他一改正，不退东西也就欢喜不尽了！”“东西无论如何不能退；不然，穷人还能翻个什么身！”“在以后分配中照顾吧，这遍不要退了，反正他们到现在还是比咱们强！”又经过互相争论略吵，领导上经过参加各组的工作干部诱导启发，并支持了正确意见，进一步念了分局所发的关于分析阶级的补充草案，并引导代表具体研究分析各村到底订错几家。代表在念文件后，一下摸不清错到甚么地步，经检查后发现问题并不象原来所想的严重，代表们的思



想情绪，即有显著变化。如说：“前两天可发愁哩，这下弄通了！”“一池水，一棒打个窟窿——开啦！”有的说：“作事作事，多有不是，人还能怕错哩！？作错以后，再学好，才能把工作办好，谁还能没错咧！怎好的人也有点差错！”。代表们特别重视中农问题，也觉得最难办。他们说：“富农错订地主的怕，错订破产的也不怕；为首是把中农错订了富农，把自己人赶到狼群里去，又拿了人家东西，这最难办！”“改正成份为首是中农问题，自己人斗了自己人，这得好好去作。”有的说：“人家中农有说话权利，这最难办！”有的说：“如今有了本本就有了老师傅了，好办！这就是咱们的办法，回去好好研究，有了底底就好办了！”“这本本尽说的是劳动，可见毛主席真爱咱劳动人！”在读分局补充草案时，代表说：“这越念越好办了！”念到草案第二项第四个小时时（即关于地主转化其它成份，如有底财，须向群众交出，经群众讨论通过，才能承认其所转化的成份），有的代表说：“我思谋的那几条也闹上去了。”研究到责任问题时，工作团向大家承认错误，说明过去订成份由于我们思想不明确，所以订错了一些。代表们说：“这也不能单怪工作团，咱代表也有责任，贫雇农也有责任，大家都有责任。”代表们特别强调：“错是大家的错，不是几个人的错；改，也要大家改，不能几个人去改。”更强调在改正中不能追究个人责任，谁某某成份是谁提的，让坏人钻空子，“咱们都闹成一块！”大家便接着略吵改正办法，意见是：代表回去后，配合平分土地，“复查成份”，实际进行改正。先在代表中讨论“机明”，再在贫雇农小组、贫农团研究到底错了几家，大家意见“闹到一块”时，再在农会中讨论，通过后，个别提出，大会宣布。大家又提出了在改正中，第一、要咱们农民更加团结，大家都要负责；

不要个人买好，防止坏人钻空子。第二、要改正真正错订了的，不要“该下的不下，不该下的乱下，出了大糊糊！”要作到既不要冤枉人，把成份提高，乱戴帽帽，把羊赶到狼群里去，把自己人当敌人打；又不要把真正的地富降下来，弄得将狼混进羊群里来，咬了我们的羊，使敌人占了便宜，咱群众翻不了身。第三、咱们代表要铁面无私，认真负责，有的村庄订的不彻底，有包庇、遗漏的地富，这次改正中也要“改”出来；不要惜情顾面，反过来又闹不彻底。

代表们对各种被错订者，又略吵了办法：

(一) 富农错订为地主的，代表们说：“好好给他强调劳动，劳动是好东西，怎也不要离开劳动。”对他说：“因为你过去劳动，我们看你和地主不同，我们是消灭封建剥削；你有封建剥削，所以要消灭你的封建剥削，这是对的；不过把你订高了些，因为你劳动，我们才给你下成份；以后你要好好劳动，跟上农民走。”大家意见：已经分配了的房子，可另由其他地主住处，拨出较好的让他住，贫雇农不必再搬出来。其它，再照顾他够吃就行了。多余的粮食已分配了，不必再退；因今年年景不好，可作为对贫雇农粮食的调剂。(注：应退给口粮种籽，使其能够生产。)

(二) 错订破产地主的，代表们说：“强调他过去剥削过人，有的吃过剥削饭，有的踢弄了光景。”对他说：“现在我们农民念计你劳动，改你的成份，以后要好好劳动，和咱们一条心，不要上了真正地主、富农的当！”

(三) 错订中农为富农的，代表们说：“这就要紧了！要好好向他赔不是。”对他说：“咱们是一家人，这么一件翻天覆地的

家原谅！”就吸收他参加农会，并退还东西。

以上各种问题，代表们在小组酝酿成熟后，即由领导上集中代表们的意见，把上述他们想出的正确的办法，经过系统化，并予以提高，在大会上向大家作了报告。因为是集中了大家意见，并且主要问题已在小组里搞明确，故代表听了说：“都是照咱小组里吵下的谱谱说的。”

（四）错订成份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们及干部思想不明确。第一、翻三代盘历史，将一些已真正转化为农民的订为地主或破产地主。第二、按铺摊摊，将一些富裕中农订为富农。第三、将一些有商业关系的中农订成富农。第四、个别地方将一些失去劳动力的鳏、寡、孤、独不得已而出租土地的错订成地主。个别村庄，由于干部思想不纯，“左比右好”、“宁左毋右”，怕说“包庇地主，立场不稳”等情绪；故问题较严重。在一区有两个这样的村子：一是罗夫作的下大林，五百余户的村子，订出地主、富农一百来家。此次改正，发现中农错订富农者四十四户，中农错订地主者二十六户，中农错订“下降地主”者五户，贫农订破产地主者八户，富农订地主者十户，共错订九十三户。一是郭子秀作的定风村，二百六十户的村庄订地富六十四户。（因罗为地主成份，自己怕犯错误。郭为地方干部，在三查中受到批评。）但这样的村庄，在一区仅这两个，是特别严重突出的。另外一种较普遍现象是工作干部把订成份标准四条平列起来去作，不去根据具体情况很好分析研究，并对群众意见也倾听不够，因而犯了错误。个别村如下大林代表检讨时说：“当时只记住一句话：‘不能包庇地主！’有些订的不对的也看出来些，按他个人劳动，也没太剥削过人，光景也不太强；当时，一来是‘闹不机明’，二来怕人说包庇地主、富农，所以

就不敢吭气!”由此可以看出：一方面在左的情绪中，代表与群众没有勇气提出来；另一方面反映了该村工作干部在订成份中走群众路线与倾听群众意见是不够的。

## 第二，关于平分土地问题

关于平分土地，由于春耕在即，平川节令早，故群众在斗地主后，急要求分地，以免误生产。原第一期发动的十二个村（七个行政村）于上月先行召开了一个联合代表会议，问题吵出很多，此次会议，即将原十二村的代表，划编到各支点小组中去。讨论前，先读《土地法大纲》、《告农民书》的平分土地的分配原则部分，后读报纸一月二十四日《关于最近分配土地中的几个问题》的社论，然后各组自由略吵，提出问题，大家解决。吵了两天两夜，事实证明：只要群众真正掌握了党的政策，自己就能够把问题解决的很好。最后领导上集中了各组所提出的及所解决的问题，经过系统提高，向大家作了报告。

大家所提出及所解决的问题如下：

第一类、关于土地分配中的计人口及其他等问题

一、恶霸地主与恶霸富农的分地问题：大家提出，按《告农民书》规定其本人不能分给土地与财产，但又提出其家属是否应该分地？一般分一份还是分一份赖地？最后大家意见：其本人与其家属还是应该区别。如其家属并未犯罪作恶，可按一般地主、富农待遇。至于确定其为“恶霸”，须经全行政村农民大会讨论通过。至于一般地主、富农的土地分配，大家意见是：要使“富农能生产，地主能生活。”

二、一般地主、富农的分地问题：原群众普遍意见都是恩



赐他一小部分赖地，数量也不足维持生活。他们说：“让狗×的也受受咱农民的苦处，叫他们掏烂沙地去！”读了报纸社论后，给代表们思想上解决了问题。他们说：“对着哩！要够他吃的。不然，他们偷咱们，要的吃，还得剥削咱们。”“他要没活法，狗急跳墙，闹得村子里不安，对咱们还是个不利！”

三、地主、富农出身，为人民事业牺牲的军人与干部，牺牲者应分得一份地。大家说：他对咱人民事业有功，他家庭的封建剥削和他本人给人民办事应该分开。最后决定按一般烈士待遇分地。

四、二流子问题：大家说：“不要随便给人家戴二流子帽子！一戴上，人家兴败了，闹生产就不起劲。”对真正二流子，一定要照《告农民书》上面说的不给地权。但大家说：一定要好好改造，把他组织到劳动中去，强制他戒大烟，提高他成家立业的信心，慢慢使他走上正路。真正改造以后，再经群众讨论通过，才给地权。

五、去年阎匪侵袭时，被敌强迫抓走的农民，其本人应给分地；自愿投敌的本人不分，其家属应按一般农民分地。

六、代表们提出：农村中有少数人为了逃避兵役，本人躲藏不见，给不给分地问题，大家说：这是因为“脑筋不开”，要好好给他家里教育，限日期把他本人叫回，才给分地。如万一回，把他应分之一份地，交农会暂为保管，本人回村后，再正式分给；如确已参加解放军或党、政、民机关，取得证明后，即给予分地。代表们并提出：有些人为了躲避兵役，从这村躲藏到那村，应在平分土地中加以整顿，否则，既误生产，又减少抗勤力量。

七、解放军军人，家中已无亲属者，代表们认为，其本人



虽在部队，应分得一份地，由农会代为经营管理，每年所得，除应交公粮外，由农会交其本人或代为保管，其本人年老、残废或复员时，可作为成家立业之基础。代表们认为：这样作不仅可以提高其本人更坚决地为人民作战，而且可以直接巩固部队。

八、讨论《土地法大纲》第十条第五项关于国民党军队官兵分地问题时，代表们提出：“阎顽军队中的下级士兵，在平分土地时应动员他家属写信叫回，如在分地时回来，其本人也给分一份地。”代表们说：“这是为了‘消化’阎锡山军队，比十万兵打他还厉害。”

九、日寇占领期间，因负担繁重，使不少中、贫成份农民被迫逃往大同与绥远等处，其主要人或全家均已逃亡在外，大家一致意见：此种情况，应该分得土地，争取他们回家生产，壮大解放区力量（有的已捎信要求回家）。

十、计人口中，提到未娶媳妇、未嫁闺女、已怀孕未生的小孩如何分地等问题，大家意见：分地时媳妇尚未娶过者不分，未嫁的闺女应分，未生的小孩也不分。总之，按分地时实有人口计算。

十一、讨论“鳏、寡、孤、独”问题时，有的代表提出：有的人家，有几个儿子，已分家，留下一个老汉或一个老婆单独生活，是否能按“鳏寡”待遇？大家意见：这样情况，不能称作“鳏寡”，应按普通一口人分地。又有一种“鳏寡”情况，本人年老，并无亲生儿女，但有本家“近门”，大家意见：在分地时，应与其本家“近门”说明：如他负责赡养老人，该老人就不按“鳏寡”待遇分地；老人死后，该一份地即归赡养老人所有。如其本家“近门”不愿负责，即按“鳏寡”待遇分地，老

人死后，地归农会。

## 第二类、土地分配中可能引起的纠纷

十二、有几种情况可能引起纠纷，大家提出了以下的一些问题：

(一) 地主、富农在其他村买下的土地（如南阳店地主在定风庄置有三四顷土地，南阳店群众要求分配，定风庄群众有意见）。

(二) 其他村买下本村的地或租种本村的地（如上阳武买了东野庄的地，东野庄租种了下默都的地）。

(三) 主要是“外册地”问题。所谓“外册地”，是水地村的特殊情况，如东野庄买了后沙城的地，地属东野庄，但仍用后沙城的水；在旧社会一切摊派、纳粮仍属后沙城，故对东野庄说，这部分土地称为“外册地”，不属“本册地”（或称“外槽地”、“本槽地”）。

上述问题的解决办法，大家的意见是：

(一) 隔村买地，地在那村即归那村（因两村距离远，探不上）。

(二) 邻村的“外册地”关系解决原则有三：1. 地多、地肥村，照顾地瘦、地少村；2. 地靠那村即归那村，但距离较远的村，如耕种便利时，也可以插花种；3. 地的四边靠那村即归那村（如该地的四周均为石封地，该地即属石封村）。但主要的是第一点，必须以天下农民一家人的精神，以富照顾穷、多照顾少、肥照顾瘦的原则解决。

(三) 上述可能引起的纠纷，如属同一行政村，即由行政村委员会统一解决；如属不同行政村，可由当事行政村组织临时联合代表会共同解决，或经区代会常委会解决。

### 第三类、对中农土地的抽补问题

十三、中农土地不够者补足。土地长余应抽出一部分的中农，大家认为不能抽好地过多，不然，“人家就不和咱们一条路线上站了！”并且应以说服自愿为主，劝他说：“多贪揽不如少作务，你有底垫，作务更细些，收成差不多，负担也减轻了。”有的农民主张抽富裕中农的麦子地，大家不同意。

### 第四类、联合分配问题

十四、一定坚持以行政村为单位联合分配。大家说：“要拿起天下农民一家人的精神办事，瘦肥、少多大家照顾；代表带头，大公无私，不要尽说自己本村地少、地赖、产量低。”

（一）水旱地互相调剂，但水利暂不动，决定“水跟地走”的原则。按：崞县一区有阳武河水利，共灌溉十八村，旧日因争夺水利常肇人命。相传曾由北京朝廷派大员调处规定，各村立有石碑，但极不公。如有些村地少，每月能使水两日，有些地多村反每月使水一日。此次平分土地，使水吃亏的村庄要求改变这种不合理情况（有的村地少水有余，有的村地多水不足），但因时间紧迫，整个水利问题，一时无法仓卒合理变动，故确定“水跟地走”的办法，如贾陀与上大林为一个行政村，贾陀地多水少，上大林地少水多，两村距离仅三、五里，贾陀愿意拨出多余土地，但要求上大林分水；上大林宁愿保持原有水量，不要贾陀的地。大家讨论结果，决定水暂不动，两村水、旱地平均分配。如贾陀农民分到上大林水地，水即跟被分的地走。

（二）组织行政村丈地、评议、分配委员会，联合统一分配（水地村大多距离三、五里相挨。如距离过远、没法调剂时，可移民）。

## 第五类、丈地与评等级(评产量)

十五、水地土贵，“寸土必争”，土地产量又悬殊极大，每亩有从一斗至石数之差，故对丈地与评等极为重视，认为是平分土地能否公平合理的关键。现各村已开始丈地，有的已丈二遍。如大牛堡，连续丈了三次，先用“步弓”，后用“天竿”（竹竿），再用绳索，三次对比，最后确定准数。下默都用绳索丈地，每天检查绳子一次，因第一天是新绳，第二天即长二三寸。绳头挂红布作记号，防止偷换。并规定本人不能用绳子丈自己地，防止紧松作弊。事先并各户登记地亩，在地边插木牌标明数字，以便参考。

评等级：因川地产量悬殊，大家意见按通产分等。有几种情况：少数村庄如阳武等，全为水地，等级易评；大部分村庄水、旱夹杂，需分别评等；靠边坡村庄地分几类：水、平、坡、山，评等级时更为复杂。大家意见：平川水地按地亩分配，因地质悬殊感到困难，故主张按产量分配，不按地亩分配。领导上为使丈地确实，互不隐瞒，强调提出复查，责成各丈地小组长及代表对所丈量之一段地负责，规定盖章或按手印，以示负责，并以便复查时发现问题追究责任。

## 第六类、平分土地必须成为群众运动

十六、大家讨论认为分地人人关心，要把所有群众发动起来。

(一) 代表回去，先开代表会，再开贫农团会，再开农民大会，把所有的人都动员起来，组织起来：丈地的丈地，评等的评等，计口的计口；人人参加，分头下手；代表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员，“一级赶一级，越赶越紧！”

(二) 主要靠思想动员，把大家发动起来。春耕在即，抓紧



分配土地，既要分得快，不误春耕；又要分得好，公平合理。“地是命根子”，“分得好坏，万年福害”，只有大家起来丈地、评等、计口，大家讨论分配，才能丈好、评好、计好，最后分好。

（三）规定纪律，定好制度。纪律要大家自己定自觉遵守。分配土地期间，为大家服务也即为自己服务。开会要到，有事要请假，各种工作要认真。开会不到，不负责任的，要受到大家批评。

关于纪律问题，这次代表们极强调，他们说：“现在有少数贫雇农成了爷爷啦！一说开会，中农们倒欢欢来了，他们就不来。批评他，就在背后说：咱是贫雇农，看能把我怎！？”代表们说：“纪律原是为少数‘奸顽’人，但对贫雇农还是要多响雷少下雨。”领导上也指出应主要的加强教育，提高觉悟。

#### 第七类、其他

十七、已有村庄丈地时将渠中圪塔、地道等除外，平川原有“一亩种八分”之说，应该统一，实事求是，按实际土地面积丈量。

十八、城区代表提出：城关附近之飞机场，去年已种上，是否可分？后又扯到铁路路基、火车站站基等。大家最后决定：上述飞机场、铁路、火车站等，将来我们还要建设，一律不分，飞机场仍可调剂耕种，但地权归公。

十九、各村土质极劣、产量极低之烂沙荒地，不在平分土地之内。

二十、要求政府制发土地证。此问题，原十二村开代表会时，代表们提出：在平分土地后，应该废除旧“红契”，发给新土地证。但单是废除地富的旧“红契”，抑或连同全体农民的一齐废除？引起争论。最后决定，回去与群众商量。下默都代表



回村后，在农民大会上提出，中、贫农一致主张全部废除。理由是：（一）旧“红契”是老顽固，不是咱们的东西，在旧社会里咱农民为它受过千灾万难，应打倒；（二）平分土地后，地与契已不相符合，“不投了”；（三）即使地不动，实丈的地数与旧契也将不符，“不准了”。因此大家同意：旧“红契”一律打倒，由政府制发咱们自己的新土地证。

二十一、代表提出：有不少古坟古墓，有占土地十几亩到几十亩的。大家意见：这些古坟，大多属于地主的，在平分土地时，经群众讨论平坟分配。我们提出头年不征公粮。

### 第三，整顿组织（改造政权）健全与巩固组织问题

代表们用了一天一黑夜时间略吵了组织问题。从发动群众、普遍选举代表以后，农村中旧的机构已为农民一脚踢开，村政权实际上已为代表会所代替，旧村干部，有的被撤职审查，有的被暂搁一边。一切权力归到了代表会。农民们说：“行政村成了空机关哪！”村代表从天亮忙到深夜，代表会、贫农团、农民大会等各种会议不断进行。除领导斗争与分配外，还须处理行政与群众的一切日常事务。自从打倒地主以来，农民中民主空气极高，但却发现一种小偏向：即代表们凡百事都要请示“掌柜”（即群众），有时为一小事开了一个农民大会。虽因平川集中，往往一个行政村即一村，但终究浪费群众精力。代表们说：“瞎汉办事可难哩！”要求整顿组织，讨论下几个问题：

一、健全代表会，进行分工：自斗争以来，各村代表会均采“一锅粥”办法，遇事大家商量大家作。好处是大家动手，大家负责；坏处是乱，“头绪不清”。这次大家意见是：由代表

中产生代表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每村九人至十一人，正副主任一律改为正副主席。代表们说：“毛主席领导咱农民是最高主席，咱们是在毛主席领导下的小主席！”代表委员会兼村行政委员会，村公所名称一律取消，改为村政府，代表委员会正副主席兼村政府正副主席。

讨论到村主席问题，开始代表们感到“穷人当家”，困难很多：（一）“通天瞎棒”，办不了事。（二）上怕犯了政策，下怕得罪群众。（三）最主要的是家里困难，没柴没水（不少代表一直忙了三、四个月，连柴也顾不上打）。经过长时咯吵，搞通了思想，觉悟到“咱穷人翻身，千年难遇！”群众费了多少心事选举了咱，刚上了阵就泄了气，这是不对的。最后说：“只要我一不贪污，二不自私，公心为群众服务，也不怕犯政策，也不怕得罪人！”又说：“咱瞎汉管天下，眼睛心不瞎！请上个书记，借用他两只眼。”可见催毁旧机构，农民当权，有不少困难，但只要坚决撑腰，提高了思想觉悟后，他们会坚强地排除万难，自己起来当权的。因为这是农民民主问题，农民要求民主，特别是低层贫雇农，他们在旧社会长期痛苦的经历中，很容易体会到自己当权的重要。他们说：“咱们闹了一场，初翻了身，现在不干了，这是为甚呢？”显然，农民觉悟以后，不仅要求获得经济果实，而且要求获得政治果实。

其次，关于米津贴问题。旧制：每行政村规定三人至五人脱离生产，每月津贴米四十五斤。这次讨论有三种意见：（一）正副主席、书记三人脱离或半脱离生产，领米津贴。（二）正主席、书记、民兵队长三人领米津贴。（三）领三个人的津贴，根据具体情况补助五、六个人。但最后确定：因现正平分土地，代表与群众一样都参加运动，人人工作，目前不需领津贴，待

土地分配完毕后再研究。

二、更进一步整编队伍，纯洁贫雇农内部，建立及巩固农会，在平分土地中健全与巩固一切组织。各村贫农团已于斗争前后先后建立，并初步在农村中形成骨干力量。贫雇农与农民代表均经一再审查，一般说是纯洁的。个别村子尚不够纯洁（如前述上申村等村）。大家讨论说：在平分土地中，谁好谁赖都要露出来。要巩固扩大贫农团，并且要团结中农把农会搞好。有些村中农成份代表，在讨论到农会问题时说：“这下就对了；以前你们干巴巴就两疙瘩骨头，把农会成立起，有骨头也有肉了。”讨论时，北贾支点代表提出：要成立农会，先要作个“帽子”，即先要定出参加条件。略吵结果，定出四条：（一）拥护穷人翻身，拥护毛主席、共产党。（二）要分出里外，不在外面乱“反映”，不能两瓣心。（三）忠实可靠，和咱农民一条心。（四）要好好劳动，真正二流子不要。又定出纪律四条：（一）积极工作。（二）开会到会。（三）不能说坏话破坏农会。（四）不准和地主勾搭。成立办法：先在代表会讨论，把条件、纪律研究后，将全体农民“滤一滤”，看谁能参加，打个底底；然后开贫农会，再开农民大会；把成立农会的道理向大家说“机明”，发动大家自动报名，再经贫农团与大会一个个审查，把纪律与条件同时宣布，看他能不能接受，然后才允许正式参加。

大家说：“平分土地中，谁的骨头都能看清！”谁公正，谁自私，谁积极热心，谁各管自己，都会显露明白。因此，这又是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关键。应该大大发扬大公无私、天下农民一家人的思想，克服自私、村本位等各种有害于平分土地的落后思想。这次会议，领导与代表均强调“公心”问题。代表们说：“不管你丈地、评等闹得怎嵌（合适的意思），短个‘公

心’，提甚毳也不顶！”“甚不甚，公心为第一！”

在平分土地中，不仅要整顿组织，而且要提高农民思想，要使平分土地与斗地主一样，成为广大群众性的运动；在运动的每一个细节中，工作干部不仅要向农民学习（不学习无法领导农民，并无法使工作前进及胜利完成平分任务），而且要随时随地教育农民，提高农民的政治、思想、阶级觉悟。

#### 第四，会议的领导方法与缺点

这次会议，更明确地采取了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自始至终坚持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针，即向群众学习同时又教育提高群众。因而，会议本身也是一种很好的学习，更体会到只有坚决相信群众，相信群众的无限创造能力，坚决依靠群众自己起来解决自己问题，才有真正的群众路线。总括的看，这次会议，工作干部的任务只有下列几个：（一）忠实正确宣传党的政策。（二）善于启发诱导发挥群众创造智慧。（三）善于发现及支持群众的正确意见。（四）也须善于与群众中部分人某些问题上所表现的落后意识作教育和作适当的斗争，为群众的正确意见撑腰，才能团结与提高群众。（五）最后集中群众意见，经系统条理予以提高后，再回到群众中去。

这次会议，便是采用上述方法进行的。无论关于改正错定成份、平分土地、健全与巩固组织等均如此。比如研究平分土地问题，先由工作干部正确讲解了三个文件，然后分支点咯吵。由各村代表提出问题，大家讨论解决。会议极为活泼自由，每夜支点会议就象一窝蜂房，吵成一屋。一个问题提出后，大家咯吵，直到问题明确。中间定有争论，如“外册地”问题，争



论很多，各执一见；其中并引起联合分配问题，牵涉到水利问题，相持不下时，领导上提出“根据天下农民一家人的思想，是地瘦的照顾地肥的呢？还是地肥的照顾地瘦的呢？地多村照顾地少村呢？还是地少村照顾地多村？”提醒了大家，把问题解决了。最后便将各支点所提出与解决的各种问题集中，向大家作了报告，大家说：“这下才闹机明了！”

这次会议，现在看起来，主要问题解决较细致明确。缺点是内容过多，又讨论了公粮工作与支援前线等问题，农民记不住，临走时，都要求抄个单单。他们说：“一提头，就记起头尾来了。”

以上是此次会议的主要情况。每个村的具体材料，因县大，干部少（现一区与城区只留七人），每个干部负责四、五个行政村，在反映材料上确有困难。干部水准低，总结能力又差，这是个问题。以上作法是否对？希望给以指示！

此致布礼

谭政文

## （二）平山老解放区土改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华社晋察冀二十七日电〕晋察冀平山老解放区土改中，创造了整党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范例，兹特扼要介绍其经验供各地研究参考。

平山县是一个包括解放了两年半的半老区和解放了十年以



上的老区的地区。在老区，经过了抗战中的减租减息，在半老区则经过了抗战胜利后激烈的反奸清算。但不论在老区和半老区又都经过了土改和复查运动。新的富、中农经济已占相当优势，贫雇农的比例已相对减缩。在老区，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一般的只占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真正缺地，特别缺乏好地和近地的农民，则只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在半老区，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亦只占百分之四十左右。而占有较多和较好土地的地主、富农，则差不多全是党员干部的家庭和三三制的党外人士。旧富农虽拥有比斗争过的地主较多的土地，但比新富农甚至比富裕中农还少。不少农村党又混进了地、富分子和流氓分子，把党的支部变为宗派小集团，为非作歹，欺压群众，造成了广大群众的不满情绪。因而此次土地改革，不仅是一个社会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党内问题。在没有适当处理这种问题并找到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前，就发生了以下各种偏向：第一，是群众自动起来斗争坏的党员干部。在不少地区，已有一些党员干部被捕、被打，造成一般党员干部中的惊慌。第二，是已受打击的地主、富农阴谋乘机报复，煽动群众对党员干部胡乱斗争。第三，是工作团机械地坚持先斗地主再解决干部问题，硬把解决土地问题和民主运动机械分开；或者制止群众对党员干部的斗争；或者将群众反对的大批党员干部当作“石头”搬走，造成脱离群众的情况。第四，是工作团利用权力，强制群众对斗过的地主再来斗争，企图掀起所谓“高潮”，制造所谓“轰轰烈烈”，结果必然要犯左的错误。

平山把土地改革与整党民主运动结合起来以后，创造了老解放区发动群众平分土地的宝贵经验。土改同整党结合的主要形式，开初就是公开党的支部，在广大群众援助下进行整党，把

党的会议与群众大会合而为一。其次，就是从乡到县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赋予一切权力。开始时，支部也是关门查阶级、查作风及消灭宗派。但是开了七、八次，均无效。后来把门打开，首先吸收非党贫农参加，接着吸收非党中农也参加。参加会议党员二、三十人，非党农民七、八十人，改变了过去农村支部开会时那种神秘性。最后，打破了坏分子隔离我党与群众联系的障碍，使得每个党员的阶级思想、作风行为，在群众对证下，受到清查。并由群众提出处理好坏党员的意见，支部当即接受，该奖者立即奖励，该罚者马上处罚，一切坏分子只有改过自新，一切小宗派就会立即瓦解。这种会有时连续进行二十四小时，群众都不愿散会，情绪之热烈，可见一斑。群众认为，只要党不再包庇自己的党员，干部接受群众的意见、处分、教育，就没有任何顾虑的和党站在一起了。他们说：“这下可与毛主席通气了，可成了真毛主席党了。”因此，农村党的公开，并接受群众意见，改造教育党员，不是简单的技术问题，而是严重的政治问题。由于过去农村党的秘密，使得坏分子把党的领导者与群众的联系隔断了，今天在老解放区公开党是改善我们党与群众关系的重要关键。这种整党的民主运动，有以下几种好处：第一、这是党的支部大会，是讲道理查事实的，被邀参加的非党农民，受到党的尊重，有充分讲话、证明、提意见的权利，因此非党农民也就加倍尊重党的领导。在一般群众大会上，某些农民那种出气报复、漫骂乱打的情绪，自然会被治病救人、批评提意见的精神所代替；而且由于党在会上及时地批评和处分了他们所反对的坏的党员干部，奖励和提拔了他们所拥护的好的党员干部，使得非党群众对党员干部的某些积怨，不仅有机会充分申诉，而且能得到满意的解决。而在党的

领导上，又能摆脱一般群众大会上的被动状态，而获得了既能发动群众，又能照顾党员干部的两全其美的主动处理党内问题的可能。这样，党员干部也能诚恳接受批评，自动改正错误，对党员干部以及对广大群众的教育意义都较深刻。第二、这样的支部大会，由于有广大的非党群众参加与充分的批评权利，因此就具有群众大会的压力，使得任何错误都无法隐瞒、欺骗和狡赖。再加上强有力的领导，能够了解全盘情况，细密分析问题，并予被批评的干部以发言说理的机会，说明他们的某些错误是要上级负责，上级当时也可替他作证，这样就可分清责任，使得一切问题都能获得实事求是的解决，避免群众单纯片面地观察党员干部的缺点。第三、用这种党内动员说服与群众民主力量相结合的方式，要地主、富农出身的农村党员干部交出土地、财产来，也会比一般的把他们交给群众大会去斗争的方式要更适当些。

### (三) 陕甘宁绥德县老区黄家川 调整土地的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华社西北二十八日电〕陕甘宁边区绥德县义合区三乡黄家川村，按产量为标准，以抽补原则，满足了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并巩固地团结了中农。

该村共有七十五户，三百三十三口人。内战时为游击区，

土地未被分配，一九四〇年进行过一次“并地”（即由农民主持，把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租子减一半，是永佃性质）。去年春天进行过一次比较彻底的土改，将地主长余土地按人口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消灭了无地户。此次抽补前，全村三户地主二十四人，每人平均一垧六堆三（按当地一垧为八堆，约合三亩）；三十一户贫雇农一百一十三口人，每人平均一垧六堆四；五户富裕中农三十二口人，每人平均二垧半；三十六户中农一百六十四口人，每人平均两垧又半堆。从数量上看，土地问题已基本解决。所以运动开始时，贫雇农因急欲求得地主的粮食与浮财，曾认为土地没分头，工作组也并不清楚，只在土地数量上考察了一下，觉得平分发生困难。因三户地主中只能抽一户的土地，而中农却至少要动二十户，贫雇农也要动八户，对满足贫雇及团结中农发生问题。后经发动群众，深入的登记土地和调查，开始以农会的两个委员吸收五个熟悉土地情况的公正农民组成土地小组，每天召集二、三十人逐户登记，先由本人在场报告，众人帮助计算，当场登记及审查通过，最后交全村大会复审。先后经群众三次反复审议，才发现不仅山地有好坏，川园地也有好坏，并有远地、近地的差别，同时发现了不少的公地、合作社地、绝户地以及去春土改中分配不公的情形，如把典地转为死契地，有两户多得了四倍半土地。经过了这样较精密的计算，发觉各阶层土地产量相差很大，如地主每人平均为九斗八，富裕中农为八斗四，中农为六斗八，贫雇农则只有六斗六。地主的土地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好地和较好地。贫雇农的土地百分之五十二是坏地，百分之十八是较坏地。有五户完全种着最下地和较下地，有六户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最下地，九户没有园子，九户园子太少。中农中有七户百分之九



十以上是坏地和较坏地，八户没有园子或园子太少，但一户七口人的地主，则拥有一百六十畦园子(约合四堆)，有一户富裕中农占有全村六分之一的园子。

这一计算结果，大大启发了贫雇农。当开始形成力量时，便勇猛向地主斗争，声势很大。工作组支持了他们，这时中农表面都赞成彻底平分，但当他们都参加了农会把地主斗倒而接近分配的时候，有些长余土地的中农，就表示彻底平分对是对，就是不好办。中农黄宪常说：“如果抽了咱的地，明年要当二流子。”这些反映促使工作组仔细研究中农的心思，经挨户走访，启发他们说心里话，召集他们单独开会谈心事、诉苦，慢慢地发现原来完全同意彻底平分的中农，实际上都有着多种顾虑，如：(一)怕动了坟地、养老地；(二)怕分了祖业地；(三)怕把土地分成小块；(四)劳动好、作务好的不愿意再动。针对这种情形，工作组赶紧解说抽补方法调剂土地不是打乱一切土地平分，并从废除债务、减轻中农负担、巩固边区以及打垮蒋匪，鼓励他们帮助贫雇农翻身。同时加强对贫雇农宣传团结中农的重要，要他们懂得领导中农又懂得向中农让步两方面。单独开了谈心会后，又合在一起开大会，反复解释、讨论了土改的两条基本原则——满足贫雇农要求和团结中农。最后共同商量本村土地如何分配。经过双方这样深入的讨论，引起了中农自动“欢迎”土地(即自动拿出之意)。如黄登堂在旧社会时，欠了很多债，因革命废除债务而翻了身。近几年又欠了些债，这次又废除债务，他说：“我两次靠革命维持了中农，我知道穷人的苦，我愿把多余的园子和山地“欢迎”出来，帮助穷兄弟翻身。”就这样，有十七户中农“欢迎”出三十七垧地。但地有长余的中农黄宪常、黄宪曾却不开口。贫农黄维治有园子、有川



地，又有好山地，还提出要分得园子，工作组便又把毛主席对中农要适当让步的意见向大家解释，启发大家根据本村情形和毛主席的指示去酝酿三天。当时正是冬季生产刚刚开始，从此，三、二十个人便聚在一起捻毛线，啦谈争论，从来不多说话的黄继父也参加了争论，大家批评黄维治“太自私”，“你半斤油瓶还要装一斤，就满得溢出来。”又批评黄宪曾说：“只顾自己不管别人。”这里在啦谈满足问题，那里在谈团结问题，到处在谈论。

另外，中农黄朋亮“欢迎”了又后悔，农会允许他撤消，第二天他受他侄子的鼓励又“欢迎”出来，第三天又撤消，直到最后他想到旧社会所受的苦处，想到他“欢迎”了少量土地，而他的侄子、外甥都能得到土地，才又决心“欢迎”出来。至此，全村进行调剂土地，经群众反复酝酿，按照全村平均产量及人口，并照顾贫苦和老弱残废，实行抽肥补瘦、抽多补少，先动用地主土地、公地，不足时再动用中农“欢迎”出来的土地。计：（一）从地主土地中抽出十七垧六堆半；（二）拿出公地、合作社地、绝户地十三垧七堆；（三）修正去春分配不公之地五垧七堆；（四）“欢迎”土地的十七户中农，动用了七户，共十七垧三堆，其余十户的土地都退回。黄朋亮“欢迎”的土地也退了回去。动用的七户中农（其中五户为富裕中农），“欢迎”后另分配了斗争果实和调剂了园子。从这四方面共抽出土地五十五垧弱，除补给地主户较下地九垧七堆（另由贫雇换给六垧二堆）外，其余分配给了三十六户（约占全村户数的百分之五十），共一百三十七人（占全村人口的百分之四十），满足了二十八户贫雇农、八户中农的土地要求。全村（也即是全乡）基本上达到拉平。地主每人平均产量六斗八升四，富裕中农七斗

零三合，中农七斗，贫雇和老弱、残废七斗六升。全村每户都有园子，也都有好地。去春分配中，有五户地分散成小块，现也兑成了大块。

自开始至分配完，前后共二十一天（调查登记九天，群众反复酝酿分配七天，公布复审及修正五天）。对这次分配土地，群众都满意地说“这回才真正彻底了！”贫雇说：“这回真满足了。”八户中农分得土地十垧二堆，生产情绪很高。七家合伙买了两头耕牛，大家都在积极筹划种籽，准备生产。至于抽动土地的七户中农，另分配了果实及调剂了园子地，并废除债务，减轻负担，有失有得，并不影响其生活，所以他们都异口同声的说：“咱们是真心‘欢迎’出这一点地。”

#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纠正土地改革运动 中的左倾错误给热河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子华二月十九日报告及冀东区党委二月十六日、二月二十三日报告均悉。中央最近已发出新区土改工作要点及老区半老区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指示，谅你们已收到。又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亦已由新华社发出，想你们亦已收到。这些文件是全党进行土改与整党的指导文件，望你们细心研究并切实执行。经验证明：不论土改与整党，都是十分精细的工作，决不能性急，性急了，一定出毛病。所以最近中央规定以三年时间完成华北、华中、东北的土改及整党。故你们完全不应性急。经验又证明：在党员干部及群众没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采取普遍发动土改与整党运动，而不选择重点突破、逐步推广的方式，也一定出毛病，不能把土改与整党搞好。冀察晋普遍发动的结果，毛病亦多，幸而随时纠正，未让这些毛病继续发展，故损失还不大。然而结果不能说是很好的。经验又证明，在土地会议后批评与纠正了各种右倾观点后，在实际工作中又发生了许多左倾观点及各种左倾现象，例如普遍地提高成份，侵犯中农，贫农团的孤立主义与唯成份论及乱打、乱杀、乱捕、乱封门及土地分配中的绝对平均主义等，到处发生。在批评与纠正领导方式上的命令主义之

后，到处又发生了尾巴主义。如来电所说热河、冀东运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左倾错误，是目前的主要危险，望坚决迅速随时予以纠正，而不要让其继续发展，使工作受到重大的损失。中央最近所发出的各种指示，则是纠正各种左倾错误的根据。为了纠正错误，避免损失，对于某些地方的运动，应坚决停止。剥削收入不超过总收入四分之一者，一律不得定为富农，而应定为中农，在民主政府成立后，地主参加主要劳动满五年，富农改变生活满三年者，应改变成份不得再认为地主或富农。订错的成份，应坚决改正，财产有损失者应退还或抵偿。在冀东老区与半老区土地业已基本平分的地方，应实行土地调整，而不要再来一次平分，不要走到绝对平均主义。亦不要组织领导一切的贫农团，只在农会中组织贫农小组。在边沿区应实行新区土改工作要点，只打大地主，不打富农，不要立即平分土地，以免被敌人利用。但在老区半老区及热河地区实行平分土地时，完全不动中农土地，也是作不到的。在取得中农真正同意之后，从一部分中农手里抽出一部土地调剂给贫农也是可以的，但不要抽动过多中农的土地。此外实行移民移村及贫区与富区调剂时必须十分慎重，不要随意实行，因这种事很难办，群众常常是反对的。只有在有大块荒地能安插移民并在政府有很好准备的条件下，才可动员移民。又在纠正各种左倾时望采取适当方式，严格防止右倾观点再次复活，并注意群众与干部的情绪。

## 附：（一）程子华关于土改 整党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中工委并转毛主席、党中央并报东北局：

（一）热河土地改革自去年九月子华从东北局回来，传达和讨论了东北局把土地改革作为压倒一切突出的任务的指示后，分局及各级党委，均随即组织大工作团下乡。十月，高岗同志来直接领导斗争。一月，分局参加土地会议代表回来，在建昌召开了分局会议，专门讨论了中央土地会议的决议。当时，因为热河各地负责同志刚在分局开过会回去不久，分局对下面情况不了解，不能提出周密的问题。而各工作团，又均已布置下去，正在积极行动。所以建昌会议决定暂时不开全区的会议，而由分局委员分别到各分区传达。并直接帮助去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

（二）经过高岗同志的启示，高岗同志已令分局各同志，均亲自分别去了解情况，发现热河土地问题是十分严重。不是大部地区基本上完成任务，而是大部地区基本上没完成任务。对于土地，过去许多地方没有分；许多地方是假分；一些地方虽然分了，但贫雇农所得土地既坏，又少；真正比较分得合理的，是占极少数。对于浮财，分得更少。许多地方，未挖出或被贪污浪费或把浮财堆积起来，天天开会，而不分下去。群众说是



翻个空身。或因会议多，误工多，得不偿失，翻不起身。对地主、富农威风未打倒。许多地方，极严重的侵犯了中农利益，如不吸收中农参加任何工作，强迫中农自动出东西，负担全部加在中农身上及扣押中农等。中农敢怒不敢言，恐慌动摇，离心离德。有些地方，被地主阴谋利用。贫雇领导未树立。干部成份十分不纯。因此，许多地方的农会是地主、富农操纵的假农会，斗争是假斗争，干部是假干部。这种情况，自然就无法使土地改革深入下去。

（三）一月底，开了一分局会议，检讨了过去工作。这样分析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分局领导上犯了严重的官僚主义。过去分局领导，下情极不了解或了解的很不透彻，满足于一时表面的微小成绩，爱听好的报告，不爱听不好的报告。分局各同志，没有经常下去，下面的真假报告，不能识别。从各种不真实的报告中，找得材料，从而得出不正确的结论。对下面指示，缺乏从当时当地具体运动中所发现的问题出发，而从一般原则出发。有时，且从主观愿望出发。因此，就使得领导一般化，就不能解决问题，或解决得不好，甚至解决错了。这种作风，上行下效，以至圃大成绩，掩盖缺点，注意形式，忽视本质，信假报告，作假报告的风气，相当盛行。这就麻痹了自己，致问题十分严重，而还不自知。

（四）建昌会议上，分局参加土地会议的代表，传达土地政策有偏差。如说中农要动一部分，土地法大纲是对外公开法令，实际对富农要如同对地主一样。在建昌会议前数日（十一月十五日）分局发出电示说，土地法是公开法令。说土地会议精神，地主、富农两阶级，同样是把土地、财产拿出来补，是处理中农及其以下农民分地的方法等等。因此，建昌会议后，虽然在

作法上，开始纠正了过去小手小脚，不敢公开(党员)，及交朋友，酝酿诉苦斗争，然后分浮财、分地，各种各样的机械阶级论，而逐渐地采取大放手，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方式。许多地方是以乡以区开三五百到千四五百的斗争大会，把党的政策交给广大的贫雇农，使干部与广大贫雇农群众见面，把一切工作交给广大群众来作，而又不放弃领导。这就跳出了过去限制在少数积极分子及干部的小圈子。但由于政策上有偏差，以及大规模中的粗糙浮飘、急性病及领导上抓的不紧，对把政策交给贫雇农的方针，发生错误的了解，认为依据了贫雇农大会，讲了土地法大纲，就算交待政策了。不知在运动中，随时抓紧并于发现问题，依据具体问题，将政策逐次交给农民等。随之问题就发生得很多，甚至有很严重的。

现在农村中，最严重的问题是贫雇农的领导没有真正树立，极端孤立。中农或则跟随地主、富农，或则表示中立，动摇恐慌。地主、富农威风仍未倒，仍能作威作福，甚至组织土匪暴动，用尽一切方法威胁群众，阻碍或破坏土改。

(五) 建昌会议后，在执行政策上，是打击的面太大。由于过去对地主、富农打击得不显明，不少的基层干部是中农以上的成份，他们或者也分钱，分地，但分得极不彻底，或者是为地主、富农所操纵进行假分，或分出一点点以应付。地主、富农拿出来少。为着要满足贫雇农要求就向中农打主意。特别是大规模群众运动起来后，贫雇农也有向中农要求一切都平的思想。加以过去分析阶级，主要以光景而不是以生产手段的占有及其剥削关系。结果，光景好一点的中农就当作富农，或叫做“富裕”，把富裕一点的中农也分了，或强迫自动拿出了，这叫做摘尖或磨尖。甚至有把中农与地富一样扣押起来的。在领导

上，从分局部分同志起，对不要侵犯中农这一条，宣传模糊，执行政策有偏差。因此，对侵犯中农利益，起了支持作用。不少的领导干部，为着怕地主、富农思想或中农路线的帽子，以及惧怕所谓中农当道等，而故意搞左一点，也是有的。这次分局会议详细的讨论了对中农的政策。根据毛主席报告精神，写一专门文件，强调团结中农的重要性，及纠正过去的错误和偏向。规定对中农不动。其次，不知利用敌人内部矛盾，把地主、富农未加分别的对待，一律逮捕，一律吊打及乱打、乱杀的偏向。群众已相当起来的地区，地主、富农一般分坏地、少地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对于工商业政策，过去时有侵犯。这次会议讨论决定，对工商业原则上不动。个别的大汉奸、恶霸、商人要动的，也必须经过县级以上的批准和经政府没收处理（另有文件规定）。由于地主、富农威风未倒，不少的地方，他们还能竞争操纵。中农不满，不倾向贫雇农而倾向地富。贫雇本身组织力量又单薄。我们若干领导同志，包括分局部分同志在内，不去钻研政策，自以为是地、盲目地干下去。致农村里，贫雇农很孤立，造成农村中贫雇农孤军奋斗的危险现象。关于组织问题，一般对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组织的分别，认识不清楚。如对加入贫雇农团团体与对贫雇农委员会骨干一样，要求穷而又苦，正派，与地富无联系，积极能干等等条件。把有点嗜好（热河有嗜好贫农特别多），有点毛病，有点黑点的一些贫雇农，都排挤在贫雇农之外，而不知吸收进来，加以改造。加入贫农团，是以户为单位，只家长参加。结果，把妇女都关在门外。把贫农团就局限在少数骨干的圈子里。同时，又不很好地去团结中农，设以包括全体中农、贫雇农的农会。农会或者是形式的或者局限在少数人的圈子里。旧的当地干部，许多是不好的，阻

碍群众的发动，阻碍新干部的起来。现在，对处理旧干部的方针，也有两种偏向，一种是姑息，不敢大胆地经过群众，洗刷这些不好的，提拔新的。另一种，则是踢开一概不要，而不在尖锐运动中通过群众，在行动中仔细地分析批判，分清是非轻重，把混入的地主、富农分子清出，交由群众，按地、富处理，把坏的洗掉。凡能改造的吸收到工作团来。现在，这些偏向虽然开始和正在纠正之中，但分局会议一致认为，农村里贫雇农的孤立是目前最严重的问题。这是由于对毛主席的团结多数、反对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的战略思想，从分局同志起，一直到各省干部，没有很好地学习和深刻地体会。

（六）从这一时期经验证明，大放手、大规模的群众运动的作法是对的。但在大放手的方针下，最主要则是领导问题。当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起来，激烈后，最容易满足其轰轰烈烈的现象，而发生自满自流及包办代替。现在，这种思想和倾向已有发生。如有些地方，群众起来后，天天传捷报，而不去发现问题，切实上次运动<sup>①</sup>。如有人认为：让群众去办好了，即群众办坏了，我们来担负。群众就是有错误，也不要纠正。有了贫农团就行了，不需要工作团和农会。说工作团和农会是绊脚石。再则，有的工作团的同志，只急于求效，不经过群众，一切自己动手。抓人、打人、开会决定问题，由少数人包办。以上这些偏向，都不是正确的领导方法，是非群众路线的。必须在群众运动中随时加以纠正。

（七）现在，全热河有的地区，已把土地、浮财粗糙的分了，并正在进行复查。有些地区，正在打地主分地。有的进行

---

<sup>①</sup> 此句原文如此。



得较迟一些。估计在三月份时，大部地区的土地，均可以粗糙地分一下。今后中心问题，是在土地已分过的地区，尚须使生产与复查相结合。除了解生产中有什么具体问题及如何解决外，复查的内容，是看地主封建势力是否已真正打垮；贫雇农联合中农的优势是否已真正树立起来；土地分的是否合理，群众是否满意，中农是否被侵犯了；阶级划分有无错误；农会及人民政权的建立及其成份如何；负担是否公平；民主作风是否建立起来。复查仍同时经过工作团采取有重点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复查运动是同生产、土改、民主结合进行复查。同时，比分地、分浮财更困难，更复杂，将需要更多的时间，要更细致的工作。如农民一般的情绪反对，务必重分。应改正偏向，个别解决，不一概推翻，重来一次。以免使农民感觉到斗了一次又一次，不知那次算数，何时了结，而对其分的土地，减少亲切爱护之感。在土地尚未考查的地区仍采大批工作团的方式，按照土地法大纲，结合着生产，继续分地。在边沿区，则使武装斗争与分粮、分地相结合。蒙汉杂居的地方，蒙汉均分。在地广人稀的蒙古游牧区，只分大牧主，副牧主，相当于富农，以不动为原则。在力量使用上，反对平均分散。先将大力集中在人稠地，先有战略意义且物产丰富能支援战争的。

（八）以上是我们对热河土改中一些问题的了解。是否妥当，请加指示。至于冀东及冀察热各个地区的问题，将另行报告。（这是一月份的报告。因分局同志均分散下乡，我二月上旬由前方返回，最近全部回来开会，讨论后写出，故延迟了时间。）

程子华



## (二) 冀东区党委关于土改 复查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

中工委并转毛主席：

(一) 经过复查的地区，这次发动群众有两种现象：一为群众很快地起来分土地，一为经过很多工作还是懒洋洋的不起劲。前者证明经过复查的地方，一方面群众的觉悟一般的提高了，一方面有些地方复查也不彻底，后者大体上是由于：

第一，复查较彻底的村，地主留土地较少(有倒找)，有的已推平(底财动的少)，群众说“这里彻底了，没有什么可分了”，有的还怕把复查时分进的大部倒找出去。

第二，复查不彻底的村，贫雇农优势领导权被坏村干掌握，地富操纵。地主的土地有的也不多了，果实被干部贪污，分配不公，这次群众说“几次都是翻了空身，不要闹了，误不起时间。”对我平分没有信心。

第三，复查时搞乱了的村，有的因搞国特乱杀，群众说“不知你们又来干什么”，对我疑惑，他们不盼斗争。有的搞干部，要民主，比斗地富劲头大。有些干部不深入调查，分析实际情况，不是说这里彻底了，便是说只能长期，或者“搞中农群众才能发动”，不然就是急躁地强迫命令群众运动起来。搞的较好的，都针对此种情况，有的先用查化形、查漏斗、挖底财的办

法(有的挖出的财物比复查时还多),刺起群众情绪,加深对地主的仇恨,引导到平分土地。如土地已分的,只作一般的抽补。其次先从解决群众当前迫切要求,只要先审干,追查贪污,有的水灾区先讨论治水计划,后分地斗争,有的先去掉国特帽子等,使土地整党民主结合,进行机械划阶级<sup>①</sup>。再次是形成大规模的联合会议,互相推动的办法,这里开始是不放手的作风很严重,根据高岗同志报告精神,有的又发生满足于联合会,忽视深入到村的具体工作,浮上面的现象。

(二)边沿区在冀东缩小很多,许多地方敌人挤,我们缩(武清)。展开边沿区运动,对开辟地区很重要。下面讨论主要有两种思想:一是群众不会搞,使工作遭受损失;一是那里群众近来分到东西。应用上,一是秘密扎根,建立组织,先搞典型,后连庄;一是公开武装配合,有计划地分搞,距敌人近的开仓济贫,距敌人远的地方平分土地。实际行动中,证明前者是不对的,后者收到效果,工作开展了。有的搬运根据地一套,不注意某些倾向,敌人报复时贫雇农受到一些损失。

(三)穷地区(包括无人区、某些山区),这里象样的地富较少,在青龙迁西已发现有不少村,将中农土地很多一齐打乱平分,有的平分后也不能解决问题。耐烦设法由富区并移村贷款,生产中解决。另外还有水灾区,有的十数年来未收成,平分土地,兴趣不高。这里就是讨论组织掏席、打鱼等生产,来发动群众。

冀东区党委

---

<sup>①</sup> 此句原文如此。

### (三) 热河分局转报冀东区党委 关于土改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工委，并转毛主席、中央，并报东北局：

冀东土改自提出转变小手小脚包办代替作风后，大部地区已发动起来。有的搞的还很差。一般已进入分浮财、要土地。如抓紧估计二月底大部地区分地可能搞完，但运动发展是很不平衡的，许多地区还未形成深入的群众运动。有两种情况：一为有些地方的贫雇农组织不纯，为坏人把持操纵乱斗；二为少数积极分子与贫雇脱节，贫农团与中农脱节，因而孤军作战，虽斗争了地、富和接收他们的土地、财产，而这些地方广大农民并未发动起来，存在着严重的孤立、关门倾向。表现在：(甲)划阶级混乱。一般是提升成份，把一些中农错订为地富成份而被斗。(乙)严重的侵犯中农利益现象。有的划阶级，错订成份过高，有的比贫农强的都要动。有决定富裕中农土地、浮财一起动，还有许多地方，没有贫雇农为骨干，作领导，适时的联合中农，把他们放在圈外，取之以冷淡态度。有的成立了新农会，也是作为装衬。(丙)许多地方，离开了正确的团结贫雇农阶级的原则来纯洁组织。在查比中，比苦痛后，前辈作准，三代平均，政经混淆，黑点不要。一户一人，重男排女。一人有错，全家不要。雇贫农出身的长旧村干，不论好坏，一律不要。复查时得地者现在不穷不苦不要。反复查比，比一次，小一次。

有的村，一百多户贫雇农，经过五次查比，只剩下十九个人。贫农团组织，缩的很小，行动冷清。这样就把自己阵营中一些人，推到地富圈子里去，使中农恐慌动摇，贫雇农缩小孤立，使农民阵营混乱，软弱无能。这种孤立主义、关门主义，如不注意，会使运动不能继续深入或失败。其原因，一方面，领导上缺乏具体领导，宣传党的阶级政策不够；另一方面，有些同志存在着狭隘的孤立的贫农观点，小资产阶级性、片面性，和过去犯过地富思想错误的同志怕右倾情绪，在作风上不放手，不走群众路线，包办代替，用贿拉式的委让，待群众找积极分子。这种作风，又给了积极分子一定的影响，因而使他们在思想上容易产生不是依靠广大群众的力量自己解放自己，而是为政府工作。委员会也就容易发生脱离群众、关门而孤立的倾向。此外，贫农还讲过去不能翻的经验，只知纯洁组织，而不放开门。有的雇贫农想多分些果实。这些同志违反贫雇农的感情，不提意见，作群众的尾巴，当然也与地主、富农分子在内外来分裂破坏有关。对此，我们认为首先要改变我们的思想和作风，深入群众，充分发扬群众的民主。这样，一方面可以打破孤立关门倾向，贫雇农团扩大吸收，适时的联合中农；另一方面，可以达到纯洁组织，把坏人清洗出去。联合中农，先从不侵犯中农利益着手。对中农领导不要松。遇特殊情况（如山地农民，要打乱平分），要个别解决。把富裕中农、富农的标准，交农民讨论，大体规定。有的提出剥削不超过六分之一。特殊情况不超过四分之一。确定标准成份，年代标准，以稳定中农。孤立关门思想，也表现在其他工作方面。在冀东，是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当否请示。

分局

中共中央转发  
晋冀鲁豫中央局对鄂豫陕  
新区土改指示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我们完全同意邯郸局此件所述各项政策，望各地照此办理。

附：晋冀鲁豫中央局对鄂豫陕  
新区土改指示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陈、谢<sup>①</sup>转前委，并报中央：

读了豫鄂陕新区今后土改方针，我们有如下意见：

(一) 指示中说“过去伤害了中农，又非群众痛恨的恶霸，要赔偿”。我们认为，由于新区为敌人长期统治，有些中农可能有不好的行为，又由于过去我们对恶霸无一定界限，故有可能

---

<sup>①</sup> 姓名全称是：陈赓、谢富治。



将有若干不好行为的中农错误的当作恶霸去斗。你们这样提，就可能开了斗争中农的口子。我们意见，中农即按中农待遇。恶霸即按中央划阶级文件中所规定的对犯罪分子处理办法处理之。两者不要混同在一起提出。

(二) 指示中确定“真正坏的地主，允许扫地出门”。扫地出门这个办法，在我区开始进行时，只是对付那些罪大恶极、顽强抵抗的大地主。在一定时期内是起了积极作用。但后来，执行的过广泛，几乎形成对地主普遍扫地出门，流弊极大，我们是犯了错误的，这样提法，在今天就会违犯了地主同样分一份的原则。我们意见，即使地主中有真正很坏的不分给，亦只能按中央划阶级文件中所规定犯罪分子处理，个人可以不分给土地。其家属一定要同样分一份。如将坏地主及其家属一律扫地出门，则是错误的。

(三) 指示对工商业，确定“一般采取保护扶植政策。地主兼工商业的，在农村者，不与封建联系的不动。其与封建剥削分不开的分配”。根据老区经验证明，这样提法毛病极大。地主、富农工商业，在农村中，与其封建剥削是很难分开的。尤其我们许多同志对什么是封建剥削，什么是资本主义剥削，十分模糊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这个口号，一定会大开斗争工商业方便之门。我们意见，应明白规定，不准侵犯工商业，包括地主、富农的工商业在内。

(四) 指示最后指出“城市工作第一阶段，一般要发动群众”。但指示中，没有明确方针和具体内容。这样，会增大城市工作的盲目性，容易造成城市工作的混乱。你们应具体规定，如何保护工商业，如何确定工资政策(一般不要提增加工资的口号)，如何检举国民党、三青团、反革命分子，如何发展生产、

繁荣经济等等。不要笼统说，一般要发动群众。

以上几个问题，老区曾犯过错误，造成很大恶果。新区应特别注意，以免再重复此种错误。

晋冀鲁豫中央局

# 中共中央对晋绥整党 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

晋察冀经验告诉我们，除了对极少数成份太坏、作风太坏的支部外，工作团采取完全抛开党的支部去进行土地改革的办法是很不好的，应当认为是一种错误的办法。因为这种办法容易产生好坏不分，错误大小不分，否定一切的偏向，以致分散和减弱土地改革的领导力量，而且要伤害广大党员的情感，便于坏党员去蒙蔽好党员，增加土地改革工作和其他当前工作的许多误会。区、县级干部全部调离本区、本县的办法也不妥当，必须将一切好的或较好的干部留在本区、本县工作，因为区、县干部全部调离本地，新去的工作团完全不了解本区、本县的历史发展过程和现状，容易发生割断历史的毛病，增加工作团进行工作的许多困难，而且可能错误的处理一些问题。晋察冀在土改运动开始时是普遍召集了一次支部大会，宣布党员必须执行土地法，支持贫农团、新农会，保证其正确决议的执行，不得有破坏土改，普遍停止了真正地主、富农分子的党籍，以待将来审查，并且撤换那些很坏的村级，把他们调出训练，进行教育与反省；提拔成份好而积极的，参加支部及村级领导，或任党的小组长。但在疏忽以后，也曾有一短时期（约二十天左右）把党的支部冷在一边，只依靠贫农团去进行土改工作，今

年一月间就发现这样做增加了许多困难，比如坏分子容易钻空子，党员违反参加土改运动<sup>①</sup>，甚至采取消极旁观、抵抗的态度，影响一部分农民特别是中农也不敢积极参加，因此贫农团及工作组就感觉自己很孤立。如是又决定恢复了支部的活动，召集有群众参加的支部大会，开展批评自我批评，犯有错误的干部及党员进行反省，群众进行批评，坏分子受到批评指责或适当处罚，一部分地区这样公开了党的支部组织进行了党内外相结合的民主批评之后，使支部与群众的隔阂也就开始打破（老区支部长期秘密也是造成与群众隔阂的一个主要原因）。经过这样初步改造过的支部，证明在土改运动中是起了积极作用的，广大党员的情绪和积极性大大提高了，他们参加土改运动在团结中农上产生好的影响（因党员中有不少新、旧中农成份），特别在必要时动员中农抽出地时，党员起了带头的作用，晋察冀这次大扩兵运动中，以及支前工作中，不少干部及党员是带头参军和参加担架、运输队工作。凡是工作团（工作组）对支部加以改造协同干部一起做土改工作的，也就大大的增强了自己的力量，而且更易于全面的了解全村特别是中农中的动态和情况，使贫农团再不感觉自己孤立；反之，凡是把支部完全抛在一边的地方，工作即遇到不应有的困难，同样对于成份不纯、作风不纯，不采取坚决克服的地方，工作即更难进行。晋冀鲁豫及山东等地也都是采取经过支部的方针去进行的。他们也有许多宝贵的经验，有的地方还做得更细致些，主要是更多的经过党内的思想酝酿过程，做到党员和群众都能了解整党的意义，我们认为晋察冀的经验值得你们参考和学习。我们在来晋察冀

---

① 原文如此。

途中也曾问到某些地方整党的情况，代县县委书记郝德青同志认为一般的超过党支部去进行土改的办法，并不见得要比不超过支部为好，他也认为如果经过初步改造支部领导成份，工作组协同这样支部去进行土改，可能使土改整党工作要作得更好一些，过去机械要超过组织和旧干部与党员的办法，不但使党员情绪受到打击，而且要失去党员同情。在三交工作的某些同志也有同样的感觉（我们在兴县听侯维煜同志说代县二十一个支部中有十八个被地主、富农把持，据郝德青说情形并不如此，其七个支部干事会中有地富分子当支书或干事的。为什么两人说的如此相反，这是值得注意的）。根据晋察冀经验和晋绥一些同志的意见，故毛主席在公开发表的兴县讲话中关于整党部分做了必要的修改，在整党工作进行中必须对党员和支部作适当的估计和分析，才不致采取冒险的整党政策。根据晋察冀及晋绥党的状况，虽然大多数农村支部的领导干部过去有严重的脱离群众的现象，但大部分党员和党的支部还是好的，或是可以改造得好的。党员大体可分作三类：经过八年抗战、二年内战考验过的党员，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很好的，他们对敌斗争坚决，工作积极，真正是群众中先进的积极的分子，其中也有一些作风上不很好的，这是一类。另有较前者为少的一小部分党员是很坏的，他们中有些是成份很坏，钻进党来为着保护自己及其亲友地主、富农家庭利益的，有些则不仅作风很坏，而且借势图私，欺压群众，无恶不作及为群众所痛恨，这些人，如不能彻底改变，是须要从党内清洗出去的，有些则已经证明成为犯罪分子无可挽救，更应立即开除出党，这又是一类。最大部分党员则是作用不大或不很大，群众对他们也无多大恶感，但这些党员还是可以教育的，而过去我们对党员的教育确实不



够，这又是一类。一般党员中真正的地主、富农党员数量并不大，原来贫雇农成份的占党员百分之七十，在几年过程中相当一部分已上升为中农，现在贫雇农成份只占百分之三十左右，而一般旧中农成份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至于支部的情形，大体也可分成三类，有一部分支部是好的，这些支部的领导骨干不算坏，一般的说，的确领导者作风也不甚坏，这样支部只须调换个别干部就可协同工作团领导土改。另有一小部分支部是很坏的，一部分异己成分很多，领导骨干很坏，为地主直接把持或实际上完全为地主、富农所操纵，他们拒绝或破坏党的政策的执行，实行反土改、反支前等活动，这样的支部是不可能进行土改和其他一切工作的，但其中也还有少数党员是好的，对这样的支部就完全应当超过他来进行土地改革，只吸收其中好的党员来参加，或者是宣布解散，吸收其中好的党员另行成立支部，对这样支部如不超过或解散，那是无法贯彻土改、生产、支前和其他一切工作的。但在解散这种支部之前必须先让群众中进行适当的准备工作，找到适当的依靠，你们那里如果是超过这种支部进行土地改革则是正确的，但这种支部的数目不大，要防止随意扩大其数目。另有大部分支部是平常的，他们一般可以完成上级党所给与的任务，但是强迫命令的作风相当普遍，支部干事会中新、旧中农占绝大多数，地主、富农只是个别的，贫农也很少，支部干事会中以及农村其他工作干部中的相当一部分，由于强迫命令或有自私自利行为，有时容易为地主、富农所利用，他们是为群众所不满的，对这样的支部领导骨干应有更大一些的改变，即须在经过充分批评与自我批评后撤换一批很脱离群众的干部，保留一部分较好的干部，提拔党员中成份好的积极分子参加支部领导，经过这样初步改造后，

工作团是可以领导这些支部去进行土地改革工作的，同时组织贫农团，工作团依靠支部与贫农团双管齐下，并按照支部情况决定以何者为主。此外要注意在土改斗争的过程中吸收新的积极分子加入党，继续进行改造和教育，使支部能够成为配合领导农村工作的力量，以便在工作团离开之后，他们能够继续领导农村工作。你们过去对晋绥的党显然缺乏具体的分析，对党的缺点加以重视，是完全必要的，但如因为存在某些严重缺点就笼统的确定应当超过一切乡村原有组织则是不妥当的，如果不加纠正则将造成错误。党内存在着的作风不纯和党员政治觉悟不高，一部分党员发展了自私自利思想，支部不能起更大作用等，上级对他们的教育及检查督促不深入也是有责任的。望你们详细检查一次晋绥党的状况和整党工作，应当很快恢复的，凡已经解决了土地问题的地区，应大批吸收新的积极分子入党，有计划地将党迅速整好，使之能够成为农村中的领导力量。对于尚未进行土改的地区，在今秋进行土地改革时，应当吸收晋察冀和你们的经验教训去进行土改整党工作，应使整党与土改密切的结合起来进行，即先将支部领导做初步必要的改造，以利工作组协同支部去进行土改，在土改运动发动起来与深入过程中，注意吸收新的成份入党，并继续进行改造党的工作，只有那些太坏的支部才去超过他或加以解散。这样可以少走一些弯路，在土改工作完成时党的支部组织也就很快能够完成整理的工作，在工作团离开之后使他们能够负担起农村领导的责任。

#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土地改革中 左倾错误不要限制农民必要 的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你们四月三十日给予子华的指示，纠正冀东及热河复查与平分中严重的左倾错误是正确的。必须坚决而迅速地纠正这类错误，才能保障土改与整党在中央政策下正确而健全的进行，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去战胜蒋介石。但你们在指示中说“尚未挖出的底产，保证决不再分”。又说“冀东基本区目前应停止一切土改斗争”。如此，似乎说得太死。在土改中过份着重挖底产以及采用肉刑急促地去挖底产，因而逼死很多人命，确实是错误的，应当禁止的，但农民如采用缓慢办法，调查谈判并挖出地主底产，亦不可禁止农民分配。又在目前集中注意去组织生产，也是对的，但在生产中仍有许多应当而且可能解决的土改斗争中的问题，并还有许多问题必须迅速解决才能安定农民情绪有利于生产，如已分好地的地区，可发给土地所有证，借以安定农民生产情绪，又如弄错成份因而扫地出门了的农民应加处理，弄错成份的下帽子等，这些工作不应一概停止。以上两点，望加考虑后转告热河及冀东。

## 附：东北局关于纠正冀东土改中 左倾错误给程子华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子华同志并报中工委，中央：

对四月十二日报告所谈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 冀东在复查与平分中，普遍而严重地侵犯工商业与中农利益，打人普遍，杀人近×这是极端严重的左倾错误。如不深刻认识和坚决纠正这些错误，我们将处于极危险之地位。因此，区党委和地、县委应深入检讨产生这些错误的思想根源，得出经验教训，在全党进行教育，培养实事求是紧密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提高领导机关的理论水平和政策观点。冀东在传达中央土地会议时，据我们所知，当时实际情况，是右与左的情况同时存在。会议开始时，即将所有开会人的枪全都下了（包括各分区司令员及地书），已发现找路线、安帽子的偏向，造成到会干部中相当恐慌现象。高岗同志见及此情况，在讲话中，不但批评了右的，同时严厉批评了左的错误。提出应保护工商业，中农不要动，立即纠正肃反中的错误。整党要慎重，进行采取治病救人，在工作中教育改造的方针，对个别错误严重者，才给予撤职等意见。但从事实说明，根本没有贯彻这种精神，区党委对此应作深刻严肃的检讨。

(二) 分局对这些问题，也应取得经验教训。去年十月，王



逸群回来，传达土地会议时，曾有争论意见，后来大家同意了高岗同志关于地富应加区别，富农只征收多余部分不要扣押，中农不动，抽补原则是指抽出富农封建部分而言等意见。以后分局个别同志，曲解全国土地会议精神，以为富农的解释错了。在高离开分局去冀东以后，分局又向下面发一电报，谓地富依然应区别，中农可动，抽补原则是对中农而言及土地法大纲是对外宣传的东西等。这一处置对冀东也可能发生影响。

（三）中农问题，是纠偏的中心问题。如不很好解决，则无法开展群众性的生产运动。必须排除一切犹豫与动摇，立即坚决补偿中农被侵犯的物质利益，而不是空提团结照顾。划错的应按新标准划回，摘掉帽子，保证其土地、牲口与粮食等，至少不低于贫雇翻身后的水平。组织上吸收入农会或政权（与贫雇比例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对冤死者，应抚卹其家属。对富农与小地主则保证其生产条件，首先是土地与粮食，并酌量分给牲口。佃富应按人口、土地，尽量分给牲口。对大中地主、恶富，按平分原则，保证其生活条件必须之土地、粮食、房屋等。尚未挖出的底产，保证决不再分，保障他们今后劳动所得的私有权。监督生产，防止翻把。对被侵犯工商业，必须酌量补偿。已经没收改为合作社的，应全部退还。不合理的强行入股，一律取消，完全归还。补偿而尚能营业者，可免除一、二年营业税。不能营业者，银行酌量予以贷款，助其复业。

（四）补偿来源，可从未分浮产中抽出，农贷帮助等办法。但主要是号召贫雇自愿帮助。土地问题尚未解决者，在春耕时不能调剂，亦必须公开宣布在秋后进行必要的调整（决不是再平分）。纠偏阻碍主要是干部思想上各种抵抗，一定要用大力耐心说服消除。同时依靠贫雇，通过群众自己觉悟认识，说明纠



偏是为了他们的长远利益，注意不要丝毫损害贫雇今天可贵的积极性。纠偏还必须与当前中心工作生产运动密切结合，不要孤立进行，其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和团结大多数。目前主要纠正左的错误，但同时要高度警惕右的偏向抬头。如将地富一律下降一级，认为过去都搞错了。或某些人，再站在右的立场反左等。区党委和地委，应抽得力干部，在几个村子切实取得纠偏的经验，特别注意如何按照中央新标准计算剥削账，得出一般规律。

（五）及时纠正偏向，将一地发生的带原则性和一般性的错误和偏向，随时通知全党，并在报纸及时公布。这一重要领导经验，一定要很好学习使用。

（六）现在后方的中心工作是生产。一切为了生产。决不能再如报告所提，继续搞“查漏斗”，“查化形”，“一致向封建作彻底斗争”。如再提出这样的方针，干部与群众将迷失方向，不但生产搞不起来，而且农村混乱状况无法终止。冀东基本区目前应停止一切土改斗争，全力转向生产。但纠偏不彻底的地区，号召与保障谁种谁收，秋后再进行土地调整。

（七）关于整党，报告所提，都是对的。整党重点，在思想教育，治病救人，决不能是简单的组织撤换。否则，会造成干部与群众中的波动混乱。

（八）东北局三月省书会议，对土改及各项政策和形势任务，作了深入检讨及新的决定。刘导生同志全部参加，由他负责传达。此件未得中央最后批准。如中央有修改处，随后发给你们。

东北局

#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 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党工作 指示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央于日内公开发表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你们看到这个指示之后，应立即开始按照该指示全盘计划今年的土改工作和整党工作，而避免去年的一切重大缺点及错误。你们如何计划及布置，六月、七月、八月须向中央作几次报告，以表示你们是否严格执行中央指示中所说的各项准备工作。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一九三三年 两个文件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 兹将一九三三年《怎样分析阶级》及《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略加修改，经新华社广播。各地收到后，应即在报纸上发表，并印成小册子（小册子中可加入弼时同志报告为附件）发给各级党委及工作团，当作正式文件，遵照实施。这两个文件中没有讲到的问题及关于富农和中农分界的问题，则以任弼时同志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所说者为准。

(二) 《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尚须继续收集意见加以考虑修改，暂时不准备发表。因为其中的基本观点和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和中央及中央同志已经公开发表的文件是一致的，凡收到此项文件者，可以当作高级领导机关的参考文件，不要普遍印发。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一)《怎样分析阶级》，(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都是当时民主中央政府为着纠正正在土地改革工作中所发生的偏向，并为正确地解决土地问题而发的文件。这两个文件，曾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以参考文件的方式发给各解放区的各级党委。现在我们决定将这两个文件作为正式文件，重新发给各级党委应用。这两个文件中，只有一小部分现时已不适用，现在将这一部分删去；其余全部是在现在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适用的。其中，有些部分现在作了一点修改，或者加上了“中共中央注”的字样。这两个文件中没有讲到的问题及关于富农和中农分界的问题，则应以中央发表的其他文件及任弼时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演中所说者为准。

附：(一)怎样分析阶级

(一九三三年十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 (二) 关于土地斗争中 一些问题的决定

(一九三三年)

在分田与查田的斗争中,发生了许多实际问题。这些问题,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没有规定,或者是规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员解释不正确,以致执行上发生错误。人民委员会为了正确地发展土地斗争,纠正及防止这些问题上的错误起见,除了批准《怎样分析阶级》(关于分析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的各项原则)外,特作下面的决定:

### (一) 劳动与附带劳动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劳动,叫做有劳动。全家有一人每年从事主要劳动的时间不满三分之一,或每年虽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劳动,但非主要的劳动,均叫做附带劳动。

〔说明〕这里应注意:(1)富农自己劳动;地主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故劳动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

(2)规定全家中劳动的标准人数为一人。如全家有数人,其中有一人劳动,这家即算有劳动。有些人以为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参加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这是不对的。



(3) 规定劳动的标准时间为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个月。以从事主要劳动满四个月与不满四个月作为劳动与附带劳动的分界（即富农与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时间从事主要劳动的还算做附带劳动，这是不对的。

(4) 所谓从事主要劳动，是指从事生产上主要工作部门的劳动，如犁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产上之重要劳动事项。但不限在农业生产方面，如砍柴、挑担、运输、纺织、行医、教书及做其他重要劳动工作，都是主要劳动。

(5) 所谓非主要劳动，是指各种辅助劳动，在生产中仅占次要地位者，如帮助耘草，帮助种菜，照顾耕牛等。

(6) 劳动既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因此对于那种只雇长工耕种，没有其他地租、债利等剥削，自己负指挥生产之责，但不亲身从事主要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

(7) 构成地主成份的时间标准，以革命政权建立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过地主生活满三年者，即构成地主成份。

分田与查田运动中对于劳动与附带劳动的问题，发生许多错误，或以有劳动当做只有附带劳动，把他判为地主，或以只有附带劳动当做有劳动，把他判为富农，都是因为过去对地主与富农的分界没有明确标准的原故。依照上述规定，可以免去这种错误。

但上面的规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别情形下，须有不同的处置。这里有两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参加生产者。例如有人剥削地租、债利的数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债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费不大，则虽这家有人每年从事四个月以上的主要劳动，仍是地主，不是富农。但如人口甚多，消费甚大，则虽有百担租或千

元债，只要有人从事主要劳动，仍不是地主，而是富农。第二方面，是拿剥削情形说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说则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过去是富农或中农，但到革命前数年，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突然丧失劳动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雇人耕种，因此全家过地主生活。如果把这种人当地主待遇，是不妥当的，应照本人原来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义上还是地主，但土地权实际已属别人，剥削收入极少，甚至生活比农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带劳动者，此种人可照农民待遇。

上述这些特别情形，分田及查田运动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视了，这也是不对的。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过十五口者，则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员中，应有三分之一的人员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的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中共中央注）

## （二）富裕中农

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生活状况在普通中农以上，一般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其剥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剥削收入虽超过全家一年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论。

在民主政权下，富裕中农的利益应与一般中农得到同等保护。

〔说明〕这里应注意：（1）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富裕中农与其他中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的生活状况在普通

中农以上，一般对于别人有轻微剥削，其他中农则一般无剥削。

(2) 富裕中农与富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一年剥削收入的分量，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百分之十五，富农则超过百分之十五。这种界限的设置是实际区分阶级成份时所需要的。

(3) 所谓富裕中农的轻微剥削，是指雇牧童，或请短工，或请月工，或有少数钱放债，或收少数典租，或收少数学租，或有少数土地出租等。但所有这些剥削，在其全家生活来源上，不占着重要成份，即不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来源，是依靠自己的劳动。

(4) 在接近革命政权建立的时期内，虽曾有过与富农在同等时间内的剥削分量相同的剥削，但不超过二年者，仍以富裕中农论。

(5) 在某些情形下，剥削收入虽超过全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为富裕中农。这里所谓“某些情形”，是指剥削分量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劳力少，生活并不丰富，更有遭遇水旱灾荒，或逢疾病死丧，反而转向困难者。在这些情形下，剥削分量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认为富农，而应认为中农。如没有这些情形，则剥削收入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为富农，不应认为富裕中农。这些情形的正确判断，依靠于当地群众的公意。

富裕中农在农村中占着相当的数量。分田及查田运动中，许多地方把他们当做富农处置，这是不正确的。各地发生的侵犯中农事件，多半是侵犯了这种富裕中农，应该即刻改正。

〔举例〕(1)全家六人吃饭，二人劳动。有田五十担（收实谷三十五担）时价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

房五间，牛一只。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杂粮生产及养猪年收约一百元。放生谷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债大洋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断：此家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自己生产占二百五十元以上。对别人有债利剥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十一元，在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开销后有剩余，生活颇好，但因剥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农，不是富农。

(2) 全家五人吃饭，一个半人劳动。有田二十五担，收实谷十七担。借来田七十五担，收实谷四十二担，交租二十五担，交了十年。杂粮生产及养猪年收五十元，雇牧童一个，雇了三年。放债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房五间，牛一只。有木梓山一块，年摘木桃三十担。判断：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劳动，每年剥削人家极少，不过二十余元（雇牧童与放债合计），而受人剥削地租二十五担之多，全家开销所余无几，只能算普通的中农，还不是富裕的中农。

（本条所说富裕中农与富农的分界，应依任弼时同志在《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中所宣布者，改为“有轻微剥削，而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仍算为中农或富裕中农。”——中共中央注）

### （三）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分量

从新政权建立时间向上推算，在连续三年之内，除自己参加生产以外，还依靠剥削为其全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



在某些情形之下，剥削分量虽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不是富农，而是富裕中农。

〔说明〕这里应该注意的是：（1）以革命政权建立时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而不应把其他任何时间作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有些人算陈账，拿了中间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剥削作为决定阶级成份的根据，这是不对的。

（2）以连续三年的剥削作为构成富农成份的标准时间。如果剥削时间不满三年或虽有三年而是中间空隔了的（不连续的），虽其剥削分量与富农在同等时间的剥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农论。

（3）剥削的分量必须是超过了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构成富农成份，如果剥削分量在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虽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连续性，也不能构成富农成份，而仍是富裕中农成份。

（4）所谓全家一年总收入，是指自己生产部分与剥削他人部分的合计，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产部分四百元，剥削他人部分一百元，合计五百元，即是总收入。因为剥削部分占总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农。

（5）“某些情形”是指家庭人口多、劳力少，因此生活并不丰富，或因天灾人祸反而转向困难者。在这种情形下，剥削分量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论。这里群众的意见是十分重要的，这种情形的考量也是要认真仔细的。不应把富裕中农弄做富农，引起中农群众不满意。但同时也不应把富农当做富裕中农，引起贫农群众不满意。所以，应有仔细的考量，要取得群众的同意。分田



及查田运动中，对于这个时间与分量的问题，闹出许多纠纷，这是因为过去对于富农与富裕中农的分别没有明确的标准，或把富裕中农当做富农处理，或把富农当做富裕中农处置，因而时常发生错误。现在规定两者的分界，可以免除这种弊病。

〔举例〕(1)全家十一人吃饭，二人劳动。自己有田百六十担，收实谷百二十担（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块，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杂粮生产及养猪等每年约值百五十元。经常雇长工一个，雇了七年，到革命时止，每年剥削剩余劳动约值六十元。放债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革命时止。判断：此家自己劳动，但雇长工，又放债不少，剥削收入超过全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人口虽多，但开销后余钱不少，故是富农。

(2)全家三人吃饭，一人从事主要劳动四个月。有田六十担，自耕三十担，收实谷十八担。出租田三十担，收租谷十二担，收了五年。经常每年请短工二十天。有牛一只，每年可收牛税谷二担。放债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断：此家剥削收入超过自己生产，但因有一人从事四个月主要劳动，故是富农。

（本条所说富农与富裕中农的分界，应依任弼时同志在《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中所宣布者，改为“有轻微剥削，而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仍算为中农或富裕中农。”——中共中央注）

#### （四）反动富农

在革命前，尤其在革命后，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叫

做反动富农。对于反动富农，应该没收他本人及其家属中参加了这种反革命行为的人的土地、财产。

对于反动资本家，适用上述的原则。

〔说明〕这里应该注意：(1)必须是“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才叫做反动富农。例如当革命时，领导民团屠杀工农，对革命政府顽强抵抗，特别是革命后还在领导别人组织反革命团体机关，或个别进行重大反革命活动，如暗杀，当敌人侦探，自动替白军带路，逃往白区帮助国民党，积极地坚决地破坏分田或查田运动与经济建设等。其他富农中，虽有反革命行为，但不是领导的或重要行为者，均不得没收其土地、财产。

(2) 反动富农家属之中，只没收参加了这种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分子的土地、财产，其他分子的土地、财产则不没收。

(3) 以找生活为目的而暂时跑去白区的，不是反动富农，不应按反动富农待遇。

(4) 对于反动资本家之定义与处置，完全适用以上之规定。过去许多地方，把没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分子的土地、财产没收了，并且一家中把没有参加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分子的土地财产也没收了，这是错误的。这种错误的一个来源，是在江西没收分配土地条例的第三条：“凡加入反革命组织的富农，全家没收。”这里不分首领与附从，不分参加者与未参加者。关于家属问题，虽在这一条的后半指出了：“其家属未加入反革命组织，又无反革命行为，并与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脱离关系，当地群众不反对者，得发还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没收，后才发还一部，仍非正当办法。因此这一条应照现在规定改正。又过去有些地方扩大反动资本家的范围，没收了一些不应没收的商店，这也是不对的。

〔举例〕一家九人吃饭，一人劳动，又一人附带劳动。有田百六十担，自耕八十担，收实谷五十六担。出租田八十担，收租三十担，收了十年。有山五块，每年出息大洋七十元。经常雇长工一人。欠债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债大洋三百八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当靖卫团连长，当了两年，与赤卫军作战五回。又有人加入AB团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无积极活动。家里其他各人无明显反动行为。判断：此家成份是富农。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动富农，应没收家产。其他各人不应没收。另一人虽加入AB团，不是重要分子，又无积极活动，也不应没收。

（本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地主及其他人民成份中的犯罪分子。——中共中央注）

#### （五）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

凡确定为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富农自己有处置之权，他人不得妨碍。

〔说明〕（1）近来有些地方发生工农贫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调换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甚至有调换衣服、肥料事情，这是不对的。

（2）土地问题正确解决以后，富农分得之田，已经改良，变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调换。富农添置之耕牛、农具、房屋，虽有多余，亦不得再行没收，或调换。

（本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地主。——中共中央注）

## (六) 破产地主

在革命前，地主已经全部或最大部分失掉了他在土地、财产上的剥削，但仍不从事劳动，依靠欺骗掠夺或亲友接济等为主要生活来源，而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者，叫做破产地主。破产地主仍然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

但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来源之一部，其部分达到其一年生活费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农成份待遇。

〔说明〕(1)有些人把部分破产的地主叫做破产地主，这是不对的。因为这种地主，还有一部分产业，依以剥削，这不过剥削收入的分量有改变罢了。

(2)有些人把破产后已经从事主要劳动满一年的，叫做破产地主，这更是不对的。因为地主破产后，从事主要劳动已满一年（指革命前），他已经由地主变为工人或贫民或农民了。

(3)有些人把地主破产后，已经从事一部分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这是不对的。因为若其劳动已达到维持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这种人已经应该给予以富农待遇了。

## (七) 贫 民

工人、农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者，或大部分依靠自己劳动生活者，或依靠少数资本，自己经营，以取得生活费用者，只要是生活贫苦的，均叫做贫民。乡村及小城镇贫民分子失业者，应分配土地。

〔说明〕(1)贫民在城市中占着相当的大数量，在乡村及

小市镇上亦有一部分。贫民的职业，是很复杂的，有些贫民的职业，常依季候更换，而不能固定。贫民的生活是很困难的，其收入常不够支出。

(2) 工人、农民外，如独立生产者、自由职业者、小贩、不雇用店员的小本经商者及其他一切劳动分子，只要是生活贫苦的，均属于贫民范围之内。所谓独立生产者，是指各种自做自卖的小工业生产者。这种小工业生产者，有时雇用辅助劳动力，但主要依靠于自己的劳动。所谓自由职业者，是指一切不剥削他人的医生、教员、律师、新闻记者、著作家、艺术家等。这种自由职业者，为了执行自己业务，有时雇用助手或雇工助理家务劳动，这种雇工行为，不算入剥削者范围之内。

## (八) 知识分子

知识分子不应该看做一种阶级成份。知识分子的阶级出身依其家庭成份决定，其本人的阶级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决定。

一切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在服从民主政府法令的条件下，应该充分使用他们为民主政府服务，同时教育他们克服其地主的、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

知识分子在他们从事非剥削别人的工作，如当教员、当编辑员、当新闻记者、当事务员、当著作家、艺术家等的时候，是一种使用脑力的劳动者。此种脑力劳动者，应受到民主政府法律的保护。

〔说明〕(1) 近来有些地方，排除知识分子，这是不对的。吸收地主、资产阶级出身而愿为民主政府服务的知识分子参加



工作，是有利于人民革命事业的政策。在他们为民主政府服务的期间，应设法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

(2) 知识分子的阶级出身，依其家庭成份决定，例如家庭属于地主的是地主出身，家庭属于中农的是中农出身等。知识分子本人的阶级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决定，例如本人当地主的是地主，本人当资本家的是资本家，本人当自由职业者的是自由职业者，本人当职员的是职员，本人当军人的是军人等。知识分子依靠家庭供给主要生活来源者，其本人成份亦依其家庭成份决定。把知识分子看做一种单独的成份是不对的，把劳动人民子弟在学校读过书的分子（所谓“毕业生”）当做一种坏的成份更是不对的。

(3) 把当教员、当医生等工作看做不是劳动，这也是不对的。

### (九) 游民无产者

在紧靠革命政权建立前，工人、农民及其他民众，被地主、资产阶级压迫剥削，因而失其职业和土地，连续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叫做游民无产者（习惯上叫做流氓）。

民主政府对于游民无产者的政策，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依附剥削阶级、积极参加反革命分子。关于争取一般游民无产者群众的主要办法，是使他们回到生产上来，分配土地和工作；但分配土地，须在乡村居住，并须自己能耕种者。

〔说明〕(1)所谓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是指从事偷盗、抢劫、欺骗、乞食、赌博或卖淫等项不正当职业。

有些人对于在职或半失业，而兼从事一部分不正当职业（非主要生活来源）的分子，概叫做流氓，这是不对的。甚至把工农贫民中过去染有不良习惯，如嫖、赌、吸鸦片的人，都叫做流氓，这更是不对的。

(2) 有些地方，对于积极参加反革命的游民无产者领袖分子（所谓流氓头），不加惩办，反而分田给他，这是不对的。有些地方，对于一般游民无产者分子，又拒绝其分田的要求，这也是不对的。

#### (十) 宗教职业者

凡在紧靠革命前，以牧师、神父、和尚、道士、斋公、看地、算命、占卦等宗教迷信的职业，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叫做宗教职业者。

#### (十一) 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与土地

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在他们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条件下，不论指挥员、战斗员，本人及家属都有分配土地之权。

〔说明〕(1)优待红军条例第一条，“凡红军战士家在民主政府区域内的，本人及家属，均应与当地贫苦农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这里本已包括一切红军战士在内。但近来有些地方，只问社会出身，不问政治表现，把地主、富农出身而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红军战士，已经分得的土地，重新没收，这是错误的。

(2) 所谓“红军战士家属”，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岁以下的弟妹，其他的人不得享此权利。

## (十二) 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工人本人及其妻子，依工人成份不变更。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或富农成份处理。

〔说明〕(1)地主或富农家中，在紧靠革命前，有人出卖劳动力已满一年者，应承认其为工人成份。本人及其妻子照工人成份待遇。家中其他人，照地主、富农成份处理，不得享受工人权利。家中如尚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处理。例如，一家有人在乡村，靠收租、放债，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依靠出卖劳力，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城镇开自做自卖的小工业，依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此人是独立生产者；各依其在一定时间内生活来源的性质，而决定其成份，又各依其成份，而决定其在民主政府法律下的待遇。

(2) 农村工人、独立生产者、小学教员、医生等人中，兼有小块土地，因乡村不够维持生活，出外谋生，而将其小块土地出租，并非依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应照一般农民分配土地，不能当地主看待。

## (十三) 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 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份

(1) 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

的阶级成份，依照结婚在革命前后的分别，依照原来阶级成份的分别，并依照结婚后生活情形的分别，而决定其成份。

(2) 凡在革命前结婚的：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农、贫民，从事劳动依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一年者，承认其为工人、农民或贫民成份。不从事劳动，及从事劳动不满一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或富农或资本家，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才能承认其为地主或富农或资本家成份。如生活不与地主、富农、资本家同等，而与工、农、贫民同等（即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过同等生活不满五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3) 凡在革命后结婚的：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其原来成份不变更。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人、农民、贫民，须从事劳动，依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五年者，承认其为工人或农民或贫民成份。如不从事劳动，及从事劳动不满五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4) 无论何时，与何种成份结婚，所生子女的成份与父同。

(5) 革命前，工、农、贫民以女子卖与地主、富农、资本家者，及工、农、贫民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女招郎者，其出卖子女，及招来郎婿的成份待遇，适用上述(1)至(4)条之规定。

(6) 革命前，工、农、贫民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子过继者，不问过继时之年龄如何，从满十岁起，工、农、贫民之子过继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其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其成份同于过继父母。如生活不与过继父母同等，而与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地主、富农、

资本家之子，过继于工、农、贫民，与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三年者，其成份同于过继父母。如生活不与过继父母同等，而与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说明〕这里所谓劳动，包括家务劳动在内。

(本条(3)项关于在革命后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依原来成份不变更的规定，在现在适用时，对于嫁与地主、富农者，应将在革命后解释为在土地改革后；对于嫁与资本家者，则仍应按本条(2)项规定处理。——中共中央注)

#### (十四) 地主、富农兼工商业者

(1) 地主兼工商业者，其土地及其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没收。其工商业及与工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等不没收。

(2) 富农兼工商业者，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照富农成份处理。其工商业及与工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照工商业者处理。

#### (十五) 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种剥削行为，但应分别地主、富农、资本家管公堂与工、农、贫民管公堂的不同。

〔说明〕管理各种祠、庙、会、社的土地、财产，叫做管公堂。管公堂无疑是封建剥削的一种，特别是地主阶级及富农，借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财产，成为封建剥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属这种为少数人把持操纵，有大量封建剥削收入的公堂，管



理公堂的行为，当然是构成管理者阶级成份的一个因素。但有些小公堂，为工、农、贫民群众轮流管理，剥削数量极小，则不能作为构成管理者阶级成份的一个因素。有些人以为只要管过公堂的，都是地主、富农、或资本家，这是不对的。

### （十六）一部分工作人员的生活问题

在民主政权机关及其他革命组织中的工作人员，未分配土地而生活特别困难者，本人及家属，可分给相当土地，或以其他方法解决其困难。

〔说明〕已分配土地的一般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活，中央政府已有命令解决（即发动群众耕种其土地），这里只说未分土地的人员。所谓家属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岁以下的弟妹。

### （十七）公共事业田

新区分配土地，及老区检查出来的土地重新分配时，应酌量留出为了桥梁的修理、渡船、茶亭等公共事业而使用的土地。

〔说明〕桥梁的修理，渡船的修理与船工的工资，茶亭的修理与茶水的设置，这些公共事业的费用，均经按照需要程度，由当地区乡政府决定，酌量留出一部分土地，发动群众耕种。

## (十八) 债务问题

(1) 在革命前，凡地主、富农，以金钱或物品贷付与工、农、贫民者，除店铺货账外，本利一概取消。凡工、农、贫民，以金钱或物品，存放于地主、富农者，应予归还。

(2) 依靠高利贷剥削，为全家主要生活来源，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者，叫做高利贷者。高利贷者，照地主成份处理。

(3) 在革命后的债务，凡不违背中国民主中央政府颁布之暂行借贷条例者，均应归还。

〔说明〕 (1) 一切过去及现在的国民党统治区域，不论城市、乡村，债务中最大多数都是高利贷剥削。但不是依靠高利贷为其全家主要生活来源的，不能叫做高利贷者，应各以其成份处理。以为凡有高利贷剥削的都是“高利贷者”，这是不对的。

(2) 一面放债，一面欠债的，应将其“欠人”，“人欠”，互相抵消，看其剩余部分的性质与程度，再与本人其他剥削关系总合起来，决定其成份。

(3) 店铺货账必须归还的理由，是为了不使商业受到损失，并且货账一般不在高利债务范围之内。

(4) 工、农、贫民互相间的债务，应如何处理，由借贷双方自己决定。双方不能决定者，由当地民主政府决定。

# 中共中央关于发布人权地权财权 保障条例及号召地主回家布告等问题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权、地权、财权保障条例及号召地主回家布告均悉。你们为什么要发布这些文件，目的何在？你处情况如何，是否仍有普遍随意捕人、杀人及使用肉刑等事？又逃亡地主究有多少，逃往何处，他们不回家，是否严重妨害生产和秩序？又发出这些文件是否有伤群众情绪，相对助长反动分子气焰？是否可不一般地提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及保障人权、地权、财权号召地主回家等口号，而只禁止随便捕人、随便处罚，规定捕人及审判的手续，保障一切人民（包括地主、富农在内）在土地改革中所分得的土地、财产及以后劳动经营所得的财产不受侵犯，并保障官僚资本以外的工商业及外侨的合法营业传教自由。除犯有严重罪行及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外，保障一切逃亡地主回家后不加追究，并分配其维持生活所需的土地、房屋、工具等，即可安定秩序、人心，使其从事生产。

# 中共中央关于区别 不同地区进行土地改革 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指示，业已于五月二十五日发出。你们六月十日召开的高干会议除进行你们预定的日程外，应以此指示为中心讨论和布置华东工作。按山东土改，大部尚未完成，你们估计今年能完成多少？那些地区应划入今年土改区；又那些地区土改虽未完成或尚未发动过土改，但因干部与群众准备不及，今年亦不能划入土改区，而须待明年划入；又那些地区土改业已大体完成，即应宣布不再重分，并发给土地证。上述各项，望考虑电告。经验证明：在一定范围的地区发动土改后，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一气完成，分配妥当，方能有利生产，而不应拖延太久，使农民长期不能安心生产。而这又必须事先有充分准备，才能作到。因此，你们估计如果准备尚不充分，即可将某些地区不划入今年的土改区，虽然在那些地区已经没有敌人。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具体执行 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和 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六月八日)

关于华北局具体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和整党工作计划如下：

“华北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业已大部完成，只有小部不到一千万人口地区，尚须作若干抽补调剂，已不必再彻底平分。另有若干接敌区与游击区，则在今年秋冬亦不能进行土地改革。华北局在研究各方面情况后，证明自日本投降以来，华北大部农村中每年特别是秋冬都有激烈的群众运动，没有敌人的基本地区的农民土地要求，业已满足或基本上满足，农民对于过去的运动和斗争，业已发生厌感，若干农民害怕再有那种运动（这与我们在过去的运动中犯有若干错误有密切联系），农民普遍地要求安定，建立稳定的秩序和制度，以便安心生产。根据过去经验证明：必须依照中央指示，将已经解决了土地问题的地区和尚未解决土地问题的地区划分清楚，并公开宣布。在尚未解决土地问题而其主观客观条件均已完全成熟，可以和应当实行平分土地的地区，必须争取一次进行到底，达到彻底解决，方能有利于生产。因此，必须避免在中间停顿，拖延时间过长，增长农村的动荡与破坏。在新解放的地区，当敌人和土匪彻底



肃清（这在某些地区及游击区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可以称为军事斗争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土地改革与减租减息一般都不能彻底进行），并在进行了减租减息之后发展到平分土地时，亦须争取一次分妥。为了达到这点，就必须在干部和群众中预先有充分的准备。根据上述各项，华北局准备公开发表决定，宣布华北土改业已完成的大部地区结束土改，发给土地证（有个别土地不足或过多而必须调整者，在发土地证时加以调整），而以全力进入生产。在土地尚须加以抽补调剂地区，则宣布在土地实行必要的调剂后，发给土地证，进入生产。在一切基本地区，建立人民代表会议，制订经常的相当固定的土地税则，稳定发展生产所必须的各种秩序。在接敌区及游击区，因大部均系以前解放区，并实行过土改，如在这些地区宣布减租减息，则为向后退步，亦不适宜，且因敌情关系，即减租减息亦不可能实行，故只宣布这些地区以军事斗争为主要任务，不进行土改。华北局准备公布这些决定，以统一党内思想，稳定群众情绪，并进行各种准备工作，待秋收时全部进入基本地区的村庄，动员群众，除再完成小部地区的土改工作外，全部进行大生产，并在大生产基础上来进行整党与建立人民代表会议。”

以上系华北局具体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指示的大要。除中原地区大部为新区应当在基本上执行减租减息和合理负担政策外，其他各解放区的许多地区亦有与华北相同的情形，望各中央局、分局参照华北办法，根据各区情况，决定各区执行中央指示的具体计划，并公开宣布以安人心，望先将要点报告我们审阅为要。

# 毛泽东转发西北局 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土改 和整党指示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西北局六月二十二日计划是正确的。各局、各分局应按本区具体情况，迅速订出本年计划，并于七、八两月开完各级干部会，九月布置全区工作完毕，干部到达乡村，或做土改或做减租或做整党建政，务必按照中央五月二十五日指示的程序和方法，在今后一年的工作中，不但要避免过去数年所犯过的严重政治错误，不使重犯，而且要紧紧抓住季节，于秋季农民较闲时及冬季农民最闲时在农村开会（亦不可过多），做完可做和应做的工作。过去各地在秋、冬两季开高级及中级干部会，布置全年工作的习惯，未能顾到农民的季节，对于农村工作有极大妨碍，这种情况，从今年起必须改变。各级干部会开会时间必须缩短，必须遵照中央五月二十五日指示第二条乙项的方法，人数不要太多，事前准备提纲，过去将干部会动辄开会一、二个月之久的习惯，必须改变。

## 附：西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 土改和整党指示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

关于具体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和整党工作指示的初步意见，报告如下：

(一) 经过半年(一月至六月)间的土改，证明陕甘宁边区土改问题，已不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今春土改初期，左的错误虽然为时未及一月，但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是很大的。后来，在坚决纠偏与贯彻中央正确政策的方针下，已得到全部转变，遂使各项工作，亦皆纳入正规。目前农民中，仍存有害怕秋后再来分地的顾虑。故全部老区，今后应不再进行土改，以安定人心，领导发展生产为中心任务。关于土改方面所要进行的工作，主要是，发给土地证，巩固地权，彻底处理左偏中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使不合理的土地关系重新调整。在人少地广地区(如陇东、延属、三边各一部分地区)，应给移难民调剂足够耕种的土地。在收复区，应是发动群众，收回反动地富夺去的土地。上述区域都不应再发动一次大的土改运动，因为农民非常厌恶，实际上也不必要。应该是深入群众，很细致地作好上述一些必要进行的工作。在此基础上领导群众，进行大生产运动，并有计划地普遍地进行农村整党与建立人民代表会议。

(二) 新解放区，一般原则，应确定为减租减息，合理负担与发展生产。特别是提出发展生产，更容易安定人心，团结广大人民，争取战争胜利。这在黄龙地区业已证明是很正确的方针。凡在新区过早实行分配土地，势必得不偿失，其结果对革命不利。因为，某些新区尚不巩固，或有可能还要反复。群众组织薄弱，觉悟程度又未提高。党和干部力量也不坚强，作起来不是包办代替，就是左偏发生（如关中新区）。结果，把本可以与我合作的人逼之为敌，甚至伤及许多基本群众。故大部新区，在今冬明春，还不能彻底分配土地。只限于靠边区的小部新区（如黄龙部分地区），基本群众起来，要求分地时，可去进行土改，否则会犯脱离群众的错误。在接敌区和西府新区，因为基本上还是游击战争环境，所以应以军事斗争为主要任务，更不应提土改。

(三) 西北局拟于七月十五日召集地书和分区宣传部长会议，总结过去和讨论今后土改、整党及新区政策问题。并拟具体制订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和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现正准备，随后报告。中央有何新指示？

西北局

# 中共中央关于晋绥整党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根据分局五月三日及十八日两次报告，证明晋绥党的基层组织中，作风不纯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存在。有极少数支部为地富篡夺或被暗中操纵。区级以上干部中由地富家庭出身者占有不小的比例，其中大部虽努力工作，且已经过长期考验，但有一部分则思想上还存在有毛病，未能完全放弃其原有的阶级立场。下级党员干部中自私自利现象相当严重。这一切说明整理党的组织是十分必要的步骤，而且是收到成绩的。但两次报告同时指出绝大部分支部中的党员成份还是不算坏的，地富成份占党员的最少数。如兴县二区八个支部党员共三百四十八人内，只有四个地富分子，平鲁二区八个支部共二百四十一个党员中，只有一个地主，没有富农。在晋绥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占全区三分之二的地区内，被群众选举的三万个区村代表中，有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是原有的干部党员（即是说有六千到七千人），而在村级领导骨干中，你们说原有干部党员占三分之一至一半，又在五万个贫农团及农会积极分子中，你们亦说包括有一部分原有党员（估计上述区村代表、村级领导骨干、贫农团、农会积极分子中会有一些是重复的）。还有一批党员被群众通过加入了贫农团和农会。在全晋绥四万三千个农村党员中，仍有如上所举这样多的原有干部和党员为群众所爱戴，或并未为



群众所抛弃，这种情形证明整个晋绥地方党的基础并不算太坏。加上几万个新起来的积极分子，其中有相当大的部分会要加进党来（你们已确定大量发展新党员，增加一倍党员），这是一种新的力量。在这数万个党与非党积极分子的基础之上，的确是可以把晋绥党与政府都改造整理得很好的。这是这次土改整党运动中的重大收获。

二、但从这种情况也可以得出一种结论，就是假如土改开始时你们即注意把整党工作与土改运动密切结合起来去进行，即是说按中央五月八日所指对三类不同情况的支部，加以分别处理（对较好的和中间状态的支部都采取初步必要的改造，对少数成份太坏被地主、富农操纵的支部，则超过或解散，只吸收其中好的党员及干部参加土改，或另行建立支部等办法，这样来去掉党内对土改的主要阻力，由工作团协同和领导支部去参加土改运动，在土改运动过程中继续考验干部与党员，并吸收新产生的积极分子加入党，继续改进和健全支部组织与工作）。有如上所述大批好的和较好的党员及干部作基础，应当承认是可以把党的基层组织初步整理好，使其能有组织地参加土改运动的（初步改造并不须要如郝家坡整党那样多的时间）。其结果也必然会比一般超过支部组织的办法要好些、健全些。你们也说：“领导上始终还是肯定党员干部多数可以教育”，这的确是你们对党员干部的看法。既然如此，那就应该采取适当的组织政策，来教育和领导他们参加这次伟大的土改运动，并在运动中考验锻炼他们，就不应当用急于要完成土改以便春耕（其实时间并不那样急，你们去秋就开始采取抛开支部的办法），用“贫农团、新农会代表会是实行土改的合法机关”，或用现在要搞土改无暇顾及支部和党员等为理由，来把支部抛在

一边。相反，是应当如何运用支部党员力量去加强党对土改的领导。而在当时的确如你们所说：是在一种揭发党内严重不纯的空气下的一种缺乏清醒分析的错误。而这种对于经过十年斗争的党缺乏正确估计和分析的错误，据我们看来又与当时错误的“贫雇农路线”，贫农团比党要好些，不承认党是阶级组织的最高组织形式，把党降低到群众水平以下，不重视党的领导作用的思想是有连系的。因此，晋绥在土改过程中，对整个党的基层组织一般是采取不信任态度，不是主动积极地在土改斗争过程中去改造它的方针，而一般是采取了抛在一边任凭群众去处理的办法，采取了对被群众推选出来的积极分子则加以信用（但又限制代表会的代表中党员不能超过三分之一），对中间态度的则含有“让这些党员干部在土改中去考验，坏的则让群众清洗”的自流主义的放弃领导的态度。现在看来，这种整党的方针是不妥当的，有错误的。这就一定要减弱党在土改中的领导力量，也损害党在群众中的影响，而且必定是伤害广大党员及一批干部的情绪，增加以后整党的一些困难。你们也承认过去审干整党工作中“确有缺点错误”，除因错订成份被斗争者外，“因在党员和群众中酝酿均不成熟，因而少数处罚过重，使可以争取不死者致死，可以不开除、撤职者开除、撤职。去冬一时期，有几个县曾一律将干部停职待查，一时期引起一部分好的干部不满，这是左的偏向，是尾巴主义的结果”。这个一般抛开支部的错误方针，你们必须在适当时机用自我批评态度加以适当的指出，才利于团结广大党员和一批好的或基本上还是好的干部。

三、你们在五月三日的报告中，对于晋绥党员已经有了比较明确的分析。但对支部的估计，你们认为“少数支部则被地

主篡夺，但支部受地主影响，则一般的存在”，这一点，尚希你们作更具体的调查研究。我们必须把支部中某些党员个人与地富有某种关系和支部领导（即整个支部）受地主影响加以区别。支部中有个别党员受地富影响，或本身就是地富分子的现象，可能是相当多的。但这些党员如不是在支部的领导机构之内，不一定就成为支部的支配力量（自然也会有个别这类普通党员能影响支部领导的）。而支部“受地主影响”应当是表现于支部在领导对敌斗争，在过去的减租减息斗争和近年的土改运动，在生产支前等运动中，支部不执行党的正确决议上。如果过去的支部在执行党的政策决议，特别在执行减租减息、土改运动、生产支前等政策上是坚决努力的，一般能完成上级给予的任务，只是在作风上有强迫命令或有些党员自私自利的缺点错误，那就不能笼统估计为“支部受地主影响”。比如你们五月二十五日报告中关于说明代县二十一个支部与地富关系的材料，除三个好的支部不说以外，则只能说前两类共八个支部是包庇地富或受地富影响的（在普遍将错订成份者下降之后，是否还有八个支部，尚待证明），而第三类的十个支部中，有“部分或个别党员与地富有联系”，就不能笼统说这十个支部都是受地富影响，而必须再加以分析，其中某些是能对支部领导发生影响，某些则只是个人与地富的联系。而且联系也会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与内容，有的属于普通的亲朋故旧的关系，他们与之有些平常的来往，有的则是属于包庇地富的行为或对地富采取妥协态度。我们承认晋绥党的支部除有一小部分被地富所直接间接控制者外，另外确会有一些支部是受地富影响的，但对你们那“支部受地主影响则一般的存在”之估计，则有怀疑，望你们再作慎重客观的研究，并将结果告我们。



四、你们今后整党，拟采取只由经过群众选举担任工作的党员，组织整党委员会或组织临时支委的办法，也还值得考虑。因为这种方式，可能会加深党内已存在的某些隔阂。我们意见还是由区委（如区委组织也已不存在，则须先加以组成，如存在而不健全，则首先加以改造）和原来工作团（必须去掉其中的非党员，或表现不好，思想意识有重大毛病的分子）负责去直接整理支部，会比另组整党委员会或临时支委要好些。依靠被群众爱戴的原有党员和干部，和已经吸收的新党员作骨干，去进行整理党的基层组织的思想是很好的，在方式上还是一般地以经过原有支部去做为好。即是说首先一般应当宣布恢复原来支部组织的活动（如已另外成立临时支部者，也应合并进去），召集包括全体党员的（一切未经党内正式合法手续决定开除党籍者，均应承认他为党员）支部大会，由区委或工作团向全体党员宣布整党意义与内容，监督支部进行支部委员会和小组长的初步改组，或指定适合的党员，组织临时支委会（原支委会中比较好的委员、尽可能也吸收一、二人参加），或任小组长，负责领导支部和小组的日常工作。在支部组织恢复活动，并初步改造支部领导机关之后，就可以吸收一批新积极分子入党。区委或工作团必须善于领导支部开展党内民主，发动批评自我批评运动，检讨过去支部工作和干部党员与群众的关系。区委和工作团并一定要作些自我批评，指出高级领导机关对过去党内不纯及各种缺点所应负的责任，并指出整党工作中存在的缺点错误，以启发自我批评运动。先召集二、三次支部大会，党员干部中作整党的充分思想准备，教育有错误的干部及党员认识自己的错误，并如何去向群众承认错误，改正错误。同时在农民代表会上或自然村的农民群众大会上（群众大会不

应开得太多，据各地经验，群众对开许多大会误工很多，表示不满厌烦，这点你们必须注意！)宣布整党意义和方法，公布所有党员名单，公开党的组织(边沿区在外)，要求他们对党的政策和对党员及干部充分提出意见，准备派代表(据太行经验，由农民代表会推出代表，比较由群众任意去参加支部大会，更能代表群众的公正意见些)出席支部大会。经过这种支部内外的思想酝酿和准备步骤，然后召集有群众代表参加的支部全体大会，开展批评自我批评运动。这种会议上，应特别多注意听取群众方面的批评和意见，少作甚至不作解释和声辩。经过这样有群众代表或群众参加的会议，并且听取群众方面所提出的批评指责意见之后，再召开支部大会，更进一步开展党内自我批评和反省。对于必须处罚以至不能教育而必须开除者，也作出决定，同时对于过去处罚过重或不适当者，也必须作出修改的决定，然后又召开有群众代表参加的支部大会，又进行批评自我批评。这次会，则着重由犯错误的干部或党员，向群众承认错误，进行自我批评与反省，对群众的误会，也作必要的声辩与解释，宣布对党员的处分和减轻改正处分的决定，并征求群众对这些处分及改正处分的意见。此后有必要，则犯错误的同志还可到农民代表会或群众大会上进行反省，承认错误，表明如何改正错误的决心。经过上述步骤去进行整党，对犯错误者及对群众的教育意义都很大，不会发生打人乱斗的现象，也便于党内及党与群众的团结。这样的办法和步骤，特提供你们参考。

五、你们主张“采取积极教育的态度，争取教育原有党员被群众处分尚能继续革命分子，及被群众所暂时停职但仍能继续改造或调外工作的分子，以及改造和提高处于中间状态的



党员”，认为这是“重大任务之一”。对于开除党员，采取隔级批准制，这些意见和办法都是很好的。

对于“各地发生少数旧有干部党员发牢骚，甚至发展到与地主勾结攻击新起的骨干分子”的情形，值得严重注意。对于这些人，也必须加以分别，按具体情况来适当处理。对那些打击过分的，则应向他们说明当时处理上的缺点与错误，现在改正不恰当的处分，也准许他们自己向党提出申诉；但他们中有错误的则应当承认确属他们的错误，和应得的处分，要他们必须与那些真正是坏的干部和地富分清界限，争取基本上还是好的或还可以教育的干部党员，站在党的方面来，以孤立真正很坏的坏干部党员。对于那些真正是极坏的已经蜕化了的毫无教育希望而且已经开除党籍的坏分子，经过群众批评斗争，也还不愿改悔的分子，则可由政府宣布法令，明白禁止他们做何项活动，如有违犯，则交由人民法庭审判处罚，以压倒他们的这种活动。但用法庭制裁办法不能用得太广泛，只是对付少数冥顽不改，以至扰乱社会秩序的极坏分子，而且事前要取得区或县级的批准。这里必须重复指出，不能对每个过去受了过火处分现在发点牢骚的人都用法庭力量去制裁，也不要把发点牢骚的就都看成为与地富是有勾结，而随意去打击他们，如这样做必会增加将来处理上更多的困难，而且是错误的。那些基本上打击错了或过火了的干部党员，免不了会有些意见，甚至牢骚，党的领导机关要主动地找他们谈话，解决他们认为存在的问题，这才便于争取他们，同时，对一个干部或党员也要全面的历史的去分析，看到他的错误，也要看到他有过什么功绩；看他现在也要看他的过去，这不仅对一个党员如此，对一个支部组织也应当如此。你们决定即刻开办五个区村干部学校，招

收一部分被处罚和当地群众不拥护的干部集中训练改造的办法很好，望能迅速的举办起来。

六、党内存在着许多严重不纯的情况，因此整党成为巩固党的十分必要的步骤。如果不能整掉党内作风上的强迫命令，思想上一切脱离党的路线与政策的想法和自私自利的倾向，以及不能把党的成份弄得更加纯洁一些，而任上述情形继续发展下去，则我们的党就会有完全脱离群众的危险，因此一切认为“整党是多余的”一类说法，那完全是错误的。但是党内作风思想与成份不纯、自私自利、不能正确执行政策等现象之产生，不能只由下层组织来负责，上级领导机关是有重大责任的。而且主要地应由高级领导机关来负责。因为农村党员绝大多数是农民，在分散的农村经济基础之上，旧社会统治阶级的恶劣作风还遗留很多，这些农民党员在掌握权力以后，官僚主义、强迫命令及自私自利等，是很容易并且是必然要产生的。假若党的领导机关不能规定适当的办法和制度去加以防止，及时检查工作，纠正错误，并且不断的进行教育，则这类不纯的现象就必然更会发展。而过去党的领导机关恰恰没有重视或没有看到这一点，因而就疏于教育与防范，在农村党的建设方面就有某些严重的缺点，例如我们党从抗日时期以来没有适当的强调阶级成份，对工人、雇农、贫农出身的党员，没有特别地注意加以教育、培养和提拔，他们在党的组织内没有若干适当的与必要的优先机会使他们在党的各方面的领导上发生应有的影响，相反，他们在许多组织特别是领导机构内实际是处于被轻视、被排挤的地位；另一方面，对于剥削阶级出身的党员应有的与适当的严格性，又有些不够。而这就是造成后来党内成份不纯的主要原因。又例如，我们党对于适当的教育农民党员，

以及防止各种恶劣作风及自私自利的经常斗争和办法亦是足够的，而这也就是形成后来党内作风不纯的主要原因。再加之以上级分配任务常常不按实际可能条件，时间紧促，任务繁重，这就促成下面的强迫命令。领导上官僚主义作风，不甚了解下情，检查工作不够，对下面发生的错误未及时指出并帮助其纠正，这就使强迫命令的坏作风，更加容易发展。领导机关平时只知道要党员干部做什么，并未多想办法去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程度，很少注意农村环境中容易产生的各种自私自利的倾向及时予以批评，严重者也很少及时予以处分，这就容易形成党内思想不纯的状态。由于领导机关存在有上述这些缺点，因之我们就不能过严的责备下面的党员和干部，而且必须着重于领导机关本身的检查和自我批评，而且领导机关首先要努力纠正，补救本身领导上的这些缺点，才能保障以后党内成份作风和思想的纯洁性；否则，今天纯洁的新党员和新干部及作风和思想业已改正的老党员和老干部，在他们掌握权力的相当时期以后，其中又会有不少的人要重复过去的错误的。因此，对于过去犯了错误的党员和干部，只要他们认识错误并决心改正错误，又向群众作了自我批评，而所犯错误又不十分严重者，就一般地不要去处罚他们，特别不要过重地去处罚他们。如果群众要求处罚他们，也应向群众作适当的与必要的解释，在群众面前适当地保护他们，向群众指出他们过去许多方面的错误是要由领导机关负责的，而他们今天既已承认错误并决心改正错误，就不要处罚，特别不要过重地处罚；因为在这时的处罚，就要妨害他们认识错误和改正错误。如果他们所犯错误或罪行太大，因而引起某些人们的损失和群众大的愤怒，而必须给以党内和行政上适当的处分，甚至须经法庭判罪才能平息群众愤怒者，



则在令他们承认错误及适当地退出由于贪污及其他自私目的所得的果实和赔偿损失而外，给他们以应有的党内及行政上的处分，甚至交法庭判罪，那也是必要的。因为不如此，就不能平息群众的愤怒，会使人们觉得没有法纪了。但这种处分亦不要太重。因为他们过去这种罪行也是领导机关要负责任的。对过去犯错误者不宜过多过重处罚，这不仅因为如果过多过重处罚，会妨碍或者断送犯错误者改正错误的机会，并将在其他方面引起不良的影响，例如，若干新干部由于害怕将来受处分，因而不肯放手工作的现象，就是受了这种处分过多过重的不良影响而来的。这一点，群众在当时常常是看不到的，常常激于一时的气愤，要求过多过重的处分一切犯错误及犯罪行的分子，但是领导机关则应该看到这一点，应该向群众解释，说服群众，在他们承认错误并决心改正错误以后，万万不可作过多过重的处分。在这里领导机关决不可采取“让群众去处理”的放任的政策，更不要受某些群众一时甚为高涨的宗派报复情绪的影响，而动摇自己正确的与坚定的方针，因为，如果这样，就要使我们的整党工作走上错误的道路，或走不必要的弯路。只有对于那些不肯承认错误，不改正错误，坚持错误的分子，或者只在口头上承认错误，以后又重犯同类性质错误的分子，以及钻入党内的异己分子和完全蜕化了的分子，才应该无所顾虑地给他们以应得的处分，直至开除出党。因为对这些分子如不给以应得的处分，对他们采取自由放任态度，就不能保持我们党和民主政府所必需的严肃性。因此，你们事前不要肯定作出开除一万党员的决定，而要按个别党员的具体情况去作具体的决定。

在整党过程中，领导机关所要注意的，不应该是很多很重的处分党员，而应该是发扬民主，正确利用批评自我批评武器

来达到原则上的分清是非，达到纠正党内存在的不纯，和改善领导作风的目的，正确利用自我批评武器，首先就要求党的各级领导机关有正确的自我批评，不惧怕和正确的对待人家的批评。在这次伟大的土改整党运动中，获得有重大的成绩，这是任何人不能否认的，但运动过程中错误也是难免的。例如，对某些具体政策缺乏及时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如何划分阶级，对地主工商业如何处理，很长一时期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规定的本身就是错误的，对于整党也缺乏详细具体的指示，因此，下面就容易犯或左或右的错误。因此，有些党员和干部可能存有各种意见，要制造机会让一切对党有意见的同志充分发表他们的意见，甚至有牢骚也让其发泄出来。要把发表意见，发点牢骚与对党反攻加以区别，不应随便加人以反攻帽子来抑制党内的民主。对党员干部正确的批评和意见必须接受采纳，对领导机关或人员正确的批评指责，领导机关或人员必须倾听和反省，对其错误的意见，也必须指出和批评。让一切有意见的同志说出他们想说的话，弄清是非之后，反而更利于党内的团结。但是，如果有人利用党在一个伟大运动中的某些缺点错误，而宗派主义地及恶意地攻击领导，不是为着弄清是非，巩固团结，而是有意要造成党内纷乱和进行派别活动者，则必须加以防止和反对。否则就只有削弱党的力量，破坏党的团结。

七、有一个问题也值得你们地区注意，就是华北某些地方群众表现有动荡不安的情绪，而且呈现出一种不很团结的现象，更由于干部的“躺下”，以致迷信及会门团体，随着有些发展。这与战争延长，人力、财力担负很重，天灾疾病流行等有很大的关系，与土改斗争过程中一些过左政策也不无关系。群众中产生一种不正常情绪，反革命特务也就借机活动起来。上述现象



应随时加以警惕。现在群众要求安定，这除要在实行土改地区迅速确定地权和负担额，尽量节用民力，减少支前动员，组织群众生产等外，同时也要少开群众大会，以免他们误工太多，妨碍生产。要真正健全区村人民代表会议及区村政权机关的组织与工作，不要每一小事都开代表大会或群众大会解决，要实行分工负责制，一切问题能及时迅速解决，去掉存在着的一些混乱拖延、极端民主化、无政府等状态。土地问题已解决的地区，要强调各劳动阶层间的团结，消除贫农中农间、新老干部间、干部与群众间、这村与那村间、外来与本地干部间某些隔阂现象，并积极地组织被斗过的地富也来积极参加生产。要做到劳动阶层间的坚固团结与安定，首先必须要做到党内老党员老党员间、新老干部间的团结一致。党内团结的方针，应当是不管新老，只论好坏，将新老党员和干部中的优秀部分，团结起来，成为核心，再将稍有毛病的新老党员和干部，又团结在这一核心的周围，加强对他们的帮助与教育，以巩固党内团结。在新老党员干部团结问题上，双方都有责任，但老干部和老党员的责任要更大。同时党在领导上要注意用各种实际有效办法推进群众中的团结合作，使群众能够安定的去进行生产。在生产运动发展中，又更推进群众内部的和睦与团结。

八、在土改已完成地区要争取在今年冬季内把党的基层组织——支部，也整理完毕。应利用七、八两月时间，将区县干部及各工作团干部集合起来用会议、训练班、党校等方式，好好检讨一次土改整党工作。首先要使这些干部对于土改整党问题，有一致而正确的认识。发扬自我批评，揭发他们中存在着的一切不正确的想法和作法，使他们自己真正搞通思想和政策，首先要整掉他们中不纯的思想与作风，才能保障他们下去能够

正确领导土改与整党工作，而不致重复已经做过的错误和走过的弯路。特别要告诉他们，实事求是地、全面地、历史地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方法。要他们用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精神去对待一切工作。他们下去按照前述整党方针步骤去进行党的整理工作，最后支部要经过一次民主选举，推选出强有力的支委会和小组长担负支部经常领导。在没有支部地方也建立起党的支部组织，使支部真正成为农村中的领导核心。支部仍应有自己单独的生活，过去采用一揽子会，就完全取消支部本身组织生活，显然是错误的，这样会丧失党的领导作用。一揽子会只能在解决一些具体问题时可以举行，它的好处是能减少一些内容重复的会议，使乡村中的积极分子得以民主而迅速地解决问题，但除此种会议外，平时支部还应有自己的支部大会或小组会议，进行党内教育，吸收新党员，利用自我批评武器，检查工作，定期改选领导机关，和执行党纪等。现在因为有了人民代表会议，一揽子会自然就没有必要了。但是支部大会及小组会也不要开得太多，而且要求得每次会有准备有收获。开会时群众愿意者，可以旁听发表意见。每年年底和年初，必须有一次支部工作大检查，在充分民主基础上发展批评自我批评，并改选一次支委会及小组长。领导机关必须经常注意健全支部组织与工作，加强对党员的教育，使之真正成为先进觉悟分子的组织——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组织，而且能够团结周围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去正确地实现党的政策。关于支部如何建立经常生活，你们还必须加以研究，这对巩固党的领导，保证党的政策之贯彻实施，是有极重要意义的。

九、你们五月三日报告所提整党原则及步骤，除某些问题与上述各问题有抵触者应加以修正和补充外，其余一般都可以

适用。对于今年秋后如何进行尚未进行土改整党地区的土改整党工作，望根据中央五月二十五日所发一九四八年土改整党工作指示，及过去所发老区半老区土改整党工作指示，以及中央两次（连这次在内）指示原则，和你们自己的经验教训，按照具体情况去布置进行。

# 中共中央对中原局六月六日 指示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完全同意你们六月六日的指示，望即发给中原全党全军切实执行。惟在第二节亥项之后“同时必须着重指出”一段应改为一节，作为第三节而将原文第三节、第四节改为第四节、第五节，以加强对于成绩估计的力量。在该节中，“大量歼灭了国民党正规军和地方军”一句之后，应增加下面的文句：“不但如此，由于我们的进军吸引了大量敌人到中原方面，这样就从根本上破坏了敌人将战争继续引向解放区，企图彻底摧毁解放区的反革命计划，而将战争引向了国民党统治区域，不但保存了原有解放区的基本区域，而且使我各路友军在山东，在苏北，在豫北，在晋南，在西北，在东北等地顺利地歼灭了大量敌人，恢复了广大失地，使全局都转入了攻势，我们的辛苦并不是白费的。”下接原文“我们的军队虽然在个别部队有减员”。在该节末尾“便是很好的证明”之后，应加上“我中原全党同志必须对于上述各项成绩有足够的估计，如果在指出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之后就忘记了自己工作的成绩，忘记了最主要的一方面，忘记了我们的基础，好象我们什么事情都做错了，并因此损害我们对于胜利的信心，那就是完全不对的，那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我们将根据这几项增加，将你们的指示全文转发给中原以外之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前委。

## 附：中原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土改 和整党工作指示的指示<sup>①</sup>

（一九四八年六月六日）

一、由于我们以往在新区所犯的急性病的错误，脱离了群众，孤立了自己，在对敌斗争与确立根据地的事业上，造成了许多困难，所以全区都应根据五月二十五日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和整党工作的指示，重新地全盘考虑我们的工作方针和策略步骤。中原全区四千五百万人口，我们业已基本上控制的区域约二千万人口，游击区约一千万人口，还没有到过我们部队的崭新区约一千五百万人口。而在控制区和游击区的三千万人口中，实行了分田的不超过四百万人口，其余的地方大部只分了浮财。因此在极大部分的区域，包括没有真正分配土地的控制区及一切游击区和崭新区，都应根据中央指示，“充分利用抗日时期的经验，实行减租减息和酌量调剂种子食粮的社会政策和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以便联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联合或中立的社会力量，帮助人民解放军消灭一切国民党武装力量和打击政治上最反动的恶霸分子。在这类地区，既不要分土地，也不要分浮财，因为这些都是在新区和接敌区的条件之下，不利于联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联合或中立的社会力量，完成消灭国

---

<sup>①</sup> 此件是按中共中央的指示改过的。



民党反动力量这一基本任务的。”就是在那些已经分了土地的地方，因为问题很多，也应根据这个方针，从现有的实际情况出发，专门研究，订出办法，分别地实行调整。

二、在执行中央这一方针的时候，可能遇到的最大障碍是某些干部的抵抗，因此必须使干部从过去所犯左倾急性病的严重教训中来认识中央这一指示的全部正确性。我们过去的重要教训是：

子、我们制订的方针和计划，不是从新区的客观实际出发，而是从主观的愿望出发。我们到新区不调查、不研究，简单地抱着半年完成土改的意愿，不管敌情是否许可，不管群众的和干部的准备程度，忽视了群众工作的艰苦性，把少数勇敢分子的行动误认为是大多数群众的行动，把大军进入后群众一时的热劲，误认为是多数农民已经有了分配土地的觉悟和要求，因而不是有步骤有分别地去领导群众，取得胜利，而是轻率地决定实行土地改革。事实证明，这是行不通的，而且是有害的。以大别山为例，有几十万人的地区分配了土地，国民党军结合地富势力，很快组织起反攻，集中力量首先打击这些区域，或其他工作较好的区域，而这些区域又都是一些突出的孤岛，也便于敌人的打击，所以很快受到严重的摧残而全部塌台，工作最好的地方所受的摧残也最厉害。就分配土地的内容来说，很多都是假的；或者是地富领导的假分；或者是群众一度得到，而又在敌情严重和地富威胁下，秘密将土地归还地富，改成租佃关系；或者是少数勇敢分子（其中不少是流氓分子和与地主有联系的分子）霸占果实，而大多数贫雇农没有分到，或分得很坏、很少的土地；或者是农民只敢要弱小地富和中农的土地，而不敢要有势力的地富的土地。这种情况各地区都差不多，大都

是由于当地群众还未真正发动起来和组织起来，大多数农民还没有分配土地的真实要求，而由外来干部用行政命令、包办代替的方法实行分配的结果。经验证明，当我们在军事上还没有取得面的控制，国民党和地富武装力量还没有在当地被肃清，大多数农民还没有分配土地的要求和组织起来，本地的正派的区、村干部还没有大批涌现出来，而外来干部又尚未熟悉情况和联系群众的时候，就马上实行土地改革，不仅是主观主义的，而且是冒险主义的。

丑、我们从领导机关到干部，一般地没有正确政策和策略的思想，经过毛主席和中央历次指示之后，虽然比较好些，有些地区业已开始获得良好反映，但一般体会并不深刻，甚至还有抵抗的。由于我们反攻后对中原战局过于乐观，对新区地富力量仍然强大认识不足，以为枪杆加土地改革可以解决一切，所以在政策和策略上普遍犯了严重的左的错误。事实上，在新区存在着广泛的反蒋统一战线的力量。在地富中，特别在知识分子中，并不是没有开明士绅和左翼分子，如安徽有反对国民党桂系的力量，河南有反对国民党汤恩伯的力量，我军刚到时，一般中、小地主都没有跑等等。但是由于我们打倒一切和一次解决问题的“左”倾幼稚病的思想，忘记了毛主席“争取多数，打击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的策略原则指示，忘记了抗日时期的宝贵经验，或在过早实行土改上，或在筹粮筹款的负担政策上（即打土豪的政策），或在工商政策（消灭地富的资本部分）上，或在打人、捉人、杀人问题上，把一批可能联合或中立的社会力量，迅速地赶到国民党方面去，并且拿起武装来同我们对立。其结果打击面大，树敌多，不是孤立了敌人，而是孤立了自己。

寅、我们普遍实行了走马点火、分浮财的政策。事实上分得最多的只是一部分勇敢分子，大多数基本群众并未得到或很少得到利益。这种办法虽然也起到一时刺激群众热情的作用，但不能解决群众多大问题，而且地富还利用了分散财产，制造群众之间许多纠纷。尤其因为社会财富的过早分散和大部浪费，使军队供给很快发生困难（特别是粮食），很快的把负担全部加在农民身上，引起农民的不满。我们在错划阶级，分浮财，杀人等问题上，都曾打到中农，而尤以在军粮供应上损害中农利益最大，甚还损害到贫农的利益。此外我们曾经普遍地采用了粮食折菜金的办法，影响也很大。几月来，从分浮财和粮食、菜金两项中所浪费的粮食，其数目之大，实难估计。如不纠正这两件事，就可以弄翻群众，搞垮根据地。

卯、全区军队和地方无例外地违背了中央的工商业政策，没收地富的工商业部分，任意假借没收官僚资本反动分子的帽子，去没收那些本来不应当没收的工厂和商店。对生产资料的严重破坏；过重的而且是极其混乱的税收办法；社会秩序的不安定，和无政府的混乱状态，已经严重的破坏和停滞了社会经济；市场凋蔽和工商停业的现象，极其普遍。这样轻率地打乱原有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结果，使很大数量依靠工商业、副业和市场生活的群众，丧失了固有的谋生的道路。这是一个有关广大人民生计的严重的社会问题，还是我们今后在补救上最感棘手的问题。

辰、经验证明，杀人过多不但不能镇压住反革命的活动，反而因此更加增强了敌人的团结和抵抗，引起社会秩序的紊乱，群众的不安和不满，这就更便利了反革命的活动。对土蒋只采取军事打击而忽视政治上的瓦解，一般都是失败的。经验证明，以

政治瓦解为主，辅之以军事打击。在军事上，又应集中力量，首先打击最反动的部分，中立那些不积极反动的部分。凡是用这种策略的都获得成功。

巳、一般同志到新区后，苦于无后方作战的困难，急于建设一个后方，安置伤员和机关，也促成了急性病的发展。经验证明，在抗战初期我们实行了广泛的统一战线政策，很快地获得了巩固的后方，即在敌情最严重的区域，也能在大多数人民（包括地富的抗日分子）同情和拥护下安置伤员，建立兵工。而在南下后，因为实行了左的政策，打击面很大，树敌很多，反使后方常常受到袭击。敌情最严重，政策最左的地方，更是无法获得后方。政权在新区人民中，是具有传统的威信，是一个极大的组织力量。而我们却忽略了政权的特殊作用，或未能发扬其应有的作用。经验证明，人民要求秩序，惧怕混乱，群众普遍要求建立政府，要求安民，而我们则一切经由群众直接解决，筹粮、筹款、收税不用政府，杀人不经过法庭的审判，都引起人民的怀疑与恐惧。对旧政权的摧毁是完全必要的，也是符合于大多数人民要求的，但在新政权毫无准备的时候，我们也失之过于急性，不懂得暂时的、有领导的利用旧政府来维持秩序，解决军需，造成了严重的混乱。不成问题的，这些旧政府是不会真心为我们办事的，所以必须尽量地建立新政权去代替旧政权。但在新政权还未建立起来的过渡时期，只要旧政府能够办到维持社会秩序，防止混乱，而又能解决一部分军需的作用，我们对人民都有极大的好处。

（缺午项）

未、历来的经验，展开充分的宣传活动，扩大党的全部正确政策的宣传，揭露敌人的欺骗和罪恶，首先在群众中建立和



占领思想阵地，这对新区战胜敌人，发动群众关系极为重大，而我们则相当普遍地忽视了宣传工作。譬如我们在大别山，不是加强宣传，开办剧团，有计划地组织和领导，而是把这些机构的干部分散去进行土改工作，以致失去或减少了他们的作用。在宣传内容上，一般地只注意土改宣传，而忽视了党的各方面正确政策的宣传。左的口号，左的语句掩盖了或减弱了党的正确口号和主张的力量。

申、我们对于城市、乡村的公共建筑、工厂、作坊、学校、文化事业、教堂、庙宇，乃至地富的房屋、家具、树木等等，作了相当普遍的严重的破坏，而以军队最为严重，引起人民的极大反感。群众说：“共产党军事好，政治不好！”我们许多领导同志，至今还没有真正觉悟到这种农业社会主义的破坏性是反动的罪恶的行为，对于人民的利益和党的政治影响都是难以估计的损失。

酉、他如我们许多外来干部作风很坏，对本地干部的作用认识不够，没有一心一意地去发现正派的积极分子，大量地培养他们成为区、村干部，反而提升了一批流氓坏人来当干部，也是我们脱离群众的重要原因。

戌、使我们犯错误的重要根源之一，是我们在进入新区之先，缺乏充分的动员和准备。我们一般地对于新区的复杂情况既不知道，进入之后又不研究，凭着老经验（而又忽视了最重要的抗日时期的经验）、老作风（而又抛弃了许多有用的好作风），盲目地乱干，这种恶劣的经验主义，使我们遭受了严重的损害。

亥、由于无后方作战和在左的错误下自己所造成的困难，特别在斗争紧急的地区，一部分干部的右倾情绪也在滋长。有



的人看不见反攻后的辉煌胜利，而迷失了方向；有的人缺乏坚定的战斗意志，而抱着苟且偷安得过且过的心理；有的人对政策、工作采取漠不关心的消极应付态度；有的人甚至对我们向中原进军的绝对正确性表示怀疑，或者认为是过早的举动；有的人对敌人的所谓总体战和特务活动丧失警惕；有的部分对群众利益毫不关心，而尽情地耗费人力和物力；有的部分对新起的武装的许多严重现象，以及由于收编土蒋、土匪而引起的群众不满，采取忽视的态度；有的领导机关对于党内严重存在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所有这些，都曾给我们以不小的损害，必须坚决地予以克服，才能使党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完全一致，避免工作损失，更有效地获得胜利。上述错误的检讨，目的在于清醒我们的头脑，使今后不再重复这些错误，对已经弄左了的地方，懂得教育干部，说服群众，研究妥善办法，迅速获得纠正和补救。

三、必须着重指出，所有上述这些错误和缺点，都不能掩盖了我们大举进攻后在全中原区的伟大胜利和伟大成就：我们业已有了两千万人口的控制区，一千万人口的游击区；大量歼灭了国民党正规军和地方军；不但如此，由于我们的进军，吸引了大量敌人到中原方面，这样就从根本上破坏了敌人将战争继续引向解放区，企图摧毁解放区的反动计划，而将战争引向了国民党统治区域，不但保存了原有解放区的基本区域，而且使得我友军在山东、苏北、鲁西南、豫北、晋南及陕甘宁、东北各地顺利地歼灭了大量的敌人，恢复了广大的失地，使全局都转入了攻势。我们的辛苦并不是白费的。我们的军队虽在个别部队有减员，而在整个来说，则有不少的增加；我们对全国新区工作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就战略形势来说，我们是主

动的，在继续歼敌的条件下，我们将更加获得优势，中原全区的解放为时已经不远，这是在执行毛主席和中央的正确战略方针下，全体同志艰苦奋斗所获得的辉煌胜利。这对错误和缺点说来，恰恰是我们最主要的一面，而且就是这些错误和偏向，及因此而造成的若干混乱现象，也是可以纠正可以补救的。事实上，最近几个月我们在许多重要问题上业已大体上获得了纠正，或者正在纠正着，并且已经产生了良好的结果，便是很好的证明。我中原全党同志必须对上述各项成绩有足够的估计。如果在指出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之后，就忘记了自己工作的成绩，忘记了最主要的一方面，忘记了我们据以前进的基础，好象我们什么事都做错了，并因此损害我们对于胜利的信心，那就是完全不对的，那就是右倾机会主义的观点。

四、为了不重复错误，有效地团结一切社会力量反对美蒋，更早地完成全部解放中原人民的任务，全区应即停止分土地，停止打土豪、分浮财，停止乱没收，禁止一切破坏，禁止乱打人、乱抓人、乱杀人等等现象，并根据下列的方针和策略步骤，进行和调整各方面工作。

子、在控制区，凡是没有分土地的地方，即应停止分配土地的宣传，进行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的宣传，立即着手调查研究，创造典型，积累经验，以便在各区党委范围内，制定统一简明的减租减息及合理负担的法令和进行步骤，并据此训练干部，教育群众，准备秋后直到明春，形成一个广泛的双减群众运动。凡是分过土地的地方，则应区别真分还是假分，一大部分地区分了的还是只在一些孤立据点分了的，问题多的，还是问题较少的，而规定出不同的处理办法。一般的原则是：真分的，一般应该确定地权、财权不再变动；假分的，应该说服群众自

愿改为租佃关系，实行减租减息；一大片地区分了的，而又是环境许可，群众要求的，则领导群众继续完成分地工作，同时正确地划分阶级和补救缺点；只在孤立据点分了的，则按情况，根据大多数农民意见，不再变动，或说服群众改为减租减息，有问题的则按问题性质，协同群众商量解决办法；在解决问题的时候，不应只根据少数干部和积极分子的意见，而应根据农民群众大多数（包括中农）的意见，并且可以吸收在家地富参加讨论，发表意见。

丑、在游击区，应在以团结一切社会力量，对敌斗争为主的方针下，坚决进行反抓丁，反掠夺，反保甲特务统治的斗争，保护基本群众及各阶层的利益，并按照环境及群众要求，适当地实行减租政策，即一般地在地富同意下实行双减，或者比控制区减的少一些，或者先从地富自愿的减起，都是可以的。在负担政策上，则应确实照顾基本群众的利益。在分配整个负担数目的时候，不可使游击区比控制区还重；而在两面负担的地区，还应酌量减轻。到游击区抓一把的倾向，必须克服与严行制止，在游击区应该采取比较隐蔽的斗争方式和组织形式，力求各阶层团结一致，反对国民党军及土蒋，集中力量打击少数的反动特务分子，切不可过于突出，使群众受到本可避免的摧残。凡是敌人控制力较大的地方，还应采取武工队的斗争形式，实行革命两面政策，以及对国民党正在普遍实行的所谓总体战。

寅、在崭新地区，我们进入之后，应该采取更为宽泛的统一战线的政策，团结一切社会力量，反对蒋美和地方上最反动的分子，以便于我们消灭敌人，站稳脚跟。在策略步骤上，切不可操之过急。首先要求不要搞烂，然后根据地区的巩固程度，群众的觉悟和组织状况，逐步地实行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改革，



因此在政治上要善于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争取或联合其较好的部分，中立其动摇的部分，孤立和打击其最反动的部分。切不可打倒一切，帮助敌人团结，把自己孤立起来。在社会政策上，不打土豪，不分浮财，不作经济上的没收，只对个别业已判处死刑的最反革命分子的本人财产，实行政治的没收，并分给群众。而在执行双减政策时，也应经过宣传组织，政府颁布正式法令等步骤，不可毫无准备地贸然进行。在实行适当调剂种子、吃粮的政策时，不可采取开仓济贫的办法，亦不可强迫地富拿出粮食救济贫民，而应提倡低利或无利借贷的社会互助办法，或者采取由政府从没收或征收的公粮中抽出一部分，举办生产贷款或临时救济的办法。在新区的最大困难，是军队的供应问题。除了在部队进入之前，应作必要的准备之外，可以实行征借粮食和借款的办法，并尽可能的使之合理，亦即是实行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在开始时，我们还应懂得利用旧政权机构，但须同时宣布我们的合理负担办法来筹办军需，避免由我们军队直接去筹，形成混乱。城镇的税收，应该保持。可以暂时利用原有的税收机构，而逐渐地加以改造；暂时采用原有的税收，而逐渐地取消几种不合理苛捐杂税。凡是能够巩固或占领较久的城市，都实行合理的税收政策。只有对某些较富的可能占领几天的城市，才可以由区党委、纵委以上领导机关掌握，经过商会，进行一次临时的捐款，其数目不可太大，且应召集商人代表开会，征得同意，千万不得勉强。尤其重要的，是我们军队在新区要成为执行党的全部正确政策的模范，必须认真实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严格执行保护城市，保护工商业，保护学校、医院及一切公共建筑和财产的政策，禁止对任何东西的破坏和浪费。对农业社会主义的反动性和破坏性，作坚决的斗争。

卯、党的领导及各项政策，应该充分地通过政权和群众团体去实现。在控制区应配备大批得力干部到政府各部门中去，而首先要加强的是财经部门（包括财、粮、工商、银行、税收），以便保障军需、民生，避免浪费和混乱，及在工作步骤上取得主动。同时注意建立人民法庭，以便接收审理案件，维持社会秩序，避免乱打人、乱捉人、乱杀人的现象。我们的政权性质，依然是无产阶级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人民民主政权性质，抛弃中央的三三制政策是错误的。因此在区、村仍应绝对掌握于农民（包括中农）的手中，但在县以上政府，目前可根据实际情况，酌量聘请一些进步的工商业人士及在地方上比较正派的、有正义感的、有相当声望的、赞成反美反蒋、赞成民主和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等项基本纲领和政策，而又没有逃跑的开明绅士当参议、谘议，或吸收参加一定的工作。但是聘请参议、谘议时，必须有合格的人选，而且要经过区党委的审查和批准，切不可滥竽充数，流于形式，甚或用人不当，脱离群众。在游击区，则在武工队的统一组织上，采取县、区游击政权的形式，在乡村则保留旧的形式而逐渐加以改造，充实其民主的内容。在不能不应付敌人的地方，可以建立革命的两面政权。在崭新区除了灵活运用上述原则外，在初期还应善于利用旧的政府，维持秩序，解决军需。

辰、控制区应当普遍建立包括中农在内的农民协会，有贫农团者扩大成为农协，无贫农团者不再组织贫农团，有贫农团、农协两种组织者，合并为农协一种组织。农协是乡村最主要的群众组织，必须大部吸收农民自愿入会，扩大组织基础，防止为少数人垄断自私，使之变成一个狭隘宗派团体的现象。农协的领导成份，一般适用贫雇三分之二，中农三分之一的原则，并



须防止流氓、坏人篡夺领导，使正派忠诚的劳动农民当权。除了农协，在农村还应逐渐建立青年的、文化的、妇女的、儿童的组织，以团结和教育一切群众。在城市则应首先注意建立工会和团结知识青年的组织。在游击区和崭新区，则应建立短小精干的秘密的或半公开的群众组织和情报组织，名称不必一律，组织不必统一。局面打开之后，再建立工、农、青、妇各种组织。在已有初步工作基础的地方，即应开始建立精干的党的支部。

巳、为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以便保障人民生计和支援战争，必须注意领导人民，加紧生产，不误农时，不荒地，防止地、富怠工和破坏；必须坚决执行保护城市，保护工商业的政策，纠正相当普遍存在的轻视城市，放弃城市工作领导的错误倾向。过去市、乡、村的工厂、作坊、商店和副业，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党和政府要用很大力量和组织各种专门机构吸收工商业主、技师和工人参加，研究办法，使之迅速恢复生产。凡是没收错了私人工商业的生产资料，如果是军队和政府机关保存的，应无条件地全部退还；如果已分给群众，则应说服群众归还，或政府用其他东西从群众手中换回发还。凡是应该没收的生产资料，亦应或由政府，或租给私人，或组织群众恢复生产，不得搁置不用，妨害生产。同时为了尽快地恢复与发展工商业，政府银行应根据实际情况，举办工商贷款，而集中力量于首先恢复和发展那些对人民生计和军需有密切关系的部分。

午、在执行上述方针政策的时候，必须向群众作充分的宣传和解释，不要惧怕在群众面前进行自我批评。应当向群众适当指明过去某些左的办法，特别是乱打人、杀人，破坏工商业，

侵犯中农利益，对地富扫地出门，流氓坏人当权等等，都是违反了中共中央和毛主席的方针和政策，于人民不利的，所以必须纠正。应当说明土地改革是我党始终要贯彻的方针，因为只有土改才能使农民获得比较彻底的解放，我们暂时改为双减，是因为土改条件尚不成熟，双减政策在目前对人民比较有利的原故。说明群众组织起来，正派农民当权，到极大多数农民都真正要求分配土地的时候再来分地，方才会办的公道，不出毛病。在处理全体问题的时候，必须坚决保护群众已经得到的果实，击退可能发生的地富反攻。确实是中农被侵犯的财产，才作坚决的适当补偿。对地富的工商部分，也须设法予以退还。至于地富的其他财产，则不应退还；但在分了土地的地方，必须保证地富分得同等的一份土地、房屋和财产工具。争取地富回家的工作，应当广泛进行，但应采取严肃的立场和态度，表明这是政府和人民对他们的宽大。他们回来后，必须向政府登记，声明遵守政府一切法令，不作任何破坏和帮助国民党的特务行为。同时还应教育群众，提高警惕，防止地富、特务的反攻和破坏。

未、对地方土蒋、土匪，实行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采取以政治瓦解为主，配合以积极的军事打击的办法，达到完全消灭的目的。应当动员各种力量，劝说官兵回家，政府对于回家的一律宽大处理，不杀不辱，只进行一定的登记手续。对火线上的俘虏，应采取对国民党正规军一样的俘虏政策，绝对禁止杀人，并应利用他们去进行瓦解和争取的工作。对于必须处死的首恶分子，应当经过法庭判决予以枪毙，不得采用乱棍打死等等犯法的丧失社会同情的处死办法。

申、各地地方武装已有相当发展，即应有计划地进行整理和巩固。特别注意加强干部，加强阶级教育，建立党的组织，细

心地清洗坏分子和特务分子，严格军事纪律和群众纪律。同时在巩固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在已有的人民武装中，问题更多，亦应采取有效办法，依靠农协，进行整理和巩固，严防特务、地富掌握。凡是有可靠的农协的村庄，都应将人民武装置于农协的领导之下，并经过农协，逐渐的掌握全村的民枪。

酉、强化宣传教育，无论在军队、在地方都是刻不容缓的工作。部队的宣传文艺组织，即应恢复和加强。各级党委和政治机关，应加强宣传工作的领导，使之完全符合于党的方针和政策。乱写标语，乱做宣传的坏现象，应该制止。

戌、培养本地干部是联系群众深入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外来干部责任，各地必须注意从斗争中，选拔大批的正派劳动的积极分子和贫苦（包括中农出身的）知识分子，经过训练，提升为区、村干部。党应经常检查这一工作的执行程度。对于地富出身的青年知识分子，亦应大部吸收或送华北学习，或送本地军政学校予以改造，或经过教育后分到外县工作。

亥、军队是在新区进行地方工作的重要力量。少奇同志说，如果军队不执行党的政策，就等于党的政策在党的主要部分没有保障。所以军队的党和干部，应该警惕自己责任之重大，加强政策教育，爱惜民力、物力，保证成为执行党的全部正确政策的模范。

五、中央指示全党必须坚决地克服许多地方存在着的某些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克服领导机关的经验主义和官僚主义。这些现象在中原区更为严重。由于反攻后处于比较紧张和分散的情况，各个区域的工作不能不带着较多的独立性。但因此而发展了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对党的政策和策略相当普遍地缺乏严肃的负责的态度，工作的松散、迟缓和效能之低，领

导机关的放松领导和放任各种错误倾向的自由主义，都达到相当惊人程度。因此应在各级党的组织和干部中，详细讨论中央指示，实行正确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式，纠正错误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式。中原的局面虽已初步打开，但在完成战胜敌人，保障几十万大军供给等等方面，困难还是很多的。亟需全区同志认真执行中央正确的政策、策略和领导方法，及时纠正错误，加强工作效能，才能不断地克服困难，达成解放中原全区的任务。

#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关于执行 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党工作 指示的情况与计划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

六月二十三日报告悉。同意你们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指示的计划及对冀察热辽和内蒙地区所采取的工作方针。

(你们的报告已转发给东北热河以外之各中央局、分局)

附：东北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  
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党  
工作指示的情况与计划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央：

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的情况与计划如下：

一、东北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种地区：基本区约占全区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包括去年秋季攻势收复地区，其中北满经过清



算、分地、消灭夹生、砍挖与平分几次土地运动，南满也经过初期与后期土改运动。新区为冬季攻势收复之吉林、四平、辽阳等十四县，约占全区百分之十弱。经过最初之清算与后期的平分土地运动，边沿区不及全区百分之五，仅长、沈、锦等十一座孤城及残余之北宁与沈阳至铁岭、新民、抚顺、本溪等线两侧狭小地区，大体都没有进行过土改运动。蒙古区全属基本区。

二、基本区除辽吉、南满有十分之二地区及吉林若干地区尚需在秋后实行若干调整外，平分土地任务已基本完成。今年三月省书会议时，已决定（已有公开的平分土地运动基本总结，广播新华总社）在基本区一律停止土改斗争，全面全力转入生产，建立农村稳定的秩序。同时，决定在生产中继续结合纠偏，改订成份，补偿中农，并进行建党（包括整党）、建政工作。全东北统一的土地执证将于七月十五日起开始颁发。各地于春耕前曾普遍进行纠偏，补偿中农，解决生产困难，稳定农村秩序。春耕开始，已动员一切力量投入生产。各省拟分别在六、七月间召开县书会议，讨论生产，同时最后总结土改、建党、建政问题。各地注意程度尚不平衡，个别省如合江，已近三分之一农村有支部。部分省开始注意，拟于挂锄前后，选择重点，取得经验。有些省，则尚未足够注意。东北局准备了解各地情况和新的经验后，颁发建党、建政指示，要求各地在明年春耕之前，达到在主要村庄逐渐建立支部，整顿原有党的组织。同时在建党基础上，完成村、区、县三级建政工作。挂锄后，个别试验，取得经验，今冬明春前普遍建立村、区、县人民代表会及政府委员会。为更好开展明年的大生产运动，除今秋普遍动员农民群众翻麦茬、积肥、总结农业生产经验（如变工互助组

织、妇女、防灾、水利、耕畜、防疫等)外,并应有重点制定出明年生产计划,以此教育农村工作的干部和广大群众。农业负担政策,应大加改善。基本确定按照各级土地平均产量征收的办法,从奖励增产出发,在所有这些步骤基础上,继续广泛宣传生产致富的思想,以完全消除农民在生产中现存的若干思想顾虑,并准备于阴历年关前后,以省为单位,召开农业生产的劳模大会。

三、新区除辽阳、台安等地可能拉锯外,绝大部分均可巩固。在我不断胜利影响下,群众已期待分地。南满、辽吉、吉林等地,在冬季攻势时,曾由基本区主要自北满抽调大批干部,组织了新区工作队,以轰开一片的办法,在新区进行过短时的平分土地工作。但分得粗糙,打击面很宽,新组织和干部不纯,分地有不公、假分现象,群众觉悟还很差。今年三月省书会议曾决定新区暂时停止土改斗争,全力转入生产。地权未确定者,号召谁种谁收,争取时间,力争全部种上。这些地区,秋冬到明春,必须多派干部去进行普遍复查,调整土地,假分者在群众要求下可重分,但要防止过左行动,然后建党、建政,准备明年生产。干部力量,可由原省自行解决。东北局责成有新区的各省,现在即着手了解新区情况,按照中央指示,于明春前完成土改整党工作。

四、边沿区敌我互相争夺,无法进行土改,主要是军事斗争,继续封锁、围困、瓦解、孤敌,并帮助群众进行武装抢种、抢锄、抢收。今春辽、吉等地地方武装与地方干部及围城部队,曾组大规模的武装抢种队,赴铁岭、新民、昌图等地边沿区帮助缺乏耕畜农具的群众抢种,较有成效。

五、这一时期,东北局的领导集中于农业生产与城市财经

(财经问题很多，正分门研究解决中)。今后干部力量配备，拟继续自基本区中抽出干部，加强城市财经与工矿工作，及今后新收复城市工作。基本区的区委书记到明春前，也要求尽量做到都是新干部担任，并提拔若干新干部到县上工作。

六、冀察热辽地区情况与东北不同。据最近来人说，热河基本区粗略估计，土地已分，存在问题不太大，在约百分之八十左右。另有约百分之二十左右的地区，存在问题较大，有假分地和山沟僻地的空白区。冀东与冀热察以及热河少数地区在土改整党中，左的偏向较严重，打击面宽，杀人过多，侵犯工商业，特别是冀东、冀热察内地以“搬石头”，以贫雇农审判方式代替整党等，引起贫雇与中农间、党与群众间、群众与干部间、新老干部间的对立。群众与干部存在思想混乱，纠正情形尚不明。冀热察过去领导思想很不一致，该区现共有四十万人的新收复区，土地问题没有解决。东北局对冀察热辽地区土改整党提出以下两点意见：

1. 基本区应确定全党工作中心转入大生产运动，认真以全力帮助人民发展生产，安定农村秩序，土地已分配好者，秋后在准备大生产运动中，以大力进行整党、建党、建政，未分好者继续调整，并进行建党、建政。热河、冀东、冀热察应分别于秋收前召开一次较大的干部会，总结土改整党，以统一思想认识，同时布置今后生产建设与整党、建党、建政等工作。分局与区党委应即着手准备向会议提出酝酿成熟的精心的意见，发扬认真切实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展开讨论，以求真正解决问题，会议时间不要超过半月。

2. 今年春夏的新收复区，如滦平、丰润、延庆等地，估计不能巩固，将继续拉锯，即使群众有分地要求，亦不能列入今

年土改范围，俟战局变化更于我有利时，再行确定。这些地区与北宁、平古、平绥两侧及承德、平北等地外围边沿区，主要进行武装斗争，封锁粮食，打击抢掠，及进行政治攻势和宣传工作，暂时都不进行土改。对个别罪大恶极人人痛恨的奸霸分子，可予镇压。在我占优势而能进行减租减息者，则进行之。

七、察哈尔及热河大部、东北一部蒙古地区，自平分土地运动以来，一般过左。干部中存在有顺手牵羊、蒙汉不分、消灭蒙古一切封建的思想，根本不顾不同民族、不同经济、不同风俗与不同宗教，硬搬运汉人的一套。蒙古干部受到打击歧视者亦不少……。在纯牧与半农半牧地区，畜牧经济遭受严重破坏，马、牛、羊群大多数被分掉，乱杀、乱吃，死亡很大，……。所有这些，均引起蒙古各阶层群众普遍不满。蒙区今后中心问题，是要教育干部懂得民族政策，以及培养蒙古新的干部，懂得区别不同地区（农业、半农半牧、纯牧）的不同政策，懂得在蒙区必须采取慎重缓进方针，只能实行逐步的民主改革。现正准备召开干部会议，批判与纠正偏向，以便今后以全力转入恢复与发展畜牧和农业生产，同时应特别注意蒙古部队的巩固工作。

东北局

# 中共中央关于南方各游击区 暂不实行土改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

南方各游击区应执行减租减息的社会政策及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以便联合及中立一切可能的社会力量，争取游击战争胜利；不应当过早实行分配土地的政策，致使自己陷于孤立。你们报告很少提到政策及策略问题，可见你们对于政策及策略的意义尚欠深刻了解。各游击区执行政策情形如何，望告。



#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 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

在选举条例中不必规定地主、旧富农有无选举权、被选举权的条文，只规定不及法定年龄者、有神经病者，经军法、法院或人民法庭判决剥夺公民权者及有反革命行为经政府缉办有案者，皆无选举权即可。对于农村中反动的地主、旧富农可经法庭判决剥夺公民权若干年(但也不必判得太多、太久)，其他地富为数不多，即算他们参加选举也无多大危险(自然要注意党的领导)。公开在条例中规定剥夺地富选举权条文，对全国可能发生不良影响。

## 附：东北局关于地主、富农选举权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

中央：

东北将于八月间试验村选，关于地主、富农的选举权，应在条例中如何规定。去年中央曾通知地主、旧富农没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不要公开宣布，但在选举条例中，如不规定，又不便实行。可否根据弼时同志的报告，地主劳动不满五年者，旧富农劳动不满三年者，没有选举权与被选权，但在地主、旧富农中分化出来的开明人士（具体条件另行规定）除外，请指示。

东北局

# 中共中央对华东局关于执行 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和 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

你们工作很忙，不要派人来中央，同意你们七月十二日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但望注意采用重点示范时，不要过分分散和孤立地在每个地委下选一个县，每个县下选一个区去进行，尤忌将示范时间拖得太久，致影响周围各县、附近各区的群众波动不安。这在去年许多地区，曾有此经验。我们认为，重点推广办法，应集中经过训练的对土改整党工作较有把握的干部，于一个或几个地委所管辖的各县同时进行工作；在这每个县中，又可集中上级派来的工作干部及本县的县、区、村可参加工作的干部，于几个区进行重点示范，取得经验后，因其工作环境和对象大致相同，故立即可转至同县的其他各区进行工作。在各县工作已完成后，如时间许可，即可推广至其他地委管辖的区域。如今冬已来不及，亦可推延至明年秋冬再进行。因一个分区一个分区整块地完成调整土地工作，既便于发土地证，稳定地权，鼓励生产，又不致如插花式地进行调整，反而影响周围地区的群众不安，甚或引起一些投机分子或破坏分子借机煽起所谓自发运动，增加领导

困难。这种自发运动去冬在晋西北曾在广大地区同时并起，乱打、乱杀、乱没收，结果很坏，望你们充分注意预先防止。以上办法，望你们斟酌采用。

附：华东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  
一九四八年土改和整党工  
作指示的计划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

中央：

华东局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

(甲) 山东约有一千一百多万人口的老地区，九百七十万人口的半老区，六百一十万人口的新恢复区，一百万人口的新解放区及二百万人口的游击区与接敌区。老地区与半老地区均经过双减、反奸清算、土改复查，特别是经过去年七月至十月普遍左的错误，一面造成很大损失与不良影响，一面又达到土地相对彻底平分（在今春生产救灾中，亦调整了百万亩以上的土地），半老区对侵犯中农与干部多得果实，在数量上均较老地区为严重，且存在部分干部包庇地主、富农。因此，尚存部分地主、富农所有土地多于中农现象。新收复区多经过双减、反奸清算，初步土改，但未经过激烈复查与彻底平分即被蒋匪侵占，并普遍发生地主、富农倒算现象。新解放区则从抗战到内战均

未曾被我解放过，而现在始被我解放的地区。

(乙) 上述四种地区，虽敌人武装均已消灭，环境均较安定，但群众经过去年战争摧残，支前消耗与严重水灾，特别经过去年战争最紧张时三个月激烈土改左的错误影响，目前农民普遍害怕斗争，害怕平分土地（老区与半老区农民土地要求基本满足，亦是原因之一），害怕大支前，而普遍要求稳定社会秩序，要求生产救灾，要求保障人权、财权及确定地权。同时，华东大战时期大批干部转入部队，今春又接着抽调八千多干部南下，连去冬南下地方与部队干部在内，共计抽调出干部约二万以上。目前新区发展，已缺干部应付，就山东现有干部数量和质量来说，均难掌握较大规模的土改工作。

(丙) 根据群众情绪与干部条件及今春生产救灾经验，根据目前华东各地灾情仍较严重，生产救灾仍为各阶层人民迫切要求；又根据今春经验，生产救灾不但可以安定人心，而且可以从生产救灾过程中进行处理土改悬案，调整土地关系及按照正确标准纠正过去侵犯中农与错误划分阶级成份等。因此，华东各地目前暂不单独提出进行土改，而应无例外地提出以生产救灾或生产备荒为中心任务，以安定人心，并在发展生产的基本口号下，对下列不同地区采取下列不同的布置：

第一、对老区应继续全力进行生产备荒，从生产备荒中进行调查研究，整理党的支部，整理农会组织，按照正确标准划分阶级成份，纠正过去错误，调整不同地区的土地关系。俟侵犯中农错误适当纠正及土地调整完毕，即可正式宣布结束土改，发给土地证。但在开始时采取重点进行，俟取得经验后，再行普遍进行，求得于春耕前全部或大部完成。

第二、对半老区应继续全力进行生产备荒，在生产备荒中



有重点地（如每个地委首先选择一个县，每县选择一个区）进行划分阶级成份与调整土地的工作，以便积累经验，教育干部，影响群众，而又避免可能的混乱。

第三、对新收复区应一般进行生产救灾工作，并按华东局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与对执行上述暂行办法的指示原则，发动群众适当处理地主、富农所倒算的土地。对上述三种地区，均不应发动大的土改运动，而应在发动群众生产备荒运动基础上有计划地有步骤地进行调剂土地及进行整党，与建立人民代表会议。

第四、对昌潍新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及对大地主与重利盘剥者进行废债，并发展生产运动，与实行合理负担，及从上述工作群众运动基础上，进行建党、建政、建立贫农团与农会组织，准备将来进行土改各种必要条件。

第五、对接敌区及游击区，一律不进行土改，应视情况进行双减或仅作反对国民党捐税、征粮、抽丁的斗争。华东局正根据中央五月二十五日指示精神，并按着上述计划与各区党委具体布置工作。是否有当，请示。

关于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计划及华中土改整党计划，另有报告。

华东局

## 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社论)

目前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正处在胜利的紧张的关头，全国各解放区，必须集中一切努力去争取革命战争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同时，由于革命战争的进攻形势与不断胜利，使各解放区除接敌区与游击区外都获得了相对安定的环境；这种环境，是可以而且必须被利用来恢复和发展解放区的生产的。必须迅速恢复和发展解放区的生产，使解放区的生产能够在现有的水平上迅速提高一步，这是争取革命战争在全国胜利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因为只有解放区生产的提高，才能长期地、更有力地去支援前线的革命战争；只有解放区生产的提高，才能改善解放区人民的生活，使人民更加团结，使解放区更加巩固，并因此也就能以充分而切实的事实去说服全中国的人民迅速地走上新民主主义的革命道路。

毛主席说：一切在后方党政机关担负领导工作的干部，他们虽然因为支援前线、土改、整党及征收公粮等工作，是十分繁忙的，但他们必须至少拿一半以上的时间，即一年中六个月以上的时间，去组织与指导生产事业。又说：一切基本解放区的当前最基本的任务，就是要把生产向上提高一寸。毛主席的这些指示，正是我们各解放区后方工作的基本方针。

毛主席又说：目前在解放区提高生产，必须是工业生产与

农业生产并重。这与以前提高生产以农业生产为重心的情况，是有了一些改变的。这是因为解放区日益扩大，人口日益众多，在解放区内部，已经有了很多的小城市和中等城市，并已开始有了大城市，不少近代的工厂、矿山及工业区，已被解放，铁路、公路、河道及火车、汽车、汽船、木船在解放区已经不少，在今后，还将有更多的城市、工厂、铁路、河道被解放。这些，应该是人民在解放战争中最可宝贵的收获。必须很好地利用这些工厂、矿山、铁路、公路、河道及一切机器去为革命战争的胜利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服务。除此以外，在解放区还有广大的手工业及农村与城市的家庭副业生产。这些手工业生产，一部分由于解放区民主政府的提倡与扶助，已有广大的发展，在解放区的经济生活中起了巨大的作用。但另有一些手工业生产，则由于战争与国民党的罪恶封锁，受到了破坏及生产降低，在土地改革中，由于执行政策中的错误，若干地区的手工业生产，也受到一些破坏或暂时的生产降低。恢复与发展解放区广大的手工业生产，亦是极为重要的任务。虽然在解放区的机器生产及手工业生产，都远不如农业生产广大，其数量亦比农业生产小得多，但这些工业生产在解放区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占的必需的地位，却与农业生产是同等重要的。特别因为工业生产的破坏与缩小，工业产品的缺乏与价格的高昂，就更加显出恢复与发展解放区工业生产的重要性和急迫性。因此，除开那些只有农业没有什么工业生产的农村党委，或只有工商业没有什么农业生产的城市及工厂党委，他们应该唯一地或主要地以发展农业生产或工业生产为自己的生产任务而外，其他所有有农业又有工业生产地区的党委，特别是各中央局、区党委等高级党委，都应该以发展工业生产与发展农业生产摆在并重的

地位。只有如此，才能使解放区的经济，走上更加健全更加独立的发展道路。

关于发展解放区工业生产中的各种问题，过去已有将来还有专门的论文来加以讨论。这里只来讨论发展解放区农业生产中的几个问题。

农业生产是有季节性的。今年春耕已经过去，夏收已经完毕，解放区各地的农业生产，已经或多或少地获得初步的成绩。今后在一般地区的任务是继续夏锄，作好秋收；在接敌区与游击区要作好护粮斗争；而在某些发生严重灾荒的部分，则要抓紧时机，把抗灾救灾当作唯一的中心任务。但是一般地说，各解放区都应当从现在起，特别是利用今年秋冬两季，对明年的大生产运动，充分完成一切准备工作。因为一切基本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已大部彻底完成，其余一部分地区预计今年秋冬两季亦可能完成。到明年，便可能在全国一切基本解放区内开展一个完全没有封建束缚的、各阶层人民得以在自由平等的条件下比赛生产致富的普遍的生产运动。

为了提高解放区的农业生产，为了准备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农业生产运动，要做些什么呢？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要针对土地改革后所产生的新情况，解决一些有关农业生产的政策问题。这是开展农业生产运动的前提条件。这些问题是：（一）确定地权。按照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规定，“凡属封建制度已经根本消灭，贫雇农已经得到大体上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他们与中农所有土地虽有差别（这种差别是允许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应认为土地问题已经解决，不要再提土地改革问题。”在这样的地区，就应当以户为单位最后确定各阶层（包括土地改革前的地主、旧式富



农在内)一切男女老少人口的地权、财权,保障其不受侵犯。各解放区最高行政机关应当统一颁发土地执照,依级转由各县、市政府负责填发,交各户主收执,以后遇有土地转移买卖、分家、嫁娶等情形时,准予分领或换取土地执照。二流子一时难望改好者,其土地执照经公议,可由一定组织(如村政府)暂代保存,待其转入劳动后,再行发给。(六月十二日本社转播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颁发土地执照的规定,可供各地参考。)(二)凡是在土地改革过程中曾经发生而尚未纠正的偏向,必须认真地、适当地、并尽可能迅速地加以纠正。那怕是部分的甚或个别的现象也好,都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不应马虎过去。一切划错了的阶级成份,必须按照中央公布的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与任弼时同志关于《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公开地加以订正。对于因划错成份而没收的土地、财物,能退回的应立即退回;不能原物退还的,应当在一面照顾被错斗户的利益,一面照顾翻身贫雇农的情绪与实际困难的原则下,尽一切公私力量,设法予以补偿。对于被错杀者的家属,应由政府设法予以适当的抚恤。对于未曾分给或留给一份土地、财物的地主、富农,应迅速地予以适当安置。务使一切农村人民都能得到一定的生活与生产资料,使之能维持生活并从事生产。如果区、村政府对于这些问题不能自己解决,各解放区的最高政府就必须规定确实办法去解决,如拿出一定数量的公粮、公款及其他办法去解决。要看到纠偏的积极意义。应当利用纠偏教育干部与群众,使他们提高阶级觉悟,做到真正孤立敌人,壮大自己;使他们弄清楚什么是我党的正确政策,什么是执行中发生的偏向,并且对偏向开展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析错误的性质、产生的原因,得出纠正的办法,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同时注意克服我们工作中的某些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建立新的民主秩序与民主作风。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扫除生产的障碍，并从而增进农民与农民间、群众与干部间的团结，便利今后一切工作的开展。（三）明令允许雇佣劳动（包括请长工、短工等）的继续存在。雇用条件如何，除劳动法令已有规定者外，应由主、雇双方自由约定。在土地改革中把旧式富农对雇工的剥削作为封建剥削的一部分，是因为它带有封建性，并不是根本禁止雇佣劳动。事实上目前雇工种地的人大部是家中缺少劳动力，这种雇工是应当提倡的，以免荒芜土地，并造成一部分人的生活困难。（四）土改完成地区，按照中国土地法大纲的规定，允许特定条件下的租佃关系。即凡因孤寡废疾，或因参加革命军队及其他脱离生产的革命工作，或因进入工厂做工及改营工商业等，因而不能耕种自己所分得的土地者，或政府所有公荒须招人投资开垦者，均应允许出租其土地。租额在政府未统一规定前，可由主、佃双方自由约定之。（五）明令保护在废除高利贷以后的私人自由借贷，利率在政府未统一规定前得由债主与债户自由议定。此项新的债权，不问其所属阶级如何，一律受到法律的承认。（六）凡经过土地改革地区，应视今天土地分布的状况，调整或改订农业税（公粮）负担的标准，并切实改善战勤制度，使一方面有利于支援战争，另一方面能鼓励农民生产情绪，有利于改善农民的生活。有些解放区已宣布凡土地改革已经完成地区，一律废除农业累进税则，改用无累进率的比例税收制，并规定一律按各块土地常年平均产量计征，不按当年实际产量计征，凡因勤劳或改良作务所增加之收入，一律不增加负担，使人民多生产者能多得利。在因荒年或其他不可抗的打击而致歉收的情形下，则得由政府酌予减征或

免征。并规定统一村款收支，平衡各地负担，严禁一切额外征收，力求减轻人民负担。这些办法，可供各地参考。过去，由于土地大量集中在少数地主与旧式富农手里，只有对他们这种依靠封建、半封建剥削得来的财产课以较一般农民为重的税率（累进征收，土地越多的负担越重），才算合理，才能相对地减轻一般农民的负担。现在土地已经平分，封建剥削不再存在，如果仍旧施行农业累进税则，就会妨碍人民的发家致富，因此，必须予以废除，代之以便利人民生产的新的税则。战争勤务，亦当适应阶级情况的变化，做到合理分配，节约使用。在保证战争必需的供应下，求得尽可能少动员差役。要十分爱惜和适当使用民力，严格禁止后方机关假借战勤名义随便支差，加重民力负担，以便使更多的人力、畜力集中用于生产。此外，战勤支差制度亦可以而且必须加以改良，例如山东已采用有代价的包运制来运输军用物资和伤兵等，即可大大节省民力。所有这些政策，应予明文公布，广为宣传，贯彻执行，以解除人民的顾虑，安定与鼓励其生产情绪。

第二个方面，就是要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农业生产技术。这是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必要条件。各地经验证明：由于改良农具，或改良耕作法，或采用好的品种，或变旱地为水地等等，往往使同一土地的产量增加一倍乃至两三倍不等。过去由于封建束缚没有彻底解除，农民很少兴趣也很少可能从事技术改良；现在是有这个兴趣也有这种可能了，因此得以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普遍开展改良农业技术的运动。一切农村组织与农村工作者，应将领导与组织这一运动当作重要与经常的任务。应当采取各种有效办法，保护与增殖耕畜，并提倡养羊、养猪，积肥沤粪；应当提倡和奖励改良农具，改良耕作法，选择品种，防除虫害，

改良土质，兴修水利等有益于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应当物色并组织一切对农业生产具有专门智能与丰富经验的专家或老农，帮助政府指导农业生产；应当开展生产竞赛，在讲求实际不骛虚名的原则下，表扬真正对生产有贡献、有创造并有推动、带头作用的劳动英雄与模范人物，把他们的经验推广到群众中去；政府每年应当发放必要的和可能的无利或低利农业贷款，并改善贷款方法，反对把贷款混同赈款，采取平均分配，只发不收的单纯救济观点，要以贷给生产资料为主，而不是以贷给生活资料为主，要有计划、有重点的分配，防止挪用积压，并简化发放手续，保证全部并及时地发放到真正劳动人民的手里，必须有借有还，以便逐年增加，扩大发放。各解放区必须设立农业生产贷款局，专司其事，以便有计划地、长期地把农贷在企业化基础上切实办好。只有作好这些工作，才能使增产成为可能。在今年秋季，一切解放区，不论已否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均必须指导农村人民种好麦地，在冬季号召一切农村人民多多积肥，修理与添置农具，为一九四九年的大生产运动作好一切准备工作。为了作好这一切工作，政府的农业部门对于生产工具的制造与分配，牲畜的购买繁殖，大小水利的计划与举办，优良品种的选择与推广等，应该首先作好。

第三个方面，就是要组织农村人民的合作互助。在今天中国的条件下，要发展农业生产，首先是要打破束缚生产力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而在封建关系被打破以后，唯一的任务，就是发展农业生产力——由劳动者与生产工具相结合而形成的生产力；而为了发展生产力，除了改良农业技术（生产工具）而外，起决定作用的，就是组织劳动力的问题了。关于组织劳动力，即组织合作互助的重要性，毛主席在《论合作社》、《组织起来》



的讲演中，曾作过反复详尽的说明。特别在目前，由于土地改革后，土地、耕畜、农具等相对分散，加上长期战争的消耗与敌人的破坏，造成农村人力、畜力及生产资料之不足，因此更需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发展合作互助，并提倡妇女劳动，才能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但是组织劳动力，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不能操之过急，必须善用农民的亲身经验，通过农民的思想觉悟，采取逐步推广、逐步提高的方式。因此要反对命令主义和形式主义，但又不能放弃领导，任其自流。根据过去经验和目前状况，组织合作互助：第一、必须是自愿结合的。由任何方面对于任何人实行强制而建立起来的生产合作组织，没有不失败的，因为如果这样就不能发挥劳动积极性。所以在一切生产合作互助组织中必须严禁强迫加入。即是对于地主和二流子，应教导和监督他们学习劳动，也不应采取片面的管制办法。第二、必须是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某些地区在合作互助中，片面强调贫雇农利益，强制地主、富农甚至一部分中农给贫雇农作无偿劳动或不等价交换，都是破坏生产的错误行为，必须严格纠正。第三、一切劳动人民都可以成为组织合作互助的对象。农民与农民间的合作互助，固应提倡；转向劳动的旧地主参加农民的合作互助，也是允许的；组织中农和贫雇农的互助，尤其重要。某些地区只单独组织贫雇农生产互助，是不好的。因为这样，不但不能推动整个农村的生产运动，也不能解决贫雇农自身的许多困难，如生产经验不足，生产工具不够完备等等。在这些方面，贫雇农都需要取得中农的帮助。第四、合作互助组织本身，必须有领导、有计算，又必须有民主、有监督。第五、由于战争中男劳动力的减少，组织妇女参加生产，有极大的重要性。各解放区妇女过去在战争中，在支前、民主、土

改与生产运动中已有不少的贡献和参加劳动的经验。今后更应有计划地、更广泛地组织她们，成为生产运动中的主力军之一，并从而提高她们的经济地位与政治地位。

在大规模战争的条件下，我们不能要求目前解放区的农业生产能有飞速和大量的提高。但是将解放区的农业生产从现有的水平上提高一步，或者说提高一寸，不但是完全必要，而且是完全可能的。只要充分认识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只要有正确健全的领导，扫除一切不利于农业生产的障碍，采取各种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措施，提倡技术改良，组织合作互助，便可完成任务。象军事战线上的胜利一样，象土地改革工作的胜利一样，我们还必须以同样的努力取得生产战线上的胜利。一切革命，一切社会改革，其最后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如果我们在军事上胜利了，在土地改革中胜利了，而不能在生产上继续取得胜利，那我们的革命和土地改革就变为无意义的了，变为无理取闹了，所以我们必须在军事胜利与土地改革胜利的完全新的基础上继续取得生产上的胜利，才能使我们的革命和改革成为历史上的重大进步。用生产的胜利，来巩固和扩大土地改革的胜利，来支援和保证军事上的胜利并争取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



##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新华社信箱)

问：毛主席四月一日在晋绥干部会议的讲话中说：“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的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应当批判这种思想。”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是一种什么思想？它为什么是反动的？

答：毛主席在这里所说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在小农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一种平均主义思想。抱有这种思想的人们，企图用小农经济的标准，来认识和改造全世界，以为把整个社会经济都改造为划一的“平均的”小农经济，就是实行社会主义，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的发展。过去历史上代表小生产者的原始社会主义的空想家或实行家，例如帝俄时代的民粹派和中国的太平天国的人们，大都是抱有这一类思想的。

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平均主义思想，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带有革命的与反动的两重性质。

从农民平分封建阶级的土地、财产这方面来说，这是革命的方面，正确的方面。因为封建的土地、财产关系，以封建主义的方法束缚农民，剥削农民，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民平分了封建阶级的土地、财产，就是把封建的土地、财产变成农业直接生产者——农民的土地、财产，使广大农民获得改善

生产条件的基础，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并为工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这是一种伟大的、最彻底的扫除封建制度遗迹的革命运动。因为农民的反封建的平均主义有这种革命性，所以我们共产党赞成并帮助农民实行了平分地主及封建性富农的土地、财产。但农民的平均主义，仅仅在平分封建的土地、财产上，有其革命性。我们也仅仅在这种时候才去赞成并帮助农民们实行这种平均主义。除开这种场合以外，农民的平均主义，我们都是不能赞成和实行的。而且农民这种平分封建土地、财产的革命，其性质，也只是反对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而并不是反对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如果把农民平分封建土地、财产的革命，误解为是实行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那也是完全错误的和极端有害的。

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平均主义的反动方面、错误方面，就是它在主观上梦想超越这个反封建主义的界限，不愿限制在平分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财产的范围以内，并且还要平分社会上其他一切阶级、农民一切阶层（例如中农和新式富农）和其他一切人等的土地、财产，还要平分工商业，并把这种一切平分称为“共产”，或称为“社会主义”。这就是一种绝对平均主义，这就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因为这样平均的结果，不独是要破坏封建的土地、财产关系，而且要破坏非封建的即自由资本主义的财产关系，就是要平均主义地破坏工商业及一部分中农和新式富农的土地和财产，因而也要打击广大工业和农业生产者的向上积极性。这样，就不独不能提高社会生产力，而且必然要使社会生产力大大降低和后退。因为这种绝对平均主义主观地希望把那在工业上和农业上已发展了的和正在发展（这种发展在目前阶段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的社会经济，还原为

封建时代那种孤立的小农式的社会经济，把那已发展了的和正在发展的工业，以及建立在工业与农业的发展基础之上的商业，还原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是违反社会历史的发展、违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使之后退的。所以这种想法和这种做法，乃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

平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财产的土地改革，并不是实现社会主义，并不是“共产”。因为土地改革只是废除了封建阶级的私有财产，没有废除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在客观上还为资本主义的广大发展扫清道路。因为在土地改革之后，农村中的经济竞争，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发展，并使农民之间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阶级分化，而绝不能永远保持平均的小农经济。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是作为小的私有主而存在的，他们的生产条件不可能完全相等，尤其不可能保持不变。有些农民，因为生产条件比较有利，又努力生产，善于经营，他们的经济就可能发展，而逐渐地富裕起来，其中有小部分就有可能进行剥削，而成为新的富农。而另外有些农民，因为生产条件比较不利，或者不努力生产，或者不善于经营，或者遇到某些不可抗拒的打击，他们的经济就不能发展，而逐渐地穷困下来，其中有一部分就不能不受人剥削而变为新的贫农或雇农。这种竞争与新的阶级分化，即在新民主主义的社会里，也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被允许的，不是可怕的。因为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下，只有允许这种竞争，才能发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把农业经济广大地发展起来；所以这种私有经济基础上的竞争，有其一定的进步性。抱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人们，看不见土地改革后这种可能的社会变化，看不见这种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仍将存在，而以为可以在反封建的土地

改革中及土地改革后，就能够造成全体农民在经济上与生活上的平等或划一，否认或者反对这种竞争和分化，结果就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成为一种反动的空想。

上述那种竞争和分化，如果是在旧资本主义的社会环境中，那可以因为自由竞争与资本主义垄断的无限制的发展，而一直分化下去，以至大多数农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得的利益，化为乌有，例如很久以前法国与美国在土地改革后的农民那样。在那里，土地改革是由资产阶级及资产阶级政党领导的，不是由无产阶级及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所以，在土地改革后发展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其结果，农村和城市都有激烈的、无限制的阶级分化，一方面造成了垄断全国财富的少数大富翁；另一方面，把大多数人民变成极端贫困，变成了大资本的奴隶。所以仅仅实行土地改革，如果不同时实行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之下的一系列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并在最后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大多数农民的解放还是不可能的，大多数农民的贫困和破产，还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在我们中国今天的土地改革，不会走到那种结果，因为中国今天的土地改革是在无产阶级及其领袖共产党领导之下实现的，并且已经实行以后还要系统地实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所以大多数农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得的一切，只要自己努力生产与善于经营，就有可能发展起来，就有可能不至重新丧失自己的土地、财产而穷困下来。因为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内，自由竞争与阶级分化虽是仍然存在，但不是没有限制的，如资本主义各国所已有过的那样。毛泽东同志在其《新民主主义论》中早已指出，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我们的新民主主义经济还必须容许“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存在和发展，在农村中则须容许新式富



农的存在和发展；同时，决不能让少数资本家、少数地主“操纵国民生计”，绝不能建立欧美式的资本主义社会，更不能恢复旧的半封建社会。我们经过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这种道路，一方面，要在共产党与新民主主义政府的领导之下，根据农民自愿（不是强迫命令和矫揉造作）与等价（出劳动多的得多，出劳动少的得少）的两个原则，采取那种为农民群众认为有利与合理、能为群众自然而然地接受的一定步骤与各种可能形式，以发展农村中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变工合作（在变工合作运动中，同样地要发展竞争与竞赛）；另一方面，要经过我们新民主主义政府对于广大农民生产给以财政投资及经济和技术的援助，这样就使大多数努力生产的农民在从封建的压迫解放出来之后，可能保持中农的地位，避免因受垄断资本家的压迫而重新陷于破产，并且会使他们的生活步步向上。同时，我们的工业则可以利用农村因发展变工合作及提高技术而过剩出来的广大劳动力，获得广大的工业后备军。这种工业后备军，也就会和欧美资本主义国家那种因资本压迫而破产出来或被排挤出来并更成为资本自由掠夺的对象工业后备军，有所区别。我们在土地改革后，一定要走上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这种新民主主义的道路，而决不能走资本主义国家的道路。无产阶级的领导，保证我们走这样道路。但是，必须知道：要达到这种新民主主义的合理结果，决不是没有困难，没有斗争的，而是一定会有困难，一定会要进行必要的斗争，因为还有不少的资本家和富农要走旧资本主义的道路；因此，一定要依靠共产党的正确而坚强的领导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努力，才可能步步克服旧资本主义的抵抗及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

然而，即使如上所说，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内，土地改革



后农民中一定程度的阶级分化，仍然是不可避免的，农业上绝对平均主义的发展，仍然是不可能的。

中国工人阶级领导农民与其他人民，进行土地改革，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这是农民解放的第一步。中国工人阶级领导农民与其他人民，经过另一个阶段的历史斗争，实现社会主义，这是农民解放的第二步。社会主义不是依靠小生产可以建设起来的，而是必须依靠社会化的大生产，首先是工业的大生产来从事建设。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消灭一切的贫困，才可能最后来解放农民，才可能使阶级逐步归于消灭。但我们要达到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和农业，必须经过新民主主义经济一个时期的发展，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大量地发展公私近代化工业，制造大批供给农民使用的农业机器，并因此将农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转变为集体农场经济之后，才有可能。没有工业的大量发展，没有大量的成千成万的农业机器供给农民使用，并使农民有可能团结于集体农场之中，而要实行社会主义的农业，那只能是反动的幻想。带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人们，想在孤立的单个小生产经济的基础上，采取绝对平均主义的办法，来企图实现社会主义，就正是这样一种反动的幻想。其结果，决不是什么社会主义的农业，而将是社会生产力的破坏与倒退。当然，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使所有的人在生活上的完全划一，也和农业社会主义者的反动观点完全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即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所能实现的原则，乃是“各尽所能，各取所值”。在劳动中生产得更多更好的工人与农民，他们取得的报酬就必定较多，而生产得较差的，所得的报酬就一定较少。社会主义社会决不容许不劳而食，也决不容许偷懒的人与积极劳动的人取得同样的报酬与享受同样的待遇。

只有经过长期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高度的发展，并使共产主义的制度得以建立起来之后，就是在建立了“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社会制度之后，社会上一切人们生活上的平等，才可能实现。

我们马克思主义者把历史看成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人民的历史。重复地说，平分封建的土地、财产是从发展生产力这一个基本点出发的，是为的把不事生产的、寄生的、腐朽的、反动的封建阶级所占的生产条件交给直接生产者，是为的彻底破坏封建的生产关系，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利社会生产力的广大的发展，而绝不是为分配而分配。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一定分量的土地、财产的贫农与雇农，此后必须努力生产，改善生产，进行生产的竞赛，即依靠自己以及群众间变工互助的劳动，以提高自己的经济情况，决不能还等待什么分配又分配，或只寄托希望于民主政府的救济又救济。必须知道，如果不努力生产，广大的发展生产力，即使按照农业社会主义的反动空想，采取冒险办法，而把社会上一切阶级、一切阶层的土地、财产按绝对平均的方法分配了，那也是没有多少东西可以长期吃用的。所得的结果，一定仍然是大家的一场贫困。所以，一切共产党员必须巩固自己关于发展生产的观点，而在土地改革中的一定场合以及土地改革之后，必须特别对于贫农和雇农，认真地进行发展生产的教育，同时也对于中农及其他人们进行发展生产的教育，并继续实行对于提高生产的必要奖励。特别在土地改革之后，进行提高生产的教育，与进行生产互助组织，以保障大多数农民都能生产发家，都能过富裕生活，乃是共产党员在农村中的根本任务。必须用这些提高生产的教育和发展生产的活动，以扫除农业社会主义的空想，并由此得以顺利地完成其他为当前革命所必需的工作。

# 中共中央对中原局 减租减息纲领草案的修改意见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

减租减息纲领草案已收阅，我们有如下的意见：

一、第一条中“准备土地改革”字样，可以删去。第一条可改为：“为适应新解放区农民目前的需要，改善农民生活，发展农业生产，争取人民解放战争迅速胜利，特制定减租减息纲领。”

二、不必另提“三一减租”，仍以沿用“二五减租”为好。因为“二五减租”已有其历史的习惯性，至于对削弱封建而言，证之于抗日时期的经验，无论“三一”也好，“二五”也好，单靠减租，收效并不很大，特别是对较大之地主，还必须与合理负担和群众发动以后的退租清债运动相结合，才能严重地打击以至于发展到大体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因此，将“二五减租”改为“三一减租”，意义不大。

三、边缘区游击区中，只有我占优势的部分，才可实行系统的减租，并可较“二五”还少减一点。至于敌我争夺极不稳定的或敌占优势的边缘区、游击区，则不应急于实行系统的社会改革（这点并不要在纲领上规定，而是在执行时应加注意）。

四、第二条乙项所规定之可酌情少减租或不减租之“少量出租土地”，应有明白的限制，即以“不超过当地中农占有土地

的平均数为限”。并在“自由职业者”和“革命军人家属”前各加“贫苦的”三字。

五、第二条戊项，可改为：“地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交纳，禁止预收地租，并不得索取其他一切劳力或财物的额外报酬。”“多年欠租，一概免交”可另列一条。“取消押金”亦另列一条，并应规定“凡已收之押金应一律退还农民并应按缴押金时之物价折算”。

六、第二条庚项应改为：“减租后，须确实保障佃权，契约上、习惯上有永佃权者，继续有效，无永佃权者应奖励业、佃双方订立较长期（例如五年以上）的契约，俾农民得安心发展生产。在契约有效期间，地主不得收回土地自耕、转租、出典或出卖；契约期满后，地主招人承租及出典出卖时，原佃有承租承典承买之优先权；如系收回自耕或雇人耕种，亦应照顾原佃生活，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

七、应增加一条，规定“农民协会是办理减租减息事宜的合法机关，农村中一切地租、高利贷债息问题，均由政府会同农民协会办理之，而最后决定权属于政府。”

八、此外，有些文字不清之处，如第二条己项，强买典当农民之土地与豪强霸占之土地，最好分两项写。因为对前者的处理办法，一般应是原价赎回，而后者则应无代价归还农民。写在一起，执行起来容易混淆不清；而且不仅地主的自种土地应如此处理，旧式富农如此得来之土地，亦应如此处理。第三条甲项“收回押地”，应明白写明“其抵押债务之土地应即归还农民”。第四条甲丙两项，应明白写出“地主、旧式富农被分配之土地”和“地主、旧式富农被分配之浮财”，而不要写“凡已分配之土地”和“凡已分配之浮财”；甲项中“地主不得倒退”亦



应改为“地主、旧式富农不得倒退”。同条戊项“凡没收地主之工商业”，亦应改为“凡没收地主、旧式富农之工商业”。第五条乙项从“并代交公粮负担”起以下应改为：“由政府扣除其应纳之公粮负担，其余部分由政府代为保管，俟地主归来后，连同其土地之地权一并发还之。”另有些错字，如第二条丁项中“副业产物”应改为“副产物”；同条巳项“强买、额买、典当农民之土地”，“额买”二字不知何意，是否有错字、掉字？

九、减租减息运动中策略方面应注意之点，可参酌四二年中央关于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策略的指示，并根据你处当前实际情况及中央最近关于新区策略的指示，加以补充，做出决定施行。你处如无该指示，盼告，以便再发给你们。

十、此纲领草案修改好后，望再经新华社发来。

## 附：中原局减租减息纲领<sup>①</sup>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一）为适应新解放区农民目前的需要，改善农民生活，发展农业生产，争取人民解放战争迅速胜利，特制定减租减息纲领。

（二）减租：

甲、所有地主、旧式富农及一切公田、学田、祠堂、庙宇、

---

<sup>①</sup> 此件是根据中央批示修改过的正式文件。



教会所租之土地，不论任何租佃形式，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即按原租额减去二成半。各地政府得根据此原则及当地具体情形规定实行办法。

乙、城市工人、贫苦的自由职业者及贫苦的革命军人家属与鳏、寡、孤、独等，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之少量土地（不超过当地中农占有土地的平均数），可由政府及农会协议酌情少减或不减。

丙、租地之一切副产物，原全归农民者，一律照旧。原业、佃分益者，按原成“二五”减。原全归业主者，随粮按成分配。

丁、地租一律于产物收获后交纳，禁止预收地租，尤不得索取其他一切劳力或财物的额外剥削。

戊、陈年欠租一概免交。

己、所有押租、押金，一律取消。凡已收之押租、押金，应一律退还农民。退还时，应按交纳时之物价折算。

庚、农民与农民间（指贫农、中农间，包括富裕中农在内）之租佃关系，本团结互助原则，由双方协议，经过农会处理之。

辛、减租后应确实保障佃权。契约上、习惯上有永佃权者，继续有效。无永佃权者，应奖励业佃双方订立较长期（例如五年以上）的契约，使佃农得安心发展生产。在契约有效期间，地主不得收回土地自耕、转租、出典或出卖。契约期满后，地主招人承租及出典、出卖时，原佃有承租、承典、承买之优先权。如地主及旧式富农为生活计，须收回土地自耕或雇人耕种者，亦应照顾原佃生活，延长佃期或只退佃一部。

壬、减租后，政府与农会可根据自愿原则，适当地调剂佃

权，使耕地太少之贫苦农民，增加一部分佃耕地，借以维生。

癸、减租后应抽旧约，双方另立新约，地主按约减租，佃户按约交租。如因不可抗拒之灾害（战争、水灾、风灾、旱灾、虫灾等）而致歉收者，应酌情减免。

### （三）清债减息：

甲、过去农民向地主、旧式富农所借旧债，一律按月利分半计算清偿。其多年债款，应照下列原则清理之：利倍本（即借本百元已还息达一百元者）停息还本；利二倍于本（即借本百元已还利息达二百元者）本息停付。旧债清偿后，其抵押债务之土地应即交还农民。但在民主政府成立前，已成立买卖关系者不动。

乙、农民与农民间（指贫农、中农间，包括富裕中农在内）债务，由农民自行处理之。

丙、凡以农产物先行定价之买卖贷款（即放青苗、实质是高利贷），其先定之价无效，应照交货时市价扣算，另行分半补息。

丁、凡货物买卖及工商业往来账项，由人民自行处理，一概不在清理之列。

戊、今后借贷利息，由双方自由约定，政府不限定利率，使农民能自由借贷济急。

### （四）已分配土地、浮财之处理：

甲、地主、旧式富农已被分配之土地，一律不得倒算，违者应受处罚。但应保证地主、旧式富农分得与农民同等之土地，不足者设法补足之。

乙、农民已分得土地后，如农民与原业地主或旧式富农双方确系自愿改为租佃关系者，经双方向政府登记后得改变之。

丙、地主或旧式富农已被分配之浮财，一律不得倒算，违

犯应受处罚。

丁、凡农民(包括富裕中农在内)土地、财物被错分者，应劝分得户自动退还。无法偿还时，另外设法弥补之。

戊、凡没收地主、旧式富农及工商业者之工商业，应设法退还或另行设法弥补之。

(五) 若干特殊土地问题之处理：

甲、凡地主及旧式富农，利用农民危急之际，贱价强买典当农民之土地，得由农民请求政府查明后，按原价收回。

乙、凡豪绅、恶霸恃强霸占农民之土地，经农民告发，农会证明，政府调查属实者，得由农民无代价收回。

丙、凡确系反革命罪犯，由专员公署以上政府机关依法判处，其本人之土地应依法没收者，得没收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所有。其家属未参加罪恶活动者，应保留各人应得之部分。

丁、凡逃亡地主或旧式富农之土地，得由其亲朋代管。无人承管者，由政府代管。原佃户依法减租后，向政府交租。政府扣除其应交负担外，代管其所余部分。俟地主归来后，连其土地一并发还之。

戊、族地、社地、公地、学田，应由本族、本社、本村、本地区人员组织管理委员会管理之，其收入除依法缴负担外，应经公议充作公益事业之用。

己、宗教团体所属土地，均不变动。如无人经营时，可按逃亡地主土地处理办法处理之。

(六) 农民协会为办理减租减息事宜的合法机关。农村中一切地租、高利贷债息及调整土地等问题，均由政府会同农民协会处理之。最后决定权属于政府。

(七) 本纲领适用于农村，不适用于城市。

## 中共中央对晋绥分局关于 边缘区减租减息的意见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

你们关于边缘区减租减息意见已阅悉。其中对各种土地问题的处理办法及减租办法两项，中央同意你们的意见。只是对各种土地问题的处理办法第四条，对被敌压迫逃走或被敌拉走之农民和军、工、烈属，其土地由人代管、出租或代耕之收入，一般免除负担之规定，我们认为无此必要，而且也不应该。这些人的遭遇值得同情，其有顽强对敌斗争者也值得表扬，但不应予以免税的特权，他们仍应同样遵照征粮条例缴纳公粮，在免征点以下者，或遭受特殊损失者，始得免征。

其次，关于减息办法，你们提出的三条太不具体，而且第三条规定今后的利率以一分半为原则，也是不妥当的。关于这一问题，除来件之第一、二两条外，仍应参照一九四二年中央关于土地政策的决定，规定以下的原则：

一、对于人民民主政权成立前的债务，以一分半为计息标准，付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利还本，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停付。

二、凡典地而未转成买卖关系者，出典人随时可用原典价依约赎回土地，不得用抽地换约办法。因货币跌价而在赎回典

地时所生之争执，由政府调处之。

三、今后成立的债务，其息额应依当地社会经济关系，听任人民自行处理。

## 附：晋绥分局关于边缘区 减租减息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

我现有之边缘区和正在陆续解放与收复的地区，过去由于敌人的横暴统治与残酷摧残（负担、差务极端繁重，疯狂抓丁与特务恐怖），已造成人口极度减少（许多村庄没有了壮丁），牲畜极度减少，土地极大数量荒芜，其中许多地区曾经过清算斗争或调剂土地，由于左的偏向的影响，大批地富发生逃亡。因此在这样的地区，紧迫的是如何恢复破坏了的生产，使群众能活下去，并有能力支援战争，因而保护生产与瓦解敌人，争取被拉走的壮丁和逃亡户回来，使有劳动力和可能的生产抵垫用于恢复生产，成为中心问题。因此在此种地区，不提土改口号，而应认真执行中央所指示的减租减息与合理负担政策（关于边缘区的方针、任务，中央关于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与华北局关于晋中工作指示中均已有规定，应遵照执行，这里不再重复）。而执行减租减息，在区域上亦应很好地区别，在边缘区，一般可分敌占优势地区，敌我争夺地区，我占优势地区。前两种地区没有可能实行，在我占优势地区才有可能实行。因此这



里所提减租减息意见，是针对我占优势地区。

(一) 对各种土地问题的办法：

一、凡现有之租佃伙种关系，一律予以承认。

二、凡过去已调剂或分配或清算转移过的土地，农民敢要时，即归农民；如因调剂或分配已把地主土地搞光，地主别无其他生活出路者，应通过群众设法分给地主一份土地；如农民不敢要地，而地主愿收回地权者，则通过农民自愿与地主订立租佃关系。

三、户地、社地、寺地、庙地、黑地、公地（除敌占期间侵占农民者应归还原主外），应统一调剂给无地、少地农民耕种。

四、被敌压迫逃走和被拉走之农民或军、工、烈属之土地（其他财产同），由其亲属经营，自耕或出租；如亲属不愿经营或无人经营者，由政府暂为代管，出租或代耕；其地租收入一般免除负担，由经营者代为保存，俟其回村后交回本人（但家资较优厚之户，应酌量负担）。

五、逃亡地主之土地（其他财产同），在本人未归来期间，由政府暂行登记代管，调剂出租，其地租收入，以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五比例交公粮，其余部分，俟地主回村后连同地权一并归还本人。

六、允许土地自由买卖。

(二) 减租办法：

一、农民之间的租佃及贫苦军工烈属、孤寡老弱及贫苦自由职业者的出租地依习惯不减租。

二、捎带出租一些土地的手工业者及小商贩不减租。地主兼商人之出租地实行减租。

三、农民租地主、富农土地实行减租。

四、伙种、伴种一律按原约分粮比例减一成分粮（例如二八减为三七）。柴草原约分法全归地主或大部归地主者，按分粮比例分（投资在三分之一以下者，以租种论）。

五、租种地一律按现行原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租额过高，经二五减之后仍高者（例如超过百分之三十七点五者），应再减至三七五。

六、因天灾人祸而致特别歉收者，得酌情减免交租。

七、凡有租佃关系地区，应一律按上列规定实行减租。

八、无论新旧租佃关系，租期由地佃双方自由约定，地主不得非法夺地与违抗减租，佃户须依法交租。

九、一律按当地大宗主要谷物收获后交租，禁止现收租预收租。唯贫苦孤寡不在此例。

十、畜租不减。

（三）减息办法：

一、禁止大加一、驴打滚、印子钱等高利盘剥。

二、农民互相间的借贷及商业来往之货账、定货、信用贷款等债务关系，服从自由约定，继续生效。

三、今后利率，以一分半为原则，但亦允许“钱不过三，票不过四”群众间借贷习惯的存在。

（四）公粮负担与救济办法另订。

## 中共中央关于计算剥削年限与 剥削分量问题给冀中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冀中新华分社八月五日及十四日致电总社，询问剥削年限与剥削分量两个问题，已由总社转我们，兹答复如下：

一、根据你们来电，你们似未注意今年中央重新公布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时，并发表了《关于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的决定》，印在两个文件前面，其中即曾明白指出：“这两个文件中没有讲到的问题及关于富农和中农分界的问题，则应以中央发表的其他的文件及任弼时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演中所说者为准。”加上这样补充以后的三三年文件，就是划分阶级的正确标准。

二、来电第一条所问的关于剥削年限的问题。三三年决定规定以革命政权成立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三年，做为划分阶级的时间标准，这是划定某人在革命政权成立时，是否地主或富农成份的时间标准。弼时同志报告中说：在民主政权下地主劳动五年，富农取消剥削三年者改变其成份，这是指根据三三年决定，当革命政权建立时，原是地主、富农，但在民主政权下，由于我党政策之执行或其他原因而下降为农民，地主满五年，富农满三年者，即应改变其成份。这两个规定并无矛盾。弼时同志报告中的规定，正是三三年决定的补充。譬如革

命政权成立于三八年初，某人在三五、三六、三七三年中，连续过地主生活或年年的剥削收入均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三三年规定的百分之十五，照弼时同志报告改为二十五），则此人已构成地主或富农成份。但如此人自三八年以后的无论何年起即自己从事劳动，不再剥削别人已满五年者，即应由地主改为农民；或此人原为旧式富农，如取消其剥削已满三年者，即应由富农改为农民。

三、来电第二条所问的剥削分量问题，首先肯定照弼时同志的报告，以百分之二十五为富农与富裕中农的界限。如你处已按百分之二十五为富农、中农分界的标准划定成份者，再不要按百分之十五去改变。至于对雇用雇农的农民之剥削分量的计算方法，则是从雇农的生产物中，扣除工资和食粮（其余不扣），看其盈余是否超过此雇主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如超过则为富农，不超过则为富裕中农。这是大体正确而简便易行的计算剥削分量的方法。八月十四日所询“剥削他人部分”在此是指雇工的全部生产物。譬如某农民自己劳动，也雇人劳动，全年总收入是一百石，如果雇农生产物是六十石，又如某雇农的工资伙食是三十石，六十石减三十石尚余三十石，超过其总收入一百石的百分之二十五，此农民应订为富农。八月五日所提扣除五项农本按百分之十五计算的方法，实际与只扣工资、伙食两项按百分之二十五的计算方法相差无几。

四、上面所说的正确标准与计算方法与中央未公布的《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决定》草案中所规定者是一致的，今后应即根据上述标准和计算方法来划分阶级，凡是过去划订的阶级成份与此不合者，无论是单纯根据三三年两个文件所划分者，或者是根据中工委去年十二月指示所划分

者，均应与颁发土地证时，或今年冬季重新改订过来。

五、但过去订为地主或富农，照上述规定应改订为农民者，除完全弄错者，必须坚决补偿外，如果是根据中工委十二月指示或单纯根据三三年两个文件（未加弼时同志报告的补充规定）而订为地主、富农者，则其土地、浮财之处理，应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已分配给农民者一律不退（如被扫地出门，无法生活者，则应设法安置）。

（二）已被没收或征收，但尚未分配给农民者，可由农民与之协商解决，应说服农民退还，至少应退还其一部。

（三）至于在民主政权下，由地主或富农下降之农民，其已被没收或征收而尚未分配之土地、浮财，应依照前晋察冀中央局今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决定的处理办法第二项处理。

对这种人的土地、浮财之如上处理办法与按照三三年两个文件和弼时同志报告改订其成份，两者并不矛盾。而且只有这样处理，才能达到少变化，安定生产之目的，否则，按改变后之成份一律退还土地、浮财，又将引起农村大的动荡，反而使农民不能安定生产，然而这只是对已分配或已没收或征收的土地、财产而言，绝不能因而借口待遇一致，把过去未动者也按百分之十五的界限或十二月指示再去没收或征收其土地、财产。如果这样做，那就是错误的。（同意华北局八月十七日给冯文彬同志并报中央关于处理浮财及改订成份的意见，不另复。）



附：（一）冀中新华分社关于计算  
剥削年限与剥削分量的  
请示报告

（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

总社：

目前我区在改正错定成份中，有两个问题急待解决，一个是地主、富农的剥削年限问题；一个是富农的剥削分量问题，请予解答。

（一）关于地主、富农的剥削年限问题，一九三三年文件规定：“构成地主成份的时间标准，以革命政权建立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过地主生活满三年者，即构成地主成份。”“从新政权建立时间向上推算，在连续三年之内，除自己参加生产之外，还依靠剥削为其全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任弼时同志报告中说：“老解放区的地主、富农，在民主政权下，因合理负担，减租减息，清算斗争，或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从事农业劳动，不再剥削别人，连续有五年者，应改变其成份，评定为农民。富农已连续三年取消其剥削者，亦应改变为农民成份。”

（二）关于富农的剥削分量问题，三三年文件规定：“其剥削分量超过全家一年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任弼

时同志报告说：“在这个问题上中央最近决定采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宽大些的政策，即有轻微剥削而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仍算为中农，这比一九三三年规定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宽一些了。剥削部分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者，且连续三年者，则算富农。”以上两个问题，在老区究应依那个文件？怎样具体执行？富农的剥削分量怎样具体计算？过去我区评定成份的标准前后很不一致，已变动过几次，如现在依照三三年文件改正错定者，从前依照任弼时同志报告定对者是否还统一改正？特别是任弼时同志的报告，比三三年文件正式发表早两三个月，其中已订为中农或富裕中农者，按三三年文件执行，有的就要订为地主或富农。这样如不统一改正，则在同一村庄定成份的标准前后就不一致，这对党的一个政策的统一贯彻是有影响的。目前我区改定成份中，各分区、县的办法仍很不一致。关于地主、富农的剥削年限问题，有的按三三年文件定成份，处理其土地、浮财，处理以后再按任弼时同志报告给其改变成份；有的是按任弼时同志的报告订的成份，后又按三三年文件改过的；有的是按那个文件订对了的，以后虽有三三年规定，也就不再改变。关于计算富农的剥削分量问题，执行中也有两种办法：一种是按其剥削收入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定为富农，但要从其总收入中除去牲畜饲料、工具修理、肥料、种籽、工资、饭钱等五项来计算剥削量；另一种办法是按剥削收入超过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评定为富农，但要从其总收入中除去工资、饭钱两项来计算剥削量。以上两个问题各地不断询问，怎样解决和解释，请速详示。

冀中新华分社

## （二）冀中新华分社关于剥削分量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四日）

总社：

有关政策询问一则，请速予解释答复：一九三三年《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文件中，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分量第四节“所谓全家一年总收入是指自己生产部分与剥削他人部分的合计”，这里“剥削他人部分”一语如何解释？是否系指“剥削他人生产部分的总收入”？还是仅指“剥削收入”（剩余价值或盈余）？请电复。

冀中新华分社

## 中共中央对《豫西日报》《停止新区 土改实行减租减息》社论的修改意见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原总分社八月十六日来电，要求总社广播《豫西日报》《停止新区土改实行减租减息》的社论。我们认为可以广播，但对于该社论的内容有某些修改。土地改革是消灭地主阶级，是一个严重的阶级斗争，是一个社会革命。为进行这样严重的斗争，在新开辟的解放区中，必须有充分的准备，但不必说也要地主阶级在思想上生活上都有相当准备。虽然我们要改造地主个人为劳动人民，也鼓励他们转化为工商业者，在实行土改时，也必须给地主个人分得如同农民一样的土地、财产，给他们以生活出路，但是“要地主阶级在思想上生活上都有相当准备”才进行土改，及“地主阶级也不应反对”土改的说法，是会模糊群众的认识，麻痹群众的斗志的，因而在实际上就反而会放松了群众在思想上、组织上的积极准备。因此，社论中如此提法的几处地方，我们都修改了。此外，原文中其他个别文字上的修改，在此不赘。除已修改后广播外，特告。并请转告中原总分社。

## 附：停止新区土改实行减租减息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豫西日报》社论）

土地改革是我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的基本政策。只有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真正达到耕者有其田，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才能解放，障碍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封建制度才能肃清，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社会基础才能铲除，中国农业生产才能大大发展，工商业才能繁荣，国家工业化的基础才能确立，民主自由才有保证，建立富强、自由、统一的新中国才有前途。所以，土地改革政策不仅我党我军应该贯彻，凡是爱国党派与爱国军人都应当努力；不仅工人及一切劳动人民应该拥护，工商业家也应该赞成。就是对地主而言，土地改革是废除封建剥削的封建制度，消灭依靠这种制度不劳而获的寄生的地主阶级，而不是在肉体上消灭地主个人；并要改造地主个人为自食其力的劳动人民或经营工商业，使之由对社会为无用之人，变成有用之人。这正是地主个人的再生之路。

土地改革的重要性与正义性是无可置辩的。为什么我们中原新解放地区，今天却又停止土地改革，而改为减租减息呢？这不是土地改革政策不正确，也不是中原地区不能实行土地改革，而是实行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在中原大部分地区尚未充分进行的原故。我们在中原新解放区，以至将来在全国一切新解放区必须无例外地实行土地改革，这是我党我军坚定不移的基



本政策，我们对任何人都用不着隐瞒。但是，应该知道，要实行土地改革必须有适当的环境与充分的准备工作，这个准备工作，主要是农民在思想上有高度的政治觉悟与革命胜利的信心，在组织上真正形成雇、贫、中农自己的核心领导人物。那么我们来检查在中原新解放区作好这些准备工作没有呢？很明显是没有作好。在中原一般的新解放区，绝大多数的农民，在思想上组织上并没有准备好。一般农民的政治觉悟尚未提高，革命的信心尚未确立。他们虽然贫苦困穷，但对穷苦究从何来，则缺乏清晰认识；虽然迫切要求土地，但对“土地回老家”的道理，则缺乏深刻了解；他们热烈拥护人民解放军，但对解放军是否占得长久，则将信将疑；他们极端痛恨蒋党统治与蒋匪压迫，但对打倒其统治及其基层势力则顾虑尚多。在组织上，真正雇、贫、中农自己的农民协会尚未组织健全，当地群众真正爱戴的大公无私的核心干部尚未大量培养出来。因此，新区的土地改革，较好者也只是少数积极分子起来斗争，广大群众还是徘徊观望，现在就实行平分土地，就不可避免的产生强迫命令，包办代替，以至少数人贪污斗争果实等不良现象，有些地方甚至为流氓、地痞、投机分子所操纵，借端报复，乘机发财，因而乱打、乱斗、乱没收，破坏政策，造成恐慌，广大贫苦农民实际上亦很少得到利益。这是中原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一般情况。当然个别村庄真正群众发动作好土地改革者也有，但一般情况则是明改暗不改，乱改，或根本未改。这是什么原故呢？这就是准备工作未作好的必然结果。这样的土地改革，对多数农民好处并不多，对整个社会生产更无好处。正因为这个原因，中共中原局才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决定在中原新解放区停止土地改革而改为减租减息政策，使农民减轻租息负

担，生活得以改善，农业生产得以初步发展，并在减租减息斗争中，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加强农民的组织力量。同时，说服地主必须执行减租减息法令，并鼓励和帮助他们逐渐从事劳动。这种逐渐改良的减租减息政策，正是将来彻底土地改革的准备步骤，因而也正是中原广大农民群众目前最实际的阶级利益。不愿意停止土地改革、不满意新的减租减息政策的观点显然是不对的。中原全党全军必须正确认识中原局停止土地改革、实行减租减息这个政策的正确性，而坚决执行，以便团结各阶层人民，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力量及中立一切可以中立的力量，减少不必要的阻力，建立广泛的反美、反蒋的爱国统一战线，以争取人民解放战争之彻底胜利。但另一方面，必须保持农民既得利益，凡是在抗战时期，或在人民解放战争初期，经过减租减息、反奸清算之老解放区仍须继续进行土地改革；凡是去年在大进军后的新解放地区，则应停止土地改革，改为减租减息。但在这些新区中，经过土地改革之村庄，凡是已经分得土地之农民，政府应保证其土地所有权，禁止地主强迫农民退地，违犯者应严加惩罚；其地主浮财已经分配了的，再不得强迫人民退回，只有在农民确系自愿退回土地及浮财时，政府才不加干涉。至于不应没收之中农财产，与地主、富农之工商业被没收者，则应退还原主，或另行设法补偿之。在老解放区继续贯彻土地改革，在新解放区停止土地改革，实行减租减息，但须保持农民既得利益，这便是我党今后相当时期在中原的基本政策，望全党同志与广大人民共体斯旨，力求贯彻，使五千万中原人民走上完全解放之坦途！

# 中共中央关于由新华社答复 划阶级成份中诸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所询关于划阶级中的诸问题，除剥削分量、剥削时间、富农与富裕中农的界限等，已详新华社八月三十一日广播外，其余问题亦将于最近期间由新华社广播答复。

附：(一) 新华社信箱：确定地主、  
富农成份时计算剥削年限  
与剥削分量的标准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问：我们在审订成份中，遇到两个问题不能解决，一个是地主、富农的剥削年限问题，一个是富农的剥削分量问题。关于前一问题，一九三三年文件中规定以革命政权建立时为起点，向上推算，凡连续过地主、富农生活满三年者即构成地主、富农成份，而任弼时同志报告中则规定在老解放区内，民主政权建立后，地主劳动连续满五年、富农不剥削连续满三年者即可

改变成份。关于后一问题，一九三三年文件中规定“其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而任弼时同志报告中，则规定其剥削收入要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才算富农。以上两个问题，在老解放区究应依从那个文件？又富农的剥削分量，怎样具体计算？是否应从其总收入中扣除雇工的伙食、工资？

答：关于“究应依从那个文件”的问题，今年中央重新公布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时，并发表了《关于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的决定》，印在两个文件前面，其中即曾明白指出：“这两个文件中没有讲到的问题及关于富农和中农分界的问题，则应以中央发表的其它文件及任弼时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演中所说者为准。”加上这样补充以后的一九三三年文件，就是划分阶级的正确标准。

关于剥削年限问题。一九三三年的决定，规定以革命政权成立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三年做为划分阶级的时间标准，这是确定某人在革命政权成立时是否地主或富农成份的时间标准；弼时同志报告中说，在民主政权下地主劳动五年、富农取消剥削三年者改变其成份，这是根据三三年决定，当革命政权建立时，原是地主、富农，但在民主政权下，由于我党历年来合理负担、减租减息等政策之执行或其他原因而下降为农民，地主满五年，富农满三年者，即应改变其成份。这两个规定并无矛盾，三三年决定规定的为构成成份的年限，弼时同志报告中规定的是改变成份的年限，后者正是前者的补充。假定革命政权成立于一九三八年年初，某人在一九三五、三六、三七三年，连续过地主生活或每年的剥削收入均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三三年规定的百分之十五，照弼时同志报告改为二十五），则



此人已构成地主或富农成份；但如此人自一九三八年以后，无论从何年起自己从事劳动，不再剥削别人已满五年者，即应由地主改为农民；或此人原为旧式富农，如取消其剥削已满三年者，即应由富农改为农民。

关于剥削分量问题。应一律依照弼时同志的报告，以百分之二十五为富农与富裕中农的界限。至于对雇用雇农的农民之剥削分量的计算方法，则是从雇农的生产物中扣除工资和食粮（其余不扣）看其盈余是否超过此雇主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如超过则为富农，不超过或刚好等于则为富裕中农。假定某农民自己劳动，也雇人劳动，全年总收入是一百石，假定雇农的生产物是六十石，雇农的工资、伙食合三十石，从六十石中减少三十石，尚余三十石，超过其总收入一百石的百分之二十五，此农民应定为富农。如上例，总收入为一百石，若雇农生产物为五十石，雇农的工资、伙食合二十五石或比二十五石还多，从五十石中减去二十五石或二十五石多，尚余二十五石或不到二十五石，仅占其总收入一百石的百分之二十五或不足二十五，此农民应定为富裕中农。



## (二) 新华社信箱：在什么条件下允许出租土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问：土地法大纲第十一条允许分得土地的人“在特定条件下出租”。这里所说的“特定条件”是指什么条件？

答：这里所说的特定条件是指出租者和租额两方面的条件。第一，对于一般分得土地的人应当不允许其出租，但是例如分得土地的人是孤寡废疾，或者是革命军人、革命职员缺乏劳动力的家属等，那么就应当允许其出租。第二，对于这种出租者的土地应当由当地政府规定适当的租额，使出租者或承租者双方的利益都得到保障。

# 中共中央关于晋南、晋中 新收复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九日）

关于晋南、晋中新收复区（太原附近的接敌区除外）土地问题的处理，我们同意华北局八月二十五日的意见，应于今冬实行土地改革，并且除对现在尚未失去土地之中农，允许其保留稍多于平均数之土地外，原则上实行平分。应争取在今冬把晋中、晋南土地大体分好，以利生产，不要再拖到明年冬季。阎匪的“兵农合一”制度，是反动的农奴式的封建法西斯制度，必须彻底废除。但阎锡山在实行“兵农合一”中，把旧的土地所有关系破坏了，并将土地按其奴役农民，强迫征兵之目的加以分配。虽然这种分配是极不合理而又极不利于农民的，但在客观上却为我们推行土地改革作了若干准备，就是说旧的土地关系应该破坏并加以重新分配的。因此，在废除“兵农合一”后，不应提出“地归原主”的口号。晋中区党委提出“地归原主”口号，是不妥当的。因为，原主如是地主，当然不应归还，这一点晋中区党委九月四日报告也是这样说的；原主如是富农，也不应归还，晋中区党委主张归还还是错误的；原主如是中农，只要他现在还有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也不必归还，这是阎匪把他的土地割出去的，我们不归还他，与我们在土改中侵犯中农，完全不能混为一谈。如果中农、贫农在平分土地中要

求分给他原来的土地，这应该允许并加以照顾，但不应提出“地归原主”的口号去加以鼓动，增加这种要求的麻烦。至于在收复区，当前次解放时，曾实行反奸清算或调剂土地者，如当时的分配还公平合理，现在农民要求收回当时分得之土地，而且准其收回后，再稍加调剂，即可达到大体平分者，则可在前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分配，但也不要提“地归原主”的口号。如前次的分配不公或只少数调剂，多数未动，后又经阎匪打乱者，则更不应提“地归原主”，否则分进分出，徒增麻烦。至于根本未种土地的“无份地户”，除靠经营工商已能维持生活者外，在土改中一般按人口分给一份即可，不必提“地归原主”；有些无份地的战干烈属，亦应在土改中按人口分给一份，也不必提“地归原主”，其确实贫苦生活困难者，当另行优待他们。

#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旧富农的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晋绥九月二十三日报告(已转发各地)悉。其中第二、三、四各条意见,我们均同意。至于第一条关于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则应作如下的认识和处置: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是实行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而土地改革的直接斗争对象,就是地主与旧式富农。因此,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实际上暂时剥夺地主、旧富农的政治权利,是完全应该和必要的。

(二)但是,在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封建制度业已彻底消灭的地区,就应该在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前提下,对那些封建经济基础已被消灭,而又遵守政府法令的一般地主及旧富农分子,原则上确定恢复其公民权(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至于其中之确有积极破坏土改或通敌及其他反革命罪行者,应一律由人民法庭或其他适当之司法机关,依法判决,有期限地褫夺其公权。

(三)恢复一般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公权的目的是,为了团结多数,发展生产,支援战争,孤立敌人,以加速战争胜利的到来;并不是说我们可以根本放弃或停止对封建残余的一切斗争与警惕,把刚被消灭了封建剥削的地主、旧富农分子与

劳动人民不加分别地一样看待；更不是说，无产阶级政党在乡村中依靠贫雇农做为领导土地改革的骨干也不应该，土地改革的成果也可动摇，地主、富农思想在党内也可容许其存在或复辟了。决不如此，相反地，恢复守法的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公权后，更需要克服党内的不纯，提高党内的纯洁性，加强贫雇农、新中农在乡村中的骨干作用，以巩固土地改革之果实，并在土改后的新条件下团结各阶层人民积极生产，把原来的地主、富农分子改造为劳动人民，而对其中少数分子的破坏与反攻则更应该提高警惕，要严防他们在取得公权后，利用农民思想中的弱点，利用他们与农民之间的族姓友邻等关系，利用我们工作中的某些缺点错误，挑拨农民间的关系，篡夺乡村的下层政权，窃取农民的斗争果实，继续压迫农民。这种危险性，在恢复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公权后是一般存在的。越是土改中群众发动不充分，支部不纯未彻底克服，贫雇农、新中农骨干未充分形成的地方，这种危险性就越严重。但是，只要我们党能够很好地整顿自己并能在群众中进行很好的工作，这种危险是能避免或能克服的。因此，还是应该恢复一般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公权，并在恢复他们公权之前应进行一定的准备工作，在恢复他们公权之后，仍应对他们的复辟企图提高警惕性，特别在选举运动中，我们党应在群众中进行很好的工作，使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选举党所提出的正当的候选人，而不选举地主、旧富农分子到政府机关中去。

（四）在实行恢复一般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公权时，必须是有准备有步骤地，根据各区各村的具体情况，逐渐实施，切不要无准备无计划地普遍宣布。同时，因为过去在土改过程中，暂时剥夺地富的公权时，并未公开宣布，现在也用不着统一公



开宣布。至于，实施的条件，应该是当地土改已经完成，土改所遗留下的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贫、中农的团结基本上已无问题，党已经过整顿，新、老干部关系基本上已经团结。有了这些条件，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时，就可恢复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否则，应先完成这些工作，而后再恢复之。

(五) 其次，在实施的具体步骤上，首先必须在党内、在农民内部，进行充分的解释教育与思想酝酿。使他们充分了解这种措施主要是为了人民群众自己，而不是为了地主、富农分子；是为了有利于革命，而不是为了有利于反革命。现在所改变的是斗争形式，并不是斗争实质，使贫雇农与中农自觉的团结起来，采用又斗争又团结的策略，把地主及旧富农分子领导到发展生产的轨道上来，切不要对农民和党员采用命令主义的方法，采用简单行政的手段，不管党员与农民群众的意见如何，而贸然恢复地富分子的公权，或者用一种右的观点，束缚农民的手足，使农民丧失对地主与旧富农分子斗争的思想武器，致长地富分子之威风，堕农民之志气。给予守法的地主及旧富农分子以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并不是说，党与群众团体都应接收地主及旧富农分子为党员或会员，党与群众团体仍应拒绝接收他们为党员或会员。

(六) 在恢复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公权后，我们党与劳动人民将与他们进行和平的合法斗争。这种斗争，不仅在选举中有，在政府的日常工作中也有；不仅在基层政权组织中有，在县以上的政府中也有；不仅今天有，在今后的一定年代内还会有；特别是在选举中和在人民代表会议及政府中，与资产阶级的斗争，还会更加增多而激烈起来。自然，这种斗争与土改中

对地富的斗争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与一般所谓的“国会斗争”，在力量对比上也完全不同。但我们党和劳动人民必须学会并善于使用这种斗争方式战胜他们。

(七) 最后，盼将你们执行经验，随时报告我们。

# 中共中央关于不拟设立区人民 代表会及不取消农会组织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

十月二日报告悉。

(一) 关于区级人民代表会问题，经验证明，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区代表会的作用很大，成功的经验也不少，因此是必要的。但在土改结束后的民主建政中，为求得政权的层次减少，使政府更接近人民，拟不设区代表会，以区政府为县政府派出的代理机关。你处县、区、村人民代表会选举条例已收到。华北局也已拟出村、县、市人民代表会议的选举条例，目前正由华北局召集各区党委派来的干部，组成一专门委员会审议中，约一星期后可将审议后的草案送来中央。中央拟参酌他们的草案后再答复你们。

(二) 土改完成，村人民代表会议成立后，农会的作用自然减少，农会优秀干部应到政府及合作社去工作，但也不应马上取消农会，而且在今后工作中需要通过农会者仍应通过农会；特别在民主建政人民代表会选举中，对一般的守法的地主、旧富农分子，原则上应恢复其公民权，农会更有其重要作用，且人民代表会议政权一时还不能组织好或不巩固，乡村中的各种工作和经常制度尚未确实建立起来，故农会暂时还不应取消。至将来是否应该取消，待研究将来乡村中的情况后再来决定。

附：东北局关于人民代表会议  
建立后区村农会组织可否  
取消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日)

中央：

今年冬季，在东北将普遍的进行县、区、村三级的建政选举。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之后，农村工作将主要的经过政权实现，那时区、村农会的工作，亦大都转移到政权。因此经过民主运动的建政后，区、村农会的工作与作用，即可由政权代替（生产方面尚有合作社互助小组），是否在基本区可以不再存在农会这一组织。这样一方面可以加强政权干部的质量，增强政权的作用；一方面也可使农村中的组织比较简单，更适合农村情况。不知这一意见是否对，以及华北的经验如何，请指示。

东北局

#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在高干会上 关于政权建设发言提纲的修改意见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

发来《政权建设发言提纲》我们同意。下列各点应加修改：

(一) 原稿第二段第三小节：“自由资产阶级是人民大众的一部分，但不是主体，也不是决定革命性质的”，“性质的”三字后，应加“力量”二字。

(二) 同段第五小节：“在基本群众与资产阶级之间，自然还有矛盾与斗争”一句后，应加“在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彻底胜利以后，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即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种矛盾，在今后社会发展中，将逐渐明显和激烈起来”一句。

(三) 同段第六小节：“乡村里的村区政权，基本上是农民政权”一句中，“农民政权”四字前应加“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九字。

(四) 同段第九小节：“三三制政策基本不变”一句，应删去。同小节内“不是勉强凑数”一句，应改为“但不要勉强凑数”。

(五) 同段第十小节：“总之这个政权必须是以劳动群众为主体”一句，下加“即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一句，下接“在无



产阶级及其领袖共产党领导下……”。

(六) 第三段第二小节：“这种政权最好的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会议”一句中，“人民代表会议”前加“各级”二字。“人民代表会议”后加“这是”二字，下接“完全新的……”。

(七) 同段第三小节开始“人民代表会议”六字前加“各级”二字。同小节末尾“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村政府之下的各种委员会与公民小组是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组织形式”一句，应删去。

(八) 同段第四小节开始“人民代表会议”六字前，应加“各级”二字。

(九) 同段第五小节：“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为各级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一句，应改为“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其所选出的各级政府委员会为各级政权的权力机关”。同小节内“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各级政府委员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一切重要问题取决于代表会”一句，应改为：“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其所选出的各级政府委员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一切重要问题取决于代表会议”。“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主席即兼各级政府委员会主席”一句应删去。

(十) 同段第六小节开始：“人民代表会议便于群众的直接掌握与监督政权”一句，应改为“人民代表会议的政权形式便于人民群众去直接掌握与监督政权”。

(十一) 第三段“关于开展民主运动中的一些问题”，其中第二个问题内“宣传代表会是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政府”一句中“代表会”三字应改为“人民代表会议政府”八字。同段第三个问题末尾一句“逐渐富裕起来”，应改为“使他们逐渐富裕起来”。同段第五个问题开始“各级代表会议应该讨论生

产问题”一句中“各级”二字后，“代表会议”四字前，应加“人民”二字。同段第六个问题中括弧内“在他们参加劳动满三年与五年”一句中之“与”字应改为“或”字。

(十二) 第四段“关于组织机构与干部问题”，其中第一个问题内，讲到党政民的供给要统一时，应在该小节末尾“交通站、警卫队等”七字后，加“但同时党的机关的经济开支，应准备逐渐独立，以便将来完全分开”一句。又“各级政府应积极进行农业生产与厉行节约，以减轻国家负担”一句中，在“各级政府”四字后“应积极”三字前，加“机关为了自己工作人员的消费”十三字，“农业生产”后之“与”字可删去。

(十三) 同段第二个问题应改为“党与政府的关系，在实行民主以后，必须加强党对政府的领导。党是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在政府中及一切群众组织中工作的共产党员，均须一律服从党的领导，不得违抗，必须实行党的领导一元化；但是党的领导一元化不是个人包办，个人解决重要问题，而是重要问题的解决应由党委会议民主决定。政府及群众团体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由政府的及群众团体的党组提交党委讨论，民主决定。政府的及群众团体的党组则应保证党委决定在政府及群众团体中实现。但党委不得直接命令政府及群众团体，不得在行政上干涉政府及群众团体的工作，只能指挥自己在政府及群众团体中的党组去实现自己的领导。同时，党还要在组织上保证政府政策法规的执行，下级党委对上级政府的决定指示，应该号召自己的党员、干部和群众加以支持，不得反对或对之消极怠工，并应使党员成为遵守政府政策法规的模范。”

(十四) 同段第五个问题“干部问题”中“县长应为 仅次

于县委书记的干部”一句，应改为“县长应为该县最好的干部，或与县委书记有同等能力的干部”。

（十五）原稿第二段末尾，讲到“在明年春耕以前在基本地区完成县、区、村三级人民代表会议和政府委员会的选举”，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在十月十八日对你们十月二日报告的答复中曾告你们“拟不设区代表会”，但此并非定论，可按你们在本发言提纲中的计划试行。

（十六）此外，原稿末尾“就必须依靠党的领导”一句中，在“领导”之前应加“正确”二字。

## 附：东北局关于政权建设的发言提纲

（一九四八年十月）

总社：

发上《政权建设发言提纲》，请转中央：

一、过去因为集中力量于土地改革，政权建设还没有系统的进行，在领导上还是分散的，现在东北解放区，除敌所占少数被围据点以外的地区，都已获得解放。基本区域的土地改革业已完成，有条件、有基础而且必须有系统地来进行政权建设了。应该建立自下而上，经过广大人民选举的统一的民主政权了。今年七月，第二次行政会议已确定了目前东北解放区政权的工作任务和各级政府的组织机构，这些决定还是有效的，要

贯彻执行。

二、我们所要建立的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反官僚资本的新民主主义政权，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及一切爱国人士。

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才能保证这个政权，是以劳动者为主体的，才能保证劳动群众的利益，才能保证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彻底胜利，这个胜利，对于一切受到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官僚资本压迫的阶级都是有利的。也只有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才能不同于旧民主革命，才能有利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自由资产阶级是人民大众的一部分，但不是主体，也不是决定革命性质的力量，因为他们当中的大多数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损害，他们可以参加这个革命或者保守中立，现在自由资产阶级左翼依附共产党，右翼依附国民党，中间派在两党之间采取观望态度（对国民党不满、对我怀疑），因此我们有可能和必要争取他们中间的多数，孤立他们的少数。

所谓开明士绅是从封建阶级方面分裂出来的个别分子，或地主、富农阶级中带有民主色彩的个别分子，在现在所谓开明士绅应该是赞成反美、反蒋的，赞成民主的（不反共），赞成土地改革的。

我们对于自由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应该争取他们，团结他们，但他们都不是革命的主体，在基本群众与资产阶级之间自然还有矛盾有斗争，在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彻底胜利以后，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即成为社会主



要矛盾，这种矛盾在今后社会发展中将逐渐明显和激烈起来。

乡村里的村、区政权基本上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政权，必须以贫雇农为骨干，巩固地联合中农，在人民代表会议及政府委员会中，中农数目应与其人口数相适应，并包括工人、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医生、小工商业者），不包括开明士绅。

城市政权以工人为骨干，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自由工商业者及其他爱国人士。

县以上政权一般地以劳动群众为主体。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人士。

在县以上及城市人民代表会议中，应尽可能地有各革命阶级的代表参加，但不要勉强凑数，而且要分别城市的大小。

总之这个政权必须是以劳动群众为主体，即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在无产阶级及其领袖共产党领导下联合一切革命阶级的人民民主政权。

三、人民民主政权是对于一切反革命阶级的民主专政，是镇压反革命阶级、保证胜利果实、组织广大群众进行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以达到积极支援战争，保证新民主主义革命彻底胜利的目的。

这种政权最好的组织形式，是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这是全新的、人民大众的、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组织形式，完全不同于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度。

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是组织群众、领导群众、动员群众联合各革命阶级，并使党与广大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实现党的领导的最好的组织形式。



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是使人民群众特别是劳动群众易于管理国家、积极组织生产建设、破毁旧政权机构、建立新民主政权并发扬群众积极性的最好的组织形式。

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其所选出的各级政府委员会为各级政权权力机关，统一行政、立法、司法一切权利，各级政府须完全执行代表会议的决定，并须经常地、定期地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请求审查和批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其所选出的各级政府委员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一切重要问题决定于代表会议，由政府委员会负责执行。

人民代表会议的政权形式便于群众去直接掌握与监督政权，反对官僚主义。代表或政府委员有不称职者，可以罢免另选。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政府委员会，须真正为人民办事，才能密切联系群众，才能树立威信获得拥护。

在明年春耕以前，在基本地区完成县、区、村三级人民代表会议和政府委员会的选举，春耕后，召开各省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各省政府委员会，于挂锄之后，召开东北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东北人民政府，在今年秋收后，要办大规模的训练班，训练区、村干部及学生，准备进行选举。

关于开展民主运动中的一些问题：

(一) 各级党的组织，必须加强对民主运动的领导，与动员全党积极参加民主运动的工作，民主运动中还有斗争，加强领导是必要的。应派选好的干部由人民群众选为代表及政府委员，以加强政府工作。

(二) 广大群众和许多干部，对于掌握政权与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重要性认识尚不够，甚至还有各种各样的顾虑，因此需要很好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需要发动落后者，需要发动占

人口半数的妇女参加民主运动当选代表及政府委员。

宣传列宁所说：“革命的基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宣传掌握政权是巩固自己战胜敌人的武器，宣传人民代表会议政府是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政府，是群众最重要的权利，是扩大了权力和任务，是拿了印把子当权办事。

(三) 在民主运动中，要达到贫、雇、中农大团结的目的，要教育贫雇农使他们懂得必须团结中农，中农是贫雇农永久的同盟军，要教育中农使他们懂得只有和贫雇农团结，才能保证彻底的解放，在平分土地运动中斗错了的中农应该补偿，主要是解决他们生产上的困难，使他们逐渐富裕起来。

(四) 应该估计原有的干部基本上是好的。因此，对群众和原有的干部，必须解释清楚，在选举中不是跳圈子，不是搬石头，而是要把真正给人民办事的积极分子选到政权中来，并在民主运动中把他们提高一步。选举工作应当经过当地干部组织的选举委员会，并使这个选举委员会积极活动，而不是超过他们。

(五) 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应该讨论生产问题（民主运动必须与生产运动结合起来），支前与负担问题，并进行必要的民主教育（教育意义很大），建立民主制度和选举政府委员会。

(六) 在原则上，被推翻了的地主、旧富农封建阶级不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不能参加人民民主政权（在他们参加劳动满了三年或五年改变了成份之后才有可能），但是为了分化瓦解地主、旧富农阶级的策略意义，经过群众同意，只能给纯正勤劳而无任何反动行为的富农和小地主以选举权，但不能被选。在确定地主、旧富农的选举权时，仅仅是确定其有无选举权，而不是再来一次斗争。

#### 四、关于组织机构与干部问题。

(一) 各种政权组织机构，应按三个原则办理。就是要精干、按需要和有重点，反对铺张，反对形式主义和平均主义。

勤杂人员不超过全体人员的五分之一。

省、县、区、村党政民的供给要统一，并统一其供给组织、生产组织，统一招待所、医务所、休养所、托儿所、交通站、警卫队等。

各企业部门必须确定编制，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滥用一人，不得特殊。

各级政府机关为了自己工作人员的消费应积极进行农业生产，厉行节约，以减轻国家负担。

加强生产建设部门。

县、区、村组织已有编制草案，各省政府组织分别决定，必须整理与确定各级政府的编制规定，以后如有改变，必须经过批准。

(二) 党与政府的关系，在实行民主以后，必须加强党对政府的领导。党是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在政府中及在一切群众组织中工作的共产党员均须一律服从党的领导，不得违抗，必须实行党的领导一元化，但各级党委不得直接命令政府及群众团体，不得在行政上干涉政府及群众团体的工作，只能指挥自己在政府及群众团体中的党组去实现自己的领导。同时，党还要在组织上保证政府政策法规的执行，下级党委对上级政府的决定指示，应该号召自己的党员、干部和群众加以支持，不得反对或对之消极怠工，并使党员成为遵守政府政策法规的模范。

(三) 上下级关系，按第二次行政会议所规定的执行，统

一领导，按级负责，上下级的部门之间可以并应该发生业务关系，应该派人检查工作与提出意见，各级政府必须按级保证工作任务、工作计划与各种规定的执行，不能擅自改变上级决定。

（四）要建立工作制度，特别是工作责任制度，要建立报告制度，要提高工作上的计划性与纪律性，须把调查研究工作与总结工作建立起来。

（五）干部问题。为了加强政权建设，干部须作必要的调查，县长应为该县最好的干部或与县委书记有同等能力的干部，并应加强生产建设的干部，要大量的训练干部，县一级应与县委合办，省一级应办行政干部学校及必要的专门学校，要加强在职干部的理论学习与政策思想，要加强业务学习，提倡各有专门干部，调动应按规定，不得自由抽调。

（六）为了保证人民民主政权在政治上、在组织上真正是为人民服务的，作风是纯正的，就必须依靠党的正确领导，依靠广大群众的监督，并能经常地进行思想斗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中共中央对习仲勋在西北局干部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提纲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

由新华总分社九月九日发来的仲勋同志在西北局高干会上的报告和交通送来的结论提纲，均已阅悉。中央基本上同意这两个文件的内容，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 在你处三种不同的共占一百三十万人口的基本区中，你们提出“以确定地权发土地证为中心”这是对的。根据结论提纲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材料，我们认为，在土地改革彻底的地区，一般可以结束土改（必要的个别调剂和补偿安置），发土地证；在虽未经过土改，而三七年以前经过土地革命，分配土地比较彻底的地区，也可以经过调剂，发土地证；至于土地改革不彻底的地区，则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认真充分地发动群众，实行较大范围的调剂，然后才能发土地证，巩固地权，发展生产。因为从你区去冬今春土改的结果来看，不管是经过土地革命或经过减租减息和一九四六年冬土改运动地区，都还存在若干土地问题。因此那些地区必须更加认真地发动群众，才能获得使群众认为满意的解决，这一点望特加注意。在认真发动群众时，自然要注意防止重复去冬土改初期左的错误，仲勋同志的报告和结论在这一点上望补加说明。

(二) 报告的第二段甲项，关于错斗的土地、财产规定必须



退还补偿。根据华北的经验，过于绝对的规定很难行通，一方面将遭到干部的抵抗（因为实际上很难解决问题，而上级的力量也有限）；另一方面，在一些干部中也可能引起右的情绪，而不顾一切地去纠正退还和补偿，结果有的地方有些贫雇农又退的还了原，引起贫雇农的恐慌不满，埋怨我们，这样我们又脱离贫雇农群众了。因此这点在执行时应加注意。不要从贫雇手里硬去取回已分配了的东西，来补偿被错斗者，但被错斗户生活很困苦者，又必须设法补偿一部分，使他们能够维持生活，继续进行生产，这种补偿可由政府另行设法解决（如多发农贷，几年之内减少或免除负担等）。我们要反对左的脱离中农，而在纠正补偿中又必须防止右的脱离了贫雇。

## 附：（一）习仲勋在西北局干部 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七月）

在最近半年内，陕甘宁边区的工作有了很大的进步。这就是：党内干部思想作风进行了整顿，完全改变了战争初期那些混乱状态；在对敌斗争、支援前线、生产、救灾和开展新区工作上，均有显著成绩，因而有效地帮助了人民解放军收复延安，解放黄龙，并继续将战争推进到蒋管区去；同时，在基本区六

十万人地区的地区，发动了群众，彻底解决了土地问题。这是与去年十一月间召开的义合会议分不开的。这个会议之前，在战争与土地改革工作中，已经逐渐暴露出干部思想作风上存在着若干严重现象：许多地方，经过十年和平生活，满足于现状，阶级观点模糊，长时期群众工作薄弱，对敌斗争思想准备不足，党和政府组织内存在着作风不纯和某种程度上成份不纯，许多领导机关存在着严重的自由主义与官僚主义倾向，军队中尚有军阀主义残余，使党的政策和统一领导不能很好贯彻，以致造成了工作中的不少损失。在这个会议上，彻底地将这些离开党的路线政策的严重现象和右倾思想揭发出来，进行了严正的批判；依据全国土地会议的精神，决定了彻底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和认真进行整党工作的方针，并在各地坚决执行，使党在思想上、工作上向前推进了一大步。这是陕甘宁边区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一次会议，如果没有这个会议，会妨害争取战争胜利。这个会议的缺点是，在土地改革工作问题上，没有按照老区、半老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具体的工作方针，以及没有提醒大家防止左的倾向。这些缺点曾使以后工作中走了一些弯路。各地在土地改革工作初期都犯了若干左的错误。但不久我们便在中央指示下，依据陕甘宁边区实际情况，规定出具体工作方针和若干具体政策，改正了义合会议的缺点。不过一个多月，各地左的偏向都得到纠正，并将全部工作基本上纳入正轨。而在这样做了以后，我们对于解决老区、半老区的土地问题，便获得丰富的经验。正因为我们有了这些进步，今天就有更便利的条件，正确执行党中央五月二十五日的指示，在基本区发土地证确定地权，普遍进行整顿农村支部，恢复与发展生产，支援前线，加强新区工作，全党开展学习运动，克服党内思想上的经验主义

倾向和组织上的无纪律、无政府倾向，加强党的统一领导。

## 二

陕甘宁边区有基本区、接敌区和新区三种地区。接敌区和新区应以对敌作军事斗争为中心任务，今年不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基本区包括老区、半老区的大部分（老区、半老区尚有一部分如三边的定边、盐池、安边，陇东的庆阳、合水、镇原等尚为敌人占据）或者经过一九三七年以前分地，封建的土地制度早经消灭；或者经过减租减息和五四指示以后的土地改革，封建的土地制度亦已基本消灭。不论今春经过调剂土地与否，均应不再提土地改革问题，而在今年秋冬两季，以确定地权发土地证为中心，今春调剂土地中左偏错误尚未全部改正的则必须认真改正，土地问题尚未彻底解决的则配合调剂土地，在此基础上进行整理农村党的支部组织，建立乡、市、县两级人民代表会议和政府委员会以及调整农业税负担和加强支援前线工作，迅速将工作方向转入团结农村一切人民准备和发动明年大生产运动这个基本任务上去。按照基本区内不同的情况，解决土地问题时应采取不同步骤进行工作。

（甲）经过今春调剂土地的地区，即绥德分区的大部和延属、陇东、三边分区各一部，土地问题已彻底解决，但今春工作中错误处理的问题尚未全部改正。此类地区，在继续改正错误后，即应发给土地证确定地权。改正错误必须认真，那怕只余个别问题也不应马虎过去。一切被错定成份和因之错受打击者，其成份应立即订正；其被错误没收的土地、财物应予退还或适当补偿。工商业被错误侵犯的，同样应予补偿。被错误打

死或逼死或弄成残废者的家庭，应由政府适当抚恤。某些地主、富农留给土地、财产过少的，亦应调整补足其应得的一份，或者从其他方面解决其生活和生产上的问题。退还或补偿错误没收的财物时，一方面要照顾被错斗户的利益，一方面又要照顾贫雇农的实际情况，决不可硬从贫雇农那里，硬要退回所有分配了的财物。如果被错斗户生活确有困难，还可以从负担和农贷以及其他方面适当照顾，如分年减征公粮或多借一部分农贷等。至于今春调剂土地中抽动中农的土地，已经取得本人同意且未因抽动结果致其土地不足自力耕种的，即不变更，否则应酌予退还。因退还错误处理的土地致分配上需作调整的，自应进行必要的调整。个别村、乡打乱平分动及很多中农甚至贫农的土地致多数人不满意的，还应按照正确政策重新调剂。进行改正错误时，必须向干部和群众进行教育，召集他们开会，讲清政策，并展开适当的自我批评与批评，在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消除隔阂、加强农村团结的基础上，共同商量解决办法，避免片面处理，并防止少数人挑拨报复。

(乙) 经过减租减息和五四指示以后的土地改革但未经今春调剂土地的地区，即绥德分区的小部分和延属分区的鄜县，尚有一部分地方，在去春分配土地时，地主、富农留了较多较好的土地，或者分配不公，某些干部党员或其他人得了较多较好的土地。此类地区，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适当抽补调剂后发给土地证，确定地权。抽补调剂的重点应放到抽出地主、旧富农所留多出全人口平均数以外的土地和改正去春分地不公现象上面，并应从公地、黑地等着眼。对于一部分中农多余的土地，必须在取得本人同意和不损害其原有经济地位的条件下方能抽动，决不可勉强。对于由贫苦农民在民主政权建立后上升为新



富农的，待遇和中农相同。对于由地主、旧富农转为新式富农的，可抽出其自力耕种以外多余的土地，但不要动其财产。调剂土地时，实行先抽后补，依据抽集土地多少、好坏、远近，按照贫苦程度，搭配补给地少、地坏或地远的农民。对于二流子，应在分给土地时，经过群众给以批评教育，监督生产，并不准其任意出卖土地。凡过去土地改革尚不彻底的地区，都必须认真地充分地发动群众，使尚存在的土地问题获得使群众认为满意的解决。至如镇川、横山和葭县的一部分地区，灾荒尚未完全过去，今年则不进行调剂土地和发土地证等工作，而集中力量去救灾和恢复生产。

（丙）经过一九三七年以前分地但未经今春调剂土地的地区，其中延属、陇东、三边和关中分区各一部地区，地广人稀，一般过去分地比较粗糙，公地荒地很多，分地后移去的移民约占户口百分之三十上下，多数未得土地。此类地区，应注意给移民调剂土地，并重新登记土地发给土地证。这里调剂土地主要应从公地、荒地着手，此外还可从清查旧日地主、富农分地不彻底和过去老户登记土地以多报少的现象中，抽出长余土地，解决移民的土地问题。在抽动老户长余土地时，必须照顾其现有人口和耕种能力，并按当地耕作条件留给足够轮种的土地，长余很多的才去抽动，否则不动。对于某些农民抽出的土地还可由政府或得地人付以适当代价。这些地区内大荒山、大森林，原则上应收归公有，并应由政府加以很好管理。但有某些林地，曾为当地农民占有，费工保护培修，且为数不大的，可承认其所有权。至如绥德分区一小部和延属分区的子长、延川、延长等县地区，地狭人稠，过去分地比较彻底，公地、荒地极少，只有少数或者是分地时不在或者是以后把分得的土地卖了的



人，或者是后来移去的移民缺地或无地。这些地区，则只应在重新登记土地发土地证中，以公地、黑地、绝户地等，作个别调剂。其仍有少数人和移民土地问题不能解决的，则应从组织移垦或经营副业等多方面去帮助他们发展生产。此外某些地区过去分地后，窑房的分配长时期未确定所有权的，可依实际情况登记确定之。又如延安、甘泉等地，敌占期间有某些旧日地主、富农非法夺去农民已分得的土地，应发动群众无条件地收回，对过去出外现在归来愿守法安居的地主、富农，则应另行调剂给和农民同等一份土地，使之获得生活和生产上的出路。

以上确定地权过程中各项工作，均是很细致的群众工作。每一个问题的解决，都必须认真发动群众，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取得绝大多数人同意，不能由少数人包办。关于登记土地和发土地证各项事务，可由农会协同当地政府和上级派去的干部组织土地登记委员会办理之。原有农会应首先进行整理充实，原无农会的即组织之。农会委员会中，在老区一般的中农和其他劳动分子应占三分之二，贫雇农占三分之一；在半老区，则贫雇农应占三分之二。

为了正确解决土地工作上的问题，对于各阶级的划分和待遇，应一律以中央公布的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和弼时同志关于《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为准。这里并就陕甘宁边区具体情况补充作下列一些问题的规定。子、民主政权成立以后雇用长工或短工；地广人稀地区的安庄稼或伙种；劳动分子（包括新富农在内）以当时当地通常利息放账，均不要作封建剥削论。因为这些在一定条件下的雇工、安庄稼、借贷等，在现有情况下利于发展生产；如果加以打击，反于群众不利。丑、西地区的份喂牛羊，在现在条件下利于发展畜牧，也一般不要当

作封建剥削去打击，只对份喂条件过于苛刻的进行合理调处。但在土地剥削上构成地主或富农成份的人，其牛羊牲畜则依地主、旧富农财产处理。寅、确定地权后，所有人民中间雇用长工或短工、租佃土地、安庄稼和伙种、份喂牛羊以及互相借贷，在政府法令所规定的原则下，允许继续存在，并受到法律保护。卯、新、旧富农的区别：富农中间，仅有雇工剥削或其他非封建性剥削而没有或很少封建剥削（如出租土地、放高利贷等）的，是新富农。反之封建剥削很重，占其剥削收入一半以上的，则是旧富农。

### 三

农村整党工作，去年以来仅在少数地方试办，未曾普遍进行。依据各地了解，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在过去工作中，一般都完成了任务。但由于领导机关长时期对支部工作缺少检查和具体指导，对党员在实际行动中的思想教育异常薄弱，许多干部和党员发展了强迫命令作风和自私自利思想，党内生长了和混入了一些坏分子，存在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今年秋、冬两季，必须在基本区内完成支部整理工作，以纯洁党的组织，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提高党在农村中的领导作用，把农村工作推向前进。整理支部组织的重要步骤，是采取党员和党外群众代表结合开会的方法，审查干部和党员。其过程如下：事前在党内外说明整党意义、政策和方法，公开党的组织；先由党内开会，发动批评和自我批评，检讨支部和各人的工作，彻底揭发各种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使大家认识错误何在和如何改正错误；然后请群众选派代表参加党的会议，尽量提出批评意见；

再依据群众意见，在党内作进一步的检讨，决定对犯错误的人的处理办法；最后又和群众代表共同开会，由干部和党员作自我批评，并宣布处理办法征求群众意见，同时表扬好的同志和吸收新党员入党。此项审查工作应由区委和上级党委的代表直接领导，但需经过原有支部进行。工作一开始，便必须首先注意团结支部内一切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作为骨干，经过他们把其他党员和一切可以教育改造的犯错误分子都团结起来。同时严格防止农村党内外那些旧有的宗派纠纷利用整党来作无原则斗争。在检讨工作中，上级领导机关代表应作必要的自我批评，说明领导方面的责任。对于干部和党员所犯错误，亦应把那些属于领导方面负责的和那些应由犯错误者自己负责的问题区别清楚。如此才能使自我批评精神确实彻底下去，使党内外群众掌握实事求是方法。在处理干部和党员的问题时，必须采取谨慎严肃态度。对于那些阶级异己分子、叛变分子和不可救药的蜕化分子，应当坚决清洗出党。对于个别作风极坏、为大多数群众憎恨的分子，亦应开除党籍。犯有重大罪恶的，还应送交法庭审判。对于犯了严重错误的干部和党员都应给以应有和公平的处理，但一般则不要处罚过多和过重。如果群众激于一时气愤，要求过多或过重地处罚一切犯错误分子，也应向群众作适当解释。总之，这样整党的结果，务使所有干部和党员的问题都得到彻底的正确的解决，迅速提高觉悟，真正认识错误和改正错误，增加工作的积极性，同时也使党外群众受到教育，加强干部、党员和群众之间的团结。支部经过和党外群众共同开会审查之后，即实行支部改选，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应该指出，以上支部整理工作，只是给今后农村党的工作的继续提高打下一个必要的基础。为了保证党在农村中的领导作用，区以

上党委必须切实加强支部的经常领导和教育。还应该指出，现有农村党的组织长时期未曾有大的发展，党员数量仍小，许多村庄尚无党员，这种情况也使党在农村中的领导作用受到影响。今年至明年计划在基本区发展一倍党员。但吸收党员必须严格注意阶级成份，主要对象应是劳动群众中优秀的积极分子，并着重在没有党员和党员过少的村庄及城镇中发展。此外，今年决定在基本区内配合确定地权和整党工作，普遍建立乡、市、县两级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两级政府委员会，以便巩固乡村民主秩序。其选举法和组织法由边区政府制定颁布之。

#### 四

在基本区进行确定地权等等工作，都是为的组织力量，进行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前线。这个生产支前任务就是基本区的基本任务。明年要在基本区内发动大生产运动，其目标，首先是恢复战前的耕地面积，并继续恢复农村各项副业、家庭纺织和其他家庭手工业，同时在此基础上继续恢复城镇工商业、运输业等，力求在今后几年内使基本区生产完全恢复到战前水平并提高一步。今年秋冬两季，必须充分完成对明年大生产运动的一切准备工作。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甲) 改订农业税(公粮)负担标准。在土地问题彻底解决后，一律改用无累进率的比例税收制，按土地常年平均产量减除一定的免征点后计算征收，征收公粮数量一般不要超过常年总产量百分之十五，以鼓励农民的生产情绪。今年灾重地区还应减征。并改善战勤和优待军工属制度，使之更加合理。

(乙) 灾荒和病疫尚未完全过去的地区，继续认真救灾治



病；所有地区，在秋季组织农村人民多种冬麦，做好秋收，并争取秋翻一部分土地；在冬季，除组织农村人民拾粪、打柴等外，更要组织他们进行赶脚、驮盐、拉炭、熬硝和纺织等副业生产，使他们赚得一部分口粮和补充生产工具的资本。这些工作对明年春耕有极重要的关系。政府应组织公私商贩，帮助农村副业生产原料和成品的供销，贩运籽种、粮食、农具、耕畜等，供给农村人民生产上的需要，并发放可能的和必要的农业贷款。

（丙）组织在自愿和等价交换两项原则上的变工和各种互助合作。这不但是发展生产所必需，尤为解决战争和灾荒之后农村人力、畜力和生产资料不足问题的必要办法。在今年秋、冬两季生产中，应将现有互助合作组织，加以检查、改进并推广起来，准备开展明年的春耕运动。互助合作办法，不但在劳动上采用，而且要推广到朋伙购用牲口农具、合作运销副业产品等方面。此外，发动妇女参加农业生产，以补救劳动力之不足，也是应该重视的。

（丁）绥德地区继续组织移民到地广人稀地区开荒生产，移民区则应切实安置移民。这项移民应在今年冬季便组织好，并开始移去。生产工作必须有具体领导。这个具体领导方法已经提出很早，但仍未做好，必须领导干部亲自下去，具体帮助区、乡干部切实学会。基本区内各地党委和政府应在今冬细心准备，依据实际情况，拟好明年生产计划，循此努力，求其实现。此后，务以一半以上的精力放到领导生产方面，并把工业生产摆在适当位置上，加以重视。



## 五

上述从土地工作和整党、建政到准备发动生产运动，是互相结合的工作过程。必须依照中央指示的程序，不失时机地在明年春耕前全部完成，并避免工作的片面性。所有直接从事土地工作和整党工作干部，必须在九月下半月到达乡村。每一个进行工作的乡都要有一个有实际工作经验和掌握政策能力相当区的主要干部的人去直接领导。如果干部不足，各县可以把全县工作分为两期或三期，先作好一小半乡村工作，并取得经验，带出徒弟，建立领导核心；然后把前一半乡村的干部抽出，去做好其余乡村的工作。为了做好今年秋、冬两季各项工作，除各分区应在八月下旬开好地委扩大会议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外，各县必须在九月上半月以十天到半个月时间开好干部会议。这种会议应是训练班性质，各区主要干部和各乡支部书记或乡长都应到会，由县委精心准备好报告，按照本县实际工作上的问题，详细讲解明白，并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各种对土地工作和整党工作不正确的看法，使所有干部认识一致和透彻了解党的政策。在工作开始后，领导方面最主要的责任，便是经常检查下面工作进行的情况，密切掌握工作动态，及时地发现问题，加以分析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向上报告，向下指示，纠正错误，推广经验。必须认真按照中央指示所说方法，克服过去工作进行中间领导机关和实际工作脱节现象，使工作正确地按步前进。

## 六

现在我们已有的新区，民主政权已经建立，内部反动武装已经大体肃清，大部地方社会秩序已经安定，但国民党军队还可能作挣扎性的进攻。因此，在这些新区的主要任务，就是联合和中立一切可能联合和中立的社会力量，帮助人民解放军消灭国民党军队。目前新区不进行分土地、分浮财，而把打击目标只限于反动武装力量和政治上最反动的恶霸分子，实行减租减息和合理负担政策，即是为此。这里减租减息，仍然应当在地区比较巩固，环境比较安定的条件下才去实行。如果当地还会有多次反复或接近敌人，则还不要操之过急。但当那些地区一经获得相对的巩固和安定，就必须毫不犹豫地发动和组织群众，进行减租减息工作，并配合反对反革命大恶霸、清查国民党特务的斗争，使基本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逐步提高。只有这样，才能使这些新区更加巩固起来。今年秋冬两季，现有新区的中心地区和其他较稳定的地区，均应在准备战争中进行此项工作。那些只是在战勤行政工作的圈子里乱忙而放弃进行群众工作的现象，必须改变。在发动群众减租减息和合理负担斗争中，还必须注意改造那些草率推选而成的乡村政权，清洗其中混进来的坏分子，并建立民兵等人民自卫武装。新区的巩固和发展，基本关键在于执行正确的政策。关于新区政策，中央和西北局已有很多指示。所有新区的领导机关和干部必须认真研究，十分严肃、十分谨慎地按照当地实际情况，正确实现之。新区中间不但有可能巩固地占领的地区和不可能巩固地占领的地区，有农村和城市，这些不同地区必须分别开来；并

且各个地区也还有各种不同的历史情况和社会情况，这些不同的情况也应在执行政策时仔细加以分析。每个干部必须随时随地留心了解和研究当地各种情况，总结经验。做好现有新区工作，使之成为执行党的政策的示范，对于解放大西北事业上，尤有重大意义。为了准备今后继续发展新区的需要，必须大批准备干部。各级党的组织部门应把自己的工作重心转到有计划的大批培养干部上去。共产党员应把到新区工作作为自己光荣的岗位。同时新区各级领导要有意识、有计划地培养本地干部，培养劳动人民中间的积极分子和教育改造青年知识分子，使他们成为建立新区工作的有力基础。

## 七

七月一日，西北局依据中央指示，发布了关于干部学习的指示，规定各级干部认真学习中央文件。这是在义合会议后干部思想作风已获得进步的基础上，一个更全面、更深刻的学习运动。其目的在于克服党内思想上的经验主义倾向和组织上的无纪律、无政府倾向，贯彻党的统一领导，团结最广大的群众，坚决地、正确地、毫无保留地执行党中央的全部路线和政策，争取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目前存在的无纪律、无政府倾向，主要有以下的事实表现：疲踏散漫作风极普遍，该办的事不办，可以快办的事办得很慢，能够办好的事办不好；把自己应负责任的当作没有责任；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随意修改政策，制定政策，发表布告；对自己管理的地区内，很多破坏政策的严重现象，既不检讨原因，又不坚决纠正；将我们解放的新区和战争中组织起来的人民武装，看成好象是独立国；个人不服从

组织调动，不愿去新区工作。这些现象，给予革命利益的损害，极为巨大。而除了少数有意向党闹独立性、故意歪曲党的政策原则以遂其个人主义目的者外，经验主义常常是产生这些无纪律、无政府现象的思想基础。边区党虽有不少实际工作经验，但党内缺乏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的风气，领导人很少亲自参加调查情况与研究问题，报告大半是数字堆砌，现象罗列，没有做到正确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很多担负领导工作的干部，自己不认真研究中央文件和上级指示，更不去领导干部学习；不注意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在政治上团结干部与提高干部；不善于依据当时当地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而盲目搬运过时的或其他地方的零碎经验；尤其不善于将本地方、本部门的具体情况，联系党的总政策、党的全般任务去负责地考虑自己的工作，因而在工作中发展了和正在发展着地方主义或分散主义的倾向。由此可见，我们正在进行着的学习运动，是完全正确的与必要的。这个运动必须在领导干部负责、理论与实际结合、提高觉悟改进工作的方针下，正确地开展起来。一切担负领导工作的干部，都要亲自参加，并带干部一同学习。提倡认真读书，反复钻研文件，多思考问题的风气。而最领所属<sup>①</sup>重要的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根据文件精神，检讨工作，检讨思想作风，把那些不遵守党的统一领导，经验主义工作方法，以及那些不坚决维护党的纪律的自由主义现象，是怎样地损害了与损害着革命的利益，认真地揭发出来，让大家认识清楚，然后实事求是地定出积极改正的办法。每个共产党员都应当明白：虚心冷静，勇于改正错误，才能进步；骄傲自满，就是落后。

---

① 原稿如此。

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是保证学习成功的主要条件。我们的党现在正担负着伟大的历史任务，我们的胜利，已经不远了，我们的责任是重大的。全党干部，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迅速地克服党内思想上的经验主义倾向和组织上的无纪律、无政府倾向，达到全党的政策与纪律的完全统一，以迎接解放大西北的胜利，争取革命战争在全国的胜利。



## (二) 习仲勋在西北局干部 会议上的结论提纲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

这次会议开的很好。贺总的军事、财经问题报告以及林老、明方、王老、卓然、托夫、文瑞、德生诸位同志的重要讲话，给大会在思想上的领导起了重大作用，帮助大会统一了思想，获得了对各项问题的一致认识，使我们正确地总结了义合会议以来的工作，并制订了具体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半月来的会议涉及的问题很多，但这次会议总的精神就是为提高全党，加强团结，准备迎接解放大西北的新的胜利而斗争。我的报告经过会议十天的讨论，与同志们的意见大体上是一致的。现就几个问题再提出补充意见如下：

### 一、对义合会议和去冬今春土地改革 工作整党工作的估计问题

#### (一) 义合会议是在什么情况下召开的？

1. 边区战争经过了八个月，许多重大方针问题需要解决，以便动员全边区力量，争取战争胜利。

2. 八个月战争中暴露了边区党和政府、军队组织上、工作上许多严重问题，这些正是妨碍争取战争胜利的，必须加以揭发、批判和改正（当时出现种种严重现象，如一些地方部队、游击队、民兵叛变现象，许多地方部队、游击队纪律败坏，不敢打敌现象，敌占地区党员干部投敌自首现象，工作混乱，干部怯懦失职现象等等，也正暴露了：许多地区长时期群众工作薄弱；区、乡干部和农村支部有严重脱离群众作风，有些分子变坏了，有的组织混进了坏分子；十年和平，党内生长自满、麻痹思想，阶级观念模糊；领导上犯了官僚主义和自由主义毛病；工作中有不坚决执行党的政策，不能维护党的统一领导现象）。

3. 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土地法大纲，已经颁布，边区需要依据这个土地法大纲，彻底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和认真进行整党工作（无论经过上次内战分地的地区或经过五四指示后土地改革的地区都仍然有好些土地问题需要彻底解决，不管是复查调剂或给移民调剂土地或确定地权）。

## （二）义合会议解决了什么问题？取得了什么收获？

义合会议除了决定彻底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和进行整党工作之外，彻底揭发了各种妨碍争取战争胜利的、离开党的路线的严重现象，严肃批判了那些阶级观点模糊、敌我不分、不相信革命力量、不坚决对敌斗争、不做群众工作、不关心解决群众问题等右的倾向，并批判了那些对党的政策、对党统一领导的不严肃态度，反对了干部中工作不负责任、失职、违法、腐化以至贪污和部队中军阀主义毛病。

这样就初步整顿了党的领导队伍（义合会议实际即是一个

整党会议),使得党的干部:1.阶级观点提高了,对敌斗争意志增强了,地方部队、游击队经过三查,斗志与纪律性,提高更为显著,延属因而能迅速配合主力反攻收复全部失地,三边、陇东军事形势也因而转变过来,绥德部队战斗力大大提高,并胜利歼敌。2.官僚主义、自由主义打掉许多了(各地领导上工作深入了,对各种错误倾向和工作缺点采取比较严肃的态度;区党委和政府的组织,虽然农村整党工作尚未普遍进行,那些强迫命令作风、那些自私自利、胡作胡为以至侵犯群众利益等现象大大改变了)。3.对党的政策、对党的统一领导进一步重视了。

这些也就使我们各项工作完全回到党的路线上,尤其是提高了党的政策和统一领导的严肃性,使得我们有可能随时改正错误,循正确道路前进。如果没有义合会议,全边区如此迅速地完全改变战争初期那些混乱状态,发动了这样大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并迅速纠正偏向,在对敌斗争上、恢复基本区工作上、克服灾荒工作上和开展新区工作上都有显著成绩,那是不可能的。义合会议使全党在思想上、在工作上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这些就是义合会议的重大成就。也是义合会议基本的方面。各分区、各县的土地会议,基本上依照义合会议方向进行,也获得成功(有些分区会议,虽然未能很好掌握义合会议“思想上严,组织上宽”即“打响雷,下细雨”的方针,方式上有不妥的地方,但揭发和批判了过去工作中各种错误和严重现象,是成功的,也是基本方面)。

### (三) 义合会议有些什么缺点？

现在来检讨义合会议的缺点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有必要的。

义合会议的缺点主要是在土地改革工作问题上，未能具体分析边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具体方针。

义合会议提出实现土地法大纲，消灭封建、平分土地方针是应该的。土地法大纲，消灭封建、平分土地，是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土地纲领，是中国现阶段革命的主要内容（这个土地纲领，现在并无改变。中央加注不过是作必要的补充解释）。

义合会议所提出的土地改革工作上各种具体政策，现在分析起来，基本上也都是正确的；只是未具体作出划分阶级的规定（但那时所提标准基本上仍是对的），未明确提出禁用肉刑（但那时已经批评了乱杀人现象，提出要经过人民法庭处理反动恶霸的）是其缺点。此外，有些问题不够完备，如在平分中间对中农、新富农土地的处理未提自愿原则以及对地主兼营的工商业部分只说不分散，而未提坚决保护等，那是和上述未按边区实际情况，决定具体方针的缺点相联系的。现在看起来，这些缺点的性质是属于策略和步骤方面的。因而不能说缺点是义合会议的主要方面的东西。

义合会议中间有某些左的情绪，但并不是主流（这种左的情绪是由于战争的残酷性和小资产阶级的急性病产生的）。领导上有意识地集中力量反对工作中右的倾向，因为那是当前最有害的倾向，同时也有意识地准备随时纠正左的偏向。但没有使大家都有防止左偏的思想准备，仍是缺点。



#### (四) 义合会议后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如何估计？

义合会议和其后各分区、各县的会议初步整顿了干部队伍，在将近六十万人口的地区彻底解决了或正在解决着土地问题，彻底消灭了封建制度，调剂了约九十万亩土地，两千左右干部直接参加工作受到教育，这是很大的收获。在这次土地改革工作开始半月内各地发生了左的倾向，有大的影响和损失，但都及早纠正过来了，将工作纳入正轨，这也是成功的。

义合会议未分别订出具体方针，未作出划分阶级的具体规定，这些缺点，固然给以后工作中左的偏向有影响，但不等于土改初期的一切偏向都是义合会议的结果，故不能和义合会议的缺点混为一谈。西北局一发现偏向，即提出纠正，依据中央精神，陆续明确定出各种必要的规定。这些规定又是对义合会议的补充，把偏向完全归咎于义合会议是不对的。归咎于《告农民书》和《联合布告》也是不对的，这些文件精神 and 路线是正确的，虽有缺点，但不到一个月都已得中央指示和西北局各种规定补充或者修正了。

西北局对纠偏采取坚决态度（这是十分必要的，也就是贯彻中央精神的严肃态度），并为各地同志坚决执行，使偏向不过一个月便完全停止下来，过去错误处理的问题不断得到纠正。有某些地方纠偏不坚决，不能确实执行西北局的决定，致工作走了更多的弯路，损失更大些，这也是值得记取的严重教训。

#### (五) 应该得出什么结论？

从以上分析，应该说，义合会议路线和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虽然有其缺点，而基本上是成功的。这次土地改革工作和



整党工作是必要的，发生了左的偏向，但很快便坚决纠正过来了，取得大的成绩，因而也是基本上成功的。这个估计是恰当的，合乎实际的。

说义合会议是“以左反右”或“以不正确反不正确”；把义合会议或这次土地改革工作的正确的成功的方面和缺点并列起来，或者说“纠偏以后才是成功的”，把整个过程分开来等等看法，都是孤立的、割断联系的、片面的看问题。

现在应该求得正确的一致认识，把义合会议的精神和这次土地改革和整党工作中的经验贯彻下去，彻底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四二年高干会系统地批判了郭、朱在内战时期的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并批判了抗战初期的投降主义。义合会议系统地批判过工作中右的现象，则是四二年高干会议后一次有历史意义的会议。边区党十年来一直遵循中央路线，在领导路线上完全是正确的。但十年和平中，在干部思想作风上，确乎产生了阶级观念模糊、对敌斗争观点薄弱、官僚主义、自由主义以至某些腐化堕落等等严重现象。义合会议对这些右的思想作风作了严肃批判，但并不能设想一次会议便可以把它完全打掉，同时义合会议这种反对右的倾向的精神也还没有完全贯彻下去。现在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不敢放手发动群众、工作缺乏效率、干部不愿到部队、到新区去等等现象，这就是说阶级观点、对敌斗争意志还没有提到应有的高度，麻痹苟安的思想还盘据相当的位置。土地改革工作中左的偏向未彻底纠正过来的要彻底纠正，并且要注意防止新区工作中、城市工作中、游击战争中、肃反斗争中和各种工作中任何过左的冒险的倾向；而那些还存在着的各种右的现象还是目前争取战争胜利的严重障碍，必须继续贯彻义合会议的精神坚决克服之。我党是

在两条战线斗争中壮大起来的，要时时和左和右两种不正确的倾向作斗争。当着右的倾向妨碍革命前进的时候，必须集中力量去反对它，当着左的倾向成为当前主要危险的时候，同样必须坚决克服。固然当着反右的时候，不是说左的东西完全不存在，同样不是当着反左的时候就可以无视右的东西的存在。应该看到什么是露在水平线上而成为当前主要危险的东西，那就先集中力量反对之，并同时注意防止可能发生的另种倾向。问题在于领导上要清醒地掌握方向。

检讨缺点或错误主要应是求教训。边区党经过长期锻炼，有工作经验，过去在中央直接指导下工作，获得许多成绩，避免了许多错误，但大多数同志仍然带着十分浓厚的经验主义的思想方法。这个经验主义的思想方法，即不分析问题，不研究问题，不去寻求问题的联系，得出实质，得出规律，仍然罗列现象，片面看问题，只凭局部经验，以感想代替政策。这种经验主义亦即主观主义的一种。“我们土生土长，情况熟得很”，但往往正是不了解情况。情况很多，不分析，不研究，情况还是情况，你还是你，掌握不了情况的实质，依然等于不知道。口袋里可以装满一大堆分散的、零碎的、甚至是矛盾的情况，要什么都有什么，似乎头头是道，但正是这样的似是而非的、乱七八糟的、片面的材料害死人。因为有经验主义，便产生盲目性，跟着不同的经验左右摇摆。今天在边区党内主要的错误思想方法就是这个经验主义。教训是：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反对经验主义，学习科学的分析方法。这是党在目前思想战线上的主要任务。

## 二、土地问题

### (一) 基本区内普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

边区现有基本区、新区及接敌区等不同地区。在新区及接敌区则以集中力量领导对敌斗争为中心任务。

基本区包括老区、半老区的大部分，约一百三十万人口，其中经过土地革命地区封建早经消灭，经过减租、征购，去春及今春土改地区，封建也基本上消灭了，因此，在基本区不再提土地改革口号，而应是在今年秋、冬两季普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尚存在某些土地问题地区，配合进行调剂土地，以安定人心，团结广大群众，发动和准备明年大生产运动为全党中心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领导群众进行整党、整政和支前工作。

### (二) 各种不同地区土地问题解决方针和办法

基本区内又有如下各种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

(甲) 经过减租、合理负担的老区，约四十五万人口，按照土改进行的程度，又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米脂、葭县、子洲、绥德等县约三十五万人口地区，经过四六年冬季征购，去春土改，又经过今春的调剂土地，贫雇农分得土地已更接近全人口平均数，地主、富农留地多数地区是留给等于贫雇农平均一份，少数地方是留给全人口平均数，应视为土地问题已彻底解决，但今春工作中错误处理的问题尚未全部改正过来的必须继续改正，在此等地区，进行必要的纠

偏后即发土地证，确定地权。纠偏工作的具体问题主要有如下几个：（1）凡遭受错误打击的农民，必须订正成份，退偿土地、财物。（2）中农拿出土地，凡属自愿且未影响其经济地位者，即不变动。否则或退还一部或全部。（3）旧地富改变经营方式成为新富农，但又被当作旧富农、地主斗争者，亦应改订成份，留给等于普通中农所有的土地，其财产应尽可能地退还，确实难以偿还的部分财物，可调解处理。（4）某些地、富留土地过少，确实无法生活者，应按留给农村全人口平均一份土地、财产（旧富农留给普通中农水平的财产）的原则进行调整，或以其他方法解决其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地富在土改中逃跑又回来者留给同样一份土地、财产。（5）错误侵犯工商业的财产，应尽可能地退还，并宣传政策，承认错误。这种纠偏工作，应分别的召集贫雇农和中农开会进行解释教育，在加强农村团结的基础上去作，防止少数人的报复挑拨行为。

其次是绥德分区的一小部分及延属的郃县约十万人地区的地区，经过了四六年冬季征购及去春土改，而未经过今春的调剂土地，即应先根据情况需要，进行抽补调剂工作，然后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此等地区抽补土地的来源主要是：（1）抽取地主、旧富农多于全人口平均数以上的土地。（2）纠正去春分地不公现象。（3）大量公地。（4）个别新富农及中农自愿调剂出的土地。（5）绝门产、遗弃地等。实行先抽后补，抽完再补，根据抽集土地的多少、远近、好坏等情况，按照贫苦程度，分配给去春土改中分得地少、地远、地坏的农民，适当满足其土地要求，对劳动不好的，特别是二流子，应在分给土地中，配合发动群众给以批评教育，订出纪律，监督生产，并不准他们随便出卖土地。敌占期间某些地主、富农非法夺占群众的土地，



则发动群众收回，归还原主。

(乙) 经过土地革命的老区，有七十五万人口，按其历史的与自然的条件，又应大体分为两种地区：

一是地狭人稠地区，包括绥德分区的吴堡、清涧及绥德县的四个区，延属的子长、延长、延川及固临县的大部，共约三十二、三万人口，一般情况是：过去分地比较彻底，公地、荒地很少或没有，农村中仅有少数当地农民或少数移难民缺地或无地（延川永坪六乡共二七三户，无地者六户，占百分之二强）。此类地狭人稠地区，只应在重新颁发土地证，确定地权过程中，经过分配少量公地查出黑地、遗弃地及纠正旧地、富非法夺占群众土地的个别现象，进行个别调剂。在此次个别调剂中，应尽先使当地贫苦务正的农民或真正准备在当地长久居住的移难民获得适量土地；过去分地后又把地卖了的二流子及不准备在当地长久居住的移难民可少补或不补。

清、吴、绥及子长等地应一般承认四零年归地结果为有效，只对个别保留土地过多的旧地、富，可进行个别调整。某些地方房、窑分配后长期未确定所有权者，亦应确定之。

此类地区光靠调剂土地不可能完全解决贫苦农民的问题，必须在今后工作中，经常注意帮助贫苦农民发展副业生产及组织移民等办法解决之。

其次是地广人稀地区，包括延属、三边、陇东、关中各一部，共约四十二、三万人口，多数地区是：过去分地比较粗糙，公地、荒地很多，移难民占农村户数百分之三十上下，可能而且必须解决移难民的 land 问题。此类地区的工作任务也是先调剂土地，然后发地证，确定地权。土地的来源是：(1) 大量公地、荒地；(2) 纠正个别旧地主、富农过去分地不彻底现



象；(3) 根据过去土地证查出以多报少的黑地，此类黑地按现在人口及耕种能力计算，长余不多的可不动，长余很多的则抽出调剂；(4) 有些农民占有自力耕种不完的多量土地，应经过说服或给以代价抽出其足够耕种以外的多余土地，按照这些土地的质量好坏、远近，合理搭配，分给移难民以足够耕种的土地并归其所有，以巩固其长久居住发展生产的情绪。此类地区的大荒山、大森林原则上应一律收归国有，并加以很好管理；但有某些森林曾为私人占有加以修理保护，数量又不很多者，可承认其所有权。

经过土地革命的老区，今春已有二十五万人口地区进行过调剂，土地问题已解决者，即不需再次进行调剂。其有个别地区在工作中所犯左的错误尚未全部改正者，则继续改正之。

延安、甘泉等城市据点附近，在敌占期间被旧地主、富农非法夺占群众的土地，有些已发动群众收回，其尚未进行此工作者，亦继续进行之。

(丙) 半老区，横山、镇川及葭县的两个区约十万人人口地区，已经过四六年的减租、免租及去春土改，由于战争影响，工作粗糙，地主、富农占有土地还比全人口多一倍至三倍。但有半数地区今春又进行过土改，实行了平分，地主、富农留地与贫雇分得地都是全人口平均一份，如当地多数群众无意见时，即不再变动，进行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工作。但土改中错订成份，错误斗争中农财产的现象，则必须配合纠正。今春未进行工作的另一半地区，多为重灾区，居民移走很多，有的是边沿区今年可暂不进行复查、平补及发土地证等工作，而集中力量领导对敌斗争，恢复生产。

### (三) 划分阶级成份问题

(甲) 划分阶级成份，应以中央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和今年一月间任弼时同志讲话为准则，以前发的补充规定及其他非正式文件，凡与此不同者，均不适用。

(乙) 封建剥削，系指地主、富农出租土地的地租及以高利贷放债的债息。依据边区具体情况，下列各项应不以封建剥削论。

1. 军工烈属家庭及农民间因缺乏劳动力或地远而出租之少量土地（且在评订军工属家庭成份时，应将本人当作劳动力计算）。

2. 农民间（新富农在内）以当地多数债务关系中的通常利息放债的债息。

3. 地主、富农兼营的工商业，不能当作封建财产去打击。

4. 富农雇长工，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这种雇佣劳动的生产，已为整个农业生产所必需，其雇佣劳动的条件，已有改进，一般不再认为是带半封建性。

5. 地广人稀地区的安伙子，对安置移难民有很大帮助，也就是对生产有利，不能当作封建剥削去打击。

6. 西北地区的畜牧业，为边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畜牧业的份喂牛羊，在一般情况下双方有利，不能与土地租佃关系同样看待，而当作封建剥削去打击。应是除在土地剥削上构成地主、旧富农成份者，其牛羊牲畜与富农多余的牛羊牲畜可没收分配外，一般不动，只对份喂条件过苛者，进行合理调处。

(丙) 依据中央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和今年一月间任弼时

同志讲话，并参照边区具体情况，说明各主要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如下：

1. “占有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专靠剥削农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贷不劳而获的就是地主。”（任弼时同志讲话）

对地主留给农村全人口一份土地、财产，监督其参加劳动生产，使有生活出路。一般不斗地财，不算老账，不扫地出门。

2. 富农是占有或租入土地（但租入土地而构成富农经济者是少数），一般都有比较优良的生产工具及活动资本，自己劳动但经常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富农的剥削方式，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此外兼放高利贷或出租部分土地或兼营工商业。（一九三三年文件原意）

富农与中农区别的界限是其剥削分量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弼时同志讲话，中央批准。）

新、旧富农的区别，在于其剥削部分性质的不同，凡封建剥削占其剥削部分二分之一以上的，即应定为旧富农；反之，仅有雇工（或其他不属于封建剥削范围的剥削收入）而没有或很少封建剥削的则为新富农。在某种情形下占有土地很多（超过普通中农一倍以上），其地租剥削即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又无其他剥削，也应订为旧富农而非富裕中农。

旧富农征收其多于农村全人口平均数以上的土地和多于普通中农所有的财产（弼时同志讲话中规定），但在老区中革命后个别由贫苦成份上升为富农，封建剥削又很重者，可以征收其多于普通中农土地的出租部分，其财产不动。

老区内地主连续劳动五年，富农连续不剥削三年，即可改

变成份(弼时同志讲话中规定),这是一种经常性的规定,无须设立起点止点,何时满了三年五年,何时改变成份(如某富农去春土改后,才放弃剥削,到今冬只连续两年,尚不能改变成份。某地主去春土改前已连续劳动三年,到今冬已连续满五年即可改变成份)。

3. 新富农的待遇:凡在新政权下由贫、雇、中农勤劳生产上升的新富农,及旧地、富在平分土地后又勤劳生产上升为新富农的,其土地、财产皆原则上不动。在减租地区及过去宣布过没收地、富土地并未分配的地区,某些旧地、富因改变经营方式而成为新富农者,可征收其多于普通中农水平以上的土地,其财产不动(在地广人稀地区,如不动其土地,移难民土地问题也可解决时,则甚至不必去动)。

4. 占有(或租入一部分)土地、耕畜、农具等,自己劳动不剥削其他农民,或只有轻微剥削的,就是中农。

中农的土地,原则上不动,其财产则应受到坚决的保护。只有在自愿和不损害其经济地位情况下,可个别的抽动其部分土地调剂。

在地广人稀地区,有些农民占有自力耕种不完的多量土地,可进行说服或有代价的拿出其足够耕种以外的土地进行调剂(如定边七区一乡张元升现为中农,十三口人,有地八百余垧,荒芜多年,自己只种一小部分,附近几家无地户要租种他的,他说:“他家有万石粮,我家养地也赶上”,不给,群众不满。象这家如他每年只能种一百垧,给留足够轮种的土地三百到四百垧,进行说服,或少给代价,抽出他一半土地进行调剂,也是可以的,这并不是侵犯中农利益)。

5. 占有少量土地、农具等,自己劳动,同时又出卖一部分



劳动力的就是贫农。“中农一般不要出卖劳动力，贫农一般要出卖小部分劳动力，这是区别中农与贫农的主要标准。”（一九三三年文件）

今春调剂土地中，有些地方将租进部分土地的都订为贫农；或将因当地地少人多，土地不够种兼营小商贩以维持生活的，也当作是出卖劳动力而订为贫农；或将因受战争及灾荒影响，生活暂时穷困的都订为贫农，是不对的。

6. 不占有土地、耕畜、农具（或只有极小部分的土地，农具），完全地和主要地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就是雇农。

#### （四）工作方法

甲、在基本区，今年秋、冬两季由边府发布命令，制定办法，普遍进行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工作。

发土地证，是在土地制度上消灭封建残余的最后斗争，虽然不是象土改运动那样轰轰烈烈的群众斗争，但仍是深入的细密的群众工作，必须先了解各个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具体工作方法，必须向群众深入宣传政策，有步骤地发动群众，经过群众，实现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及配合调剂土地等工作。一切把发土地证当作技术工作，包办代替、粗枝大叶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必须防止。

乙、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必须与其他工作配合，必须与生产民主相结合。

在普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基础上，宣传政策，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生产情绪，政治觉悟。加强农村团结，发动群众准备开展明年大生产运动，积极参加整党、整政和支前工作。

丙、农会是团结全体农民的群众组织，必须加以整顿，没



有农会的地方即组织之。吸收大多数农民参加农会，选举勤劳公正的中、贫农积极分子到农会委员会里担任工作。依据老区情况，农会委员会中，中农应占三分之二，贫农占三分之一，贫农多的地区可酌量增加。

在支部领导下，以农会为中心成立“土地登记委员会”领导登记土地、调剂土地、发土地证等工作。

丁、贯彻民主作风，所有抽补调剂土地、登记土地等事项必须在村、乡农民大会上，经过自报公议，限期公布，征求意见，再榜或三榜定案等必要的民主方式，然后方正式登记发给土地证。防止少数党员、干部或其他群众以多报少，多占地、占好地等不公现象。

### 三、整党问题

边区党是老党，领导过土改革命，建立了根据地；抗战时期领导了十年和平建设，以人力、物力支援了其他解放区；近一年多又领导了伟大的解放战争，打退了胡宗南的进攻，这都是在中央直接指导下政策路线的正确和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努力牺牲流血所取得的伟大成绩，但党的这些成绩，并不等于党内就没有问题了。今天无论在党的干部中间，党的农村基层组织中间，都是存在着很多问题，即存在作风不纯和某种程度上的成份不纯现象。为完成解放大西北的事业，没有一个政治上成熟的、内部完全统一的、坚强充满朝气的党是不可能的。现在继续整顿干部思想作风和农村基层组织，提高全党，对解放大西北的事业是有决定意义的。

整顿干部思想作风是整党工作的主要部分。边区干部一般

是忠实执行党的政策路线，艰苦朴素，积极工作的。但由于十年和平环境的影响，党的干部教育工作比较薄弱等原因，正如我们在研究义合会议的教训时所已说过的，在干部中确实产生了各种离开党的政策路线的严重现象。整好干部思想作风的关键，就是全党都要放下包袱，去掉“老大”习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必须正确认识下列事实：四二年开始的整风运动中，边区有很多干部和某些领导机关，并未真正做到掌握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改造自己的工作和思想作风，因而进步不大。其次抗战时期，因得到中央直接的密切指导和历史的原因，陕甘宁边区被称为首席解放区，有不少干部却把它当成一个包袱，产生骄傲自满，尽管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全国各解放区都有飞跃发展，日新月异，边区在许多地方，早已落在其他解放区后面，但党里面那股骄气，则还未曾认真克服，特别是打退胡敌进攻后，这股骄气又会逐渐发展起来。毛主席教训我们，要时刻戒骄，要天天洗脸，是非常正确的。最近我们根据中央宣传部关于纪念“七一”和“七七”的通知，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发布了干部学习指示，开展一个学习运动，反对经验主义，反对无政府、无纪律状态，在全党开展这个运动是非常必要的，各地委、县委同志都要亲自参加和领导这一学习，具体掌握干部思想（过去各地对干部思想倾向，只是一般的肤浅的了解），结合实际，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检讨，并采取实际步骤，改正一切错误倾向，使全党干部的思想作风更向前大进一步。

边区农村支部，一般都是有斗争历史的，经过考验的好的支部，在多年工作中是有成绩的，但由于党的领导机关长时期内忽视农村支部工作，很少发展新党员，很少对党员进行思想

教育和工作方法的具体指导，成份不纯也发生了，如不少支部出现一些蜕化分子或混进流氓分子，思想作风不纯则更发展到极严重程度，如强迫命令、打骂人、耍私情、贪污腐化、欺压群众等。这些现象已使农村党严重脱离群众，而不能真正起领导核心的作用。分散的农村环境，如果没有无产阶级思想上的坚强领导，经常注意支部工作，就是本来成份很好的支部，过几年也会起变化的，今天整顿农村支部，已成为改进农村一切工作的关键，而整党最主要目的就是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克服上述脱离群众现象，使党与群众通气，党员会作群众工作，党的支部真正成为团结群众改进农村工作的核心，成为领导农村中一切工作的最高组织形式。使边区更坚强、更巩固，以利支援人民解放战争，但要把所有农村支部都整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今年秋冬两季先要求普遍完成支部组织的整理，开始改进支部的领导作风。打好工作基础，今后再继续不断地整顿和提高。

关于整顿农村支部工作，文瑞同志发言完全同意，再补充提出如下意见：

（一）整顿农村支部，由区委领导（分区、县下去的干部即参加区委领导），先召开支部大会，宣布整党意见和内容，领导支干会小组长进行党内民主，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党员会两三次，使党员有进行检讨和接受批评的充分思想准备。同时开群众会宣布整党意义和方法，由群众选代表，参加党员大会，让群众提批评意见。然后再开没有群众参加的支部会，研究群众意见，然后才再开有群众参加的党员大会进行自我批评，这样才能做到党内外都有充分思想准备，而避免发生偏向。

（二）整党是一种极细致极负责的工作，对每个支部、党员都要作历史分析，掌握充分调查材料，听取各方面群众意见，反

复研究，得出正确结论。对党员处理要采取严肃和谨慎的态度；对于那些阶级异己分子、奸细分子、投敌叛变分子、不可救药的蜕化分子、严重脱离群众的极坏分子等，都必须坚决清洗出党，以纯洁党的队伍。另一方面，又必须严格规定清洗范围只能限于上述对象，并且每一被洗刷的分子应由区委批准。一切思想作风上有某些毛病，曾犯过某些错误，但完全有教育改造可能者，应和上述应清洗分子分清界限，而采取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教育改造办法，处分亦不可过多过重，防止惩办主义倾向，保护被处分党员向上申诉权。群众提出对党员的过分处分要求时应进行解释。对真正得到群众拥护爱戴的好党员干部，应进行表扬奖励，号召全体党员学习。

（三）发展组织，各地党一般应发展一倍，达到占全人口百分之四或五，但农村党也不宜过多，不宜过于庞大，过多了就要降低党员水平到普通群众的程度。吸收农村积极分子中一部分最好的分子入党，而不是所有积极分子都吸收入党。过去发展党员忽视成份的现象，亦应注意纠正。要着重在党员特别少的地区和没有党员的村庄去发展，而不是机械地到处一样地去发展。今后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必须加强。

（四）建立强有力的支干会，选拔农村支部中最好的党员组成之，使之真正成为全支部团结的核心。新、旧党员间，党员干部间，党与群众间，都必须在整党过程中加强团结，以利开展生产运动，进行支前工作。

（五）改进和加强对支部的领导，区以上各级党委要重视对支部的领导工作，首先废止那种光交任务，不教办法的命令主义的领导方式，要加强对支部的具体指导和帮助，教育支干会领导党员学会做群众工作，担负起支部应有的领导责任，支部



要领导建立党内外必要的民主制度，如废止秘密开会决定一切的恶劣作风，而采取支部或小组讨论本乡、本村工作时，邀请群众参加的方式；党内每年年底或年初召开一次支部大会，检讨工作并作每个党员的思想鉴定等。

只有区以上各级党委改进和加强对支部的领导，经常进行思想教育，并给以具体工作方法上的指导，才能巩固整党的成果，并不断提高支部党员的觉悟程度和工作能力。只有不断提高支部党员的政治觉悟和工作能力，才能使支部真正成为农村群众一切活动的最高组织形式。

最后希望各地党委，按着中央关于整党问题给晋绥分局的指示，详细讨论，并具体制定本地区进行整党工作的步骤和方法。

#### 四、生产问题

关于生产建设、贸易、金融、财政工作，贺总作了详细报告，提出各项具体方针，均应切实执行。

一切基本地区，应以恢复和发展生产建设为唯一的中心目标，在确定地权、初步整党之后，即须不失季节，将农村中的一切可能的力量转移到进行冬季生产和准备明年春耕方面去，因为经过战争破坏，灾荒尚未完全摆脱，今年耕地尚未完全恢复，秋收未必丰收，并且仍然有战争的负担，所以今年组织农村冬季生产尤为重要。如果今年冬季生产不好，不能使农民恢复和准备必要的生产资料，明年春耕也是不会好的，在今年冬季除团结农村中一切的人进行必要的春耕准备，如选籽、拾粪、打柴等外，更必须组织农闲劳动力采取合作办法和其他办法进



行赶脚、驮盐、拉炭、贩瓷、熬硝等生产，组织妇女纺织，在今冬确定地权工作基础上，要帮助农村人民组织好变工和各种互助合作组织，这是解决战后农村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不足的必要办法。

农村党的精力的最大部分，必须放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及市镇上的工业生产上面。发展生产工作，是细致的组织工作，必须有具体领导。这个具体领导，我们提出多年而仍未做到，首先要求县的领导机关，真正深入区、乡，具体帮助区、乡干部学习这个领导方法。

边区党领导过十年建设，但并不是所有同志都学会经济工作的本事，黄龙工作就说明我们同志在财政经济工作上本事不高，有认真学习之必要。

不论新区、游击区，都要把生产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我们必须从思想上认识发展生产即是革命的目的，一切都要为了发展人民的社会的生产，凡不利于发展生产的都为我们政策所不许。我们一切财政经济工作，举凡金融、贸易诸项，都要以帮助群众生产发展为主要任务。

由于革命战争发展，财政经济方面“以财政解决财政”的条件日益增加，但目前困难仍是重大的，这个困难并且将是相当一个长时期内的，要我们努力从多方面开源，并时时注意节约。

## 五、军事工作问题

贺总对军事工作的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指示，希望全党努力完成。在接敌区、游击区坚持并发展游击战争；在基本区加强

地方武装民兵和支援前线工作；在新区建立和发展地方武装，准备任何的反复战争。

整编并提高现有部队，继续发展新的部队，组成第二线兵团。在基本区充实现有部队，提升游击队组织新的地方兵团并进行归队，在新区发展游击队，并依照联司计划进行扩兵（不管新区、老区，凡扩兵均应事前得到西局批准）并注意争取俘虏（一个也不轻放），壮大我军事力量。大力做好政治建军工作，加强地方部队和游击队内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提高斗志，提高纪律（新式整军即三查运动可在地方兵团内进行，但不宜在游击队中搬用）。尤应切实整顿游击队特别加强游击队内党和政治工作，使之懂得政策，会做群众工作，反对只打仗不做群众工作的错误观点。有重点地做好民兵工作，减少基本地区脱离生产武装，加强群众自卫力量。

战争仍是相当长期的，因而军事工作仍是党的主要工作，党的最大任务即领导战争走向胜利，过去虽然有些部队同志不尊重地方党委领导，但不少地方党委对部队工作，不去经常讨论，不当作是党委的主要工作，放弃自己领导责任，也是不对的。各地党委必须加强对部队工作的领导，并认真学习组织和领导战争。在边区党整个来说，是有领导战争的经验，但在许多地方党的组织和许多干部来说则仍又是缺少战争经验的。全党都要学习军事。

同样，加强对敌隐蔽斗争，即保卫工作。不能因为战争走向胜利便忽视这一工作，相反，敌人愈频失败，愈加采取特务破坏手段，任何忽视对特务斗争都将招致损失。肃反政策仍是：“严肃、谨慎为原则，反对乱杀、乱捕、乱没收，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 六、新区工作问题

关于新区的政策，已经有了中央的许多指示，有前委扩大会议的决议和西北局许多指示，并有华北局和中原局几个很好的文件，希望细细研究。在新区工作中还有以下几个问题，必须从思想上弄清楚。

第一，新区工作的中心任务，是集中力量加强领导战争（包括支前、剿匪、反特、发展与整顿地武游击队配合主力作战，开展蒋区游击战争）并发动群众进行合理负担与减租减息等社会改革。

第二，随着革命战争的发展，新解放区必将继续发展。我们就在这不断解放、建立和巩固各个新区中，继续推进革命战争前进，直至消灭敌人，解放全西北。每个工作同志都要认真学习党在新区的各项政策，不断积累新区工作经验，注视新的事物发生，随时加以分析总结，以便完成党所付托开展新区工作的任务。对于现有的新区，黄龙区，尤须忠心把工作做好，成为实行党的政策的范例，这在推动其他新区工作上，在完成解放大西北的事业上将有很大的作用。

第三，在新区执行政策，必须十分细心，十分谨慎，一切均从调查研究着手，按实际情况办事，反对盲目的搬运成规。要严格注意争取大多数，孤立少数，争取和中立一切可能争取和中立的社会力量，打击面要缩至最小，祇打击坚决站在蒋介石方面反对的罪恶重大的反革命分子。不可急性，不能企图在一个早上完成一切革命，一切必须有策略观点。必须有分别，有步骤，分别不同地区，分别不同对象，按不同情况逐步办事；

一切必须从长远利益，从实际情况出发，任何粗率鲁莽都会陷自己于孤立。政策的成败即关乎新区成败，必须采取严肃态度。

第四，因此，任何忽视组织反美蒋统一战线，忽视分化瓦解敌人都是不对的。仍然必须利用敌人中间的任何一个矛盾，争取任何一个可以同情我们或者中立的人。对于不坚决反对我党的中上层分子，应该把他们稳定起来，对于真诚愿和我党合作的民主人士并应吸收共同工作。如黄龙区在群众已经发动起来，下层政权基础已经改造的基础上，明年内可建立包括工商业者，开明绅士在内的县的人民代表会议。对于敌之地方武装，仍要继续争取分化，欢迎起义，但必须注意彻底改造，对敌之党、团、特务组织必须彻底摧毁，但对其中人员又必须分别对待，有步骤的处理。

第五，新区群众工作是艰苦的工作，也是巩固新区的基本工作，要不失时机，经过各种工作、各种斗争去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新区目前社会改革政策仍是减租减息、合理负担，这是新区群众工作的主要内容，在环境比较安定的条件下即应普遍进行。但不能设想一下子来个“轰轰烈烈”，而必须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要善于启发和支持群众每一个细小的正当的斗争。新区群众组织主要是农会，这是包括一切农村劳动人民的组织，在农会领导中保证贫农的领导权（农会委员会内有贫农三分之二的地位）。

第六，新区应有计划大批培养农民中的真正的积极分子，贫苦知识青年（中农在内）到乡、区政权中工作（在县的政权机关可以吸收公正开明绅士参加，但应经地委和西北局批准）。争取技术人材参加建设工作，大批的争取知识青年，加以短期



训练（延大分校可以采取过去抗大的办法），给以必要的思想教育，争取他们参加到我们各方面工作上去。这是甲。

乙、本地干部和老区派去的干部亲密团结，互相学习。

丙、新区干部必需建立新的适合于新区的工作作风。老区作风有些是好的作风，但并不能完全使用于新区，有些则是原来在老区也是不正确的作风，必须坚决克服，本地干部过去那些秘密工作作风或游击作风，同样也不适用于今天的新区。我们所需要的工作作风应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朴实而有创造性的，有清醒的阶级观点而又善于团结各种社会力量的，会领导群众生产又会领导战争的作风。

## 七、领导问题

（一）坚决在思想上克服经验主义，在组织上克服无政府、无纪律状态，使党的政策更加统一贯彻。

1. 过去战争中地区分隔，各地工作上保有较多的机动性，这在当时是应当允许的；而现在西北解放战争大步地、迅速地向前发展，就必须力求集中领导于西北局，以便统一全党，争取西北解放战争的胜利。

地方主义即离开统一的利益、离开党的总的要求。经验主义即局限于小范围的分散的、零碎的经验中，不会掌握事物的全般发展，对新事物缺乏感觉、盲目摇摆。这些都妨碍党的政策统一贯彻，并成为目前最有害于争取战争胜利的倾向，必须坚决克服。

2. 为了克服无政府状态，必须严格纪律和制度。



中央和西北局决定的政策和策略，各级党委必须细心研究，在党委会议郑重讨论，并必须迅速切实执行，不许擅自更改，或在宣传中、行动中违反中央和西北局的决定；如果执行中有困难，必须先请示取得西北局同意方能改变；带政策性的有关原则性的问题，必须事先向西北局请示并事后作报告。

反对不遵守制度和各种无制度现象，各种制度之规定，都是为争取革命胜利所必需的，要遵守报告、请示制度，捕人、杀人批准制度，报纸宣传品文章等审查制度，功过考核制度，预决算制度，编整制度及各种规定的制度等。

3. 为了贯彻党的政策和克服经验主义，必须加强学习。要用力组织学习，提高学习风气，挤时间读书。高级干部应学习理论，学习理论并不等于都犯了教条主义。没有一定理论智识不容易掌握党的基本路线政策。学习理论是要使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结合起来，既要反对理论与实践脱离的教条主义，又要反对实践与理论脱离的经验主义。每个干部都要学习政策，领导者必须负责领导对政策的学习，必须是有系统的、联系实际的，反对凭局部经验断章取义，也反对脱离实际空谈。要依据马列主义理论和方法、毛主席的思想和方法，依据党的政策，经常地有系统地总结工作，使经验理论化，提高起来，还要利用各种会议和文章具体教育干部学会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抓住每一件事教育干部，推进工作。提倡研究问题，思索问题，去掉包袱，戒骄戒躁，虚心冷静，实事求是，反对固执成见，个人意见第一的恶劣作风。

4. 为了保证党的政策的确切执行，必需经常地有系统地检查工作。

检查决议的执行程度是布尔塞维克领导的基本方法，必须

由领导者亲自负责，这种检查工作不应象过去许多地方那样，等工作已经完毕才去检查，而应是在工作进行中间经常地有系统地作检查，以便随时发现问题，改正错误，并随时具体帮助下级解决问题。这样才能使工作正确的前进。也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干部责任心，提高工作效率。我们现在工作中的疲沓现象，仍是很严重的，有些本可以独立负责解决问题却推来推去，许多工作老是拖延，不能按着要求准确的办好，开会无准备，办事不认真。这些都必须有严格的检查制度，彻底改变之。有了正确的工作方针，必须有正确的领导方法去组织和领导工作的进行。领导方法的好坏即决定工作的成败。我们在领导方法上仍然存在很多缺点，比如这个会议方法上也还有很多缺点，要求来一个革命。

(二) 有系统地注意培养干部，准备新区干部，彻底改进党的组织工作。组织工作的中心就是加紧培养干部。

(三) 全党更加团结起来。

边区党是团结的。在今天革命形势向前发展，我党担负着解放全西北的艰巨任务下，尤必须更加团结前方和后方、上级和下级，各地之间，各部门之间都要在西北局周围更加团结。我们的团结是在党的政策路线下团结，求得思想原则上一致。继续发扬党内民主，时刻掌握自我批评与批评武器。只有在正确地发扬民主、批评与自我批评，取得思想原则上一致的基础上才有真正的团结。团结即胜利！

## 八、关于如何传达与执行 这次会议决定的意见

### (一) 各级会议开会的时间和办法

分区于八月二十日（延属可提前十天）召开地委扩大会议并召集各县书、团及独立支队的主要干部参加，详细传达西北局会议的精神和方针，搞通政策，统一思想，并具体解决本分区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会议开一星期。

分区会后，分区干部下去帮助各县工作，县于九月一日开干部会议，各区除留一、二人进行日常工作外，都去县上开会。会可长些，开十天至半月，实际等于训练班性质。会前要有很好的准备，由县委书记在会上作报告，传达西北局及分区会议的精神和方针，用解决本地实际工作中具体问题的例子，解释一般政策原则，启发大家多想问题。并联系思想教育，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会议目的达到使到会干部透彻了解党的政策方针并制定一县工作计划。

区上可只召集支书、乡长开两三天会议。把“那几个乡先开始？”“那些干部先参加工作？”及要做的几项工作讨论清楚。即分头到乡召开支部积极分子会议，研究在本乡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开始进行工作。

### (二) 干部的选拔配备及工作步骤

边区党、政机关一般不派工作团到各分区。由各分区自行通盘筹划，解决干部问题。

首先由分区机关县级干部及某些区级干部中选拔一批有实际工作经验，有掌握政策能力（特别是解决土地问题与整党工作的政策），思想意识好的强的干部，作为进行工作的骨干，在开始工作的地区，保证每个乡有一个这样的干部作为领导核心。然后由各级党、政机关及区、乡干部中吸收更多的干部参加各个乡的领导工作。

各地工作一般的都应分两期进行，由九月下半月到十二月的上半月三个月时间，先做一部分乡、村的工作（一般应是本地区少一半乡、村），在这先开始的一部分乡村中，每县又应抓紧一、二个乡和一、二个支部作为中心，深入研究情况，密切指导，吸取经验，教育干部，推动其他乡、村。并注意研究这一时期工作的一般经验教训。

十二月下半月到明年三月为第二期，吸收前一期工作的经验教训，吸收更多的干部参加工作。做完其余地区（一般应是本地区的多一半乡、村）的工作。

（三）在一切开始工作的乡、村，必须按着如下程序进行工作：

甲、调查了解本乡、村的情况。

乙、按着正确政策实行初步整党，派到乡、村工作的干部，必须首先团结当地支部组织内一切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共同领导当地工作。

丙、组织或整顿农会，并以农会为中心，成立“土地登记委员会”领导发土地证，确定地权工作。

丁、按着正确标准，划分阶级成份，或改订阶级成份。

戊、调查土地，登记土地，并根据情况需要，按照正确政策，进行调剂土地；在必要的地方，继续纠正今春土改中所犯

“左”的错误。

己、建立乡、区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并选举两级政府委员会。

庚、发给土地证，确定地权。

辛、接着边区政府颁发条例，调整农业税负担及战勤制度。

壬、按照正确政策，完成党的支部组织的整理工作。

癸、将工作方向，转移到团结农村中一切劳动人民并组织地主、富农的劳动力为共同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奋斗的方向去，以全力组织和准备开展明年的大生产运动。



##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 纠左必须防右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新华社社论）

最近一个时期，在老解放区的大部乡村，在过去两年土地改革伟大成就的基础上，正进行着结束土地改革的工作。很多地方正确地解决了土地改革中所遗留的问题，稳定和提高了农村各阶层人民的生产情绪，获得了成绩。虽然有些地方，对于过去土地改革运动中一度流行的某些左的偏向和错误，纠正得还不够彻底，以致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中仍有一些左倾的残余存在，这种现象必须继续加以纠正。但是在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中左的偏向和错误，一般地早已经被停止了，而目前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和解决在过去犯左倾错误时所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即在进行停止左偏以后的善后工作中，有些地方，又开始生长着一种右的偏向或错误，例如太岳区的翼城县北丁村、冀鲁豫区的聊阳县王化村和北岳区的易县鱼坨村等地的情形。虽然这种右倾并未发展成为当前普遍的主要的危险，但在个别乡村则已成为当前主要的偏向，如不加以迅速纠正，则仍有成为普遍的主要危险倾向之可能。任何右的偏向或错误，和左的偏向或错误同样，是不能容许的，如果任其发展，就会成为一股逆流，严重地损害土地改革所已得到的伟大成果。

为了巩固与发展土地改革的成果，正确地结束土地改革工

作，各地在继续反对左的思想和错误的同时，必须十分警觉地防止右的偏向和错误的生长，必须认识目前这种右倾的特点，是向右的方面离开了党中央在土地改革工作中依靠贫雇农（包括新中农），团结中农，没收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财产，首先满足贫雇农要求的基本政策，在纠正左倾中只片面地注意补偿中农和安置地富，而不顾贫雇农的困难和意见。翼城县北丁村的工作人员，迫使在全村一百九十三户中占七十户的贫雇农和三十二户中农，将分得的土地、财产“不管有无问题，一律全部退还”给十四家被斗户（其中有十一户被斗以后，仍保持着中农生活），以致十七家翻身农民降为赤贫或贫农，一家地主却占有一倍于平均数的土地，九家富农所得土地质量超过贫农半倍，而村中积存的斗争果实，却既未分给贫农，又未用以补偿中农。这就是这种右倾的极端例证之一。此外，有的地方，土地问题并未普遍彻底解决，却已不准备继续认真地解决土地问题；有的地方轻率地把地主又错算成富农，或把旧式富农又错算成新富农或中农，并退还其封建财物；有的地方不愿在照顾中农利益的同时，设法满足贫雇农要求；有的地方，不问具体情况如何，笼统地规定对于“被错斗户”必须“全部退还原物”，强迫一切贫雇农成份的新干部必须“承认错误”。与这些政治上的错误相伴而来的，则有两种形式的组织上的错误：一种是在结束土改工作中放弃领导；一种是超过现有的组织，不依靠党内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脱离群众，包办代替，用命令主义的方法来实行所谓“自觉的由上而下的强迫无条件纠偏”。在实行这种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极端错误政策的地方，基本群众垂头丧气，有的贫农甚至被迫逃跑，而地主、旧富农和某些被清洗、被撤职的坏干部、坏党员，却兴高彩烈。

这种右的错误，是从何而来的呢？犯这种右的错误的，大体上有两种不同的人：一种人是自觉的，他们是混进革命队伍中的地主、富农分子，或是具有浓厚地主、富农思想的人们，他们实际上反对土地改革，不承认土地改革的必要和土地改革的巨大成绩，处处阻挠土地改革之彻底实行。或者是一些犯过严重自私自利、强迫命令、脱离群众错误的分子和一些宗派主义分子，他们在土改整党过程中，受过处罚，也许这些处罚有些过分，使他们在土改中受过委屈心怀不满，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就无原则地同情被群众所斗争的对象，而在实际上成为地主、富农和真正不可救药的坏分子的俘虏，在结束土地改革的过程中，对党的政策的贯彻，也起了阻挠的作用。另一种人是不自觉的，他们或者是思想上有极大的片面性，过去曾经犯了严重的左的错误，造成了许多恶果，纠正左倾错误之后现在又偏到右的方面去了，或者是不会按情况办事，而在实际工作中又确实遇到困难，如在所谓“窟窿大、补绽小”的情形下，他们只知道必须完成补偿与安置的任务，就不问青红皂白，强迫群众退出果实。这些人的大部分，还是我们党内的好同志，但是由于他们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太低，思想上带有极大的片面性，作风上的命令主义残余也未肃清，因而在执行政策中摇摆不定，发生了偏差。

因此，各级党委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抓紧领导，既应纠左，又应防右。一方面必须继续认真解决由于过去土地改革工作中左的偏向所造成的许多遗留问题，特别是关于改定成份，补偿中农及整党中处分错了的一些干部问题的处理，并克服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中的左倾残余。但在另一方面，又必须反对和防止右的偏向。在具体工作上说，就是应该依靠乡村中

党的支部、贫农团和农会中的积极分子与较好分子的自觉，根据既满足贫雇农要求，又照顾中农利益的原则，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认真走群众路线，真正错定成份者，必须改定，同时要按照党的政策及具体情况与可能的条件，来进行补偿中农和安置地富等工作，即是有领导、有群众、有条件、有步骤地恰当地进行纠偏和结束土改的工作。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按情况办事，如果当地还有未分配的土地及其他果实或公共财产，或查出的黑地，或是可以退出而又不影响分得果实者生产的和生活的必要资料，就应该用这些东西来适当地补偿中农或安置地富。如果本村确无上述各项土地、财物，十分困难，那就应该采取分年减征被错斗中农的公粮，或多借一部分农贷给错斗的中农，或由政府拨给粮款来解决补偿和安置的问题，绝对不应该不问情况如何，强迫翻身农民吐出他们所应该分得和已经分得的果实，退还被斗户。总之，我们首先必须在巩固过去土地改革伟大成就的基础上，来纠正偏向，结束土改，而在解决土改所遗留的问题和纠正左的偏向时，我们必须照顾土地改革中满足贫雇农要求的历史任务，仍然要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来组织强大的群众队伍。对于发生了右的偏向的地方，应该予以及时的克服，并且按照错误的性质，分别对于犯错误者进行思想上的教育和组织上的处置，以达贯彻关于土改和整党的正确政策之目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迅速而健康地结束或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并巩固土改、整党的成绩，以便在解放生产力之后，确实有效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团结各阶层人民，共同努力恢复与发展生产，更加有力地支援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



# 中共中央对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的指示》草案，我们早收到，因为某种技术原因，答复过迟，这是中央工作中的缺点。我们同意你们这个指示，望即发下，并在一切准备好了又可能实行减租减息的地区，抓紧今冬、明春的农闲季节，发动群众，切实实行。但是：

（一）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县及县以下的群众基本组织形式是农协，可能时，并可成立临时县、区、村人民代表会，不要再宣传三三制（但也不要宣布废除三三制）。

（二）在已经分配过土地的地区，应注意领导农民尽可能保持已得的土地，应防止下面干部不问情况和必要与否，一律机械改为租佃关系。

（三）在团结全体农民，实行减租减息，支援战争的前提下，应适当解决大佃户对二佃户的中间剥削。使二佃户与大佃户在减租减息中获得平等之利益。

（四）“让租让息”的口号容易模糊农民的阶级意识，不应提出。此外，同意你们十月二十日报告要求于明春征收契税。



## 附：（一）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九日）

“六六指示”以后，各地在各种政策上的左倾错误，已经大体上纠正过来了，惟关于停止土改实行双减，尚为许多干部所不了解或抵抗，这一方面的左倾急性病尚未完全纠正。这种左倾急性病表现在：不了解只有停止土改实行双减政策，才利于联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联合或中立的社会力量，完成消灭一切反动武装，打击恶霸分子的迫切任务；才利于安定民生、发展生产、有秩序地供应战争，解决军需；才能创造实行“六六指示”所规定的各项政策的社会基础，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不了解这是创造中原根据地所必需经过的重要步骤、重要政策；是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与在绝大部分的区域所必须实行的政策（在敌占优势的游击区还一时不能有系统地实行双减）；是必须认真地、有系统地加以实行的政策，而绝不是可有可无或敷衍应付的暂时策略；同时也是纠正与弥补过去过早土改所造成的各种恶果的一种重要政策，而不是仅仅暂时停止一下而不久又随即继续土改所可代替的。这种左倾急性病也表现在从形式上去了解“环境、群众、干部”三个条件，而未能从整个中原斗争的形势与任务上，从当地阶级力量对比及阶级斗争——群众运动在目

前阶段所需要的政策上去融会了解；表现机械地、形式地去估计环境，估计过去一段土改的成绩，因而不正确地、人为地扩大土改区域，错误地了解“六六指示”中所谓“在一大片已分田地区”的具体方针，主观地、人为地扩大这种区域。不了解分化地主阶级，中立中、小地主，争取地主左翼及地主出身有革命倾向的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的重要性，或者害怕说地富立场，不敢与不愿争取地主，与地主左翼分子一起共事；不了解充分运用抗日时期全部的正确经验在今天中原的极大重要性，而停止土改实行双减，正是抗日时期全部的正确经验的中心环节；不了解消灭封建、半封建土地制度与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及提高群众觉悟，均必须分阶段分步骤，而停止土改实行双减，正是在中原这样的新解放区所必须经过的一个阶段和重要步骤；不了解这是最适合于目前农民的要求与觉悟程度、组织程度、及适合目前阶级力量对比的形势所规定的政策。加上强迫命令的作风与恩赐观点，企图一次一下子就满足贫雇农的主观要求；尤其不了解下层实际情形，只听“反映”，不加分析或害怕复杂麻烦，只凭主观希望办事。这些就是目前左倾急性病尚未克服的思想根源。

另一方面，右的倾向，也已经开始发生。例如以为实行双减，就不必反对地富立场，就不需要整党，而土改与整党也就都是错误的了。甚至去专门组织地主的“和平救国会”，向地主道歉，要求地主回来“造福桑梓”，以及命令解散农协，宣布一律退地等，也居然发生了；又如不了解从对敌斗争中去创建根据地，而忽略或不认真组织反对一切反动武装及打击恶霸的斗争，认为统一战线是发动群众的策略阶段，即搞统战不发动群众，这是把充分运用抗日统战经验从右的方面了解了，因而在

利用保甲上，在对国民党反动派的问题上，在对反动武装争取地主及统一战线等等具体政策上，也就模糊了我党立场方针与正确政策。这些都是有害的。

我们研究了各区情况，认为必须坚决地实行以退为进的政策，实行停止土改，进行双减，适当调整已分配的土地，发展农业生产，并决定在今后数年内，在中原一切地区，实行这一政策，至于个别区域尚须继续土改和那些区域在何时可以转为实行土改，均须经中原局批准才能实行。这就是说目前主要的危险倾向仍是左倾急性病与由此而来的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行政作风，要采取坚决的态度加以纠正。同时又须防止右倾，划清思想界限，划清正确政策与错误政策的界限。并坚决克服任何在方针与政策上及组织上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以便有效地组织群众的斗争，发展人民革命力量，发展、巩固中原解放区。为此特颁发“双减纲领”供各地研究实行，兹再就实行此纲领的策略与若干政策作如下之指示：

—

创造根据地的斗争，首先的与重要的是必须组织一切力量，坚决消灭一切反动武装，肃清土匪，剿灭土蒋，解散一切反革命组织，与从政治上打击恶霸分子、特务分子；同时严格规定打击的范围，以便争取多数，安定社会秩序，安定民生，发展生产。不走这一步或做得不完备，不正确，都必然招致社会紊乱，人心不安，回头来仍必须重做。最近几个区的经验均证明了这一点。只有正确地走过这一步，才能逐步地有领导地进行较有系统的社会改革工作，也只有进行相当的社会改革工作，群

众发动起来了，才能完成剿匪、反恶霸这一任务。我们不容许忽视发动广大农民群众进行社会改革这一基本工作，但也必须反对急性的、无准备的任意进行这一工作。根据一般农运规律及年来新区经验，这种改革工作的第一步，应该是先结合剿匪，进行一段民主运动，主要口号是防匪自卫，清算恶霸，合理负担，从政治上打击散布在广大乡村中的最反动的恶霸分子，打击地主阶级的当权派（包括坏的保甲长），以便组织广大的农民统一战线，把乡村政权初步转到群众手中，并利用地主阶级的内部矛盾，而逐步各个击破之。这一时期的清算内容，应该限于政治性打击，限于清算他们当权时期所贪污中饱之粮款与霸占诈骗人民之土地、财产，不要扩大到一般算旧账方面去，不要把反贪污当作经济口号，不要打击到一般地主。经济口号只是减租减息、合理负担，将政治口号与经济口号区别开来。并经过这样一个先行步骤，扫除障碍，及时地转入减租减息运动，而不可拖得太长。减租减息则是一个较长时期的社会改革工作，是农运的第二步。经过减租减息长期的充分的准备，然后才能依据环境、群众、干部三个条件的具备程度，划定土改区域转入分土地、分浮财的土改阶段，以达彻底消灭封建半封建制度，彻底解放农民，进一步发展生产之目的，今冬明春凡较为巩固的大块根据地，无论未土改区或假土改区，均必须停止土改，认真地进行双减运动，而不容瞻前顾后，举棋不定，延误这一个农闲季节。

## 二

减租减息，虽然还不是立即消灭封建，而仅仅是削弱封建，



但是普遍地彻底地实行双减，则是一个严重的阶级斗争。认为地主经过前一时期土改威胁便会服服贴贴让你削弱，而不要一个农民群众自觉自愿的巨大运动，便可轻而易举地实现双减，那便是毫无政治经验的错误观点，减租减息同样必须有分别、有步骤、有策略。一般说“先打后拉，一打一拉，打中有拉，拉中有打”，“斗理、斗力、斗法”的策略方针仍是完全适用的。当着广大群众还未发动起来的时候，即使经过“走马点火”曾造成地主恐慌，但一般地主阶级仍是农村统治者，仍是坚决反对减租减息与民主政治的，所以我们必须积极援助群众打击地主，摧毁他们在乡村中的实际统治，确立农民的政治优势。但一般地主是与恶霸地主、当权派有矛盾的，如果我们对这个矛盾利用得好，打击了恶霸分子而不被其他地主所利用，陷入宗派斗争或被狡猾地主窃取了这种政治果实，重新压在群众头上，如果群众能由斗争恶霸的民主斗争中初步组织起来，那就可以发动双减斗争，从经济上削弱封建，同时也是从政治上打击地主统治，造成群众运动的高潮。这都属于打的阶段，也即是“斗力”的阶段。在整个打的阶段中并不是一切打倒，而是要善于从运动中发现左翼分子（开明地主），争取他们同情，麻痹一部分动摇观望的地主，迫使他们中立，而集中火力打击顽强抵抗的地主，采取“擒贼先擒王”、“枪打出头鸟”、“剪除其爪牙”以及“洗脸擦黑”、“胁从不问”的策略，来达到孤立与打击反动地主，从而迫使整个地主阶级放弃其统治地位，以树立群众优势，建立民主政治。

在减租减息已经普遍实行，地主已经屈服，群众优势已经确立的时候，即应转为拉的阶段，也即“斗法”阶段。这就是说，要将农民运动暂时约束于“双减纲领”的范围之内。缓和



阶级关系，以便及时转入春耕生产，从生产中继续组织群众。在这个时候要说服农民交租交息，麻痹地主，又要农民起来依法保障自己的权利，防止地主反攻，揭破地主的欺骗与软化，并准备进行查减，准备更充分的土改条件，切不要为局部农民的要求所迷惑，过早走上土改的道路。

### 三

减租减息，不但是一个严重的斗争过程，也是一个细致艰苦的组织工作，过去一段经验证明：农民运动虽然处在我军的进攻高潮形势之下，也需要一个相当长期的准备时期，绝不可能在一个早上，由一“轰”、“掬”就能发动起来组织起来的，现在虽然经过将近一年的时间，虽然改行减租减息，但由于过去急性病所造成的种种恶果，使农民仍然需要一个准备酝酿时期。因此不应采取普遍动手的方法，而应选择重点。先选若干县，每县选择一、二个区，每区又选择几个乡村作为重点、创造经验，影响他区群众，然后逐步推广。在这些乡村，通过宣传群众发现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不是投机分子），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利用政府合法力量，初步处分主要抵抗分子，鼓励群众，慑服一般地主，然后扩大群众，酝酿串通，发动说理斗争，从斗理中启发群众觉悟，发展群众组织。这是双减斗争的准备阶段，也就是斗理阶段。在有恶霸统治的村庄，亦须经过上述酝酿步骤，发动群众民主斗争，仅于必要时才可先由政府予以逮捕，再发动群众斗争，不可不看情况，一律“撑腰作主”乱“搬石头”，包办代替，甚至强迫命令，那样会失去社会同情，反而妨害群众发动。

当着在重点区、村胜利地进行了民主斗争，双减斗争，影响并扩大到他区、他村的时候，即应在其他区、村，扩大宣传，酝酿斗争，在有了一定基础之后，并在适当时机召开若干乡村乃至一个区、几个区到一个县的农代大会，成立乡、区、县农协作为领导群众实行双减的合法机关，然后由农协选择训练先进乡、村的积极分子，培养为区、乡干部或派到其他区乡帮助发动群众进行双减，这样来解决干部缺乏的困难，使群众自己组织起来领导自己解放自己，这就是突破一点推动全局的发展方式，而不是无基础的乱“轰”乱“掬”。只有这样才能造成有真实群众基础的运动高潮，而不是易起易落的乱“轰”乱“掬”的形式上的高潮。也只有这样群众运动的规模和高潮，才能在广大地区压服地主，树立群众的优势。但即使在这个时候，若干落后乡村，仍可能处在酝酿斗争的阶段，甚或还没有酝酿斗争或者被地主愚弄和掌握，出现假农协、假民主乡政府，而所谓先进的村庄，也可能还有假斗争、假减租，这就要求根据各村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而逐渐扩大斗争到一切乡村，把双减彻底实现。在这个时候，对已经实行了双减的地主就是拉，对未实行的地主还是打；对开明的地主就是拉，对顽固的地主仍是打。要使“双减纲领”为广大农民——首先是其中的积极分子所了解、所掌握，并在我党、政干部协助之下，与狡猾地主作合法斗争，巩固既得利益，克服任何抵抗或反攻企图。无论如何，双减必须贯彻，群众必须充分发动，在这点上犹疑观望、敷衍塞责便是右倾观点，必须反对。若是只知打，不知拉，群众已经起来而不知说服群众适当让步，让地主能够生存下去，那便是左倾错误。至于有少数人包办蛮干，那更是绝对不能许可的原则问题。

#### 四

必须认识，减租减息也同所有群众运动一样，都必须是广大群众自觉自愿的行动，必须是群众自己起来说理斗争、组织，自己解放自己，任何形式上的轰轰烈烈，一时热闹，都是无根底的浮萍，经不起风吹雨打的。因此我们必须善于启发群众觉悟，逐步引导群众，组织群众起来进行斗争，并从不断的斗争中总结经验，认清敌人，团结自己，才能使运动巩固的、有阵地的前进。我们所领导的农民群众，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使他们完全处于缺乏精神准备、缺乏团体生活、缺乏斗争经验的状态，要使他们真正自觉自愿的起来，向着诡计多端，在经验上、物质上都占优势的地主阶级进行胜利的斗争，就必须依靠农民群众自己的亲身体会，从斗争中认识地主的狡猾，认识自己团结的力量，认清敌我，认清国民党与共产党，中央军与解放军，国民党政府与民主政府，批判自己内部的错误观点，涌现与选择自己的领袖。我们共产党员也必须从斗争中考验自己、教育自己、取得经验，即使过去做过减租、做过土改有经验的党员，也必须从今天的双减运动中，熟悉当地的农民与地主情况，取得群众的赞成与拥护，先向群众学习，才能领导群众。共产党员的任务就是要懂得斗争策略，学习领导群众斗争的艺术，一刻不放松对于农民群众的思想领导。从分析最初的阶级力量对比，最初的农民要求和思想，及利用农民正确的“合法”思想（如反对贪污不公、重利盘剥、高租掠夺、荒年夺地以及防匪自卫要求等等），揭露地主的非法、不道德的行为起，逐步打破良心、命运、“变天”等等错误观点，发动群众自觉自

愿的起来，实行革命变天，这就要求我党同志善于在每一个斗争胜利（或失败），每一段斗争胜利之后，总结经验，教育群众，善于提出适当口号，进行宣传鼓动，善于启发群众斗理斗法，运用诉苦、算账、划阶级，运用谈话、讨论、座谈、开代表会、大会等等形式，使群众反复从回忆中、从比较中、从斗争的切身体验中而觉悟到要革命，要双减，要民主，要武装，要组织，要拥护解放军、民主政府，要跟着共产党毛主席的道路走。只有从不断的斗争中，从群众无数次的亲身体验过程中，才能逐步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与政治觉悟，才能把群众的水平逐渐提高到党的水平，一切不经过斗争而想单靠宣传教育，开几次会、作几次演讲之后就能使大多数农民觉悟的想法，是反马列主义的主观主义的想法。各地在土改中仍存在左倾急性病，认为多数群众已有土地的要求的估计，就是从这种主观主义出发的。因此民运工作者自下而上地完全站在群众当中当做群众之一员去领导群众，是最基本的形式。但这不是说不要政府力量，相反必须纠正过去土改运动中“无政府”倾向的错误。政府必须宣传法令，检查法令的执行，接受群众控告（也接受地主控告），领导组织人民法庭，配以有力的公安工作，依法给群众以帮助，给不法地主以镇压，给违法的公务人员以处分，这不但可以鼓励群众热气，且可以教育政府人员，可以克服群众运动中的混乱现象，要把民主政府在群众运动中，应该与能够起的积极作用与群众工作者之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行政作风严格区别开，使运动更有秩序地向有利于群众、有利于社会的方向走。



## 五

在减租减息运动中，县及县以下的群众基本组织形式是农协。县区两级即应成立农协筹备会，所有群众工作人员，均以农协工作名义出现，艰苦朴素，深入群众。必须把绝大多数农民群众组织在农民协会之内，原有贫农团的地方应扩大成立农协。农协是农民自己团结的组织，包括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和新式富农（佃富农）。其会员按照个人自愿，会员介绍，大会通过的原则加入，会员成份及领导成份，一般仍应争取贫雇农占三分之二，中农占三分之一的原则，但不能死板机械，更不可强迫命令。贫农在双减中是积极的，认为大佃户多，减租对贫农没有什么利益，一般说是不对的。不能设想在双减运动中，没有占人口百分之六七成的贫雇农参加，就会有什么象样的农民运动，就会贯彻双减的。我们的方针，同样是要依靠贫农，团结中农，从发动广大农民群众中培养贫雇农领导骨干，使贫雇农在数量上、质量上逐步居于农协的领导地位，就是说争取贫雇农在双减运动中及在农协中的领导权。这是一个原则。但我们必须承认双减并不能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那只有到土改时才有可能。也必须承认中农在双减中也是积极的，甚至若干地方将要居于领导地位。这种情况是不足虑的。双减既可以满足贫雇农的部分要求，就可以启发广大贫雇农逐步觉悟起来，最后走向要土地的斗争。除双减以外，还可以调剂种子、吃粮、生产贷款以至经过农协部分的调剂佃权、赎当地，给贫农以尽可能的援助。并经过发展生产改善待遇，给雇工以必要的帮助。但绝不应违反农民运动的一般规律，人为地勉强地建



立贫雇农的形式上的领导，或者消极等待土改而不积极发动他们；更不应排斥中农，害怕中农当权而不积极联合与发动中农减租减息。只有广泛建立农民的统一战线，首先争取农民对地主的优势，并从中培养贫雇农，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才是正确的、必需的。农协组织必须适应这个斗争形式，才能获得扩大和巩固，机械地“保证”贫雇农占三分之二，则是错误的。

农协是保护农民利益、改善农民生活的组织。政府减租减息及调整土地关系的法令，只有经过农协才能有组织的实施。农协必须坚决为农民办事，坚决实行政府法令，领导减租减息，保护农民已分得的土地、财产与保护佃权。必须领导农民自愿自由与合理地处理已分得的土地、财产，不能不问情况，命令一律退地或一律机械改为租佃关系。在减租减息中适当解决大佃户（不是二地主）对二佃户的中间剥削，使二佃户与大佃户获得平等之利益。遇有农民的纠纷，包括中、贫农之间，佃富农与中、贫农之间的一切租息，历史仇怨，人事关系等，均由农协当作自己兄弟的内部的问题加以调处，以便团结自己，战胜敌人。有关农民利益的问题，如生产、负担、合作、卫生、教育、武装自卫等，则由农协讨论实施。一切农运工作的同志，均应服从农协纪律，从农协内部去领导农民，教育农民。

农协采取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建立纪律。以便选拔群众领袖，并将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

乡村的雇工、妇女、青年，在初期都应吸收加入农协，在农协之内，再按情形划分雇工小组、妇女小组等，以后必要时再建立单独的雇工、妇女、青年等组织。农村中贫苦的知识分子及诚心为农民服务之革命知识分子都可以依照入会手续吸收加入农协。

## 六

必须推翻地主所操纵的乡、村政权，成立以农民为主体的人民民主政权。各区即应依照行政区划要点，于秋后农民运动中，建立乡级政府委派或选举积极正派的农民及贫苦知识分子为乡级政府的委员，克服贪污浪费，建立制度。在重点村也可先建立乡级政府，再组织民主及合理负担斗争，进行双减运动。崭新区在利用保甲的时候，即应废除苛杂，宣布合理负担，宣传民主政府法令。准备在农民运动的基础上，废除保甲制度。想在保甲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廉洁奉公的作风，是不妥当的。只有在边沿区、游击区，才可以经过保甲形式建立革命的两面政权。

县、区、村三级，当群众尚未充分发动，农协尚未扩大与巩固起来时，不宜召开包括开明士绅在内的人民代表会议或参议会。因为那样会模糊农民的阶级意识，妨害群众的发动，三级政府人员应暂时实行委派。为扩大政府的群众基础，可于农协建立后，召开农民代表会，实际起人民代表会议作用，及至群众业已发动，农协已真正成为群众性组织，工、青、妇等群众团体也业已相继组织起来，人民优势业已确立时，再成立临时人民代表会议。

至于大量吸收革命知识分子参加工作则不应因此放松，相反的在此革命高潮时不仅大量吸收知识分子参加各种技术或事务工作，且应大胆吸收家庭较贫苦、政治纯洁、较能接近群众者参加农民运动，作为建立与开展农民运动的桥梁，但在参加工作以前，必须经过训练教育，并加选择，然后由县以上领导

机关用委派方式，分配适当的工作。在吸收开明士绅参加政府工作时，必须经过地委以上党委之批准，不能乱吸收。凡县、区政府已发现反动分子钻入进来因而影响我民主政府声誉引起群众不满者（如说“二中央”），应即加以整顿，不能令其继续任职。

## 七

中原各区地主与农民，均有武装斗争的经验，农民必须武装起来，以反对反动地主武装。首先发展整顿地方武装，并在农运发展中建立人民武装。为着反对反动地主打黑枪，农运一开始即应收缴反动分子枪枝，武装自愿武装起来的积极分子（不是投机分子），支持群众斗争；在防匪自卫口号下，建立自卫队，隶属于农协之下，但必须掌握在可靠分子手中，为保护群众翻身利益而斗争。已有的民兵应即加以整理，归农协领导，使之联系广大群众，服务于对敌匪斗争与农民斗争。必要时县以上成立武装部，由党委或军区分区直接领导，自流的现象须迅速结束。暂不必成立武委会，将来必要时可开人民武装代表大会，讨论人民武装建设。

在人民武装中、农协中及每一战争胜利与农民翻身的每一步骤中，均必须反复与系统地启发群众爱护解放军的观点，宣传我党的自愿兵制度，准备将来群众大量参军的思想条件。必须认识，解决这个问题乃是我们进行人民战争的重大任务之一。

## 八

必须细心体贴农民，计算农民家庭的收支，除目前即应全力组织秋收、秋耕（另有指示）外，还须十分注意引导农民结合双减发展冬季生产，准备明年春耕。并实行合理负担及支前办法，发动农民挤地主黑地，挤地主产量，打破地主转嫁负担。只有当农民起来时，才能真正实行“合理负担要点”，才需要说服农民不要过分加重地主负担，让地主只按负担规定出负担，这也是先打后拉，一打一拉。同时自上而下有组织地整顿与建立财政支前制度，反对贪污浪费及无纪律、无政府状态。如果农民负担过重，制度太乱，不首先解决这个问题，减租减息或发展生产都是无法作好的。

## 九

在双减运动及武装斗争中，吸收经过斗争考验成份又好的农民入党，吸收乡村贫苦知识分子、半知识分子入党，建立乡村支部。地主、富农出身的进步知识分子，一般先分配在外区、外乡工作，吸收其经过考验的优秀分子入党。并且及时训练新党员，培养大批新干部，老干部实行整党，外来干部善于与本地干部合作，帮助本地干部进步，克服在一切干部中存在着的脱离群众及无纪律倾向，克服强迫命令、保甲作风。实行新老干部、外来与本地干部合作，胜利地领导农民运动，支援前线作战。

## 十

这个指示随“双减纲领”发出，作为内部文件，凡在较巩固的大块根据地，均实行这个指示。敌占优势的边沿区、游击区则只能在服从于游击战争的条件下，着重于发动群众反三征、反苛杂斗争，以达到减轻群众痛苦，在可能地区可以适当方式进行低于二五的减租减息，暂时尚不宜于发动大规模的双减运动。

### (二) 中原局关于修正“九九指示”草案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前发“九九指示”(即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草案，业经中央批准正式颁布实行。其中几点稍有修改，望据此通知加以订正。并立即着手在一切准备好了，又可能实行减租减息的地区，抓紧今冬明春的农闲季节发动群众贯彻执行。

根据近两个多月的经验，在执行这一指示时应注意：

(一) 结合政治攻势及秋屯，开展清剿土匪、合理负担及反恶霸斗争，极易造成群众运动浪潮，以便发展大规模双减运动。但这不是说在进行农运第一时期时，就完全不进行减租减



息，如果部分群众要求减租减息，即应发动与组织他们进行这种斗争，但应注意将打击的主要目标集中在恶霸地主当权派及大地主身上，而不要过于分散目标，使群众运动陷入零星状态。

(二) 在进行调整土地，坚决保障农民既得利益时，应根据多数群众的迫切要求，打倒主要障碍，解除农民顾虑，以便有效争取更多的已分土地变为真分。纠正不注意发动群众只在用行政力量，保障已得土地上打圈子的偏向，又严格防止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命令改为租佃关系的偏向，因为两者均会脱离群众，而不能达到发动群众贯彻双减，为今后土改准备群众条件之目的。

(三) 凡左的急性病尚未克服仍在抵抗双减政策，或在目前形势发展革命高潮中部分群众要求土地因此干部又想搞土改的地方，应克服这种倾向，如已克服过来，群众正在发动，即应适时强调放手发动群众，有领导、有步骤地开展反地主当权派及减租减息运动。

(四) 对于勇敢分子应有分别，照“建党指示”所提原则，很宝贵的加以培养、加以团结。

(五) 三三制问题 (略)。

“草案”修改数点如下 (略)

#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关于 新区土改的指示的修改意见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新区土改指示》报告已阅悉，很好。关于东北新区的具体情形，中央缺乏全面详尽之了解。目前东北敌人业已歼灭，你们又有大批干部，如果估计实行土改之群众条件业已具备，并且准备工作来得及，则可将此指示做如下几点小的修改后下达执行。并应公开在报纸上发表，以便不但少数人而且看报的人都明白党的政策，效力最大。但在执行中望充分注意群众的发动程度及觉悟程度，如果那一地区这种条件还不具备，即不要勉强地、粗枝大叶地进行分地工作。来稿应加修改之点为：

(一) 原稿第二条一项，应改为：“肃清土顽散匪是土改的先决条件之一，为此，各省、各军区必须指定部队，结合政治瓦解与群众的反奸特及恶霸的斗争，进行军事清剿，将辖区内所有成股土顽散匪限期肃清，对一切散兵游勇务必迅速分别指定地点集中收容，以稳定社会秩序，减少破坏，而过渡到土地改革”。

(二) 第三条第一小节内“因此”二字之后，加“必须与救济灾荒，组织冬季生产相结合进行土改”一句，下接“在土改中认真注意解决群众明年生产的困难”。又在“避免一切浪

费及破坏现象”后，加“以便有准备地渡过明年春荒，不误春耕生产”一句，下接“向干部及群众反复说明”。

(三) 第三条关于杀人的规定“必须经县委通过、地委或省委批准后执行”一句应改为“必须经过县政府通过、省政府批准”。

(四) 第四条“权利机关”应改为“权力机关”。

最后，你处《农业生产今年的总结与明年的任务》一稿，中央基本同意，并做了若干修改和补充，但其中尚有一、二带理论性的问题仍在研究，待决定后即由新华社发表，你们可按原计划布置下去，不必再等。至于《省营工业报告》在拟复中。并告。

## 附：东北局关于新区土改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

(一) 东北全部解放，锦州以北，沈阳、长春周围之一切新收复区及热河我可巩固的新区，客观上均已具备在今冬实行土改的条件，只要各省能够抽调出在数量和质量上确能掌握当地进行土改工作的干部，则这些地区应列入今冬土改工作的范围。因为由于基本区土改的影响，特别是我军最近胜利的影响。这些新区的基本群众已有分配土地的要求，顾虑较少，地主、富农因大势所趋，抵抗亦可能减少，甚至其中一部分人已表示迟分不如早分，如果我们能争取在明年春耕前，将新区土

地问题及群众所需的牲畜、吃粮等困难获得初步解决，则对明年组织和开展生产运动会有极大的好处。

(二) 为了使新区土改搞好，各省应立即首先进行两件事情：

(1) 指定部队将辖区内所有成股的土顽散匪限期肃清，对一切散兵游勇，务必迅速分别指定地点集中收容，以稳定社会秩序，减少破坏。

(2) 各省自己负责继续在基本区抽调大批新、老干部进行短期训练，讲清政策，学习划分阶级，参加新区土改。

(三) 鉴于新区久受蒋匪的摧毁，此次又遭严重的战争破坏（沈阳附近又是严重的灾荒），因此，在土改中必须认真注意解决群众明年生产的困难，严禁大吃大喝，避免一切浪费及破坏现象，向干部及群众反复说明土改直接目的就是发展生产。

在因战争及灾荒以致马匹大量减少或死亡地区，应特别注意用土改中的一部分果实，组织群众向产马地区购进大批马匹，以便明年春耕。在政策上确实掌握：总的打击面不得超过人口的百分之十，大中地主、恶霸、富农在没收其土地、财产后，应按平分原则分给其同样一份，给予生活出路。小地主及旧富农只征收其多余的土地、耕畜、农具和粮、房屋，一律不挖底产，不赶大院。佃富农在其获得土地后可征收其多余的牲口，其他均按富裕中农看待。中农（包括富裕中农）绝对不得侵犯，对缺少土地、耕畜的中农，分给其应得的一份。禁止打人，除特务、奸霸分子及封建头子外，不得乱加扣押，个别罪大恶极须处死者，必须经县委通过，地委或省委批准后执行（因东北交通方便有电话联系，可以这样规定）。绝对不准斗争工商业（包括地主、富农的工商业）。

(四) 新区土改，各省委负责同志必须亲自掌握。在方式方法上，可以采取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和自上而下政府的法令相配合，工作团每到一地，即应以短期训练班和带徒弟的方式，大量吸收当地劳而又苦的贫雇农参加。在工作中培养和锻炼他们成为当地的积极分子和领导骨干，同时，土改中即应注意在组织雇贫农团和农会的基础上，建立区、村两级的人民代表会议（新区的区、村人民代表会议和基本区不同，地富分子一律无选举权），这种人民代表会建立起来后，即应成为当地的最高权利机关，以彻底摧垮旧的统治机构。并在土改斗争中慎重地、个别地吸收真正有阶级觉悟、历史清白、斗争积极、作风正派的雇贫农和工人入党。

(五) 关于基本区及半老区的纠偏、发照及调整土地工作，各地可根据中央十一月四日给西北局指示（已转发各省）的精神办理。



# 中共中央关于农协与 乡政权的关系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你们十二月十一日报告提议，在河南、安徽、湖北这一类解放区乡级政权除由上级政府直接委派外，还可依群众发动程度，由农协会员大会或农民代表会推选，经政府加委。政权主要设施，由农协或农代会讨论决定，农协委员会实际起政府委员会作用。我们完全同意你们这一提议。在农民群众业已相当发动，农协的成份特别是农协领导骨干分子的成份相当纯洁的乡村，完全可以照此实行。

# 中共中央对西北野战军前委 关于今冬农村工作指示信的批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六日)

经新华社发来之关于今冬农村工作的指示信已阅悉。其中第二项规定“一个区具备了平分土地的三个条件，即分一个区的地，一个乡具备了平分土地的三个条件，即分一个乡的地”。这种规定，在毗连老区的区、乡和在过去曾经过土地革命或减租减息的区乡，是可以执行的；至于一般新区，如此做法，则有未妥。经验证明，这种插花式的做法，当做一个运动初期的典型突破是可以的，而紧接着势必是面的推广；如果整个地区尚不具备实行土地改革的条件，而又在其中个别点实行土地改革，则势必影响到周围地区，引起急性的冒险的倾向。因此，我们认为此指示信中抓紧今冬发动群众，由反恶霸、反贪污等斗争进而普遍进行减租减息，这是完全正确的。但不应在今冬急于实行分配土地的工作。此点望与西北局商讨，并由西北局考虑决定。

# 中共中央关于划阶级中的 几个问题给晋南工委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

经新华社转来关于划阶级中几个问题的十二月二十五日报告，已阅悉。我们认为：

(1) 在计算剥削时，对副业收入，如在其总收入中所占之比重不大，则不必计算在总收入内。如副业收入在其总收入中所占之比重较大（如超过三分之一），则亦不必合并到总收入中计算，而应一方面按其在农业生产中的情况，另一方面又根据其经营的副业的情况，而决定其是富农（或中农）兼手工业者（或商人、小贩）。如系富农兼手工业者（或商人），在土地改革中，对其土地及农具等应按富农处理。但其工商业部分，则应坚决保护不动。

(2) 报告第三点，关于工商业者兼有之农业土地处理的意见，我们同意。

# 中共中央关于 新旧富农的划分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报告悉。关于新旧富农的划分问题，西北局原规定：“凡自己从事农业主要劳动，而又剥削他人，其剥削收入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应订为富农；富农之出租一部土地与放高利贷等封建剥削的收入超过其全部剥削收入一半以上者，应订为旧富农，否则是新富农。”后来习仲勋同志九月二十五日报告称：这种规定执行起来有困难，有不合理之处，故改为，“不管富农的剥削收入之大小，凡其中封建剥削部分，占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二点五以上者，均应订为旧富农”等语。中央认为，在陕甘宁边区可照上述习仲勋同志修改后的规定实行。至于在晋绥及其他地区，新旧富农之划分，如果也按西北局的规定，则将正如晋绥分局十二月二十六日报告所称“许多旧富农都可能划为新富农”，那是不妥当的；故应依照一九三三年划分阶级的小册子和一九四八年划分阶级的草案中的规定办理，即凡是旧社会的富农，除佃富农应订为新富农及以机器从事农业生产者应订为农业资本家以外，其他富农，一般地应订为旧富农。只有在民主政权成立后，雇农、贫农、中农分子因民主政府的政策之执行获得利益，而上升起来成为富农者，才订为新富农。

# 中共中央关于 划阶级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日)

东北总分社关于划阶级问题之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一日两个报告均悉。

(一) 八月三十一日新华信箱关于计算总收入之规定,是把雇主的与雇工的全部正副生产物计算在内的,与一九三三年文件中的算法是有若干出入,并不是如你们所解释的:只把雇工正副生产物扣除雇工工资、伙食以后的盈余算入总收入。至于在东北过去土改中,按你们的规定所划定的阶级成份,可不再变动。今冬在新区实行土改时,如按你们的算法,会产生什么结果?如按八月三十一日新华信箱的算法,又会产生什么不同的结果?望研究告知。

(二) 十二月一日电提出对城市中的当铺的政策问题,在通货膨胀,物价不稳的情况下,东北热河是否还有当铺?如仍有当铺,盼将详情告知,以便考虑如何对待。

(三) 关于地富出身的革命职员之改变成份问题及牙纪问题,均另由新华社公开答复。



# 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 北平市辖区农业土地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市辖区内的农业土地问题，是复杂的，是与一般农村不同的。第一、这里的地价、地租，受其土地所在位置的影响更大，由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之利益，更明显地为少数寄生的土地所有者所侵吞。第二、这里封建土地占有制，不仅直接束缚一般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且直接妨碍工业及城市各种建设事业对土地之合理的使用，因而妨碍工业及城市建设事业之进行。第三、这里有大量的为供给城市人民菜蔬而生产的园艺，封建地租之征收，不仅直接束缚园艺生产之发展，而且直接影响城市各阶层人民之生活。第四、供给蔬菜的农业经营者，有自耕的贫农、中农、富农和佃贫农及佃中农，也有佃富农、经营地主和农业资本家等，对于是项土地问题处理不当，也会影响城市菜蔬的生产和供给。第五、在本市农业地区与农民杂处的有大批的非农业人口，同时，在城市发展中又将有大量的工厂、商店、住宅和马路、公路等之修筑，需要充分自由合理地使用城乡所有土地，在这里如果也实行土地平分，则全体农民将因土地平分而变成少地即耕地不足之农民，并且不利于城市建设事业之发展，因此在城市郊区，虽需要和一般农村一样废除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即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富农出租的

土地，却不能和乡村一样实行土地平分和土地平分后的一般私有制。兹特根据本市辖区内农地占有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规定处理办法如下：

一、所有自耕农民之土地，包括富农自耕部分之土地在内，其耕种权与所有权一律照旧保持不变。

二、没收所有地主之土地并征收富农出租之土地，统一由本市人民政府管理并酌量出租，但对于需要依靠土地为生之地主，在没收土地时，应留给以大体与普通中农相等之一份土地，如有其他收入者可酌量少留或不留予土地。

三、在土地被没收与征收归公之后，不论原土地使用者为佃贫农、佃中农、佃富农或经营地主与农业资本家或其他土地使用者，也无论原来为公地或私地，一般维持原耕、原用不动，但恶霸等仗势侵占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四、凡使用机器耕种之土地，不论其土地所有权有无变动，一律原耕不动。

五、农民耕种的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在没收归公之后，一律不再交地租，只向政府缴纳统一的农业累进税，其税则另定之。

六、没收地主之土地时，租种该地主原有土地之佃户所使用的耕畜、农具应转为佃户所有。经区政府批准后并得征收地主一部分粮食，分给缺少生产资金的农民，对于地主其他浮财，不再没收或征收。

七、佃户已缴之押金及预缴之地租，地主应退还佃户，但如出租土地者为贫苦之老弱孤寡，无力退还时，应另行调处之。

八、生活不超过中农水准，因缺乏劳动力，或因从事其他

职业无力自耕而以少数土地出租者，其土地不在没收之列，今后其分得或留有之土地仍可继续出租，其租额由东佃双方自由议定之。

九、关于地主土地的没收与富农出租土地的征收，在政府领导下由区村农会执行之，农会尚未建立或不健全不能胜任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执行之，但须邀请正派农民积极分子或农民代表参加。关于地主、富农成份之划定，由村农民大会邀集本人参加评定之，并应报告区政府批准，由村农民会贴榜公布之。区政府批准后如本人仍不同意时，得于贴榜公布后五日内向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在法院未判决前不得执行。

十、人民对于土劣恶霸的罪行，有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诉及要求赔偿之权，任何人不得加以阻挠。但群众不得采取吊打或其他直接行动，直接侵犯被控诉者之财权、人权，应听候人民法院之判处。

十一、一切可耕之荒地，在不妨碍城市建设与风景的条件下，由政府统一分配予缺少土地之农民使用。垦种荒地者免税一年至三年，视其地质与位置而定。

十二、本办法只适用于本市所辖地区内之农业耕作的土地，并自本日起施行之。

# 中共中央关于妇女的 土地所有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关于妇女土地所有权的问题，必须首先在法律上与实际上承认男女农民有同等权利，并保障其所有权。这是全国土地会议和土地法大纲上所肯定的原则和政策。任何人，任何地区不能对此有所修改或动摇其执行。但在具体处理方法上，应根据当地情况，采取双方协议和多种多样的，即根据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办法具体处理之。“带地”仅是解决问题的方法之一，而不是唯一的办法。

报告中有“农民极不安心，不知何时会失掉妻子、土地、财产”等字样，“失掉”二字意味着土地、财产均属男人所有，因而也即否定了妇女同样有土地、财产所有权的原则。这须引起你们注意，并希你们在农民和干部中进行教育与说服的工作。

# 中共中央关于 新区农村工作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日)

我们同意以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作为解决河南土地问题的基点，对中农土地完全不动，而不要照土地法大纲上关于中农土地的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土地法大纲须要有所修改。除上述一点外，在南方及其他新区实行改革土地制度时，必须在某些政策上(例如不要使地富扫地出门等)及工作方法上(例如要开区乡农民代表会议等)改正过去在北方土改中做得不好的地方。而且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完全掌握全部农村运动的领导，绝不许再有过去那样无政府、无纪律的状态出现。除河南等若干地方外，最广大的新区今年及明年的全年都不是实行分配土地的时间，而是准备分配土地的时间。但就在此准备期间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省委、区党委，必须完全掌握农村工作的领导职务，千万不要放松此种职务。一切重大决定，均须事先报告中央，获得批准然后实行。



## 附：华中局关于土改中如何 对待中农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

六月下旬河南党代表会于讨论了当前任务后，华中局曾委托李雪峰同志会同省委召开地书座谈会，研究河南是否可于剿匪反霸后直接进入土改，经与会各同志就过去经验及目前土改条件、进行步骤、方法、组织问题等加以研究后，一致同意实行土改（过去所谓双减阶段实际只是出了布告，群众起来即成清算、退租、退息运动），当时并未做最后结论，只责成省委亲自下乡进行调查，更多搜集材料，以资进一步考虑，会后张玺同志即去进行，现已将首次所获材料送来，我们除同意其所提先于几个乡实行试验及实行时应注意事项等意见外，其中关于对待中农问题究宜按中间不动两头平肯定不动中农的原则，抑宜按土地法大纲平分原则（即在绝大多数贫农要求并须征得中农本人同意条件下，仍可以调剂中农一部土地）进行工作，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尚希中央指示，我们拟再搜集材料研究后下月发一指示。

河南省委请示报告：

张玺带两个干部去宝丰调查商酒务、孙官营两个村，开了贫农、中农、党员、村干、乡干等十个调查会，了解情况与所提土改意见简报如下：

(甲) 两村经过点火分浮，反霸双减及配合渡荒等运动，地富土地削弱近百分之五十（反霸双减一多半，地富假送假卖一少半），有组织群众占人口百分之四十左右，恶霸基本打倒，地富开始低头，由控制群众，变为被群众所控制，由公开斗争变为合法隐蔽斗争，分散土地分化农民阵营，拉拢收买村干，通过农会形式进行阶级斗争，农民基本上已占优势，敢斗争，会讲理，能捕捉逃回隐匿之匪首，能打击恶霸新的活动，确有一些新的气象，准备土改空气很浓厚（四个村自动分了地，二个为群众自发，二个为地主阴谋加群众自发）。贫农生产情绪很高，迫切要求秋前分地，开始一般主张打乱平分的“大和泥”，一经说明“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很快群众认为公平合理简单，但认为地富送地是自动投降和愿意土改的表现；中农表面生产积极，内心怀疑，不知在那块地里上粪，怕斗争，怕“大和泥”，亦要求土改好安心生产，但愿秋后分，十分同意“中间不动两头平”；村干小部是吃饱的贫农，对平分兴趣不大，大部仍然迫切要求平分；地富积极假送、假分、卖田地，伪装赞成土改方法，破坏土改。因此，土改客观条件是很成熟的。这类村庄占宝丰人口之过半数，其余小半村庄恶霸未倒，农民尚未获得优势。

(乙) 县区领导干部一面十分同意土改，一面毫无思想准备，不知如何着手。农会中干群关系很不正常，群众不满村干之多占果实、包办专权，且很害怕干部不纯，包庇恶霸地主。农民土地要求高，政治觉悟低，对地主新的斗争花样不认识，对土地还家思想不明确。这是土改中的困难。

(丙) 提出初步土改分为四个步骤：

第一、了解情况。

第二、查匪、查霸、查工作，整编群众队伍，主要是在打击地主新的活动中调整干群关系，加强村级领导，扩大群众组织，建立贫农团。

第三、讲土改、讲政策、讲阶级、划阶级，主要是鼓起群众土改勇气，划清敌我界限，划清许办不许办的界限。讲阶级并结合诉苦算账，划阶级。

第四、结合诉苦、清算，分配土地、财产，一般分两步走，首先没收地主阶级土地、财产，然后征收富农，填平补齐；但如土地已大体平分，群众发动很好，可一次平分。如恶霸尚未打倒，则需彻底反霸，取得农民基本优势，再转到土改。分配土地以乡为单位，统一调剂，但不是完全拉平。

(丁) 县区干部必须事前学政策，整思想，并确定宝丰、邾县首先布置一个区(每区三个乡)开始突破，县书和地委亲自参加，取得经验，干部学会后再全县突开。以上情况意见，有何指示望复。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